

啟示錄簡介(下冊)

目錄：

叁、將要發生的事（4:1-22:21）

- 12 第十二章：天上現出兩徵兆—孕婦與龍
- 13 第十三章：豹形獸與羊狀獸—海地兩獸
- 14 第十四章：錫安山上的羔羊—兩種鐮刀
- 15 第十五章：顯示出神的榮耀—帳幕與殿
- 16 第十六章：顯示出神的威嚴—倒七金碗
- 17 第十七章：奧秘的大巴比倫—羔羊得勝
- 18 第十八章：大巴比倫的傾倒—神施審判
- 19 第十九章：羔羊婚娶與大筵—基督降臨
- 20 第二十章：基督顯示出威嚴—復活審判
- 21 第二十一章：新天新地與新城—萬象更新
- 22 第二十二章：進入永遠的榮美—晨星在望

第十二章 天上現出兩徵兆 孕婦與龍

啟示錄一共有二十二章，本章恰好在全書的中間。時間也恰好為大災禍的前三年半之末了，後三年半之開始，是非常重要的過渡時期。所以聖靈在啟示約翰寫啟示錄的時候，特別選用了兩個不同的詞來表達約翰所看見的。

在十二章以前，用的是“景象（horasis）”或者說是“樣子”。就是徒 2:17 “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象”的那個“異象”。啟示錄一共用了三次（4:3 的兩次“好像”前，中文均未譯出，該是顯出來的“樣子好像”，還有 9:17 的“異象”），全新約就用過這四次。

從十二章起到七碗倒完，用的是“徵兆（Semeion）”，就是太 24:3 的“預兆”，太 24:30 的“兆頭”，路 2:12 的“記號”，林前 14:22 的“證據”，以及林後 12:12 的“憑據”。啟示錄一共用了七次（12:1、3 的“異像”；13:13、14 的“奇事”；15:1 的“異像”；16:14 的“奇事”；19:20 的“奇事”），有三次翻譯作“異像”，四次翻譯作“奇事”。

“徵兆”不是事物的真實面目，而是“兆頭”的意思。一個預兆顯出來，就叫人知道要發生什麼事。“徵兆”是對事物的本身作出說明，使人得到確切的憑據。像路 2:12 那天使對牧羊人說：“你們要看見一個嬰孩，包著布，臥在馬槽裡，那就是記號了。”這個“記號”就是說明，這個嬰孩乃是“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的證據。當然，徵兆必須有人看見。

異像可以是徵兆，也可以是真實的事物。像徒 9:10 主在異像中對亞拿尼亞說話，叫他去訪問掃羅，那異像中的主就是掃羅所逼迫的耶穌。

在本章裡，天上現出兩個徵兆：一是懷孕臨產的婦人；二是抵擋婦人的紅龍。

由 6:1 羔羊揭開七印中的第一印起，直到 11:15 第七位天使吹號，天上有大聲音宣告：“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他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乃是說到羔羊升天直到永永遠遠所要發生的一切事兒，是時間次序的綱目，這是第一段預言。

由 12:1 起到 22:21 是約翰吃盡了小書卷以後，“指著多民、多國、多方、多王再說預言。”是將第一段預言中重要的點，再逐一地細說，這是第二段預言。就象創世記第一章講，在六日之內神造物的工，到第二章再專一仔細地講第六天神所做之事。第二段的預言乃為補充前一段的預言。

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孕婦臨產與那龍；二、天上交戰的結果；三、地上所起的風波。現在我們就按著這三個題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一、孕婦臨產與那龍（12:1-6）

“在天上的徵兆”首先被看見的，就是懷了孕、忍受產難、疼痛呼叫的婦人，與站在那將要生產的婦人面前，等著吞吃她即將生產的孩子的大紅龍，啟示出大災禍的後三年半裡，緊要關鍵事物的頭一項。把天上的動態、魔鬼的行蹤、教會的歷程、以及地上所起的風波，作了綜合的敘述。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受生產之苦的婦人（12:1-2）

1 節：“天上現出大異像來：有一個婦人身披日頭，腳踏月亮，頭戴十二星的冠冕。”

“天上現出大異像來。”“現出”與太 24:30 的“看見”在原文是一個詞。“異像”在原文的意思乃是徵兆。我們已經說過，徵兆所提供的是記號作用，不是事物的本身。這裡在天上的徵兆被看見了，並且是很大的徵兆。

“有一個婦人身披日頭，腳踏月亮，頭戴十二星的冠冕。”在天上的徵兆中所看見的婦人是非尋常的，不是真實的婦人。這一個婦人是指誰呢？有人說，她是指耶穌的母親馬利亞說的。這樣的說法是不符合聖經的。雖然馬利亞在生耶穌之後，曾逃往埃及，住在那裡，等候吩咐（太 2:13）。並且她所生的男孩子也確實受到希律的迫害。但在時間和歷史上，跟這個婦人的光景是大不相同。

①馬利亞從來沒有過啟示錄十二章一節的光景。

②主耶穌是應驗神藉先知所說的話：“必有童女懷孕生子（賽 7:14）。”太 1:25 明說耶穌是馬利亞所生的“頭胎兒子”。但這個婦人在這個男孩子降生之前，已經有她“其餘的兒女”了（啟 12:17）。

③太 2:16 告訴我們：迫害男孩子的，是地上的希律王，不是天上徵兆中的大紅龍。

④太 2:13 說：有主的使者向約瑟夢中顯現，叫他帶著耶穌同馬利亞逃往埃及，住在那裡，等

候吩咐。在希律死了以後，仍有主的使者在埃及向約瑟夢中顯現，叫他把耶穌和馬利亞帶到以色列地去。而這個婦人，是在她的孩子被提到神和他的寶座那裡去了，她就逃到曠野，在那裡有一個地方，是神為她預備好了的。但在主耶穌升天的時候，馬利亞並沒有逃到曠野。

另有人說，這個婦人是指以色列國，男孩子是指耶穌，把男孩子的被提解釋為基督升天。這也與歷史不符。

①雖然以色列國是分散了，姑且說她是逃到曠野吧，但並不是因為基督升天；在基督升天之先，就早已亡國了。而這婦人的逃離是發生在男孩子被提之後。

②神是借著眾先知告訴我們，他為人類所預備的救主，將會在以色列人中降生（賽 9:6-7）。並有童女懷孕的兆頭（賽 7:14）。這個預言早在兩千年前就已經應驗了。而這一個婦人和這一個男孩子都是約翰再說的預言，乃是指將來的事；我們不能把舊約和新約混在一起。

還有人說，這一個婦人是指新約的教會，男孩子是指復活的信徒，這並不全對。

①在主耶穌還沒有再來以前，教會在基督面前的地位，是一個已經許配給基督的貞潔童女（林後 11:2）。而這裡說的乃是一位懷孕臨產的婦人。

②教會從來沒有被比喻為母親；聖經裡也沒有“母會”之類的名稱。而這婦人卻是在生產男孩子之前，還有“其餘的兒女”。

③教會的信徒至終是被提了，但這一婦人至終沒有說她被提。

那麼，這一個婦人到底是指誰說的呢？憑著聖經來看，她乃是指著古今中外神在地上的全體子民。男孩子就是啟 2:26-27 所說的得勝者，將來要用鐵杖轄管列國的。

在舊約聖經中，只有一個婦人是與蛇發生關係的，就是創世記第三章裡的夏娃。在新約聖經中，也只有一個婦人是與蛇發生關係的，就是啟示錄十二章裡的這一個婦人。並且聖經特地在這裡說，大龍就是那古蛇，就是從前的那一條蛇，注重在“那”字上；清楚地指給我們看，是那一條獨一迷惑人的古蛇。

創 3:20 “亞當給他妻子起名叫夏娃，因為她是眾生之母。”這兩個婦人是遙遙相對的。如果把新舊約聖經合起來，我們就看出這一個婦人就是在神永遠旨意裡所定規的那一個女人，到了末了的時候，所要遇著的情形。

創世記第二章的女人，是說到神永遠的目的。以弗所書第五章的女人是說到教會的地位和前途。啟示錄十二章的女人則是顯出末後的事。

這一個女人在徵兆中被看見的時候，她的妝扮非常奇特。她是“身披日頭，腳踏月亮，頭戴十二星的冠冕”。在舊約雅歌 6:10，聖靈借著第三者的口，好像是用頂驚奇的問題來顯出書拉密女的榮耀。用來鼓勵我們的思想，又提醒我們的注意。叫我們揣摩神的工作，認識什麼是神所喜悅的。

“那向外觀看如晨光發現，美麗如月亮，皎潔如日頭，威武如展開旌旗軍隊的是誰呢？”這問題的本身就是答案。這裡的“發現”在原文是沒有的。“向外”更注重向前。

“向前觀看如晨光。”書拉密女已經達到她的天亮了。把黑暗撇在後面；現在雖然還不是日午，卻已經是早晨了。晨光的盼望和前途就是正午。箴 4:18 說：“義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越照越明，

直到日午”。古今中外，在地上神的子民，在主手裡的義人的道路，只到午正為止，並沒有午後的生活，更談不到黃昏。

“美麗如月亮。”所注意的並不是月亮的盈虧，乃是月亮的美麗。她是屬天的，但她卻把由日頭光照到月亮上反射出來的月光灑滿大地，叫在黑暗裡的人得以看見它見證的美麗。詩 89:37 論到大衛的後裔要存到永遠的時候，說：“又如月亮永遠堅立，如天上確實的見證。”

“皎潔如日頭。”月亮和日頭都是說到書拉密女是如何屬天的。不過，月亮是指著她在自己裡是如何蒙恩的；日頭乃是給我們看見，她在主裡是如何的。以她自己而論，她的本體不過是塵土（詩 103:14），是死在過犯之中的（弗 2:5）；她沒有生命，沒有亮光，像月亮一樣。月亮乃是從日頭身上得著她的生命、亮光和美麗。當她面朝日頭的時候，就有亮光；當她面背日頭的時候，就是黑暗。

所以，按著書拉密女在主裡而論，她是一個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 5:17）。她乃是皎潔如日頭，應該只有亮光，沒有黑暗，過著與主中間沒有間隔的屬天生活；主如何，她也該如何。主如何是公義的日頭，她也照樣是皎潔如日頭。

“威武如展開旌旗的軍隊。”書拉密女不只有一個充滿盼望的美麗前途，也不能有完全屬天的生活。並且在她裡面還孕育著威武的得勝者，是從得勝一直到得勝的。

我們看過對書拉密女的描述，再回到啟示錄十二章，來看在天上的徵兆中，被看見的第一徵兆——這一個婦人的狀態，這是有時代意義的。

① “身披日頭。”這裡的“披”跟啟 3:5 “凡得勝的，必這樣穿白衣”的“穿”在原文是一個詞。瑪 4:2 在論到“凡狂傲的和行惡的必如碎秸，在那日必被燒盡，根本枝條一無存留”的時候，萬軍之耶和華說：“但向你們敬畏我名的人必有公義的日頭出現，其光線有醫治之能。”那“公義的日頭”是指主耶穌。詩 84:11 說：“因為耶和華神是日頭，是盾牌，要賜下恩惠和榮耀。他未嘗留下一樣好處不給那些行動正直的人。”

“身披日頭”就是身穿日頭。神在這一時代中，借著她顯出自己的恩惠和榮耀。當日頭包裹在她身上，就顯出她與基督的關係，乃是恩典時代的關係。所以羅 13:14 說：“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欲。”只有憑著基督活著（加 2:20），並活出基督（腓 1:21），而顯大基督（腓 1:20），才能彰顯神的榮耀。這就是神在恩典時代所賜下的恩惠：叫我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我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加 3:26-27）。

我們蒙神的恩典，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的主的形像（西 3:9-10）。這新人照著我們主的形像漸漸更新，借著認識神而長大，是每一個基督徒一生的經歷。不是一蹴而就，一勞永逸的事。

所以，我們在恩典時代的人，千萬不要輕乎所得的恩，去奔那放蕩無度的路（彼前 4:4）。箴 19:16 說：“謹守誠命的，保全生命；輕忽己路的，必致死亡。”

② “腳踏月亮。”這裡的“踏”不是啟 10:5 “那踏海踏地的天使”的“踏”，原文的意思是“在底下”。他與啟 5:3、13，6:9 的“底下”在原文是一個詞，在啟示錄裡就用過這四次。這裡該是“月亮在她腳下”。月亮的光不是她自己的，是由太陽光照到月亮上，反射出來的。

賽 30:26 “當耶和華纏裹他百姓的損處、醫治他民鞭傷的日子，月光必像日光，日光必加七倍，像七日的亮光一樣。”日頭代表來自新約恩典的亮光，新約的一切是直接來自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的。月亮代表來自舊約律法的亮光，舊約的一切是間接的反射的。

月亮在這婦人的腳底下，這是說到她與律法時代的關係。因為律法時代裡面的一切，都是反映恩典時代裡面的東西。律法不過是預表。聖殿是預表，約櫃是預表，聖所裡的香和餅、祭司所獻的祭也都是預表，連牛羊的血也是預表。

這婦人由於披戴了日頭，月亮就伏在她的腳下，意思就是律法裡面的一切，都伏在她的下面，都是附屬於她的。所以，這是說到她與律法時代的關係。因為羅 10:4 說：“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

③ “頭戴十二星的冠冕。”創 37:9-10 約瑟做了一個夢，告訴他父親和他哥哥們，說：“我又作了一夢，夢見太陽、月亮與十一個星向我下拜。”他父親雅各對這個夢已有領會：太陽是指雅各，月亮是指雅各的妻子，十一個星是指雅各的眾子，實際就是以色列全家。

雅各是按約瑟整個夢的啟示領會，不是按夢中的太陽、月亮和十一個星個別領會的。列祖時代最重要的人物，可以說是從亞伯拉罕起，到十二個支派的產生。這個婦人頭戴十二星的冠冕，有君尊的榮耀，這是說到她與列祖時代的關係。

這樣看來，這一個婦人不只與恩典時代有關，也與列祖時代和律法時代有關。這婦人包括了恩典時代神的子民，也包括了列祖時代和律法時代的神的子民。是神的恩典包裹了她，使她彰顯出神的榮耀。

2 節：*“她懷了孕，在生產的艱難中疼痛呼叫。”*

這婦人既是天上現出的徵兆，有關她的一切就只是表號。所以，這裡的懷孕、生產、疼痛、呼叫，都不能按字面來解釋。

“她懷了孕。”就是說在她腹中懷著一個孩子，與她是合一的，又是另外的。人所能看到的，不過是這懷了孕的婦人，沒有方法看見她腹中的孩子。可是孩子的確確存在著，不過他是包括在這婦人的裡面，到一定的時候才生產出來。

“在生產的艱難中疼痛呼叫。”這裡的“艱難”原文是個動詞，特別指著“經過產難”（加 4:27）。它的名詞就是太 24:8 的“災難”（“災難”原文作“生產之難”）。這都是生產之難的起頭，如同產難臨到懷胎的婦人一樣，這受生產之苦的婦人疼痛要生，就發出呼叫。這是舊新約歷代神的子民的呼叫，他們在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他們裡面（加 4:19），好生產出得勝者來。

2、抵擋婦人的大紅龍（12:3-4）

3 節：*“天上又現出異像來：有一條大紅龍，七頭十角，七頭上戴著七個冠冕。”*

“天上又現出異像來。”這裡的“又”原文是“另一個”。“異像”與1節的“異像”是一個詞，也是徵兆，但沒有形容詞“大”。這句話的意思是：在天上另一個徵兆被看見了。這是約翰看見的第二個徵兆。

“有一條大紅龍。”這裡的“龍（drakon）”原文的意思是迷人的毒蛇。這另一個徵兆：龍是大的，顏色是紅的。紅象鮮血的顏色，表明它嗜殺、兇殘的惡性。本章9節明說它名叫魔鬼。它從起初是殺人的，說謊的，不守真理，因為在它裡面沒有真理（約8:44）。

“七頭十角，七頭上戴著七個冠冕。”七頭十角，奇形怪狀。七頭上戴著七個冠冕，表明它騙得的尊榮和權柄。十角表明它兇殘、破壞的能力。

4節：“它的尾巴拖拉著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摔在地上。龍就站在那將要生產的婦人面前，等她生產之後，要吞吃她的孩子。”

“它的尾巴拖拉著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摔在地上。”這裡的“尾巴”、“星辰”，仍然是徵兆中的表號，不能按字面領會。這裡的“星辰”就是啟12:9所說“它的使者”。天上有三分之一的天使受了這龍謊言的欺騙，尾隨其後，一同墮落，一同被摔在地上。

“龍就站在那將要生產的婦人面前，等她生產之後，要吞吃他的孩子。”龍並不甘心作一個失敗者。它知道這婦人要生產的孩子是神的旨意，於是它站在那將要生產的婦人面前，在孩子還沒有生下來以前，就作了吞吃的準備。它是困獸猶鬥啊！雖然走投無路，還要頑強掙扎，繼續與神為敵。

如今有些弟兄姊妹，一聽到龍，就硬要與中國傳統所提到的龍混在一起，甚至把龍予以偶像化了。凡是有龍的圖案的東西，都不能放在家裡，說它就是魔鬼。不但自己這樣作，也勸別人這樣行。他們忘記了啟示錄裡所說的龍，乃是一個徵兆，並不是事物的真實面目。

本章作為徵兆的那個龍，是大的，顏色是紅的，且有七頭十角。而中國古代傳說中的龍，只有一個頭兩個角，身體長，有鱗，有須，有腳，能走，能飛，能游泳，是一種能興雲作雨的神異動物。封建時代，用龍作為皇帝的像征，從來沒有與魔鬼有什麼關聯，只不過是人們的愚昧想像而已。

古生物學上，指一些巨大的，有四肢、有尾或者兼有翅膀的爬蟲，像恐龍、魚龍、飛龍、翼手龍等。更沒有什麼迷信色彩。

在戰國時代，《周禮·下官·廋人》上曾說：“馬八尺以上為龍。”說龍是高大的馬，根本不含什麼特殊神怪的意義。

西漢文學家劉向曾寫過一個葉公好龍的寓言。說的是：有一個葉公子高，非常愛好龍。在他的家裡，器物上畫著龍，屋室上也刻著龍。這事叫龍知道了，就來到葉公的家裡，跟他友好一下吧！把頭探進窗戶，尾巴放在堂屋。葉公一看，只嚇得面如土色，拔腳就跑。寓言用假託的故事來諷刺葉公並不是真正愛好龍，而是愛好似龍而非龍的東西。可見傳說中的神話也會把人弄得神魂顛倒。

西漢有葉公好龍，現今有信徒怕龍，都是因為不知道什麼是龍。葉公是把傳說中的龍當作是真的，信徒是把徵兆中的龍誤解為我國傳說中的龍。

弟兄姊妹，在天上現出徵兆中的龍與我國古代傳說中的龍，是風馬牛不相及的兩件事。可是今天仍有人像煞有介事地教導人作“除龍”的工作。凡是與龍有關的東西都要從家裡清除淨盡。（不知對有人姓“龍”要怎樣處理，是不是也要人家改姓呢？）恐怕也會成為那軟弱人的絆腳石，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那是不可取的。

既是這樣，基督徒是不是可以學“葉公好龍”呢？那也是不可取的。林前 8:9 說：“只是你們要謹慎，恐怕你們這自由竟成了那軟弱人的絆腳石。”

論到龍，我們知道我國傳說中的龍與魔鬼毫不相干，與聖經裡在天上現出徵兆中的龍，完全是兩回事。也知道所有的龍像、龍雕都是人憑著主觀的想法臆造出來的，是世界上根本沒有的。但人不都有這等知識。有人到如今因受傳統的困擾，就把龍像、龍雕與撒但混為一談，他們的良心既然軟弱也就污穢了。

其實所謂的龍像算不得什麼。我們固然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無論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林前 10:33）。不能讓我的自由被別人的良心所論斷，甚至使人跌倒。所以一個基督徒無論作什麼事，都要為榮耀神而行。要牢記林前 8:13 的原則：“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遠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

這不是罪的問題，乃是因為愛神並愛弟兄的緣故，在基督裡作合宜的事。我想：在讀了啟示錄以後，我們對龍和龍像都應該有一個正確的認識和態度才可以。

3、男孩子生出，婦人逃難（12:5-6）

5 節：“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是將來要用鐵杖轄管萬國的。她的孩子被提到神寶座那裡去了。”因為這裡是徵兆，就不能按字面來解釋。

“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的意思就是：有一班人（不是個人），包括在這一個婦人裡面。所有神的子民，在神永遠的計畫中都是有份的。但在他們中間，並不是所有的人都行在神的旨意之中。所以神在他們中間揀出一班人，合起來成為一個團體，就是這婦人所生的男孩子。

男孩子並不是教會的全體，乃是教會中的得勝者，就象在啟示錄二章、三章裡面主所呼召的得勝者。這班人和全體來比，數目是小的。但是神的計畫在他們身上，神的目的在他們身上。“是將來要用鐵杖轄管萬國的。”這正是啟 2:26-27 主對得勝者的應許。男孩子就是得勝者。

當然，男孩子也包括主耶穌，因為基督是教會的頭（弗 5:23）是從死裡首先復活的（啟 1:5）。他是第一位得勝者。所有的得勝者都包括在基督耶穌裡面。

“她的孩子被提到神寶座那裡去了”原文的意思是：她的孩子被提到神那裡和到他的寶座那裡。這裡的“被提”跟帖前 4:17 的“被提”不同。那裡的“被提”是指信徒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這裡是說被提到神和他的寶座那裡去。教會中多數的人，這個時候還不能到神和他的寶座那裡去。只有一班少數的得勝者能，因為他們先達到了神的目的。這是啟 3:21 主對得勝者的應許。也是啟 3:10 的兌現：蒙保守在普天下受試煉的時候，得以免去他們的試煉。

6 節：“婦人就逃到曠野，在那裡有神給她預備的地方，使她被養活一千二百六十天。”

“婦人就逃到曠野。”本來約翰看見的在天上的兩個徵兆，現在都轉到地上了。龍是被摔在地上，婦人是逃到曠野。

“在那裡有神給她預備的地方。”“在那裡”是指什麼地方，沒有明說，這是耶和華以勒，這也是神對她的保守。在那裡，她有一個地方，是由神預備好了的。

“使她被養活一千二百六十天。”這裡的“使”原文作“為的是”。“一千二百六十天”證明是後三年半。神給她預備的地方，為的是養活她三年半。這不是叫這婦人在曠野飽食終日，無所用心，虛度一千二百六十天。這婦人也不該是不甘心三年半的寂寞，在曠野吃厭了神所供給的嗎哪，則懷念在埃及不花錢就吃的魚（民 11:5），寧願回到埃及去給法老再作奴隸，只要能吃到黃瓜、西瓜、韭菜、蔥和蒜。而是在曠野裡神養活她的過程中，使這婦人認識神的全能，更經歷神是愛，從而勝過地的吸引，眼目喜悅神的道路，把心歸給神（箴 23:26）。

神啊，你是我藏身之處，你必保佑我脫離苦難，以得救的樂歌四面環繞我（詩 32:7）。

二、天上交戰的結果（12:7-12）

在男孩子被提之後，婦人要留在地上受逼迫，她就逃到曠野。這個曠野是什麼地方，聖經沒有明說，我們最好是不要妄加推測。但聖經卻說：在那裡她有一個地方是由神預備好了的。既是神給她預備的，那必是最好的地方，對她是最合適的。為的是好在那裡養活她一千二百六十天。

從這個日子算來，男孩子的被提以及婦人的逃難，該是在後三年半之前。（太 24:8 也說到“生產之難”，16 節也說到“逃”。）這兩件事一發生，天上就起了爭戰。米迦勒同他的使者與龍爭戰，龍也同它的使者去爭戰，它們非但沒有得勝，而且在天上再也找不著它們的地方。這場天上交戰的結果，是龍和它的使者一同被摔在地上。同時公佈了大龍的性質和名稱。

原來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它雖然看似囂張、兇狠，但不過是強弩之末，終於被摔在地上。男孩子之所以能勝過它，是因羔羊的血，並因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自己的魂生命。

此時，約翰聽見天上有大聲音說：“我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他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弟兄得勝，諸天快樂！只是地與海有禍了。因為魔鬼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就大大發怒，下到地與海那裡去了。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龍同其使者被摔在地上（12:7-9）

7 節：“在天上就有了爭戰。米迦勒同他的使者與龍爭戰，龍也同它的使者去爭戰。”

“在天上就有了爭戰。”請弟兄姊妹注意這個“就”字。上文 6 節“婦人就逃到曠野”，也有一個“就”字。可見婦人的逃到曠野，是因為男孩子的被提；天上的爭戰，也是因為男孩子的被提。之所以有爭戰，是因為要定規天上的地方到底誰配在那裡。是男孩子呢，還是大紅龍？現在

男孩子被提上天來，龍不肯放棄它的地方，於是就有了爭戰。

“米迦勒同他的使者與龍爭戰。”聖經啟示過兩位天使的名字——米迦勒（猶 9）和加百列（路 1:19）。而在全部聖經中，只明說有一位天使長名叫米迦勒。這一個名字是希伯來文，意思是“誰能像神”。這個名字問得太好了，因為撒但的打算就是要像神。

“我要升到高雲之上，我要與至上者同等（賽 14:14）。”並且它曾用“如神”來引誘夏娃（創 3:5）。它曾用“是神的兒子”來試探為人子的耶穌（太 4:3、6）。這一個心中高傲，不守本位的撒但，在“誰能像神”這個問題面前被除滅。它要像神嗎？它不能，它不夠，它也不配。

同米迦勒的使者，就是住在天上、守住本位的天使。當男孩子被提以後，米迦勒同他所帶領的天使就開始與龍爭戰。這是靈界中發生的事，並且要影響到地與海。

男孩子是神子民中的得勝者。他們就是因為在地上不斷與撒但爭戰而得勝的。如今他們在神的子民中，先達到了神的目的，被提到天上，繼續按神的計畫清除魔鬼的污染。因男孩子被提而歡樂的眾天使，就在米迦勒的率領下與龍爭戰。

“龍也同它的使者去爭戰。”龍的使者該是指那些跟隨撒但背叛神的墮落天使，就是 4 節所說的被龍的尾巴拖拉著的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本來男孩子是龍打算要立即吞吃的對象。如今非但它的如意算盤被打碎，而且男孩子被提到天上來了，動搖了它的地方。這還了得？是可忍，孰不可忍！儘管是魚游釜中，也要殊死拼刺一番！

8 節：“並沒有得勝，天上再沒有它們的地方。”

“並沒有得勝。”儘管龍不甘心自己的失敗，也使盡了全身解數，頑強反抗，還是無濟於事，仍然逃脫不了可恥的下場。

“天上再沒有它們的地方。”這句話原文的意思是：“在天上再也找不著它們的地方。”這就是說，在天上再也沒有容納它們的地方了。

9 節：“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它被摔在地上，它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

“龍”原文的意思是兇暴、迷人的毒蛇。它的字根是“看見”（指它的觀察力）。因它是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 5:8）。“大龍”如此頑梗、兇殘、可惡，聖靈就啟示約翰，道出它的根源、名稱和性質。

① “就是那古蛇。”“那”是個定冠詞，確定它不是一般的蛇，是專有所指的。“古”是形容時間的久遠，原文含意為“上古的”、“起初的”。“那古蛇”三個字把我們帶到創世記第三章，看到它在伊甸園裡的表演：它迷惑了無罪的夏娃，引誘人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 2:1），要使全世界都臥在它的手下（約壹 5:19）。那古蛇說出了大龍的根源，它是何其兇殘、歹毒！

② “名叫魔鬼。”魔鬼原文的意思是敵對的、控告的、讒謗的。它對神是敵對的，對信徒是控告加讒謗的。從伊甸園到如今，它頑梗不化。它沒有絲毫的悔改，而是變本加厲地活動。

③ “又叫撒但。”“撒但”源自迦勒底文，意思是對頭、控告者。撒但在聖經中最早出現在約伯記一章六節（約伯記是聖經中最早寫成的）。撒但在那裡就是作控告的工作。一直到聖經中最後寫成的啟示錄，它仍在作控告的工作，這是它的本性所決定的。

④ “是迷惑普天下的。” “迷惑”原文的意思是欺哄、誘騙、引入歧途。“普”是全部。“天下”原文的意思是“有居民的地方”。“迷惑普天下的”說出大龍的本性。它作惡、欺哄、誘騙的範圍是全部有居民的地方。只要是住在地上的人，都是它要引入歧途的對像。它作惡，無需跟你打招呼，也用不著事先征得任何人的同意。因為它是世界的王（約 12:31），確切地說，它是就要被趕出去的世界的王。

從這幾個不同的名稱，可以看出撒但的本性。龍，兇殘、歹毒；古蛇，陰險、狡猾；魔鬼，試探、讒謗；撒但，誘騙、敵對。正所謂“慶父不死，魯難未已”啊！只要有撒但活動的地方，就沒有和平。看哪，主的審判即將施行！

“它被摔在地上，”這是天上交戰的結果。聖經給我們看見，撒但因背叛而墜落，失去它原來的地方。它的去處可以分為四期。

第一期，因神給的榮光，而自己心中高傲，就被驅逐，離開原初的地方。從安置神寶座的天上降至空中，成為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弗 2:2）。

第二期，就是這裡的被摔在地上，在天上的空中再沒有它的地方了。

第三期，到啟 20:1 它被捆綁一千年。由地上扔在無底坑裡，在地上也沒有它的地方了。

第四期，在那一千年完了，它雖然被釋放一點時候，卻又去迷惑列國，與神為敵。就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這是撒但最終得到的永永遠遠的地方。

“它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龍既被摔下去，那些被龍的尾巴拖拉著的墜落天使也一同被摔在地上。這就是龍的鐵杆追隨者應有的下場。

2、弟兄因羔羊血勝過撒但（12:10-11）

10 節：“我聽見在天上有大聲音說：‘我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他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因為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

“我聽見在天上有大聲音說：”在重大的時刻，約翰總會聽到在天上的大聲音。使他明白神的計畫，知道所要發生之事的結局。撒但和它的使者一同被摔在地上，在天上再也找不著它們的地方了，這是一件大事。這天上的宣告，就是因為撒但被摔下去而有的。

“我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他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這是在天上的大聲音裡所說的内容，宣佈有四件事情，現在都來到了。

① “我神的救恩。”這裡的“救恩”與帖前 5:8-9 的“得救”在原文是一個詞。神的救恩，這裡不是指免去永遠沉淪的救恩，乃是使我們靈、魂、體得以完全的救恩（帖前 5:23）；因著人的墜落，我們的體受了敗壞，魂受了污染，靈也死了。

在神完全的救恩裡，我們全人都要得救，成為完全。我們都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的人，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神憑著耶穌的血，借著人的信（羅 3:23-25），重生了我們，使我們的靈就因義而活（羅 8:10）。這樣，我們就得著了神永遠的救恩（來 5:9）和永遠的生命（約 3:15），成為神的兒女（約 1:12-13），永不滅亡（約 10:28-29）。

有主的寶血潔淨我們的良心（良心是我們靈的主要部分），使我們脫離過去死的行為，能以事奉又真又活的神（來 9:14）。這是每一個基督徒必須有的經歷，這就是神救我們的靈脫離死亡。

神的救恩並不停在這裡，還有魂的救恩（彼前 1:9）。當一個人相信主耶穌，成為主的門徒以後，太 16:24-26 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生命原文就是魂），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這是基督徒的生命長大、變化、建造與成熟的問題。

在我們重生之後，神借著基督從死裡復活的功效，叫我們在基督的死與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生長，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羅 6:5-8）。借著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我們，使我們脫離住在我們裡面的罪和死之律的管轄（羅 8:2），借著父神的管教，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份（來 12:10）。借著萬事的互相效力（羅 8:28），使我們在他的生命裡長大成熟，肯將自己完全獻給神，更新而變化自己的魂，漸漸模成神兒子的形像，達到神預定的目的；這就是神救我們的魂，不再留在天然和老舊的裡面。

還有身體的得贖。林前 15:50 說：“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必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人是出於地，乃屬土。由於罪的敗壞，我們這屬土的血肉之體是必朽壞的，不能承受神的國。神借著主復活的大能，當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將我們這必死、必朽壞的身體，變成不死、不朽壞的身體，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 8:23）。應驗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使我們能在主再來的時候與他相會。這就是神救我們的體脫離罪的敗壞，進入自由的榮耀。

② “能力。”神的能力乃是神的權柄。詩 33:9 說：“因為他說有，就有；命立，就立。”所以，主耶穌在公會前受審，回答大祭司的時候，稱神為“權能者”（太 26:64）。福音之所以能救一切相信的，是因為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羅 1:16）。

林前 1:24 說：“但在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希利尼人，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智慧是為著計畫、定意，能力是為著實現、完成所計畫、所定意的。在神的計畫裡，基督是神的智慧，也是神的能力。

③ “國度。”神的國就是神掌權的國。那國沒有魔鬼和鬼的地位。得勝的信徒與撒但爭戰乃是為著帶進國度。在山上的教訓裡，主教導我們，要為神的國降臨禱告（太 6:10）。我們不單是要為神的國降臨禱告，同時也需要為神的國爭戰。

太 12:28 主說：“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接下來，主說了一個捆住壯士的比方。那就是爭戰，是靠著神的靈與鬼爭戰。神的靈乃是神國的能力，神的靈在哪裡掌權，把鬼趕出去，那裡就有神的國臨到。

在聖經裡，國度的來臨有兩面：一面是國度的實際。就是太 5:3 主說的“天國是他們的”。怎麼會是他們的呢？因為他們是虛心的人。“虛心”原文作“靈裡貧窮”。這是神國的人該有的一個基本性質。

主說：“靈裡貧窮的人有福了。”這貧窮不是指物質上的貧窮。貧窮的人也許很多，但他們不都是神國裡的人。有的人在物質上是貧窮的，但心裡還是想富足的。甚至想入非非，打算挺而

走險，去抓不義之財。只是沒有機會，使罪惡的陰謀得逞。這樣的人，國度沒有他們的份。還有的人好吃懶做，卻一天到晚貪戀錢財。羨慕有高消費，總想不勞而獲。這種人，國度也沒有他們的份。主所說的貧窮，是在靈裡的，不是環境造成的。

提前 6:10 不是說發財是萬惡之根，而是說：“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我們要嚴重審判貪財的心。你在心裡愛神，自然而然不愛瑪門；你心裡愛瑪門，你還說你愛神，那完全是騙人的。國度是實際的，所以羅 14:17 說：“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我們在國度的實際裡，要愛神，也要愛弟兄姊妹，不給魔鬼留地步。

另一面是在千年國裡，國度的實現。那是要借著得勝的信徒帶進來的。

④“並他基督的權柄。”什麼是他基督的權柄呢？約 5:22 主說：“父不審判什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27 節還說：“並且因為他是人子，就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這裡是神給他行審判的權柄。

約 17:1-2 主在分離的禱告中，舉目望天說：“父啊，時候到了，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正如你曾賜給他權柄管理凡有血氣的，叫他將永生賜給你所賜給他的人。”這裡是神給他賜永生的權柄。

太 28:18 當主耶穌復活以後，約定門徒在加利利山上相見的時候，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這裡是神賜給他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

約 10:30 主說：“我與父原為一。”主是確言他的神性，他與神是同等的，他有與神相同的權柄。然而在他為人子的時候，神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和賜永生的權柄；在他復活之後，即將得國降臨的時候，神賜給他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所以這裡說“他基督的權柄。”

“現在都來到了。”“來到”原文含有產生、出現、成為、到達的意思。“現在”與約 13:19 的“如今”在原文是一個詞。不是指天上的大聲音說的那個時刻，而是指後三年半的大災難已經到了末後，神的國度即將來到的意思。等一千二百六十天一滿，神的國就臨到地上，神的救恩、能力，並他基督的權柄，也都一起完滿地來到了。為什麼呢？

“因為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那控告者就是魔鬼。它曾無中生有地控告、陷害約伯（伯 1:9-10）。它曾伺機誹謗，與大祭司約書亞作對（亞 3:1）。進而在神面前晝夜控告信徒。你看見嗎？在屬靈界的爭戰中，魔鬼並不是用有形的武器，乃是用言語來控告。多行不義必自斃呀！結果是它自己被摔在了地上。

11 節：“弟兄勝過它，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

“弟兄勝過它，”這裡告訴我們，弟兄勝過魔鬼的原因有三：

一、“是因羔羊的血。”因為羔羊的血是我們稱義的唯一根據（羅 5:9）。是神兒子耶穌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 1:7）。只有血能給我們一個無虧的良心（來 9:14）。

羅 8:33-34 說：“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裡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因主是在神和人中間的中保（提前 2:5）。我們如果知道寶血的價值，十字架的功效，就不知道在地上要增加多少平安、快

樂的得勝信徒了。

二、“和自己所見證的道。”“道”原文就是“話(logos)”。就是見證魔鬼已經受主審判，信服主已經勝過撒但的話，隨時開口奉主的名對付它(可 11:23)。

三、“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這是得勝者在屬靈爭戰中的態度。“性命”原文就是“魂”。“至死忠心”是主對得勝者的要求。主所應許的獎賞乃是“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啟 2:10-11)”。

撒但控告人的時候，說：“人以皮代皮，情願舍去一切所有的保全性命(伯 2:4-5)。”但是神說，得勝者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曆世歷代，有多少信徒，總不向撒但屈服。不管撒但在他們身上作什麼，他們總是向神忠心。為著主，沒有一樣是不能捨棄的，甚至於自己的性命。

這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能不能得勝，關鍵是愛的問題。是愛主呢，還是愛自己的性命(路 14:26)? 魔鬼用言語控告聖徒，米迦勒之所以能勝過它，也是根據這三點為得勝者反控告。

3、諸天快樂而地與海有禍(12:12)

12 節：“所以諸天和住在其中的，你們都快樂吧！只是地與海有禍了，因為魔鬼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就氣忿忿地下到你們那裡去了。”

“所以諸天和住在其中的，你們都快樂吧！”這裡的“快樂”與啟 11:10 的“快樂”在原文是一個詞。這就形成一個鮮明的對比：那些住在地上的人，因為曾叫他們受痛苦的兩位先知被殺而快樂。那是空歡喜，只快樂了三天半。這裡諸天和住在諸天之中的，因那龍被摔下去而快樂，卻是真快樂，乃是快樂到永遠。

“只是地與海有禍了。”諸天與地上的情況是大不相同。諸天快樂，地與海有禍。為什麼呢？

“因為魔鬼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就氣忿忿地下到你們那裡去了。”這裡的“知道”原文有感覺到的意思。因為魔鬼根據它長時期的經驗：從神寶座前被逐到空中，由空中被摔到地上，每況愈下。它感覺到自己的時候不多了，把它自己極大的惱恨和滿腔的怒火都發洩到地與海那裡去了。所以地與海有禍了。

三、地上所起的風波(12:13-17)

天上交戰的結果，那龍失敗了，被摔在地上。天上把魔鬼清除掉，諸天和住在其中的就都快樂起來。與此相反，地上卻起了風波。魔鬼是災禍的根苗。它到哪裡，哪裡就烽煙四起，紛亂不已。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那產子婦人受龍的逼迫(12:13)

13 節: “龍見自己被摔在地上，就逼迫那生男孩子的婦人。”

“龍見自己被摔在地上。”龍被摔在地上，這是它所不甘心的。男孩子被提，是它所無法阻撓的。

“就逼迫那生那孩子的婦人。”龍想吞吃男孩子的美夢既然已經破滅，它就無可奈何地調轉矛頭，只能來逼迫那生男孩子的婦人了。

2、婦人得翼飛，離開蛇的面（12:14-16）

14 節: “於是有大鷹的兩個翅膀賜給婦人，叫她能飛到曠野，到自已的地方躲避那蛇，她在那裡被養活一載二載半載。”

“於是有大鷹的兩個翅膀賜給婦人。”婦人既是徵兆，大鷹的兩個翅膀也必是表號，不是實體。至於像征什麼，這裡沒有明說。龍有逼迫，神有保護。神賜給她超然的力量。就像申 32:11 所說：“如鷹攪動巢窩，在雛鷹以上兩翅扇展，接取雛鷹，背在兩翼之上。”

“叫她能飛到曠野，到自已的地方躲避那蛇。”“飛”能使她脫離地的纏累，快速到達曠野。“曠野”是神給她預備的地方，該是她自己的地方。只有飛到曠野，才能躲避那蛇。“躲避”原文的意思是“離開”。“那蛇”原文是“蛇的臉面”。這也就是說，神的子民只有到曠野，才能離開蛇的面。

龍的氣焰看似囂張，一旦被摔在地上，不過又是蛇的面孔了。它表現得更狡猾。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太 24:24）。但是，只要我們順服神的安排，到曠野去，與它分離開，它就無能為力了。

如果你身居鬧市，心戀世界，又怎能離開蛇的面呢？即使硬被拖出所多瑪，也許要像羅得的妻子一樣，在後邊回頭一看，就變成了一根鹽柱（創 19:26）。給後人多留一個回想而已（路 17:32）。

“她在那裡被養活一載二載半載。”“在那裡”是神給她預備的生活環境。“被養活”是神給她安排的生活方式。“一載二載半載”是從那龍被摔到地上開始，指大災難的後三年半。

15 節: “蛇就在婦人身後，從口中吐出水來，像河一樣，要將婦人沖去。”

“蛇就在婦人身後，從口中吐出水來，像河一樣。”這“水”並不是真的水，仍舊是徵兆。從蛇口中吐出的水像河一樣，足見水災之大。因為水災有時要大過人禍許多倍。

“要將婦人沖去。”雖然我們不知道魔鬼將要用什麼可怕的、無法抵禦的方法將婦人沖去，但那一定是“快跑的不能逃避，勇士不能逃脫”的災禍（耶 46:6）。並且蛇是在婦人身後下手，使她猝不及防。

16 節: “地卻幫助婦人，開口吞了從龍口吐出來的水。”

“地卻幫助婦人。”以人看來，這個災禍是很難對付的。但神解決的方法卻非常簡單。這裡沒有說神作什麼，只說“地卻幫助”。這是神的安排。

“開口吞了從龍口吐出來的水。”這裡把蛇又說成龍了。它放下了狡猾，又暴露出凶相。但

地一開口，就吞盡了從龍口吐出來的像河一樣的水。化險為夷，就這麼簡單。

3、龍向婦人怒，與其兒女戰（12:17）

17 節：“龍向婦人發怒，去與她其餘的兒女爭戰，這兒女就是那守神誠命，為耶穌作見證的。那時龍就站在海邊的沙上。”

“龍向婦人發怒，去與她其餘的兒女爭戰。”這裡的“去”原文是“離去”的“去”。那龍吞吃男孩子不成，想吐水沖去婦人也沒有辦到。它向婦人發怒，可是婦人已經飛到曠野去了。這個時候，龍也感到它是鞭長莫及；它對婦人似乎已經是黔驢技窮了。萬般無奈，則只好離去，把矛頭轉向婦人其餘的兒女，與之爭戰。這裡仍是徵兆。

“這兒女就是那守神誠命，為耶穌作見證的。”婦人其餘的兒女是指男孩子以外，那些守神誠命和持守耶穌之見證的人。在此，並不分以色列人、外邦人，或男或女（加 3:28）。

“那時龍就站在海邊的沙上。”我們都知道，海邊的沙是不能耕種，也不能建造的。主在太 7:27 引的比方當中就說過，沙土是經不起“雨淋、水沖、風吹”的。就在那龍屢戰屢敗的時候，它就站在這海邊的沙上。說明它的處境是岌岌可危的。

它雖有滿腔怒火，卻不過是強弩之末；如今節節敗退，已經是日暮途窮了。在天上再也找不著它們的位置，在地上它能站的位置也是極其可憐的（站在海邊的沙上）。所以它勢必要孤注一擲，不顧一切地幹到底，喪心病狂地與屬神的人爭戰。

弟兄姊妹，今天我們勝過撒但，仍然是因羔羊的血，並因自己所見證的話。雖至於死，也不愛自己的魂生命。

第十三章 豹形獸與羊狀獸 海地二獸

在啟示錄第十二章的末了，提到“那時龍就站在海邊的沙上”。這徵兆中的龍被摔在地上以後，雖然還甚囂塵上于一時，但在主神全能者的面前，它已經不能存在多久了。在羔羊的血所成功的救贖前，它是永遠的失敗者。

從“地與海有禍了”來看，似乎它還可以禍害地與海一段時間。實際上，地與海的禍只是因它被摔下來而引起的，它對地與海所能作的，只此而已，豈有他哉？

在天上已經沒有它的位置，在地上它的位置也是極其可憐的。在基督即將得國降臨之際，它在天上早已無處容身，在地上也是立足不穩。它窮途潦倒，只落得“站在海邊的沙上”，等候它自己的末日來到。

約翰看罷天上現出的兩個徵兆之後，緊接著，他又看見一個像豹的獸從海中上來。那龍將自己的能力、作為和大權柄都給了它。要它在地上繼續搞反抗神並逼迫神子民的事。又給了它權柄，可以行作四十二個月。這時間就是那生男孩子的婦人在曠野被養活的一千二百六十天。

這豹形獸的出現，全地都希奇，就跟從了它，又拜那龍，也拜這獸。於是它就開口褻瀆神，並勝

過地上的聖徒，制服天下的列國。就在這鬼獸橫行，大地一片迷茫之際，有被殺之羔羊的生命冊，給人看見大光。區別善惡，定位永遠，並且以神公義審判的原則發出警告。凡有耳的，就應當聽。聖徒的忍耐和信心就是在此。

事情並沒有停在這兒。等一等，約翰又看見另一個像羊羔的獸由地裡出來。它施行豹形獸的一切權柄，迷惑住在地上的人。它叫人作獸像去拜，它叫人在右手上或前額上弄一個印記，有獸名或有獸名的數目，否則它就叫人不能買，也不能賣。那獸的數目就是六百六十六。

豹形獸殘暴倡狂，兇相畢露。羊狀獸陰險毒辣，蠱惑人心。這地海二獸：一個紅臉，一個白臉；一個是敵基督的，一個是假先知。它倆結合在一起，狼狽為奸，成為地與海的災禍。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豹形獸從海中上來；二、這獸的能力和作為；三、羊狀獸由地裡出來。現在我們就按著這三個题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一、豹形獸從海中上來（13:1-5）

在全部聖經的預言裡，只有兩個地方提到獸從海中上來。一是舊約但 7:3。但以理在床上作夢，見了腦中的異像，就記錄這夢，述說其中的大意。“有四個大獸從海中上來，形狀各有不同。” 7 節特別說，這第四獸“與前三獸大不相同，頭有十角”。二是新約啟 13:1。這裡約翰在徵兆中“又看見一個獸從海中上來，有十角七頭”。

但以理夢中所見的那四個獸，相當於尼布甲尼撒王夢中大像的金、銀、銅、鐵部分。就是人類歷史上的四個大帝國，極其光耀，也甚是可怕。

當巴比倫帝國出現的時候，但以理從他自己的夢裡要說，這是一個獸像獅子。當波斯帝國興起的時候，他要說，這像一個熊。那麼，當希臘帝國興起的時候，他要說，這像一個有四個頭的豹。等一等，到了羅馬帝國興起的時候，但以理夢中所見的是一個頭有十角的怪獸，說不出像什麼來。只見它甚是可怕，極其強壯，大有力量，有大鐵牙，吞吃嚼碎，所剩下的用腳踐踏。

但以理的預言是說到人類整個歷史的流程，從尼布甲尼撒一直講到基督再來。為什麼但以理從他的夢裡要說有四個大獸從海中上來呢？因為在聖經裡面，當神形容他自己的子民的時候，是用羊來形容的。我們的主乃是好牧人（約 10:11,14），耶和華是我們的牧者（詩 23:1），基督是將來顯現的牧長（彼前 5:4），我們乃是他的草場上的羊（詩 100:3）。你知道所有屬乎神的人，聖經裡所用的圖畫乃是一隻羊。

在西元前六百年左右，以色列國就被擄到巴比倫去了。一夜之間，這只羊就落在獅子的口中。耶 31:15 曾描述過那悲慘的鏡頭。他們被擄之時，耶和華如此說：“在拉瑪聽見號咷痛哭的聲音，是拉結哭她兒女，不肯受安慰，因為他們都不在了。”聖經用詩一般的形容告訴我們，好像是拉結看見她的兒女都不在了。因為從此以後，他們要被擄到遙遠的巴比倫去。拉結號咷痛哭的聲音，連拉瑪都聽見了。

創 35:19 告訴我們，拉結死後是葬在伯利恒的路旁。伯利恒是在耶路撒冷以南約五公里的地方，拉瑪是在耶路撒冷以北約五公里的山地。現在拉結的哭聲都傳到拉瑪了，因為這是以色列歷史中

的一個極大的浩劫。等一等，到了太 2:16 希律王殺盡了兩歲以裡的男孩的殘酷暴行，也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

歷史告訴我們，終於熊把獅子征服了。那麼，羊有沒有得到自由呢？沒有。羊又跑到熊的口中，等一等，羊又轉移到豹的口中，再等一等，羊又轉移到第四個獸的獸蹄之下，這第四個獸乃是指著羅馬帝國來說的。

羅馬帝國的殘忍是世界上出了名的。其中最有名的就是格鬥。他們專門把那些奴隸或者俘虜押了來，叫他們在鬥技場裡格鬥，讓許多人在那裡欣賞。他們建築了一個大的劇場，據說可以容納三十八萬人。

在歷史上，他們曾讓基督徒唱著詩進到這大劇場裡面去。然後把獅子放出來，把這些基督徒一個一個地撕碎。當這些人被撕碎的時候，全場都歡聲雷動。當那些垂死的俘虜或奴隸在那裡格鬥的時候，許多人的快樂就建築在這些人的痛苦上。

弟兄姊妹，羅馬帝國就是這樣維持它整個的大帝國，也只有這樣才能麻醉它的百姓。它儘量地讓他們夠刺激，享快樂。因為三十八萬人差不多就等於當時羅馬人口的四分之一。

弟兄姊妹，你看它是怎樣吞吃嚼碎，所剩下的用腳踐踏。我們如果仔細地讀歷史的話，你會看見但以理書第七章裡的夢中的四個大獸，已經完完全全地應驗了。直等到所定的時候和日期（在三年半過後），那一位像人子的駕著天雲而來。如今所有屬神的人都應該將這事存記在心。

但以理告訴我們，那四個大獸從海中上來，這個海就是地中海。現在我們明白了，我們中國從前有的大帝國，像秦始皇的事蹟，怎麼沒有記載在但以理的夢裡。原來但以理所說的，主要是指地中海的兩岸說的，就是中東和歐洲。

根據聖經來看，講到人類的地理和歷史的時候，它的座標是以地中海為中心的；因為人類的開始，福音的傳播都是從這裡開始的，然後就到了全世界。

現在，在啟示錄裡，約翰又看見一個獸從海中上來。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這獸的形狀和名號（13:1-2^上）

1 節：“我又看見一個獸從海中上來，有十角七頭，在十角上戴著十個冠冕，七頭上有褻瀆的名號。”

“我又看見一個獸從海中上來。”這仍是被約翰看見的徵兆，不是真實的事物。海表明它來的地方，獸表明它的性質。

“有十角七頭。”這獸的形狀非常怪。在啟示錄的徵兆裡，“十角七頭”曾出現在三個怪物的身上。①是在啟 12:3 有一條大紅龍是七頭十角。②是在啟 17:3 大淫婦騎的那獸有七頭十角。③就是在這裡的從海中上來的獸有十角七頭。

“在十角上戴著十個冠冕。”這裡的“冠冕”原文是王冠。它跟啟 4:4 寶座周圍二十四位長老頭上的冠冕和啟 6:2 騎白馬者的冠冕，以及啟 12:1 那懷孕婦人的冠冕，在原文不是一個詞。那裡的冠冕是華冠，乃是獎給得勝者的榮譽。

關於“十角”，在十二章裡，大紅龍的十角，聖經沒有講解。這裡也只說戴著十個冠冕（可以說是十個王冠）。而十七章大淫婦所騎著的那獸的奧秘，天使卻對約翰有明確的說明，“那十角就是十王（啟 17:12）。”但 7:24 那侍立者對第四獸的講解也有說明：第四獸就是世上必有的第四國，“至於那十角，就是從這國中必興起的十王。”

“七頭上有褻瀆的名號。”“褻瀆”原文的意思是誹謗、詆毀、不尊敬。凡高抬自己，降低神格的，都是褻瀆。“名號”就是名字。這褻瀆的名號，在十二章裡說到大紅龍的時候沒有提起。而在 17:3 論到大淫婦“騎著”那獸時，說它“遍體有褻瀆的名號（不只是七頭上）”。

我們讀聖經要非常仔細才可以。聖經裡說的和聖經裡不說的，同樣重要。聖經本身的講解都是十分明確的，我們不能隨意篡改，更不能把類似的事物隨便劃等號，也不能妄自加添或刪減。

啟 12:9 已經清楚地告訴我們：“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而但以理夢中的第四獸和這裡從海中上來的獸，雖有相似之處，卻並不相同。它們的共性乃是同樣隸屬於撒但，都具有撒但的特性，是魔鬼用以抵擋神、迫害神的子民的工具。

這獸的形狀是怪的。七頭上有褻瀆的名號，它是不尊敬神的。在十角上戴著十個冠冕，這冠冕既是王冠，該是同時並存的十王；是在大災難的後三年半，于基督得國降臨之前的十國。

它角上戴著王冠，頭上有褻瀆的名號，可見這些王都具有魔鬼與神為敵的特性，都有自認為神，強迫人們拜它的歷史。

2 節^上：“我所看見的獸，形狀像豹，腳像熊的腳，口像獅子的口。”

“我所看見的獸”是指約翰所看見的從海中上來的獸。

“形狀像豹。”豹，身體雖比虎小，但卻雄猛狡詐，行動敏捷，奔跳迅速，窺伺獵物，頂風出擊，捕獲撕碎，殘忍成性。耶 13:23 說：“豹豈能改變斑點呢？若能，你們這習慣行惡的便能行善了。”

“腳像熊的腳。”熊，體重力猛，腳掌大，腳趾長有帶鉤的爪。這裡特別突出像熊的腳，表明它極盡毀壞、踐踏、蹂躪之能事。

“口像獅子的口。”箴 30:30 說：“獅子乃百獸中最為猛烈，無所躲避的。”獅子的四肢強壯，雄獅身長、頭大，腳有鉤爪，捕食動物，吼聲甚大。這裡特別說到獸的口像獅子的口，表明它的口不僅能像獅子一樣吞吃嚼碎，還會發出震撼大地的吼聲。

這怪獸並不是但 7:3 那從海中上來的四個大獸的總和，它與但 7:7 所說的第四個獸的形狀，也大不相同。我們仔細對比一下就明白，它只是擁有那四獸的各樣壞處，具有豹形、熊爪、獅口的兇殘可怖而已。

同時，按但以理書第七章所說的那四個獸都是指著國說的。從啟 19:20 來看，這獸將來被擒拿扔在火湖裡，它必定是有人格的，敵基督的是一個人。因為神不會把國扔在火湖裡。下文說到要為它造像，更說明它是一個人了。

2、這獸與那龍的關係（13:2_下-4）

2 節下：“那龍將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權柄都給了它。”

“能力”不是一般的能力，該是權能。這裡的“座位”也不是一般的座位，乃是寶座。“大權柄”就是巨大、重要的權柄。

“那龍將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權柄都給了它。”這獸與那龍的關係，非同尋常。這獸就仗著它從那龍得到的這一切來胡作非為，它反抗真神，逼迫神的子民，並制服列國。

3 節：“我看見獸的七頭中，有一個似乎受了死傷，那死傷卻醫好了。全地的人都希奇跟從那獸。”

“我看見獸的七頭中，有一個似乎受了死傷。”“受了死傷”原文的意思是“被殺達到死亡”。這獸的七頭中，有一個像是被殺達到了死亡。

“那死傷卻醫好了。全地的人都希奇跟從那獸。”被殺至死的傷，卻得以醫好了。這一個爆炸性的新聞，使全地希奇，就跟從了這獸。

4 節：“又拜那龍，因為它將自己的權柄給了獸，也拜獸說：‘誰能比這獸，誰能與它交戰呢？’”

“又拜那龍，因為它將自己的權柄給了獸。”“拜”原文含有俯伏跪拜的意思。全地的人既跟從了這獸，就又轉過來拜那龍，因為是那龍將自己的權柄給了獸，獸才能有這般希奇的事。

“也拜獸說：‘誰能比這獸，誰能與它交戰呢？’”人們之所以也拜這獸，是因為“誰能比這獸”，就是說沒有人能像這獸的。“誰能與它交戰”就是說，它是所向無敵的。

3、獸的褻瀆的口與行（13:5）

5 節：“又賜給它說誇大褻瀆話的口，又有權柄賜給它，可以任意而行四十二個月。”

“又賜給它說誇大褻瀆話的口。”“誇大褻瀆的話”是獸的另一個表現。誇大的話是高抬自己的，褻瀆的話是污蔑神的。那充滿一切詭詐、奸惡的大紅龍，也曾這樣抵擋神，並是迷惑普天下的（啟 12:9）。現在，當這獸一從海中上來，龍就把說誇大褻瀆話的口賜給了這獸，使這獸繼續奉行它的私欲（約 8:44），成為眾善的仇敵。

“又有權柄賜給它，可以任意而行四十二個月。”這說明獸本身並無權柄，乃是那龍給它的。“任意而行”的“任意而”在原文是沒有的。“行”字在日期的前面，有度過的意思。龍給它權柄可以度過四十二個月，這四十二個月就是魔鬼的權柄能行的最後期限。敵基督的之所以能夠如此，是因為有龍在它的背後。但這裡的權柄是有時間限制的權柄。龍和獸都不得越過。

二、這獸的能力和作為（13:6-10）

這獸是抵擋神，高抬自己，超過一切受人敬拜的。它是照撒但詭詐的運動，行各樣的異能、神跡和一切虛假的奇事（帖後 2:9），口吐誇大褻瀆的話，來迷惑普天下的人。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褻瀆神又勝過聖徒（13:6-7）

6 節：“獸就開口向神說褻瀆的話，褻瀆神的名並他的帳幕，以及那些住在天上的。”

“獸就開口向神說褻瀆的話。”這獸所作的第一件事就是張開它的口，用褻瀆的話向神發難。
“褻瀆神的名並他的帳幕。”“神的名”代表神自己，包括神的榮耀、智慧、尊貴、權柄和能力等。關於“他的帳幕”，啟 21:3 對神的帳幕有清楚的說明：“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這是神的計畫。

在新約一開始，太 1:23 就把以馬內利啟示給我們。（“以馬內利”翻出來就是“神與我們同在”。）神的帳幕是主耶穌完成的傑作，是我們榮耀的盼望。到那日，神的帳幕在人間。他和人一同居住，人要作他的子民，神要親自與我們同在，作我們的神，直到永遠。因此，神的帳幕就成了魔鬼所最恨惡的，也是它所最反對的。這獸怎能放過呢？所以獸也褻瀆神的帳幕。

“那些住在天上的。”“天上”使那龍有多少的回憶。現在它被摔在了地上，天上再沒有它以及它使者的地方。“那些住在天上的”就成了它褻瀆的對象。這獸也就亦步亦趨地開口褻瀆。

7 節：“又任憑它與聖徒爭戰，並且得勝。也把權柄賜給它，制服各族、各民、各方、各國。”

“又任憑它與聖徒爭戰，並且得勝。”“任憑”與“賜給”在原文是一個詞。“聖徒”該是指 12:17 那婦人其餘的兒女。這兒女就是那守神誠命、為耶穌作見證的基督徒。（這證明在大災難期間，在地上仍有些信徒還沒有被提。）

這獸向神的名並他的帳幕以及那些住在天上的，除了褻瀆以外，再不能作什麼。它所能作的惡，只有向地上的聖徒發洩。聖經是以羊來代表聖徒的。獸與羊交戰，在物質的世界裡，獸當然要勝過羊。但在神面前，那堅持信仰，守神誠命，為耶穌作見證的聖徒才是得勝者。

聖徒永遠是撒但的對立面。所以我們對撒但總是說“不”，我們對父神就說“是”。這個該是我們永遠的態度，求主施恩、看顧、憐憫我們。

“也把權柄賜給它，制服各族、各民、各方、各國。”這裡的“制服”原文的意思是“在…之上”。族是支派，民是百姓，方是語言。那龍把權柄給這獸在各族、各民、各方、各國之上，可見這獸所得的權柄好像是大的。

2、住在地上的兩班人（13:8）

8 節：“凡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的人，都要拜它。”

這一節把凡住在地上的人一分為二，非常清楚地有兩班人。一班人是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的人，他們都要拜這獸。另一班人是名字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的人，他們不拜這獸。這證明那時還有基督徒，他們當倚靠耶和華而行善，住在地上，以神的信實為糧（詩 37:3），方能保守他們勝過獸的引誘或試探。

只有自從創立世界以來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的人，才有永遠的生命，這是神的救恩。那

龍和這獸所有的只是死亡。信神與拜獸的界限是涇渭分明，非常清楚的。這兩班人的結局完全不同，也是非常清楚的。所以，無論在任何時候，任何地方，我們都應該問一個問題：你在哪裡？

3、聖徒的忍耐和信心（13:9-10）

9 節：“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凡有耳的。”這裡的“凡（eitis）”與提前 3:1 的“人若”和啟 11:5 的“若有人”以及林前 3:15 的“若”在原文是一個詞。該是“人若有耳朵”。這是用假設的語氣來強調要說的内容。

“就應當聽。”耳朵是聽覺器官，這是神的創造，使人能用耳朵接受外界的聲音。羅 10:14 說：“未曾聽見他，怎麼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聽（akouo）”這個字在全本新約裡用了 430 多次，而在四本福音書裡就用了 220 多次，超過一半。在啟示錄的二十二章裡也用了 46 次。

主在馬太福音裡，原文就有三次說：“有耳的應當聽”（11:15,13:9、43）。聖靈在啟示錄裡，向眾教會有七次說：“有耳的應當聽（原文）”，可見聽的重要。

主一直要人聽。不信的人需要聽見福音，才能得救、重生、歸向神；基督徒需要聽見主的話語，才能長大、成熟、勝過試探。多少時候，人們有耳朵卻像沒有耳朵一樣。

就像賽 48:8 神所說的：“你未曾聽見，未曾知道，你的耳朵從來未曾開通。我原知道你行事極其詭詐，你自從出胎以來，便稱為悖逆的。”

當那龍被摔在地上，當這獸從海中上來。它們窮凶極惡地反抗神，逼迫神的子民，迷惑了那麼多人跟從這獸，拜那龍，也拜這獸的時候，神愛世人。仍然向人發出宇宙的最強音：“凡有耳的，就應當聽。”把悔改的機會留給人。聽什麼呢？就是下面 10 節的話。

10 節：“擄掠人的，必被擄掠；用刀殺人的，必被刀殺。聖徒的忍耐和信心就是在此。”

“擄掠人的，必被擄掠；用刀殺人的，必被刀殺。”在“擄掠”和“用刀”的前面，原文都有一個代詞，就是上文 9 節裡的“凡”，也就是“人若”。被擄掠的“被”字與約 12:35 的往何處去的“往……去”和啟 17:8 的歸於沉淪的“歸”在原文是一個詞。所以這整個句子的意思該是：人若擄掠人，他就往被擄掠裡去；人若用刀殺人，他必被刀殺。仍然是用假設的語氣來強調所要說的内容。

創 9:6 在洪水之後，神對挪亞和他的兒子說：“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這是公義審判的原則，也是安定社會的政治。這是人若有耳朵就應當聽的話，也是信神與不信神的人都必須聽的話。弟兄姊妹，你看父神是何等慈愛！他總是盼望人能停止擄掠，停止殺人，不再犯罪，從惡道上轉回，悔改歸向神。

“聖徒的忍耐和信心就是在此。”這裡的“忍耐”該是啟 1:9 的“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裡一同有份”的“忍耐”。這裡的“信心”該是提後 1:13 的“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

當那獸胡作非為，褻瀆神、逼迫聖徒的時候，基督徒像羊一樣在獸的鐵蹄之下。當他們落到百般試煉之中，不是被殺就是被擄的時候，一不小心，就要為作惡的心懷不平。這時候，就顯出聖徒的忍耐和信心的必要。

雅 1:3 說：“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失去忍耐，也就失去信心。太 24:12-13 主說：“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才漸漸冷淡了。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

末了，讓我們來一起讀、仔細地聽詩 37:1-17 大衛的詩：“不要為作惡的心懷不平，也不要向那行不義的生出嫉妒。因為他們如草快被割下，又如青菜快要枯乾。你當倚靠耶和華而行善，住在地上，以他的信實為糧；又要以耶和華為樂，他就將你心裡所求的賜給你。當將你的事交托耶和華，並倚靠他，他就必成全。他要使你的公義如光發出，使你的公平明如正午。你當默然倚靠耶和華，耐性等候他。不要因那道路通達的和那惡謀成就的心懷不平。當止住怒氣，離棄忿怒；不要心懷不平，以致作惡。因為作惡的必被剪除，惟有等候耶和華的必承受地土。還有片時，惡人要歸於無有。你就是細察他的住處，也要歸於無有。但謙卑人必承受地土，以豐盛的平安為樂。惡人設謀害義人，又向他咬牙。主要笑他，因見他受罰的日子將要來到。惡人已經弓上弦，刀出鞘，要打倒困苦窮乏的人，要殺害行動正直的人。他們的刀必刺入自己的心，他們的弓必被折斷。一個義人所有的雖少，強過許多惡人的富餘。因為惡人的膀臂必被折斷，但耶和華是扶持義人。”

三、羊狀獸由地裡出來（13:11-18）

前面已經看過約翰在徵兆中所看見的從海中上來的頭一個獸。那豹形獸的舉動乃是敵基督的行徑。約翰在徵兆中，同時又看見另有一個獸是羊狀獸，由地裡出來。啟示錄在 16:13，19:20，20:10 有三次稱它為假先知。它有兩角如同羊羔，又有點像假基督。

太 24:24 主說：“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跡、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這第二個獸——羊狀獸的舉動乃是假先知的行徑。它的表現偏重於宗教方面。所以，這海地二獸，都更像是兩個人。這都是基督再來以前，大災難的後三年半裡的光景。

過去有些人，把那龍（就是魔鬼）、海中的獸（敵基督的）和地裡的獸（假先知）說成是魔鬼的三位一體，硬說這是撒但效法神的三位一體而搞的組合。這種說法是不可取的。因為那龍、海獸和地獸都各有形體。

還有些人認為，第一個獸那受死傷又得醫好的頭，是指主後 54 年到 68 年在位的羅馬皇帝該撒尼祿（Nero Caesar）。還說什麼受死傷得醫治好，是指它將從死裡復活，因此全地的人都希奇就跟從了它。它成為大災難中的敵基督者。這種憑主觀推測的斷定，也是不可取的。

不錯，根據羅馬古代歷史，尼祿確實是一個荒淫無道，殘忍異常，反對神，迫害聖徒的昏君。他曾殺死自己的母親小阿格麗品娜和妻子奧克塔維亞。並且逼死辛尼加，毒死貝魯斯，這兩位都是他的老師。

在主後 64 年，羅馬城遭受了大火之災，他以此為樂，禁止人撲滅火，以致大火燃燒了一個星期。百姓都懷疑這個火乃是尼祿所為，尼祿卻嫁禍給基督徒，說這火是基督徒放的，來遮掩他的罪惡。並且規定了殘酷的刑罰，處死那些稱為基督徒的人民，或許彼得和保羅也在其中有分。

以後，高盧和西班牙起義，元老院宣佈尼祿為人民的公敵。在主後 68 年，他在斐安破屋裡自盡。以後就產生了各種傳奇。有說尼祿實際沒有死，而是秘密地逃到帕提亞，並得到帕提亞的支

持，將要帶大軍來奪取羅馬。日子長久，尼祿沒有回來。於是又傳說尼祿要復活，將帶著東方大軍進攻羅馬。根據這個傳說，曾有兩個冒充尼祿的騙子起來鬧過事。

這個傳說就越傳越離奇。後來竟使尼祿帶上了神奇的色彩，說他有一天要從無底坑上來，帶著無數的鬼怪回來，成為末日的兆頭。

也不知道從什麼時候開始，這個尼祿復活的傳奇，這種世俗的言語和老婦荒渺的話（提前 4:7），竟然混跡於基督教裡頭來了。把啟示錄第十三章裡的第一個獸的七頭之一所受的那死傷卻醫好了，莫名其妙地與這個尼祿復活的傳奇混為一談，把他說成是敵基督的。久而久之，竟成為某些人解經的依據了。真是咄咄怪事！

不止於此，有些人竟然還會觸類旁通，有了尼祿復活的傳奇，進而推論出第二個獸也是死人復活。並且說，可能就是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從死裡復活了，成為假先知。為什麼呢？他們說，因為約 6:70 主親自說到猶大是魔鬼。並且徒 1:25 說，猶大死後是“往自己的地方去了”。

傳 9:10 說陰間是“你所必去的陰間”。路加福音 16 章告訴我們，陰間就是人死後去的地方。猶大死後往自己的地方去，就是往陰間去，這本是很自然的事。可是，有些人卻抓住這麼一句話，強調全聖經惟獨說猶大是往自己的地方去，對其他人都是說“歸到他列祖那裡（創 25:17）”或者是“下陰間（伯 7:9）”，以此推測猶大必定是到一個特定的地方去了。把他特別放在那裡，留作專門的用處，將來叫他由地裡出來，作假先知。

他們最後的論調是什麼呢？就是頭一個從海中上來的獸是敵基督的，也就是從死裡復活的該撒尼祿。而另一個由地裡出來的獸是假先知，乃是從死裡復活的賣耶穌的猶大。多少年來，這種荒謬絕論的論調也不知道給解經帶來多少難處，也不知道在信徒中間造成多少混亂。真要求主憐憫我們，救我們不陷落在任何的混亂之中。在這一段裡，我們看三件事。

1、地獸的形狀和說話（13:11）

11 節：“我又看見另有一個獸從地中上來，有兩角如同羊羔，說話好像龍。”

“羊羔（arnion）”全新約有 30 次。在前面已經說過，除了約 21:15 翻譯作“小羊”以外，其餘 29 次都在啟示錄裡。其中有 28 次翻譯作“羔羊”，是指基督而言。只有這裡翻譯作“羊羔”，以表示與指基督的“羔羊”有區別。

“我又看見另有一個獸從地中上來。”約翰在徵兆中，同時又看見另有一個獸由地裡出來。頭一個獸是從海中上來，雖然這海地二獸的出處有別，但它們的本質是一樣的，都是獸（原文都是野獸）。儘管表現不同，卻都是獸性的發作。

“有兩角如同羊羔。”這第二個獸的形狀與頭一個獸的形狀完全不同。角是表明獸的能力的。原是用以保護自己，觸傷他獸的。這獸有兩個角像羊羔。羊的性格是溫馴的。羊羔是初生的小羊。初生小羊的兩角只是在頭上凸起的兩個角形，並不堅硬。看這獸的外表，柔和謙卑，不像頭一個獸那樣兇殘可怕。但你不能讓它說話，它一說話，就洩露底細，就暴露出它反抗神的本來面目了。

“說話好像龍。”因為它說話像龍，像撒但，像魔鬼。它吐出的是有毒的甜言、虛假的蜜語，是

披著羊皮的惡狼。它篡改聖經，扭曲神的話，用魔鬼的道理迷惑人離開正道，誤導人步入歧途。頭一個獸坐龍的座位，這第二個獸說龍的話。它沒有王冠，它是宗教方面的假先知。

2、地獸與海獸的關係（13:12-15）

12 節：“它在頭一個獸面前，施行頭一個獸所有的權柄，並且叫地和住在地上的人拜那死傷醫好的頭一個獸。”

“它在頭一個獸面前。”表示出它的固定位置。這地獸與海獸的關係非常密切。它由地裡一出來，就向海獸靠攏，來在頭一個獸面前。它們是臭味相投，專作與神為敵的事。

“施行頭一個獸所有的權柄。”這裡的“施行”原文是個動詞，含有作、行、叫的意思。從本章 12 節到 16 節一共用了 8 次，記述出這假先知的八項罪惡活動。

①“施行頭一個獸所有的權柄。”這是假先知的頭一項罪惡活動。因為頭一個獸所有的權柄，是那龍將自己的權柄賜給它的。所以，它所施行的實際上就是那龍的權柄。這個權柄是大的，是戴著王冠的王權、霸權。頭一個獸所有的權柄，假先知都能行使。將來在大災難期間，假先知能施行頭一個獸的王權，使宗教與霸權聯合。它們一齊謀算虛妄的事，要一同起來抵擋耶和華並他的受膏者，就是敵基督。

②“叫地和住在地上的人拜那死傷醫好的頭一個獸。”這是假先知的第二項罪惡活動。假先知的工作是宗教性質的，所以它叫人拜那死傷醫好的頭一個獸。在大災難的後三年半，頭一個獸的霸權一統天下，迷人的宗教、邪道也是普世性的。這假先知起來藉用政治，欺騙地和住在地上的人，使全地都染上宗教色彩；它假藉頭一個獸的權柄，使人拜頭一個獸。這個“拜”是一個強迫制度，不講人權，沒有自由。

提後 3:1 說：“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那時，住在地上的人，將更喜歡追求神怪、玄妙的異能、奇事，而不在乎品格、道德、行為，因而更容易接受魔鬼的誘惑，相信撒但的欺騙，去敬拜各種怪異的獸像，陷入邪教、迷信的網羅。

那個時候，假先知起來，緊跟那龍和頭一個獸，專門反抗神，逼迫眾聖徒，毒害住在地上的人。它利用政治的力量，強迫住在地上的人拜那死傷醫好的頭一個獸。

從本章第 3 節來看，頭一個獸原有十角七頭，那獸的七頭中，只有一個似乎受了死傷，那死傷卻醫好了。是這件事使全地的人感到希奇而跟從那獸，又拜那龍，也拜那獸。所以這裡沒有提到其餘的頭，只稱那獸為“那死傷醫好的頭一個獸”，強迫人們來拜它。

13 節：“又行大奇事，甚至在人面前，叫火從天降在地上。”

③“又行大奇事。”這是假先知的第三項罪惡活動。太 24:24 主耶穌論到末期的時候，說：“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跡、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這裡的幾個“大（megas）”字原文都是一個詞。是形容巨大、極大的。它行的大奇事，雖然沒有多說什麼，但必是超自然的事，令人感到希奇，乃是能迷惑人的奇事。

④“甚至在人面前，叫火從天降在地上。”這是假先知的第四項罪惡活動。特別指出是“在

人面前”。但這裡只說“叫火從天降在地上”，卻沒有說這降下來的火有什麼用處。

比較啟 11:5 那兩個殉道的見證人，“若有人想要害他們，就有火從他們口中出來，燒滅仇敵；凡想要害他們的，都必這樣被殺。”那兩位先知是立在世界之主面前的，他們曾叫住在地上之人的肉體和良心都受痛苦。他們作完見證的時候，那從無底坑裡上來的獸與他們交戰，並把他們殺了，暴屍街頭，任人觀看。住在地上的人就為他們的死，歡喜快樂，互贈禮物，額手稱慶！過了三天半，神使他們復活，並被提上天，叫看見的人甚是害怕。因為他們從前是那樣的有權柄，能口中出火，燒滅要害他們的人。現在復活過來，不知將來會有什麼舉動。

這事就發生在大災難的前三年半，有些人是記憶猶新的。現在這假先知在人面前，叫火從天降在地上，隨之而來的懼怕，必然會臨到住在地上之人的身上，使他們害怕假先知的權柄，不敢反對它，就俯首貼耳地跟從它。

在舊約的以利亞，也曾有兩次叫火從天上降下來，見證耶和華是神，證明他是神的先知。一次是在王上 18:36-40 在亞哈作以色列王的時候，曾於迦密山試先知的真假。當巴力的先知無能降火的時候，以利亞求告神。“於是，耶和華降下火來，燒盡燔祭、木柴、石頭、塵土，又燒幹溝裡的水。眾民看見了，就俯伏在地，說：‘耶和華是神！耶和華是神！’”

另一次是王下 1:1-17 在亞哈的兒子亞哈謝作以色列王的時候，仍是真假先知的較量。當亞哈謝病了，差使者去問以革倫的神巴力西蔔的時候，神使以利亞說預言，說他必定要死。亞哈謝聽了使者的回報，就三次差人去見以利亞，吩咐他下來去見王。前兩次差去的人都被從天上降下來的火燒滅。第三次，以利亞起來，同著差人去見王，宣佈神的話，說亞哈謝必定要死。亞哈謝果然死了。正如耶和華藉以利亞所說的話，證明以利亞是神的先知，見證以色列中有神可以求問。

這兩次的火，都和神的先知以利亞連在一起，都是顯在人面前的，並且都已經載入了史冊。所以在以色列人中都知道。現在這假先知叫火從天降在地上，很自然地使以色列人會想到以利亞與火的故事。這假先知借著行大奇事來表明它也是先知，就更容易迷惑選民了。

14 節：“它因賜給它權柄在獸面前能行奇事，就迷惑住在地上的人，說：‘要給那受刀傷還活著的獸作個像。’”

⑤ “它因賜給它權柄在獸面前能行奇事，就迷惑住在地上的人。”這是假先知的第五項罪惡活動。13 節說它“叫火從天降在地上”，是在人面前，目的是為了迷惑人。這裡說它“迷惑住在地上的人”，（因它得權柄行奇事）是在獸面前，目的是為了討獸的喜歡。它所作的一切都和獸有密切的關係，它施行頭一個獸所有的權柄，給獸帶來榮耀，就迷惑了住在地上的人。

⑥ “要給那受刀傷還活著的獸作個像。”這是假先知的第六項罪惡活動。這裡的“活著”與啟 20:5 的“復活”在原文是一個詞。“那受刀傷還活著的”原文該是那有刀砍的傷又活了的。關於第一個獸的死傷醫好，在本章一共提了三次，是假先知用來迷惑住在地上之人的主要根據。

帖後 2:9 說：“這不法的人來，是照撒但的運動，行各樣的異能、神跡和一切虛假的奇事。”因為撒但從起初就是殺人的，它的本性是虛謊，照它的運動所行出來的奇事的性質乃是虛假。凡跟從並拜虛假的，就是愚昧迷信。假先知不只引誘人拜頭一個獸，進而還要人給那獸造像。叫人把那有刀砍的死傷又活了的奇事偶像化，要使全地的人都驚奇、膜拜。在主耶穌再來之前，混亂

主的正路（徒 13:10），叫人離棄十字架的救恩，不信真道。

約 20:27 當主耶穌復活以後，曾向門徒顯現。在主那十二個門徒中，有稱為低土馬的多馬，耶穌來的時候，他沒有和他們同在。過了八天，門徒又在屋裡，多馬也在。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說：“願你們平安。”就對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總要信。”主是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後來有一個兵，拿槍紮他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所以當主復活之後，手上的釘痕、肋旁的槍傷依然在。主曾給門徒和多馬看過。聖靈帶動約翰記下這些事，是要叫我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我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而且是永遠的生命（約 20:31）。

這頭一個獸那有刀砍的死傷，是在它的七個頭中的一個頭上。是非常容易給人看到的地方，比手上和肋旁更明顯。它的傷痕足以叫人不能不信它是從死裡復活。假先知突出利用這一個虛假的奇事來迷惑人，叫人給頭一個獸造像。假先知高舉這個像來反對神，得到了頭一個獸的喜悅。但造這像、拜這像的人，所得到的卻是死亡，而且是永遠的死亡。這正是撒但的目的。

15 節：“又有權柄賜給它，叫獸像有生氣，並且能說話，又叫所有不拜獸像的人都被殺害。”

“又有權柄賜給它，叫獸像有生氣，並且能說話。”這“獸像”就是 14 節所說的給那受刀傷還活著的獸所作的像。假先知所得到的權柄還有叫獸像有生氣、能說話。這並不是電腦人說話。因為“生氣”原文是“靈（pneuma）”，是因邪靈而有的生氣。

創 2:7 說：“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在亞當犯罪之後，死就隨罪而來。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在亞當裡眾人就都死了。但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在基督裡眾人都都要復活。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不僅解決了信他之人的罪的問題，還賜給信的人有永遠的生命，並且等候將來復活，身體得贖，得著兒子的名份。

假先知施行頭一個獸的權柄，繼續反對神。它利用叫獸像有生氣，並且能說話，來混亂主的正路。在創造和復活上製造奇事迷惑人，向神挑戰。

詩 135:15-18 曾論到事奉偶像的愚昧，說：“外邦的偶像是金的，銀的，是人手所造的。有口卻不能言，有眼卻不能看，有耳卻不能聽，口中也沒有氣息。造他的要和他一樣，凡靠他的也要如此。”

人所造的偶像是沒有氣息，不能說話的；可是假先知卻叫這末後的偶像有氣息，能說話，如同是活的。對於住在地上的人來說，這必是驚人的大奇事，有更大的吸引力。不但拜慣偶像的人來拜它，就是那些不信神，平時從不拜偶像的人，也會被吸引來拜它。

這真是一失足成千古恨。他們拜獸像，並沒有解決罪的問題；他們跟從假先知，也沒有得到永遠的生命和福份。他們反而失去了悔改歸向神的機會，失去了得到神所賜的完全救恩的時間。

等一等，到了啟 19:20 “那獸被擒拿，那在獸面前曾行奇事、迷惑受獸印記和拜獸像之人的假先知，也與獸同被擒拿。它們兩個就活活地被扔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這也是跟從假先知、拜獸像之人的份。

⑦ “又叫所有不拜獸像的人都被殺害。”這是假先知的第七項罪惡活動。因為魔鬼是掌死權的。它從起初就是殺人的，在它裡面沒有真理（約 8:44）。所以假先知秉承它的權柄，但行強暴，

殺人流血，接連不斷（何 4:2）。那真是順我者昌，逆我者亡。你要活下去嗎？只有一條路，就是拜獸像。

它用“殺害”迫使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死的奴役的人就範，叫他們拜獸像。假先知就是這樣，要使住在地上的人無誠實、無良善、無人認識神。霎時間，烏雲蔽日，陰風陣陣，似乎是鬼獸得逞，一片黑暗。

但是，感謝讚美神！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主耶穌）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與神同在的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約 1:14）。使坐在死蔭之地的人有光發現照著他們（太 4:16）。

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特要借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 2:14）。主已經把死廢去，借著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提後 1:10），就釋放我們這些因怕死而一直在死的奴役之下的人。

太 10:28 主說：“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正要怕他。”假先知所能作的，只是殺人的身體而已，它奈何不了人的靈魂。那有神的安排，所以要怕神，不要怕假先知。因著神的旨意，基督已經得勝，生命已經吞滅了死亡。凡在基督裡的人，不只不怕，且要讚美。

3、地獸叫眾人受印記（13:16-18）

16 節：“它又叫眾人，無論大小貧富，自主的、為奴的，都在右手上或是在額上受一個印記。”

“印記（charagma）”原文在全新約一共用了 8 次。只有徒 17:29 有一次翻譯作“雕刻”（那是指雕刻偶像說的）。其餘的七次都是在啟示錄裡，而且都是用作獸的印記。與啟 9:4 的“印記（sphragis）”不是一個詞。那個印記在啟示錄裡一共用過 13 次。羔羊揭開的那七印就用的是那個詞。

⑧ “它又叫眾人，無論大小貧富，自主的、為奴的，都在右手上或是在額上受一個印記。”這是假先知的第八項罪惡活動。根據遺傳，猶太人禱告的時候，手和額上要戴上經文盒子（盒子裡的經文是：出 13:1-10，13:11-16，申 6:4-6，11:13-21）。這是按神的吩咐：“要系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叫他們將神所吩咐的話記在心上，不忘神的救恩，牢記他們是屬於神的。

假先知時刻都在與神作對。它叫眾人無論大小貧富，自主的、為奴的，有一個算一個，都在他們的右手上，或是在他們的前額上，受一個印記，表明他們是屬於獸的。妄圖以此與神對抗。但那坐在天上的必發笑，主必嗤笑他們。假先知這種虛妄的謀算，只是為它自己鋪平通向火湖的道路而已。

17 節：“除了那受印記、有了獸名或有獸名數目的，都不得作買賣。”

“除了那受印記、有了獸名或有獸名數目的。”原文在“除了”之前，還有一個連詞“為的是（hina）”，說出印記的目的。所受的印記，這裡解釋作獸名或獸名數目。

“都不得作買賣。”“作買賣”不是專指經商的人。“都不得作買賣”原文作“任何人都不

能買或賣”。假先知用獸名來劃線，除非人有獸的名或獸名的數目的印記，否則誰都不能買或賣。

因為神在屬神的人的額上有神的印記 (sphragis)，假先知就把獸的名字強加在人的額上了，神要以色列人把神的話系在手上為記號，假先知就強迫人在右手上受一個印記 (charagma)，表示屬於獸。

假先知妄圖以此與神分庭抗禮，對著幹。假先知之所以要這樣幹，是為了要達到那龍的目的，滿足自己的欲望和野心。到頭來，是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只落得灰飛煙滅。

18 節：“在這裡有智慧。凡有聰明的，可以算計獸的數目，因為這是人的數目，它的數目是六百六十六。”

“在這裡有智慧。”這“智慧”不是這世上的智慧，乃是從前所隱藏、神奧秘的智慧，就是神在萬世以前預定使我們得榮耀的 (林前 2:6-7)。我們不能被假先知的虛假奇事所迷惑，也不能被假先知的獸性發作所嚇倒；只看到暫時的艱難而看不到永遠的榮耀。

無論何時，無論何地，我們都不要忘記：我們是在額上有神印記的人。林後 1:22 說：“他 (神) 用印印了我們，並賜聖靈在我們心裡作憑據。”神以此在基督裡堅固我們，並且膏我們，這是千真萬確的事。

所以，我們今天在地上的行事為人，應該在我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 (加 6:17 原文為 stigmatē 烙印)，顯出我們是屬主的。專一遵行神的旨意，不尋求自己的榮耀，只尋求神的榮耀。

“凡有聰明的。”這裡的“聰明 nous”原文作“悟性”，指人的心思或理解的能力。

“可以算計獸的數目，因為這是人的數目。”獸的數目是可以算計的，因為這是人的數目。這就是說，是不難知道的，並且已經告訴我們了。

“它的數目是六百六十六。”獸的數目是非常清楚的。但要等到海地二獸都出了台，這個數目才為人所共知。因為那時候，凡沒有獸名或獸名數目之印記的人，都不能買，也不能賣。

可是，就在教會這兩千年來，多少自以為有聰明的人，根據希伯來文、希臘文、拉丁文的字母都可以作數位這一點，儘量算計。於是尼祿的名字被算計是 306，該撒這個稱號就被算出是 360，尼祿該撒湊合在一起是 666。等到第二次世界大戰，有人把希特勒 (Hitler) 的名字給算出是 666。還有人把某個宗教頭頭在冠冕上的尊號也算計出是 666。

弟兄姊妹，這些算計都只注意歷史上的人物的名字數目，而忘記約翰所看見的那獸是在大災難的後三年半才出現的一個人，我們怎麼能預先算計出它的名字來呢？那個敵基督的既然尚未顯出來，我們就沒有理由認為已經應驗在什麼人身上。經上的預言只有到了時候，大家才知道是怎樣應驗的，根本用不著人來推測。願神憐恤我們吧！

第十四章 錫安山上的羔羊 兩種鐮刀

從啟示錄第十二章起，天上現出了大徵兆來，被約翰看見了。前兩章 (十二章和十三章) 所看到的那驚濤駭浪的情景，暴風驟雨的現像，著實令人傷心慘目。

在第十二章裡，男孩子被提到寶座那裡去了，婦人就逃到曠野。隨之，天上就有了爭戰。結果，

那龍和它的使者一同被摔在地上。霎時間，鬼魔狂舞，向屬神的人進攻、吞吃、爭戰、逼迫、水沖，無所不用其極；但又始終達不到鬼魔的目的。

等一等，到了第十三章，有敵基督的（那豹形獸）從海中上來；繼之，又有假先知（那羊狀獸）由地裡出來。這一龍二獸狼狽為奸，興風作浪。褻瀆神的名，混亂主的道。要人拜那龍，拜獸，造獸像，並行奇事，迷惑普天下。叫人受印記，控制買賣，殺害聖徒，把好端端的大地搞得烏煙瘴氣。

到了第十四章，好像是雨過天晴，煙消雲散，驟見霞光萬道，令人欣慰。

看哪！有羔羊站在天上的錫安山上，陪同他的還有從地上買來的十四萬四千人，都有他的名和他父的名寫在額上。這些人是在七碗未倒之前，教會中得勝的信徒，先被提到天上。

聽啊！一個聲音從天上來：多如眾水，大如雷鳴，美如琴音，就是那十四萬四千人的聲音；他們在寶座前，並在四活物和眾長老前，唱沒有人學得來的新歌。這些人是緊跟羔羊的人。

在這裡，神的恩典和榮耀，成全了信徒的忍耐和信心。那一龍二獸所泛起的沉渣、浮沫、污泥、濁水，在真光之下都被滌蕩殆盡。

在進入後三年半的大災難之際，神仍在顧念世人。當神永遠的國即將具體實現，住在地上的人面對永遠沉淪與永遠得救的關鍵時刻，神命七位天使出來執行任務。

前三位天使的宣告顯出神的公義和慈愛，總是把得救的機會留給人。天使在天空的頂點上傳永遠的福音，為的是叫住在地上的人都能聽得見。人若拒絕這福音，當神施行審判的時候，誰能不受刑罰呢？

那後四位天使隨之就開始工作。第四、五兩位天使是收割莊稼。這莊稼乃是大災難將近結束的時候，被收割的信徒。第六、七兩位天使是收取葡萄。這葡萄乃像申 32:32 所說的毒葡萄，是作惡、不信的外邦人，在大災難結束時受審判的收取。

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初熟的果子；二、三天使宣告；三、收割與收取。我們現在就按著這三個题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一、初熟的果子（14:1-5）

主耶穌第一次到地上來的時候，象一粒麥子落在地裡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 12:24）。這是基督借著他的死與復活，彰顯出他的榮耀。像撒好種的人把好種撒在田裡，讓它生長，直到將來世界末了的收割，把麥子收到主的倉裡（太 13:30）。這是屬天國度的奧秘。

主親自用這些比喻，叫我們認識生命，引我們進入國度。田裡莊稼的成熟，並不完全一致。初熟的果子乃是初結的果子。出 23:19 神吩咐摩西說：“地裡首先初熟之物要送到耶和華你神的殿。”使初熟的莊稼得蒙悅納（利 23:10-11）。田地就是世界，這些人就是地裡首先初熟的莊稼，不當放在地裡，要帶到神面前。因此，他們要在莊稼大面積收割以前，先被收割；作初熟的果子，歸與神和羔羊。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那羔羊站在錫安山上（14:1^上）

1 節^上: “我又觀看，見羔羊站在錫安山。”

“我又觀看。” “我”還是指約翰。“觀看 (eido)” 是個動詞，與啟 13:1、11 的“看見”在原文是一個詞。當約翰看見十三章那海地二獸的可憎行徑，並沒有被它們的兇殘所嚇倒；也沒有被它們的奇事所迷惑。所以他又有所看見。

“見羔羊站在錫安山。” 這個“見 (idou)” 在原文是個質詞，用來興起聽者或讀者的注意力。啟 1:7，5:5，21:3 都把它譯作“看哪”。這句話該是“看哪，羔羊站在錫安山上”。這是約翰又看見的景像：他看見有羔羊站在錫安山上。

“錫安”在聖經中首次出現在撒下 5:7，當大衛在希伯倫作猶大王的時候，以色列的長老來到希伯倫，又膏大衛作以色列王。於是大衛離開希伯倫，選上耶路撒冷作首都。因為耶路撒冷正好在猶大與以色列之間的中立地帶，位置適中。

那時，耶布斯人住在那裡，並且東、西、南邊都有天然的屏障，易守難攻。他們以為大衛決不能進去。然而神讓大衛攻取了錫安的保障，命名為大衛城。日後，聖殿所在的山丘稱為錫安山。聖經常以錫安山像征神的同在。詩 2:6 那坐在天上的主說：“我已經立我的君在錫安我的聖山上了。” 這是指著羔羊基督說的。

這裡的錫安山，不是指地上的錫安山，乃是指天上的錫安山。來 12:22 說：“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裡有千萬的天使。” 並且啟 11:2 告訴我們：地上的聖城耶路撒冷這個時候是在外邦人的手中。

2、同他有十四萬四千人 (14:1 下-3)

1 節^下: “同他又有十四萬四千人，都有他的名和他父的名寫在額上。”

“同”原文是個介係詞，用於所有格表示“陪同”的意思。這裡的三個“他”都是指代羔羊的。在天上的錫安山上陪同羔羊的十四萬四千人，都有羔羊的名和他父的名寫在他們的額上。這裡的十四萬四千人教會中一班特別的人，而不是教會的全體。這個數位是實際的數位，並不是表示完滿 (12X12X1,000) 的像征數字。

一看到有十四萬四千人這個數目，有些人就認為，這肯定是啟 7:4 所說的那十四萬四千人。但是，你如果仔細讀啟示錄，你會發現，這兩班人除了數目完全相同以外，再沒有相同的地方。

①第七章的那班人，明指是從以色列人各支派中揀選出來的。而本章的這班人，明指是從人間買來的。

②第七章所記的人，是在地上蒙保守，不受傷害 (啟 9:4)。本章所記的人，是在天上的錫安山上陪同羔羊，在寶座前口唱新歌，讚美神。

③第七章的人，是在額上受印，所受的印是永生神的印。本章的人，是在額上寫名字，所寫的名是羔羊的名和他父的名。這裡稱神為羔羊的父，是與教會發生關係的。因為除去世人罪孽的羔羊，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 (約 1:14)。主耶穌與父原為一 (約 10:30)。已往，主耶穌對門徒最親密的稱呼為朋友 (約 15:14-15)。但在他復活之後，開始稱他們為弟兄 (約 20:17)。彼前 1:3 說：神“曾照自己的大憐憫，

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約壹 3:1）。

父的獨生子借著他的死與復活，神使他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羅 8:29），完成神永遠的定旨。這許多弟兄就是教會。約 20:17 主耶穌在復活那天，對馬利亞說：“你往我弟兄那裡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

這十四萬四千人的額上，都寫著羔羊的名和他父的名，表明他們是屬於羔羊和父神的。與啟 13:16-17 那些拜獸和獸像，屬於獸的人，在右手上或是在額上受一個印記，有了獸名或有獸名數目，是有明顯相對。所不同的特點是：跟從羔羊的是清清楚楚的，出自甘心情願，活在光中，有活潑的盼望。跟從獸的是糊裡糊塗的，出自勢逼利誘，陷入黑暗，為自己積蓄忿怒。

2 節：“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像眾水的聲音和大雷的聲音，並且我所聽見的好像彈琴的所彈的琴聲。”

“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仍是約翰聽見。約翰在看見天上的徵兆的同時，又聽見從天上來的一個聲音，這聲音非常之大，又非常之悅耳。

“像眾水的聲音。”表徵偉大熱烈。“像大雷的聲音。”表徵雄壯莊嚴。並且約翰所聽見的聲音，“好像彈琴的所彈的琴聲。”表徵婉轉悅耳。那真是此聲只應天上有，人間那得幾回聞！

3 節：“他們在寶座前，並在四活物和眾長老前唱歌，仿佛是新歌，除了從地上買來的那十四萬四千人以外，沒有人能學這歌。”

“他們在寶座前，並在四活物和眾長老前唱歌，仿佛是新歌。”“新歌”沒有記述歌唱的內容，只記了歌唱的地點，是在寶座前，並在四活物和眾長老前。這歌唱者就是那十四萬四千人，這新歌雖然沒有記述出歌的內容，但一定是唱出神的奧秘。因為只有那十四萬四千人能學這歌，可見這歌該是與他們對羔羊的經歷相合的，應成為他們專有的光榮。

“除了從地上買來的那十四萬四千人以外，沒有人能學這歌。”這些人是從地上買來的，就是主用寶血的重價從地上所買贖了的人。他們認識神的恩典是自己不配得的，認識自己的地位是基督的奴僕（林前 7:22）。他們尊主為大，以神為樂。他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穿上了新人（西 3:9-10）。

他們在患難中受大試煉的時候，仍有滿足的快樂，在極窮之間，還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林後 8:2）。他們甘願為義、為主受逼迫，忍受冤屈的苦楚（太 5:10-11）。他們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受苦，在他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 1:24）。他們被聖靈充滿，大有信心，滿了喜樂，跟隨基督的腳蹤行，直到路終（彼前 2:21）。在他們的身子上，榮耀了神（林前 6:20）。正因為他們有對基督那特別又特殊的經歷，所以才能唱這歌。

弟兄姊妹，能不能唱這歌，不是將來被提到天上的時候才決定的，而是在他們重生之後，還活在地上的時候經歷基督的情況已經決定了的。我們可以憑自己的熱心作許多事，但主說：“卻還不如聽神之道而遵守的人有福（路 11:28）。

我們都聽過許多道理，也讀過，甚至背過許多聖經節。我們所知道的已經不少了，但有多少是我們的經歷呢？主在地上的時候，給我們作了榜樣。叫我們照著主向我們所作的去作，我們作了沒有呢？請聽主在約 13:17 所說的話：“你們既知道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

能陪同羔羊站在天上的錫安山上，唱這歌的那獨有的榮耀，是要今天在地上就開始操練的。我們要

靠著神的憐憫，聽而遵守神的話，認識自己，經歷基督。

弟兄姊妹，是的，惟獨這些人能唱這歌。雖然所有的基督徒都是從地上買來的，但只有他們是預備好了，先被買回到天上的。雖然所有的基督徒都是蒙救贖的，但只有他們是經歷了救恩的豐富，先被提到天上的。神給每一個蒙恩得救之人的機遇都是一樣的，努力的人就得著了。但願我們都不辜負神的恩，讓神的心得到滿足。

3、從人間買來緊跟羔羊（14:4-5）

4 節：“這些人未曾沾染婦女，他們原是童身。羔羊無論往哪裡去，他們都跟隨他。他們是從人間買來的，作初熟的果子歸與神和羔羊。”

“這些人未曾沾染婦女，他們原是童身。”“沾染”原文有弄髒、塗汙的意思。全新約只用過三次。在林前 8:7 和啟 3:4 那兩次都翻譯作“污穢”。“童身”原文作“童女”。與太 25:1 “天國好比十個童女”的“童女”，和路 1:27 “童女的名字叫馬利亞”的“童女”，以及徒 21:9 的“處女”在原文是一個詞，全新約共用過 15 次。只有林前 7:25 翻譯作“童身的人”和這裡翻譯作“童身”。“這些人”是指那十四萬四千人。他們有三個特點：

① “他們原是童身。”這是那十四萬四千人的第一個特點。“這些人未曾沾染婦女，他們原是童身”這句話的原文是：“這些人未同婦女受過污穢，因為他們是童女。”前半句不能指女的，後半句不能指男的。同時被提到天上的得勝者，不能都是男的，也不能把婦女看成是污穢的。所以這裡的童身，該是像太 25:4 的那五個聰明的童女。她們拿著燈，又預備油在器皿裡，包括男女聖徒。聖靈啟示用童女這個詞，不重在不結婚的肉體，乃重在靈裡的貞潔。

林後 11:2 保羅對哥林多的信徒說：“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我們都知道，這裡所說的童女不單指姊妹，也包括弟兄。這些人必有馬利亞的心志、能力，尊主為大，以神為樂，持守那向基督所存純一貞潔的心。

我們都知道太 24 到 25 章，關於國度的預言，要警醒預備的教訓，是主耶穌即將被交給人釘在十字架上之前，在橄欖山上對門徒講的。十個童女的比喻是約翰親耳聽見，並銘記在心的。當主耶穌復活升天之後，約翰幾十年經歷到主話語的寶貝。

在他被放逐到拔摩海島的時候，看見那天上的徵兆。神啟示他用童女這個詞來說明那十四萬四千人。因為童女象征信徒生命的一面。基督徒該像貞潔的童女，向著基督純一、忠貞，除主以外，別無所愛。在黑暗裡，拿著燈為主作見證；並從世界走出去，迎接要來的基督。

那五個愚拙的童女，並不表示她們是假童女。她們在性質上與五個聰明的童女是一樣的。神是要求所有的信徒都要被聖靈充滿。油在聖經裡象征聖靈。人是神所造的器皿（羅 9:21-24），人的個格是在人的魂裡。五個聰明的童女，不僅在她們拿著的燈裡有油，還在器皿裡預備帶著油。燈裡有油，表徵有神的靈住在她們的靈裡（羅 8:9）。器皿裡帶著油，表徵她們有聖靈充滿她們的魂。

一提到童身，有人就認為是指不娶不嫁，應該是得勝者的一個條件。這是極大的誤會。因為太 19:4 主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若要在肉身方面不嫁不娶，才可以成為特選成聖的得勝者，

實際上就等於說，是對神的創造不滿(創 5:2)。並且好像對提前 4:3 那些離棄真道，散播鬼魔的道理——“禁止嫁娶”的話，也不應該責備。

太 19:10-11 在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辯論休妻的事以後，門徒對耶穌說：“人和妻子既是這樣，倒不如不娶。”耶穌說：“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惟獨賜給誰，誰才能領受。”主的話夠清楚，不嫁不娶，不是人都能領受的。惟獨得著這恩賜的人，才能不結婚；沒有神的恩賜而想獨身，會遇見試探。

在馬太福音十九章裡，由於法利賽人那班宗教徒來試探耶穌，給主機會進一步啟示關於天國的事。婚姻生活以及我們對錢財的態度，都與天國有關。婚姻生活涉及情欲，我們對錢財的態度涉及貪婪。

聖經常把淫亂、貪婪、拜偶像三件事相提並論。因為这三件事，在基督的和神的國裡都是無份的(弗 5:5)。天國要求我們對主絕對忠貞。天國排除我們每一絲的情欲和貪婪。

林前 7:7 說：“只是個人領受神的恩賜，一個是這樣，一個是那樣。”使徒彼得是得著神恩賜的人，他是帶著妻子一同往來的人(林前 9:5)；使徒保羅是得著神恩賜的人，但他是為天國不結婚的人。

解放前，有一個姊妹在瀋陽的一家醫院裡作內科主任。她有說方言的恩賜，傳福音很熱心，曾帶領許多病人到主的面前接受救恩；她為了殷勤服事主，沒有分心的事，就自己決定不結婚。後來醫院派她和本醫院的一個外科主任(是一個不信主，已經結婚，並有子女的男人)，到英國去進修。結果，她勝不過情欲的試探，作了不該作的事。回國以後，她就逼著那個外科主任與他自己的妻子離婚。兩個人雖然結了婚，但她總是受到良心的責備。主把給她的恩賜也早就收回了。一直到她晚年，才靠著主加給她的力量，終於認罪悔改。主固然會赦免她的罪，但她為自己的情欲所付出的代價是太大了，更主要的是傷了主的心。

弟兄姊妹，一個基督徒能在日常生活上守身如玉，又在靈性生活上忠貞不渝，這兩樣的光景，都不是不結婚就能保證的。若以為必須保持獨身，不嫁不娶，才能成為聖潔、無暇，實際就是“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加 3:3)。”那是何等的愚拙無知！

②“羔羊無論往哪裡去，他們都跟隨他。”這是那十四萬四千人的第二個特點。這裡的“跟隨”原文的意思是“同行一路”。這些人是與主同行一路的人。可 8:31 當彼得認耶穌是基督了，主耶穌就明說他必須受許多苦，並且被殺，過三天復活。34 節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

捨己，就是否認自己。這就是說，若要與主同行一路，必須把主的遭遇作為我們的遭遇，把主的前途作為我們的前途。主無論往哪裡去，都與主同行一路。認識苦和死的必須，看見復活的榮耀，完全否認自己，漸漸模成神兒子的形像。

馬可福音第十章裡的那個產業很多的人，曾問主說：“良善的夫子，我當作什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並且他的確是從小就遵守誡命的。可 10:21 主對他說：“你還缺少一件，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就是要他與主同行一路。很可惜，他聽見了，也知道了，但憑著自己卻作不到，只好憂憂愁愁地走了。這正是許多基督徒的光景。

等一等到了可 10:28 彼得就對主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了。”主耶穌對凡是為主和福音撇下所有的人，都有“在來世必得永生”的應許(可 10:29-30)。這就是得勝的基督徒的結局。

③“他們是從人間買來的，作初熟的果子歸與神和羔羊。”這是那十四萬四千人的第三個特點。這

些人是人，但又與一般的人不同，因為是主耶穌用自己的血從人間買來的。他們知道自己不再是屬自己的，乃是主用重價買來的（林前 6:20）。他們受主愛的激勵，就讓住在自己裡面的聖靈充滿全人（約壹 4:13），將身體當作活祭獻給神（羅 12:1），在他們的身子上榮耀了神。

他們認識買的意義和重要，買是必須付代價的。他們肯付代價向主買金子、白衣和眼藥（啟 3:18），所以他們信心堅定，行為聖潔，眼睛了亮。他們肯否定自己，為主撇下一切，付代價買油，所以他們是被聖靈充滿，警醒預備好的人，作初熟的果子歸與神和羔羊。這些人是一般先成熟的基督徒，所以先被提到天上。

5 節：“在他們口中察不出謊言來，他們是沒有瑕疵的。”

“察不出來”意思就是找不著。路 6:45 主說：“善人從他心裡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裡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因為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在人的日常生活中，言語是很大的一部分。人的言語是表明人的心，更容易代表人。所以，人心靠恩得堅固才是好的（來 13:9）。

“在他們口中察不出謊言來。”指明在他們的表現裡毫無魔鬼的成份。聖經給我們看見，說謊是出於魔鬼的。約 8:44 主耶穌論到魔鬼時，說：“它說謊是出於自己，因它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

世界上的謊言是多過於我們所預料的，連剛會說話的孩子都會說謊。家庭中，社會上，國際間，到處都有謊言。當你蒙神的憐憫越在那裡拒絕謊言的時候，才越發現自己是多會說謊的人。連自己的心意、傾向都是要說謊，甚至有些見證裡也有謊言。

提前 3:8 的“一口兩舌”，乃是基督徒的通病。一會兒說這樣，一會兒又說那樣；一會兒說好，一會兒又說不好。多少時候，人是憑著自己的好惡說，憑著自己的希望說，憑著自己的感情說。對事實不是擴大就是縮小，總喜歡把自己的意思加進去。

保羅在提前 5:13，對那些違背基督的人定罪的時候，說：“他們又習慣懶惰，挨家閒遊。不但是懶惰，又說長道短，好管閒事，說些不當說的話。”

去年，有一對結婚不久的基督徒，為了家庭的瑣事，鬧了矛盾，有些爭吵；彼此都在學功課，受對付。但是，就有些好管閒事的人，在捕風捉影，說長道短，並且越傳越起勁，越傳越離奇。後來竟然說什麼，他們已經鬧離婚了，還煞有介事地輾轉托人出來調解。看似熱心，卻給魔鬼留了地步，真叫人啼笑皆非。這不難看出，他們的存心在神面前是如何的。

一個敬畏神的人，受了神對付的人，與主同行一路的人，他看見說話是一件大事。不敢隨便地說，不敢隨便地聽，更不敢隨便地傳。他時刻注意，在那裡說準確的話。

太 5:37 主說：“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在那十四萬四千人的口中，找不著謊言。他們已經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歸與神，並且使神得到榮耀。

“他們是沒有瑕疵的。”指明這些人經過主的雕鑿、洗淨，已經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 5:27）。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他們全然成聖。因此，他們要在莊稼收割以先被收割，先被提到天上，作初熟的果子歸與神和羔羊。

沒有瑕疵最重要、最明顯的表現是口中察不出謊言來。正像雅 3:2 所說：“原來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

教會的得勝者不是教會以外的人。他們不是超凡的，乃是在教會中一班正常的基督徒。教會兩千年來，在跟隨主的這條路上，一直有兩班人。歷史告訴我們，的確是像太 22:14 主所說的那樣：“因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

弟兄姊妹，我們不能自暴自棄呀！不能以為能得救上天堂、不下地獄就可以了。因為神的救恩是大的救恩。林後 1:10 說：“他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現在仍要救我們，並且我們指望他將來還要救我們。”就說到神救我們的過去、現在和將來。在盼望中，我們已經得了救（羅 8:24），這是過去；因這福音我們正在得救中（林前 15:2），這是現在；我們更要借著他（基督）從神的忿怒中得救（羅 5:9），這是將來。

神存留我們到如今，就是要把我們模成神兒子的形像。主耶穌是長子，要率領眾子進到榮耀裡去，所以他要我們起來跟隨他，與他同行一路。

看哪！羔羊站在錫安山上，同他還有十四萬四千人。但願這徵兆能激勵我們起來跟隨他。千萬不要自滿自足，切忌打盹睡覺，免得我們中間或有人似乎是趕不上了（來 4:1）。

二、三天使宣告（14:6-12）

約翰在徵兆中看見羔羊站在錫安山上，陪同他的那十四萬四千人，正在唱新歌的時候，約翰又看見有七位天使執行任務。前三位天使只是宣告，後四位天使乃是收割。在這一段裡，我們先思想前三位天使的宣告。

1、有永遠的福音傳給人（14:6-7）

6 節：“我又看見另有一位天使飛在空中，有永遠的福音要傳給住在地上的人，就是各國、各族、各方、各民。”

“我又看見另有一位天使飛在空中。”這裡的“看見”仍是約翰在徵兆中的看見。“另有一位天使”表明不是以前所提到過的天使。“飛在空中”是針對地球說的。

“有永遠的福音要傳給住在地上的人。”福音意思是好消息。神的福音，基督的福音，在新約裡有稱為天國的福音（太 24:14）、恩惠的福音（徒 20:24）、榮耀的福音（提前 1:11）、得救的福音（弗 1:13）和平安的福音（弗 6:15），都是由人來傳的。只有在啟示錄這裡，有永遠的福音，而且是由天使傳的。所傳的對象是“住在地上的人”。

這裡的“住（Kath-ema 坐下）”原文與啟 11:10 的“住在地上的人”的“住（kat-oikeo 居住）”不是一個詞，乃是與太 4:16 的兩個“坐”是一個詞。這個時候，是已經進入大災難的後三年半，我主和主基督的國即將具體開始，普天下都面對永遠沉淪與永遠得救的緊要關頭。

由於那龍與海地二獸的興風作浪，使住在地上的人，坐在黑暗之中，看不見光；並且是坐在死亡的境域和陰影之中，沒有方向。然而，到災難最嚴重的時候，神仍在憐憫；有永遠的福音要傳給他們。神在審判世人之前，再一次給人機會。

“就是各國、各族、各方、各民。” “就是”原文是個連詞“kai(並且)”和一個介詞“epi(在……之上)”。 “方(glossa)”原文的意思是“方言”。這就是說，並且傳永遠的福音在各國、各族、各方、各民之上。神顧念到方方面面。

7節：“他大聲說：‘應當敬畏神，將榮耀歸給他，因他施行審判的時候已經到了，應當敬拜那創造天、地、海和眾水泉源的。’”

“他大聲說：”這是第一位天使宣告。7節是在大災難期間，另有一位天使所傳永遠的福音的內容。因為天使是在空中飛著傳給地上的萬民，所以“他大聲說”，為使每一個人都聽見。

“應當敬畏神，將榮耀歸給他，因他施行審判的時候已經到了。”這是命令。要人對抗假先知的迷惑，不屈從敵基督者的威逼。這裡的“審判”是指太 25:31-46 主所預言的，當人子在他榮耀裡，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對萬民所施行的分別綿羊與山羊的審判。主審判萬民，不是照著摩西的律法，也不是照著基督恩惠的福音，乃是照著這永遠的福音。

在敵基督的和假先知的橫行不法期間，神眷顧信徒，憐恤萬民，命天使向萬民傳永遠的福音，叫人敬畏神，敬拜神；使他們不受假先知的迷惑去拜龍、拜獸、拜獸像，不跟隨敵基督者去褻瀆神，並被帶回真正敬拜那創造天、地、海和眾水泉源的神。

主的這次審判是施行在活人身上，不同於啟 20:11-15 所說的在千年國以後，要執行在死人身上的審判。當主再次降臨到地上的時候，萬國中還存活的人都要照著天使所傳的永遠的福音受審判。

那些聽從這永遠的福音，因而敬畏神，敬拜神，能善待屬神的人，他們要蒙福，被算為義，可以進入千年國的屬地部分。但那些不肯聽從這永遠的福音，仍跟隨敵基督的和假先知去褻瀆神，苦待屬神的人，他們就要被定罪，扔在為魔鬼和它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

弟兄姊妹，你看見嗎？在大災難期間，天使所傳的永遠福音與教會時代基督徒所傳的神恩惠的福音是不同的。天使所傳的是叫人敬畏神，敬拜那創造者。只傳神的創造，而未傳主的十字架，只傳叫人敬拜神，未傳叫人敬拜羔羊，只傳審判，未傳生命，只叫人將榮耀歸給神，未叫人悔改歸向神，並信入耶穌，重生成為神的兒女。這永遠的福音，不是叫人信耶穌得救，乃是教訓人應當敬畏神、敬拜神，不應當拜龍、拜獸、拜獸像。

太 25:34-40，主所說的綿羊。如何知道要善待我們主的“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呢？就是因為這裡所說的，天使飛在空中，把永遠的福音傳給坐在地上的人的結果。

2、那巴比倫大城傾倒了（14:8）

8節：“又有第二位天使接著說：‘叫萬民喝邪淫、大怒之酒的巴比倫大城傾倒了，傾倒了！’”

“又有第二位天使接著說：”這是第二位天使宣告。這三位元天使所宣告的內容，都非常重要。所以要接著次序分別清楚，一個緊接著一個說，並且在每一位天使的前面，原文都加上一個詞——另一位。第二位天使是另一位天使，接著第一位天使的宣告而宣告。這裡的“城”字原文是沒有的，與啟 17:5 的“大巴比倫”是一樣的。這裡是啟示錄第一次提到巴比倫，以後還要多次提到。隨著永遠福音的傳播，接著就宣佈大巴比倫傾倒。

在舊約聖經裡，巴比倫是古代抵擋神最早的像征。從巴別塔到以色列人被擄到巴比倫，多少年來，巴比倫代表與神為敵的罪惡的聯合體系，是假神與偶像和各種褻瀆神之權勢的像征。

“叫萬民喝邪淫、大怒之酒的巴比倫大城”的“邪淫”的前面，原文有一個代詞——它自己。這大巴比倫是叫萬民喝它自己的邪淫、大怒之酒。可見這裡的大巴比倫不是物質的巴比倫，而是宗教奧秘的巴比倫。

喝它本身的邪淫之酒。啟 2:20 “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教導我的僕人，引誘他們行姦淫，吃祭偶像之物。”以及海地二獸的敵基督的和假先知的罪惡行為，都是它們本身的邪淫之酒。引誘萬民，被其邪說、異教所麻醉，就跟隨它們，東倒西歪地褻瀆神，拜偶像。

正如耶 51:7 所說：“巴比倫素來是耶和華手中的金杯，使天下沉醉，萬國喝了她的酒就癡狂了。”隨從它的淫行。巴比倫給崇拜、跟隨它的人喝邪淫之酒，使天下因這酒的烈性成病（何 7:5）；癡狂迷亂。

喝它本身的大怒之酒。如果有人膽敢不同意它的淫行，不肯順從它的安排，它就要大發雷霆，這乃是它邪淫的大怒。當引誘不能奏效的時候，它就要發出淫威，迫使就範。所以它本身的邪淫之酒，也稱為它邪淫、大怒之酒，要叫萬國喝下去。

“傾倒了，傾倒了！”這裡重複用兩個動詞，是表明天使在宣告裡所強調的現象。

3、定罪那些獸的崇拜者（14:9-12）

9 節：“又有第三位天使接著他們，大聲說：‘若有人拜獸和獸像，在額上或在手上受了印記。’”

“又有第三位天使接著他們，大聲說：”這是第三位天使宣告。這第三位天使又是另一位天使。“接著他們”是指接著第一位天使和第二位天使的宣告而宣告，強調天使是挨次宣告。因為神喜歡“凡事都要規規矩矩地按著次序行（林前 14:40）。”

“大聲說。”為什麼要大聲說呢？神公義的審判，不但早已藉眾先知一再警告；在他實行審判之前，仍命天使再大聲宣告一番，定罪那些獸的崇拜者，發聾振聵，到審判的時候，叫人無可推諉。

“若有人拜獸和獸像，在額上或在手上受了印記。”啟 7:3 天使印了我們神眾僕人的額。啟 9:4 當第五位天使吹號，從無底坑裡上來的蝗蟲，惟獨要傷害額上沒有神印記的人。本章開頭那十四萬四千人，都有羔羊的名和他父神的名寫在額上。在啟 13:16 那從地裡出來的獸，叫眾人都在右手上或是在額上受一個獸名或獸名數目的印記。否則不能買，也不能賣。可見在大災難中，信主與不信主的人，都無法隱藏他們所信、所拜的。

每一個人都必須清楚地表明自己的立場。接受神印記的人，必要受到敵基督的和假先知的逼迫，卻有神特別的看顧與保守。但受了獸印記的人，雖然可以從獸得到一些暫時的好處，卻必然要在火與硫磺之中受永遠的痛苦。

第二位天使所宣告的，是關於反對神的罪惡體系；第三位天使所宣告的，是關於拜獸和獸像的個人。這些定罪的物件，在額上或在手上都受了印記，一個也不會錯，一個也逃不脫。

10 節：“這人也必喝神大怒的酒，此酒斟在神忿怒的杯中純一不雜。他要在聖天使和羔羊面前，在

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

“這人也必喝神大怒的酒。” “這人”就是指那些獸的崇拜者。在審判的時候，是以個人計算的。“必喝神大怒的酒”是指神必照真理審判他們，表明神不能容忍罪惡。這人犯罪而反對神，喝了巴比倫的邪惡、大怒之酒，所以他也必喝神大怒的酒。

“此酒斟在神忿怒的杯中。” 羅 1:18 說：“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 忿怒是神公義的屬性，是神對罪惡所持的態度。弗 5:6 說：“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因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

“純一不雜”原文是個形容詞，意思是沒有加任何調料或者是用水和香料等沖淡的。全新約只用過這一次。此酒斟在神忿怒的杯中純一不雜，就是說神的忿怒是不折不扣，十足的忿怒，這是此酒的特徵。

“他要在聖天使和羔羊面前，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 啟 19:20 告訴我們，假先知與獸同被擒拿。“他們兩個就活活地被扔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 所以，這些跟從假先知崇拜獸的人，必在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因為聖天使與惡天使同樣是受造者，聖天使卻順服神，按神的差派忠心服役，就顯出惡天使的抵擋神，悖逆神的罪。

那些人喝了巴比倫的邪淫、大怒之酒，受假先知與獸的蠱惑，執迷不悟，不肯悔改，竟然與神為敵到底，結果都被聖天使扔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所以說是在聖天使面前。約 5:22 主說：“父不審判什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 羔羊是按神的旨意施行審判，他們再沒有蒙恩的指望，所以說是在羔羊面前。

11 節：*“他受痛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那些拜獸和獸像，受它名之印記的，晝夜不得安寧。”*

“他受痛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 “他”是指 10 節的“這人”。“煙”是指火與硫磺燒著的煙。可 9:48 主說：“在那裡，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 所以，煙往上冒，直到永遠。這永遠無休止的痛苦是罪的工價，最難將息，最難消受。

“那些拜獸和獸像，受它名之印記的，晝夜不得安寧。” 先說受苦的時間，是直到永永遠遠；再講受苦的光景，是晝夜不得安寧。這裡的“安寧”與太 11:29 的“安息”在原文是一個詞。這個安息原本是主的恩典，他們在活著的時候就有機會可以享受。但他們卻像耶 6:16 耶和華如此說：“你們當站在路上察看，訪問古道，哪是善道，便行在其間。這樣，你們心裡必得安息。他們卻說：‘我們不行在其間。’” 由於他們在活著的時候，不願意要，死後就沒有得到的機會了。

“晝夜”二字說明那痛苦是繼續不停地存在的事實。多少時候，人們把神的話當作平常，把主的恩典拋在一邊，只顧追求暫時的蠅頭小利，而不要永遠的恩典安息。在馬太福音第十一章裡，主給我們兩個安息：第一個安息是藉信而來，第二個安息是藉順服而來的。我們信而順服，就能享受主所賜的永永遠遠的安息。

12 節：*“聖徒的忍耐就在此，他們是守神誠命和耶穌真道的。”*

“聖徒的忍耐就在此。” 留在大災難中的聖徒需要忍耐，以忍受敵基督的和假先知的逼迫。路 21:19 主說：“你們常存忍耐，就必保全靈魂。” 聖徒的忍耐要將為主所受的痛苦、困難與損失變成恩典和榮耀。想到永世的事實，聖徒便得著扶持。不錯，聖徒是要經過水火，但這些至暫至輕的苦楚，乃是

為要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 4:17）。聖徒的忍耐都是暫時的，而迫害聖徒的人的刑罰卻是直到永永遠遠，這一個價值觀使聖徒安心，叫他們能夠把神的道持守在誠實、善良的心裡，並且忍耐著結實（路 8:15）。

“他們是守神誠命和耶穌真道的。” “真道”與啟 2:19，13:10 的“信心”在原文是一個詞，也可以翻譯作“信仰”，意思是來自耶穌的信仰。其中包括主觀的信心——怎麼信，和客觀的信仰——信什麼；以及由此而產生的信心行為。

本節是使坐在黑暗裡的百姓看見了彰顯基督的光（聖徒是世上的光）；是使坐在死蔭之地的人嘗到活出基督的鹽（聖徒是地上的鹽）。

當假先知起來迷惑萬民，叫他們拜獸和獸像的時候，卻另有一班人守神誠命（出 20:1-17）。除了真神以外，沒有別的神；不雕刻偶像，也不跪拜那些像。並且持守來自耶穌的信仰，有虔誠的行為。這“守神誠命和耶穌真道的”是聖徒的特徵。用“守”勝過了假先知的“拜”。此時是聖徒忍耐的時候。願主引導我們的心，叫我們愛神，並學基督的忍耐（帖後 3:5）。

三、收割與收取（14:13-20）

收割與收取是大災難將結束的時候所發生的事，是繼前三位天使宣告完了，後四位天使所執行的任務。第四、五兩位天使收割莊稼，第六、七兩位天使收取葡萄。太 13:30 主把麥子比喻信徒，等著收割。這裡葡萄樹上的果子是比喻作惡的人，等著收取。有兩種鐮刀，分別完成這兩項任務。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在主裡面死的人有福了（14:13）

13 節：“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你要寫下，從今以後，在主裡面而死的人有福了！’ 聖靈說：‘是的，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作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

本節是在前三位天使宣告完了與後四位天使即將執行任務之間，插入的一件事。

“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你要寫下。’” 約翰聽見一個聲音，由天上特為對他說的。吩咐他把所聽見的寫下來。“從天上有聲音說”，在啟示錄裡出現過好幾次。聖經既然沒有明確指出說話的是誰，我們就不需要去推測、猜想。但如此吩咐約翰“你要寫下”，表明這是特別鄭重其事的吩咐，是聖徒所需要的重要啟示。

“從今以後，在主裡面而死的人有福了！” “從今以後”是指三位天使宣告以後，卻另有一班人是有福的，這班人乃是在主裡面而死的人。死確實能躲過獸的逼迫，不喝那邪淫、大怒之酒。這在主裡面而死的人必是基督徒。獸和獸的崇拜者，一同顯出他們最後的結局，是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而基督徒卻要得到他們的賞賜。

這裡的“有福了”與太 5:3-11 的九個“有福了”在原文是一個詞。在主裡面而死的人，也許其中有人就是因受逼迫而死的。但他們是有福的，而不是那些迫害他們的人有福。所以，應當歡喜快樂，

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太 5:12）。

死是罪的工價。人怕死而又無法抗拒死。“誰能常活免死，救他的靈魂脫離陰間的權柄呢？（詩 89:48）” “因為死是眾人的結局，活人也必將這事放在心上（傳 7:2）。”所以，世人常以死為最大的不幸。基督徒不怕死，但也只有在基督裡面而死的人，才是有福的，並且這是全部新約獨一宣告的“死之福”。

“聖靈說：是的，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這聖靈對天上來的聲音的回應是“是的”，並說出“在主裡面而死的人有福了”的原因是“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息了”原文是動詞，含有安歇、暢快、停住等意思，與太 11:28 和啟 6:11 的“安息”是一個詞。“勞苦”與啟 2:2 的“勞碌”在原文是一個詞。這意思是說，他們要安息，從他們的勞碌中脫離出來。

“作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作工的果效”原文有工作、行為、行動等意思，與林前 3:13 的“工程”是一個詞。在他的前面有一個代詞“他們自己”。“也”字原文是個介係詞，意思是“在……之後”。這句話的前面還有一個連詞“因為”，說明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的原因，是因為他們自己的工作隨在他們之後。

能隨著他們的工作的果效，必定是林前 13:12 所說的，用金、銀、寶石建造的工程，而不是用草、木、禾秸建造的工程；是經過火的試驗，能存得住的工程，而不是被火一燒，就灰飛煙滅的工程；是只有在基督裡才能完成的工程，而不是靠肉體成全的工程。

他們自己工作的果效，不能先他們而到神的面前，乃是當他們在主裡睡了的時候，才能隨著他們而到神的面前，使之得到神的賞賜（林前 3:14）。他們真是有福的。

2、收割地上已曬乾的莊稼（14:14-16）

14 節：“我又觀看，見有一片白雲，雲上坐著一位好像人子，頭上戴著金冠冕，手裡拿著快鐮刀。”

“我又觀看，見有一片白雲。”這裡的“見（idou）”是在啟示錄中常用的一個質詞“看哪”。13 節是約翰聽見一個聲音由天上說，並叫他把聽見的話寫下來。14 節緊接著是約翰又觀看，有十分生動的一幕出現在他眼前。看哪！一片白雲托出一位收割莊稼的人。

“雲上坐著一位好像人子。”一提到“人子”，人們很容易就想到是主耶穌基督。因為主在地上的時候，常用人子來自稱（在四本福音書裡共有 80 次）。但你去讀聖經以西結書，從結 2:1 起，神用人子直接稱呼先知以西結本人，就有 89 次之多。可見人子並不是為基督所專用的。

在啟示錄中，只在開頭啟 1:13 說，燈臺中間有一位好像人子，那一次明顯是指基督以外，後來則以羔羊稱基督了。並且太 13:39 主對收割的人，早有明確的解釋：“收割的時候就是世界的末了，收割的人就是天使。”這好像人子的，並不是指基督，乃是指天使。請看：

① “頭上戴著金冠冕。”這裡的冠冕，原文不是王冠，而是華冠（stephanos），是得勝者的榮譽。啟 4:4 那二十四位長老早已頭上戴著這金冠冕了。

② “手裡拿著快鐮刀。”這是一位作好收割準備的收割的人。（這是後四位天使中的頭一位。）

15 節：“又有一位天使從殿中出來，向那坐在雲上的大聲喊著說：‘伸出你的鐮刀來收割，因為收

割的時候已經到了，地上的莊稼已經熟透了。’ ”

“又有一位天使從殿中出來，向那坐在雲上的大聲喊著說：”這“又有一位天使”原文是“另有一位天使”。這是後四位天使中的第二位。這位天使從天上的殿中出來，向那坐在雲上的天使大聲傳達收割的命令。

“伸出你的鐮刀來收割，因為收割的時候已經到了。”那坐在雲上的天使雖然手裡拿著快鐮刀，已經作好收割的準備，但要聽從這位天使的吩咐：“伸出你的鐮刀來收割。”因為他並不知道收割的時候已經到了。足見這好像人子的，並不是基督，乃是天使。

“地上的莊稼已經熟透了”，這裡的“熟透”原文的意思是“曬乾”。莊稼要成熟，就要讓太陽的熱，把一切屬地的水分曬乾。地上的苦難、逼迫也會把基督徒裡面的屬地的水分曬乾，好使他們成熟。面對收割：不熟的莊稼，不能收割。同樣，生命不成熟的基督徒，也不能被提。

初熟的果子已經被提到天上的錫安山上了。主所撒的“天國之子”的好種（太 13:38）也已經從長苗、吐穗到曬乾、熟透，等著收割，好收在倉裡。這正是收割的時候已經到了。

16 節：“那坐在雲上的，就把鐮刀扔在地上；地上的莊稼就被收割了。”

“那坐在雲上的，”立即執行命令。“就把鐮刀扔在地上，”這是天使收割莊稼的方法。“地上的莊稼就被收割了。”原文是“地就被收割了”。沒有被遺忘的角落。這裡的割地該是指著經歷大災難的大批聖徒被提到空中，得以站立在基督面前（路 21:36）。

3、收取地上已成熟的葡萄（14:17-20）

17 節：“又有一位天使從天上的殿中出來，他也拿著快鐮刀。”

“又有一位天使從天上的殿中出來。”這“又有一位天使”原文仍是“另有一位天使”。這是後四位天使中的第三位。他是從天上的殿中出來的。

“他也拿著快鐮刀。”他是直接受神的差遣，已經作好準備，拿著快鐮刀，等待去收取葡萄。

太 13:49 主說：“世界的末了也要這樣。天使要出來，從義人中把惡人分別出來。”地上的莊稼與葡萄都分佈在各處，不會天下有一半都種莊稼，另一半都種葡萄。但收割的時候，會分別得很清楚，所以這裡先收割莊稼，又收取葡萄。

18 節：“又有一位天使從祭壇中出來，是有權柄管火的，向拿著快鐮刀的大聲喊著說：‘伸出快鐮刀來，收取地上葡萄樹的果子，因為葡萄熟透了。’ ”

“又有一位天使從祭壇中出來，是有權柄管火的，向拿著快鐮刀的大聲喊著說：”這裡仍是“另有一位天使”。可見天使都是各負其責的。這是後四位天使中的第四位。這位天使是從祭壇中出來，他是有權柄管火的。現在叫他出來，向拿著快鐮刀的大聲宣佈收取葡萄的命令。

“伸出快鐮刀來，收取地上葡萄樹的果子，因為葡萄熟透了。”“收取”與上文的“收割”不是一個詞，原文的意思就收摘果實，與路 6:44 的“摘”是一個詞。“熟透”與上文的“熟透”也不是一個詞，原文的意思是成熟的最佳狀態，全新約只用過這一次。

19 節：“那天使就把鐮刀扔在地上，收取了地上的葡萄，丟在神忿怒的大酒榨中。”

“那天使就把鐮刀扔在地上，收取了地上的葡萄。”這裡的“把鐮刀扔在地上”與上文的扔在地上也不同，原文是“扔到地裡”。這是天使收取葡萄的方法，好像連根都挖走了。可見收割莊稼與收取葡萄是不一樣的。這裡有好壞的分別。

約 15:1 主沒有說自己是葡萄，只說自己是真葡萄樹。這裡地上葡萄樹的果子，必是指著敵基督的和假先知與他們的跟隨者和崇拜者。就像申 32:32 所說：“他們的葡萄樹是所多瑪的葡萄樹，蛾摩拉田園所生的。他們的葡萄是毒葡萄，全掛都是苦的。”

“葡萄熟透了”，不是像莊稼那樣，烤熟、曬乾了一切屬地的水分。恰恰相反，這葡萄成熟的最佳狀態，是它的惡毒已經達到了頂點，有豐滿的屬地的水分，這正是收摘的時候，不能耽延。所以，那拿著快鐮刀的天使，立即服從命令，把鐮刀扔到地裡，收取了地上的葡萄。

“丟在神忿怒的大酒榨中。”酒榨是一種能壓出物體裡汁液的器具。這裡明說是神忿怒的大酒榨。珥 3:13 說：“開鐮吧！因為莊稼熟了；踐踏吧！因為酒榨滿了，酒池盈溢，他們的罪惡甚大。”把地上的葡萄丟在酒榨中，是神發怒的表示，是神的審判。

20 節：“那酒榨踹在城外，就有血從酒榨裡流出來，高到馬的嚼環，遠有六百里。”

“那酒榨踹在城外。”這裡只說“城外”，沒有說在什麼城之外。有人認為，這裡的城可能是指耶路撒冷城，因為到那日，萬民要在約沙法穀受審判（珥 3:2）。約沙法穀有人以為就是耶路撒冷城外的汲淪溪穀。也沒有說是誰在踹酒榨，只說了葡萄在酒榨中的結局。

“就有血從酒榨裡流出來，高到馬的嚼環，遠有六百里。”丟進酒榨的是葡萄，流出來的卻是血，流出了罪人最後的毀滅。所流出來的血之深，直達到馬的嚼環，而且面積甚大，可流到六百里遠，足見罪惡甚大。

弟兄姊妹，你看見嗎？兩種鐮刀，兩種用途。我們不要自欺呀，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順著情欲撒種的，必從情欲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加 6:7-8）。

看哪！羔羊已經站在天上的錫安山上了，受命的天使就要開鐮了。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呢？就當守神誠命和耶穌真道，脫去各樣的重擔和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心存忍耐，與主同行一路，這福是大的。

第十五章 顯示出神的榮耀 帳幕的殿

詩 147:5 說：“我們的主為大，最有能力。他的智慧無法測度。”感謝神，借著啟示錄使我們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裡的奧秘，是如何安排的（弗 3:9）。

神給約翰的啟示，在世態紛紜，千頭萬緒，龍獸作祟，錯綜複雜裡，叫我們看清楚神的作為，鬼魔的伎倆，聖徒的前途，罪人的結局，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是，感謝讚美神，他用異像，用徵兆，啟示他的僕人，這是最簡單、最有效、最明智的辦法。

一個異像，一個徵兆，只有一個畫圖或者幾個連環畫圖，說明一個問題。當然，一次簡單的畫圖，不能說清全部的問題。因此神用多個異像，多個徵兆，反復啟示，使我們從不同的角度，看見人世的變化，邪靈的攪擾和神的道路。

在第十五章，約翰看見另一個徵兆在天上，大而且奇。這一個徵兆可以說是七碗的前奏。在他要

講未了的七災之前，先說到神的榮耀，就是得勝者被提到神面前的時候，玻璃海上所顯示出神的榮耀，以及七位天使被派遣的時候，天上所顯示出神的榮耀。到第十六章，再顯示神的威嚴。

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大而且奇的徵兆；二，玻璃海上的讚美；三，七碗前天上景像。現在我們就按著這三個題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一、大而且奇的徵兆（15:1）

啟示錄十五章第一節的“異像”，與啟 12:1, 3 的“異像”，在原文是一個詞，都是“徵兆（Semeion）”。這是一個包含奇事與神跡的標誌；是可以為表徵或作為指示的特殊記號。叫我們從這徵兆中，更深地明白神所作的事及其意義。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顯出神全能的道路（15:1^上）

1 節^上：“我又看見在天上異像，大而且奇。”

“我又看見”是指約翰又看見，在啟 14:6-20 那七位天使，從飛在空中傳永遠的福音，到收割莊稼與收取葡萄，信和不信的人都得到了自己應得的結果。

“在天上異像，大而且奇，”這句話原文是“另一個徵兆在天上，大而且奇”。“奇”原文的意思是不平常的、令人驚奇的。就像詩 118:23 所說：“這是耶和華所作的，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以大而且奇來形容一個徵兆，這還是第一次。

在啟示錄裡，“大而且奇”是用來形容神的作為的。可見這個徵兆非比尋常。這是在天上所現出來的從未見過的景像，成為末日的預兆。有大而且奇的徵兆在天上，好叫世界得知全能者的道路，萬國得知主神的救恩（詩 67:2）。

當我們讀以賽亞書的時候，看到全書在說明兩個事實：審判與和平。並且指出這兩個事實在神的法則裡的相互關係：審判將如何導致和平，和平要在公義的條件下獲得；審判的目的是為了和平。當審判完成的時候和平就要降臨，顯示出神的榮耀。沒有人能抗拒神的大能，這信息給一切屬神的人帶來莫大的安慰。

賽 40:3 那預備主道路的聲音，包括宣告主的來臨。那曠野、那沙漠，表示大地的荒涼，也表示必有復興。因為主要在曠野行走，並在沙漠地修平他的道路，神的榮耀必然顯現。讚美主，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惟有我們神的話，必永立定（賽 40:6-8）。舊約的預言到新約完全應驗了。

等一等，到了約 14:6 主耶穌安慰門徒說：“我就是道路。”我們的主道成了肉身，完成了主神的救恩。他是惟一能使我們到達父那裡去的道路。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 1:12）。凡跟從他的，就能在神的宇宙中任何地方找到方向。凡守神誠命和耶穌真道與主同行一路的，在主得國降臨的時候，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羅 8:17）。

啟 11:15 已經說了：“第七位天使吹號，天上就有大聲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他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這是吹第七號的結局。七碗之災，是吹第七號時所發生的災。當這第三樣災禍即將來到之際，另一個大而且奇的徵兆，在天上顯出神全能的道路。

當神的烈怒發盡了，國度就要降臨；當神的審判完成了，和平即將來到。神借著這不尋常的徵兆，叫我們認清神的作為，引領我們走在平安的路上。

願神憐憫我們，使我們會思想神的話語，看重神的道路（詩 119:15）。

2、顯出神大奇的行動（15:1 中）

1 節中：“就是七位天使掌管末了的七災。”

“七位天使掌管末了的七災”，這是這徵兆的一個具體內容。詩 66:5 說：“你們來看神所行的，他向世人所作之事是可畏的。”這裡的“災（plege）”原文的意思是打擊，伸引作命運的擊打，後來漸漸就發展成為一切不幸事故的普通用語了。它與啟 13:3 “死傷”的“傷”是一個詞，是挨打受傷的結果。

這兒的災的確非比尋常，是世界末了的災禍。正像太 24:21 主論到末期來到的時候，說：“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

“七位天使掌管末了的七災”，這是主神所作的事，顯出神大奇的行動。這行動對屬神的人來說，真是大哉，奇哉！使我們在神的光中得以見光，在生命的源頭裡堅定指望（詩 36:9）。叫我們心存智慧，不再嫉妒罪人，也不要起意與惡人們相處（箴 24:1）。只要終日敬畏神（箴 23:17），宣揚那召我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

隨著神大奇的行動，靠主恒久忍耐，守神的誡命，並守對耶穌的信仰，直到七位天使完成他們所掌管的末了七災，歡迎主的降臨。

3、顯出神公義的作為（15:1 下）

1 節下：“因為神的大怒在這七災中發盡了。”

“發盡了（teleo）”原文的意思是完成、完結、使至終點。與約 19:30 主在十字架上說的“成了”是一個詞。“發盡了”是個動詞，他的名詞就是約 13:1 耶穌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的那個“底（telos）”。這裡“神的大怒”與啟 14:10 那些獸的崇拜者“也必喝神大怒的酒”的“神大怒”，和啟 14:19 天使把收取的葡萄“丟在神忿怒的大酒榨中”的“神忿怒”在原文是一個詞。

末了的七災，把收取葡萄作了更詳細的說明。七災是向著邪惡、罪汗所發的最後的打擊、末了的懲罰。鴻 1:2 說：“耶和華是忌邪施報的神。耶和華施報大有忿怒，向他的敵人施報，向他的仇敵懷怒。”因為耶和華是公義的（詩 11:7）。他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鴻 1:3）。他要按公義審判世界，按他的信實審判萬民（詩 96:13）。

當地上一切不虔不義的人，就是那些行不義抵擋真理的人惡貫滿盈的時候，神的忿怒就要從天上顯明在他們身上（羅 1:18）。當人們的思念完全昏暗，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之主，進而放縱可羞恥的情欲，就在自己的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當人們故意不認識神，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裝滿了各樣的不義、邪惡、貪婪、陰毒，滿心是嫉妒、兇殺、

爭競、詭詐、毒恨，又是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並且竟任憑著他們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他必照個人的行為報應各人（羅 2:6）。

太 23:35 主對一切罪的報應，是“從義人亞伯的血起”。我們都知道誰說：“伸冤、報應在我（申 32:35）。”該隱殺了亞伯，地開了口，從他手裡接受亞伯的血。結果，該隱從這地受咒詛，被罰“流離飄蕩在地上（創 4:11-12）”。

在挪亞時代，世界在神面前敗壞，地上滿了強暴。人們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凡有血氣的人，在地上都敗壞了行為。結果，受到洪水毀滅。

到了大災難的後三年半，由於敵基督的和假先知興風作浪，威逼利誘，使許多人離棄真神，去拜獸和獸像，並受它名之印記。以致神的大怒，在這末了的七災中發盡了，顯出神公義的作為。然而，出 34:6 耶和華在西乃山上曾宣告：“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

感謝讚美神，他不長久責備，也不永遠懷怒（詩 103:9）。在七災中，神完結了他的忿怒。他所行的是尊榮和威嚴，他的公義存到永遠（詩 111:2-3）。耶和華的作為本為大，凡敬畏耶和華的都該考察，必能從中看見神的恩惠和憐憫。

所以，詩 98:1-2 說：“你們要向耶和華唱新歌，因為他行過奇妙的事。他的右手和聖臂施行救恩。耶和華發明了他的救恩，在列邦人眼前顯出公義。”地的四極，都看見我們神的救恩。願神憐憫我們，賜福與我們，用臉光照我們，好叫世界得知神的道路，萬國得知神的救恩（詩 67:1-2）。地的四極看見神公義的作為。

二、玻璃海上的讚美（15:2-4）

耶 20:13 說：“你們要向耶和華唱歌，讚美耶和華。”讚美，是屬神的人最高的工作，屬靈生命最高的表示就是人在神面前讚美神。那些站在玻璃海上的人，不是到了天上才唱歌讚美神的，乃是在地上的時候，受那獸和假先知的逼迫，在百般的試煉，極大的難處中，他們裡面相信神，能夠相信神的道路，相信神的作為，相信神的能力，相信神的慈愛，相信神的公義，相信神的信實，相信神的應許，相信神的榮耀。就在這個時候，他們學會了唱歌讚美神。

詩 106:12 是非常寶貝的一句話。這是以色列人過紅海以後的情形。神彰顯他的大能，施行拯救，水淹敵人。“那時，他們才信了他的話，歌唱讚美他。”他們信，他們就歌唱；他們信，他們就讚美。信，是讚美的基本內容。

那些人越受試煉，越要讚美；越是信神，越是得勝。讚美，信神，成為那些人的性格。使他們完全勝了獸和獸的像並它名字數目。使他們都站在玻璃海上，歌唱讚美神。

弟兄姊妹，為了那極大的榮耀，我們的讚美應該從地上學起，從現在學起。

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在神寶座前的景像（15:2^上）

2 節^上：“我看見仿佛有玻璃海，其中有火攪雜。”

約翰看見仿佛有玻璃海，這就把我們帶到啟 4:6 “寶座前好像一個玻璃海，如同水晶。”告訴我們，這是在神寶座前的景像。這兩處的“玻璃（hualinos）”，原文都是形容詞，全新約一共用了這三次。等一等，到了啟 21:18 和 21 的“玻璃（hualos）”那都是名詞，全新約就用過那兩次。

這五次乃是在啟示錄所特別用的。我們應該知道，古時候的玻璃和現在的玻璃大不相同，是非常名貴的。如果我記得不錯，在舊約裡只有伯 28:17 用過一次，把玻璃的價值與黃金是並論的。

在巴勒斯坦地有一個古老的故事，說的是：在示巴女王去拜訪所羅門王的時候，看見王的寶座前的那個透明玻璃鋪的地，還以為是水呢；示巴女王要走過去的時候，就把自己的裙子拉起來，以防被水弄濕。這個傳說，說明古時候透明的玻璃是極貴重的，配在宮廷中鋪地之用。

我們應該注意到：約翰在這兩次，都沒有說我看見玻璃海，而是說我看見仿佛、好像有玻璃海。這是異像，這是徵兆。在啟示錄第四章裡，是形容神的寶座前如同水晶般的明淨。在這裡的玻璃海中，有火攪雜。火的出現，可能因為這一段是關乎神的忿怒和審判。來 12:29 說：“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

在透明的玻璃海裡攪雜著有火，顯出神的公義、聖潔、權能和榮耀。在忠心跟隨羔羊的聖徒看來，是莫大的安慰，以致讚美不盡讚美，感佩無限感佩；對跟隨獸的那些抵擋神的人來說，則是更可怕的災禍即將來臨的預兆！

2、站在玻璃海上的人（15:2^下）

2 節^下：“又看見那些勝了獸和獸的像並它名字數目的人，都站在玻璃海上，拿著神的琴。”

2 節的上半節給我們看見，在神寶座前仿佛有攪雜火的玻璃海。2 節的下半節又給我們看見，是誰站在這玻璃海上。

“勝了”說明那些人都是得勝者。約一 5:4-5 說：“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勝過世界的是誰呢？不是那信耶穌是神的兒子的嗎？”那些人都是從神生的，是屬神的人。約 16:33 主對屬他的人，有寶貴的應許：“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沒有任何罪惡能勝過屬神的人，因為我不是獨自一人，有主與我同在。

真正的得勝，不是安穩度日，躲避苦難，小心翼翼地保存生命；更不是貪享安逸，只顧眼前，不管是非地苟且偷安。真得勝，是面對敵基督者殘酷的逼迫和假先知最大的陷害，能專一愛神，並學基督的忍耐（帖後 3:5）；守神的誠命，並守對耶穌的信仰，必要時，忠心至死。

那些站在玻璃海上的人，乃是被提到神寶座前去的。這節聖經告訴我們，這一班人是經過大災難的。他們見過獸和獸的像並獸的名字數目；他們非但沒有屈服，反而得了勝。他們勝了獸（魔鬼的代理者），勝了獸像（代表這個代理者的東西），勝了獸名字的數目。在他們的手上、額上（行為、品格），都沒有受到獸的影響。在那一龍二獸掌權的時代，他們能勝了又勝，成為神所喜悅的得勝者，被提到

寶座前。

“都站在玻璃海上，拿著神的琴。” “拿著”原文含有“得著”的意思。拿著神的琴，意思就是說，得著神所賜的琴，乃是表示聖徒的得勝，是神為他們成全的。現在他們拿著琴，要用琴歌頌耶和華，用琴和詩歌的聲音歌頌他（詩 98:5）。要因神手的工作歡呼，用琴彈幽雅的聲音（詩 92:2）。

3、唱救恩和得勝的歌（15:3-4）

3 節：“唱神僕人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說：‘主神，全能者啊，你的作為大哉，奇哉！萬世之王啊（“世”或作“國”），你的道途義哉，誠哉！’”

“唱神僕人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 這個歌反映了摩西與羔羊的關係。聖經是給耶穌作見證的。在約 5:46-47 主說：“你們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為他書上有指著我寫的話。你們若不信他的書，怎能信我的話呢？” 如果沒有神的羔羊，背負世人的罪孽（約 1:29），摩西在律法中所要求的贖罪羊（利 16:8-10），永遠是沒有實效的影兒（來 10:1）。

律法並不是福音的對立面，而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加 3:24），使我們在基督裡面成為神的兒女。現在這在基督裡的信仰，既然來到了，我們從此就不在訓蒙的師傅的手下了。

出 15:1-18 也是摩西的歌，但不是這裡的歌。神使以色列人在紅海中走幹地過去，又使海水回流，將法老的車輛軍兵拋在海中。當日神怎樣拯救以色列人，使他們不再作埃及的奴僕。他們看見神所作的事，大而且奇，就敬畏神，又信服神和他的僕人摩西。那時，在紅海的另一邊，摩西和以色列人向神唱歌，讚美神成了他們的拯救，歌頌神勝過了抵擋神的權勢；摩西領以色列人從埃及的捆綁中出來，正預表了羔羊所成全的救恩。

這一班得勝者，得以站在玻璃海上讚美神，是因著兩個事實：一、是神審判、處罰了仇敵，完全得勝；二、是羔羊救贖了他（用自己的血，從地上買來的人），成全救恩。他們是在唱救恩和得勝的歌。

“主神全能者啊，你的作為大哉，奇哉！” 歌詞一開始便稱頌神的作為。世人曾因獸和它的作為驚訝，其實那只是些微不足道的玩意兒，真正令人嘆服的是神的作為。因此，神被稱為“主神全能者”。因為神的作為大而且奇，宇宙無雙。

詩 139:14 大衛說：“我要稱謝你，因我受造奇妙可畏。你的作為奇妙，這是我心深知道的。” 神創造萬有的作為大而且奇。羅 8:28 保羅說：神使“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使預定按神旨意被召的人，至終模成神兒子的形像。神改變受造之人的作為大而且奇。神寶座前，玻璃海上的歌聲，乃是這些人親身的經歷，從內心發出的讚美。

“萬世之王啊，你的道途義哉，誠哉！” “世（ethnos）”原文含有國、民、外邦人等意思。道途就是道路（約 14:6）。義就是公義的、絕對正確的。（詩 145:17 大衛說：“耶和華在他一切所行的，無不公義；在他一切所作的都有慈愛。”）誠就是真的、真實的（約 7:28），全新約有 28 次，約翰就用了 22 次。可以說這是約翰特用的一個詞彙。就像真光、真糧、真葡萄樹的那個“真”。

稱神為萬國之王，指出神是統管萬有的。本節先提神的作為，再提神的道途。作為是外面的表現，

道途則是裡面的法則。神的作為在顯明的時候是偉大的，在性質上是奇妙的。神的道途在他的法則上是公義的，在他的應許上是真實的。

4 節：“主啊，誰敢不敬畏你，不將榮耀歸與你的名呢？因為獨有你是聖的，萬民都要來在你面前敬拜，因你公義的作為已經顯出來了。”

“主啊，誰敢不敬畏你，不將榮耀歸與你的名呢？”這樣的設問，回答一定是肯定的。這種肯定的回答，表示說話人的不可動搖的信念。瑪 1:11 “萬軍之耶和華說：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為大。”敬畏神，是這班人在神面前所表現的態度；將榮耀歸與神的名，是得勝者必然有的境界和信念。

最後，這首歌以三個句子作結束，說出他們這種信念的三個原因，每一句托出一個頌贊的理由：

① “因為獨有你是聖的。” “聖的 (hosios)” 原文的意思是絕對聖潔完全的。在啟示錄中共用過兩次，都是指神 (另一次在 16:5)。詩 99:9 說：“你們要尊崇耶和華我們的神，在他的聖山下拜，因為耶和華我們的神本為聖。”只有神自己是絕對聖潔完全的，因此，只有獨一聖的神應當接受敬拜，所以他們歌唱讚美。

② “萬民都要來在你面前敬拜。”原文在這句話的前面，也有一個連詞“因為”。詩 86:9 大衛說：“主啊，你所造的萬民都要來敬拜你，他們也要榮耀你的名。”這些人確信這預言一定要應驗，所以他們歌唱讚美。

③ “因你公義的作為已經顯出來了。” “公義的作為”與羅 1:32 的“判定” (定罪的判決)，在原文是一個詞。王上 3:28 當所羅門王用智慧判斷兩個婦人爭子的那個案件以後，“以色列眾人聽見王這樣判斷，就都敬畏他。”聖是神的性情。公義的作為是神作事的法則，在這裡包含著司法行為。在過去的七印六號的異像裡，神對罪惡已經施行了審判和處罰，得勝的信徒已經在天上得到安慰和快樂，神的賞罰分明、審判公義的具體作為已經顯出來了，並且還要顯出，所以他們歌唱讚美。

弟兄姊妹，我不知道，你們是不是注意到這首歌是得勝者在唱，但歌詞裡面卻完全不提他們自己，不提他們是如何如何得勝。靠基督得勝的人，都是不看自己，惟獨注目基督；都是不欣賞自己，惟獨獻上他們的讚美。

第十四章裡，那些陪同羔羊站在天上的錫安山上的那十四萬四千人，在寶座前唱新歌，在他們的口中察不出謊言來，他們是沒有瑕疵的人。

到了十五章這裡，這些勝了獸和獸的像並它名字數目的人，他們站在玻璃海上，拿著神的琴，唱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在他們的口中滿了讚美，他們是沒有自己的人。

弟兄姊妹，但願我們蒙神的憐憫，能從啟示錄裡看清得勝者的軌跡，在基督耶穌的恩典上剛強起來。從現在起，就操練敬虔，學作一個合神心意的人。

三、七碗前天上景像 (15:5-8)

詩篇 119:15-16 作詩的人向神說：“我要默想你的訓詞，看重你的道路。我要在你的律例中自樂，我忘記你的話。”我們讀啟示錄，絕不能像徒 24:25 節的那個巡撫腓力斯聽保羅講論公義、節制和將

來的審判，光是甚覺恐懼，非但沒有信入基督耶穌，還指望保羅送錢給他，仍是活在罪中。

從第四章開始，神已經將以後必成的事指示約翰。第四章敬拜創造的主神，第五章頌贊救贖的羔羊，這兩章是全啟示錄信息的關鍵。這個世界有許多我們不明白的事：我們自覺被世間罪惡、痛苦所捆綁，卻無力掙脫。我們常有良心與情欲交戰的經歷，卻無法得勝。我們陷入魔鬼的網羅，任其擺佈而無能自拔。當我們被絕望所抓住，坐在死蔭之地看不見光的時候，往往不少人就會變成宿命論者，順著唯心主義的理論去思想，而不肯仰望神、倚靠神。

罪惡是真的存在，魔鬼也是真的存在，我們無能抗拒，無力逃脫，也是事實，但這並非就是結局。因為羔羊已經勝過一切，能以揭開七印，展開那書卷，將神的永遠計畫展開讓我們看見；借著幾個七字系列的異像、徵兆，撥開迷霧，驅除黑暗，使我們看見了大光。顯示出神的榮耀。

七印是幾個七字系列中的頭一個系列。第七印生出七個號，第七號包括七個碗（以及七碗連帶的最後七災）。這幾個七字系列所代表的事情，一個接著一個地發生，把神的審判指示我們。從 8:7 開始，已經是吹號之災了。到了第九章，從第五號起，該是大災難的起頭，所以把第五、第六和第七號，特別稱為三樣災禍。

啟 9:12 說：“第一樣災禍過去了。”是指第五號的蝗蟲之災。“還有兩樣災禍要來。”就是第六號和第七號之災。等一等，到了啟 11:14 又說：“第二樣災禍過去。”是指第六號的馬軍之災過去。“第三樣災禍快到了。”就是第七號之災快到了。吹第七號之災，就是七位天使倒出七個金碗所盛活到永永遠遠之神的大怒。

我們千萬不要以為這系列的異像、徵兆，既然是說到將來，所以就跟我們目前處境沒有什麼關連，這是極大的誤會。不錯，這七碗倒出的七災，是指末後的大災難。但要知道：什麼時候，罪人不因神初步局部的審判而悔改，神最後的大怒必要臨到，這是歷史上的事實，是不以人的意志為轉移而客觀存在的。在啟 14:6-20，那七位天使從飛在空中傳永遠的福音到收割莊稼、收取葡萄，信的和不信的，都得到了自己的結果。

這幾個七字系列，有一個共同特點，就是在每一個系列開始之前，先有一段前奏，作為事情的先聲。在第七號之前，有啟 8:1-5 作為七號的前奏。這第十五章便是七碗的前奏。在末後的七災之前，先顯示出神的能力、威嚴和榮耀，強調主神全能者是掌管歷史的神，是獨一的聖者，是萬王之王。他公義定罪的判決已經顯露出來了。

當敵基督的和假先知以及他們的崇拜者受罰的時候，約翰看見那些勝了獸和獸的像並它名字數目的人，站在玻璃海上，手拿神琴，唱歌讚美神。何等歡喜快樂啊！這些事以後，約翰看見七位天使被派遣的時候，所顯示出神的榮耀。這是倒下七碗前天上的景像。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見證幕的殿開了（15:5）

5 節：“此後，我看見在天上那存法櫃的殿開了。”

“此後”是指著 15:2-4 那些得勝者在玻璃海上唱歌讚美神以後。

“我看見在天上那存法櫃的殿開了。”原文該是“我看見在天上那見證之帳幕的殿開了。”或“我

看見在天上那見證幕的殿開了。”

這裡的“開”字在新約裡有八次用在天開了。太 3:16 和路 3:21 都說到：主耶穌受了洗，“天就開了。”又有聲音從天上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神為耶穌作見證。約 1:51 主耶穌對門徒說：“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主耶穌為自己作見證。徒 10:11 彼得魂遊像外，“看見天開了。”聖靈為福音作見證。

另外四次則是用在啟示錄裡，就是啟 4:1, 11:19, 15:5 和 19:11。每一次天開了，都顯示出神的榮耀。而在天上那見證幕的殿開了，卻只出現過這一處，所以約翰看見這徵兆是“大而且奇”。

七十士譯本的希臘文舊約聖經就是把“會幕”翻譯成“見證之帳幕”（出 27:21）。徒 7:44 司提反被拿到公會的時候，他向眾人說：“我們的祖宗在曠野有法櫃的帳幕，是神吩咐摩西叫他照所看見的樣式作的。”（出 25:9）那“法櫃的帳幕”原文就是這裡的“法櫃（見證幕）”。司提反提到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故事，那見證幕叫我們想起古時神在曠野與以色列人同在的奇妙的歷史，和神在當時所現出的榮耀（民 9:15-22）。

來 8:5 提到那時他們的事奉，說：“他們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正如摩西將要造帳幕的時候，蒙神警戒他，說：你要謹慎，作各樣的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在事奉神的事上，不能有半點人的樣式。

申 31:26 當摩西將這律法的話寫在書上，及至寫完了，就吩咐抬約櫃的利未人說：“將這律法書放在耶和華你們神的約櫃旁，可以在那裡見證以色列人的不是。”所以叫“見證之帳幕”或者叫“見證幕。”

在這裡，約翰看見在天上那見證幕的殿開了。神借著這個徵兆，把神當年對摩西說過的話，向我們再說一遍。叫我們明白見證幕的意義和山上樣式的重要。因為七碗即將倒下，神對那些敢於不敬畏神的人要顯出公義的作為，對那些不將榮耀歸與神的名的人要施行審判、處罰。神的大怒在這七災中要發盡了。神先讓我們看到見證幕的殿開了，顯出神的榮耀和能力。

在屬靈的事上，最要緊的一件事，就是知道“山上的樣式”並謹慎遵行。因為山上的樣式就是神的計畫、神的旨意；我們如果不明白神的計畫而任意妄為，對神的話語有所加添或刪去，就會失去屬靈的用處，並且不蒙神喜悅。

在創世記第三章裡，先是女人對神的話加添一句“也不可摸”，繼之，是刪去“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並改為“免得你們死”。結果就被蛇用詭詐誘惑（林後 11:3），陷在罪裡（提前 2:14）。罪又使他們心裡迷糊，用無花果樹的葉子編作裙子，來遮掩自己的赤身露體。然而神有慈愛，有豐盛的救恩（詩 130:7）。創 3:21 說：“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啟示出“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來 9:22）的救恩。

出 25:8-9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又當為我造聖所，使我可以住在他們中間。製造帳幕和其中的一切器具，都要照我所指示你的樣式。”神的僕人是否向神忠誠，並不在乎他能夠獨出心裁，用人的智慧、世界的辦法去為神作什麼，乃是在乎他能照神所指示他的樣式去作。

詩 19:13 大衛禱告說：“求你攔阻僕人，不犯任意妄為的罪，不容這罪轄制我，我便完全，免犯大罪。”這節經文告訴我們，神的僕人在神面前的罪有兩種，一種是悖逆的罪，一種是妄為的罪。神叫

你作的，你不作，這是悖逆。神沒有吩咐你的，你去作，就是妄為。

神說，當孝敬父母，不可偷盜。人若干犯，就是悖逆的罪。這個我們知道，也都不願意犯。可是我們往往憑著自己的想法，沒有求問神，沒有聖靈的引導，沒有經上的話語，隨自己的意思去為神作工。即使你認為你所作的是最好的事，但在神面前也是任意妄為的罪。大衛在這裡的禱告真好，他求神攔阻他，不犯任意妄為的罪，他守住了自己僕人的地位。

多少時候，我們聽到有許多人問主，說：“我們當行什麼，才算作神的工呢？（約 6:28）”卻很少聽到有人體會主的心腸（腓 1:8），對主說：“我在這裡，請差遣我（賽 6:8）。”這就是今天教會的難處。多少所謂神的工作，並不是神所要的。不過是人為神發熱心，以為神需要這些，所以他們就作了。

多少人把他所看為好的，他所認為屬靈的，他所熱切要得著的，他所算為有益處的，來代替神所要的。以致在多少地方，只看到泡沫效應。外面或許熱氣騰騰，裡面卻是死氣沉沉。人能得到從人來的榮耀，卻看不到神榮耀的彰顯。

在神的工作上，自告奮勇的人恐怕多於神所選召的人。人訂立的規章、制度，恐怕重於聖經上的話語。人所冊封、按立的聖品階級的地位，甚至大於教會元首基督。那麼多人任意妄為的原因在哪裡呢？沒有別的，就是人的己生命的表現。

在神的工作上，任意妄為並不一定存心都是錯的。當基督的愛激勵我們的時候（林後 5:14），我們自己的生命也是喜歡事奉神的。可是又要按照自己的想法來事奉神，以為神所要求的不過是事奉而已。至於事奉的方法，是可以隨著自己的意思的。這是極大的誤會。

我們曾多次提到過摩西的故事：他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說話行事都有才能（徒 7:22），可以說是文武雙全；他的母親是利未人（出 2:1），從她給摩西餵奶的時候起，就教育摩西認識神、敬畏神。摩西因著信，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來 11:24-25）。他關心希伯來人的重擔，他見一個埃及人打希伯來人的一個弟兄，就動手把那個埃及人打死了（出 2:11-15）。他的存心是好的，要救神的百姓，但他沒有求問神，只憑著想當然就動手，結果便懼怕法老，逃往米甸。這就是任意妄為。

我們都知道，約櫃在聖經中所占的地位是極其重要的。當初神曉諭摩西，造帳幕的時候（出 39:32 說帳幕就是會幕），第一提起的，就是如何造櫃。出 25:21 神說：“要將施恩座安在櫃的上邊，又將我所要賜給你的法版放在櫃裡。”所以叫法櫃。

神要在那裡與人相會，又要從法櫃施恩座上二基路伯中間，和人說話。所以法櫃是會幕的中心，是佔有極重要的地位的。在出埃及記裡面只說法櫃（法櫃也可譯作見證之櫃），因為有神的律法在櫃裡。這意思就是說，櫃在什麼地方，神的律法、神的見證也在什麼地方。

等一等，到了民 10:33，又稱法櫃為約櫃。意思就是說，這個櫃與約發生關係。櫃在什麼地方，約也在什麼地方。當神的百姓守神的誡命，神的櫃就代表神與百姓同在；當百姓藐視神，活在罪中的時候，就必產生撒上 4:21 的“以迦博”（榮耀離開以色列）。

當以色列人進了迦南地，有一次在以便以謝與非利士人打仗，以色列人失敗了。他們就想，若是約櫃在我們中間，神必定要幫助我們。你看，人在危難的時候，就學拜偶像的辦法，想主意要利用約櫃，結果連約櫃也被擄去了。這是多麼嚴肅的事啊！

弟兄姊妹，如果有人忘記了對付自己的罪而任意妄為，以為只要多說幾句“我有神”、“我奉主的名”、“寶血得勝”這樣的話，就必定會得勝了。那是和以色列人犯了同樣的錯誤。他們忘記了他們的背叛神、容讓罪惡。他們以為只要抓住約櫃，就必定能夠得勝，這是極大的誤會。

屬靈的東西是永遠不能被肉體利用的。如果有人妄想利用主的名，結果只有完全失敗。但約櫃會保護自己（撒上 5:）。等一等，你看，非利士人只能乖乖地陪罪、送回約櫃。撒上 6:7 告訴我們，非利士人不曉得神的律法，他們的辦法是：用一輛新牛車把約櫃送回的。

約櫃到了伯示麥的境界。伯示麥人看見櫃，就歡喜了。但他們沒有虔誠敬畏神的心，沒有按著神的律法對待約櫃；竟然自作主張，聚集了五萬人在那裡圍觀，以致神因伯示麥人擅觀他的櫃，就擊殺了他們七十人。

弟兄姊妹，神的同在是有福的。但是，人也必須聖潔才可以。伯示麥人任意妄為，擅觀神的櫃，所以神擊殺了他們七十人。他們不對付他們所以遭擊打的原因，反而不要約櫃，放棄主的同在。這是多麼可憐的事啊！

後來是基列耶琳人下來，將神的櫃接上去，放在山上亞比拿達的家中，這一放就是二十年！

撒下 6:6 的烏撒事件是發生在大衛作王之後。大衛想把約櫃接到耶路撒冷。當大衛率領跟隨他的眾人，將神的約櫃從亞比拿達家裡抬出來，放在新車上。烏撒趕著這新車，撒下 6:5 說：“大衛和以色列的全家在耶和華面前，用松木製造的各樣樂器和琴、瑟、鼓、鈸、鑼，作樂跳舞。”

想不到就在這樣歡樂的時候，竟然發生了可悲的事：到了拿艮的禾場，因為牛失前蹄，烏撒就伸手扶住神的約櫃。神向烏撒發怒，因這錯誤擊殺他，他就死在神的約櫃旁。烏撒錯在什麼地方呢？原來約櫃是只能由利未人抬的（申 10:8）。並且民 4:15 還規定抬約櫃的人只能抬，不可摸聖物，免得他們死亡。

到了申 31:9 摩西在臨終前，他將這律法寫出來，交給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利未子孫和以色列的眾長老。吩咐他們，在每逢七年的末一年住棚節的時候，在以色列的眾人面前，將這律法念給他們聽。使他們學習，好敬畏神，謹守遵行這律法的一切話。也使他們未曾曉得這律法的兒女得以聽見，學習敬畏神。

約櫃在亞比拿達家中過了二十年。這期間，亞比拿達和他的兒子烏撒最少也有兩次聽見過摩西寫出來的律法，並有伯示麥人擅觀神的約櫃，因不敬畏神而被擊殺七十人的實例。但他父子並不尊崇神的命令，反而效法非利士人的行為，所以惹神發怒。

弟兄姊妹，凡是在聖經之外找一個新方法，在神的旨意之外用一個新辦法，來向神發熱心，結果必定要出事情。起初作樂跳舞很熱鬧，人也很多，但過不了多久，什麼都停止了。甚至還會心裡愁煩，連約櫃也不要了，不羨慕神的同在了。

凡向著神出於一時的高興，是神所不喜悅的。烏撒用手扶約櫃，未嘗不是因為愛護約櫃而發熱心，但他卻把神的律法丟在了一邊。神不許可烏撒用肉體的手來維持錯誤，所以要審判。讓他的被擊殺作為我們的鑒戒，這就是任意妄為。

當主耶穌被盜賣被捉拿的那一夜。主在客西馬尼禱告完了，那十二個門徒裡名叫猶大的帶了許多人來，要用親嘴的暗號賣人子。左右的人見光景不好，就說：“主啊，我們拿刀砍可以不可以？（路

22:49) ”彼得更是怒火中燒，他不等主的回答了，就拔出刀來，擡頭蓋頂地向大祭司的僕人馬勒古砍了一刀；也不知道是馬勒古躲閃得快呢，還是彼得的刀法不准，結果是削掉了他的右耳（約 18:10）。

主耶穌治好了那人的耳朵，並且教訓彼得說：“收刀入鞘吧！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這就是說，當順服神的安排，使經上所說的話得以應驗。千萬不要用人的血氣去打岔神的計畫。門徒們是求問過主，但彼得沒等主的回答就動手，這就是任意妄為。

弟兄姊妹，你看見摩西的拳頭、烏撒的手和彼得的刀嗎？這三個人的動手，好像他們的存心都是為著神，但卻都是己生命的表現。沒有神的命令就行動，這就是任意妄為。

在七碗倒下之前，在天上那見證幕的殿開了。顯示出神的榮耀，發射出萬丈光芒，使我們認識見證幕的寶貴，明白山上樣式的重要，體驗約櫃的實際。見證幕不只是神同在的像征，見證人更是殉道者的一個稱呼，這個雙重相關的意義，對所有神的兒女，實在是語重心長啊！

2、七位天使被分派（15:6-7）

6 節：“那掌管七災的七位天使從殿中出來，穿著潔白光明的細麻衣，胸間束著金帶。”

“那掌管七災的七位天使從殿中出來。”在天上那見證幕的殿開了之後，出現了那掌管七災的七位天使。他們是從殿中出來的，表明他們是從神面前出來的。他們施行的七災完完全全是神親自安排的。這七位天使的穿著打扮很不尋常。

“穿著潔白光明的細麻衣。”“潔白”就是清明潔淨，純一無瑕。“光明”就是光耀華麗、明亮華美。這裡的細麻衣與啟 19:14 的細麻衣不是一個詞。全新約只用過兩次，另一次是太 12:20 的“燈火”，是用麻撚的火把，為了照明。這裡是重在麻，而不在衣。

“胸間束著金帶。”金在聖經裡是代表神的榮耀。凡是完全出乎神的就以金子來代表。

有人認為這七位天使的穿著打扮是祭司的裝束，於是就說他們是作祭司的天使。但這樣說的人並沒有什麼充足的理由。因為出 39:29 祭司是束腰帶的，並不是胸帶。而且那個腰帶也不是金帶，乃是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撚的細麻，以繡花的手工作的腰帶。

這七位天使是從殿中出來，是神親自差派的，他們的外表像征了潔白無瑕，明亮華美。他們出來工作，胸間束著神的榮耀。

7 節：“四活物中有一個把盛滿了活到永永遠遠之神大怒的七個金碗給了那七位天使。”

“四活物”是在神寶座周圍的，是所有被造之物的代表。這盛著末了七災的七碗，是由四活物中的一個，分給了那七位天使，可見七碗是得到神完全的允許，而且交代得明明白白。七碗是盛滿了神的大怒，這位神又是活到永永遠遠的。與受時間限制的世人，恰成對照。

3、神的榮耀和能力（15:8）

8 節：“因神的榮耀和能力，殿中充滿了煙。於是沒有人能以進殿，直等到那七位天使所降的七災完畢了。”

“因神的榮耀和能力，殿中充滿了煙。”“煙”，像征神的榮耀和能力，可能是如煙狀的雲彩。

出 40:35 當帳幕立起之後，“摩西不能進會幕，因為雲彩停在其上，並且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帳幕。”王上 8:11 當所羅門建殿完畢之時，有雲充滿耶和華的殿。“甚至祭司不能站立供職，因為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賽 6:4 以賽亞得見神的榮光遮滿聖殿。“因撒拉弗彼此呼喊、讚美聖神的聲音，門檻的根基震動，殿充滿了煙雲。”在這極為嚴肅的時刻，神的榮耀特別彰顯。神的榮耀與神的能力是相聯的，因神的榮耀和能力，殿中充滿了煙。

“於是沒有人能以進殿，直等到那七位天使所降的七災完畢了。”這無人能進殿的情況，固然是因為煙雲瀰漫的結果，更重要的一點，是七災的必然性。當神的時間來到，絕對沒有任何人、事、物能以攔阻神的大怒發盡了。當這七災完畢，黑暗就隨之過去，顯示出神的榮耀和能力。

弟兄姊妹，我們看到玻璃海上的讚美，看見天上見證幕的殿打開。面對著這大而且奇的徵兆，多少時候，我們會像林前 13:12 所說的，“仿佛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有多少事情都走了樣。雖然有時我們也看見一點，但卻不能完全明白裡面的意思。有時候我們只看見災難的可怕，看不見神榮耀的彰顯。只看到對罪惡的審判，看不到神改變的能力。

結合個人自己，我們所遭遇的，我們所經過的，不管是裡面的感覺受傷，還是外面的環境困難，我們都覺得說，這是何等痛苦的事。我們不明白神的心意，我們也不會讚美。有時候我在想，為什麼到天上就有那麼多的讚美呢？因為在天上完全的知道，知道越完全，讚美也越完全。

神的作為大而且奇，神的道路義而且真。所以，在我們學習讚美神的時候，必須先學習相信神。相信神是全能者，相信神是萬國之王；相信獨有神是聖的，相信神沒有錯。今天你我都莫名其妙的事，到那一天都清楚了。到那時候，我們對萬事都互相效力的益處，就全知道了。

聽啊，玻璃海上的歌聲，唱出得勝者的經歷。看哪，在天上那見證幕的殿開了，啟示出山上樣式的重要和見證幕的寶貴。七天使接碗受命，顯出神的榮耀和能力。但願這徵兆的光，照亮我們的心，吞滅我們的死亡，加增我們的信心（路 17:5），都來俯伏在寶座前敬拜。

第十六章 顯示出神的威嚴 倒七金碗

倒下七個金碗之災，在時間上該是大災難的尾聲了。因為在這七碗之災一過，主的國度就要降臨，神的奧秘不只要成全，而且基督作王是直到永永遠遠。所以，在這末後的七災之前，第十五章先顯示出神的榮耀，隨後，第十六章再顯示出神的威嚴。

神對罪惡的處罰是越來越嚴重。可是那些獸的崇拜者，非但不誠實悔改、轉向神，反倒普遍地褻瀆有權掌管這些災的神之名，並不懊悔死行，離開惡道。神的判斷是又公義又真確的。在這恩典時代，他仍是寬容忍耐，望人悔改。但他限定的日子終必來到。

正如徒 17:30-31 保羅所說的：“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神並不鑒察，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因為他已經定了日子，要借著他所設立的人（主耶穌）按公義審判天下，並且叫他從死裡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當恩典的日子尚未過去的時候，但願有更多的人能脫去時髦的虛妄，肯誠實悔改歸向神。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倒下第一、二、三碗；二、倒下第四、五、六碗；三、倒第七碗的前後。現在我們就按著這三個题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一、倒下第一、二、三碗（16:1-7）

當七位天使把盛神大怒的七個金碗倒在地上的時候，七災便接踵而至。對這末了七災的災情描寫，比七印六號之災簡潔明確。災情的範圍和程度，也比七印六號的大而嚴重。這迥然不同之處十分發人深省！啟發人深刻醒悟。這末了七災不再是重在管教，而是最後的刑罰。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倒下第一金碗（16:1-2）

1 節：*“我聽見有大聲音從殿中出來，向那七位天使說：‘你們去，把盛神大怒的七碗倒在地上。’”*

“我聽見有大聲音從殿中出來，向那七位天使說：” “我聽見”是指約翰聽見。“有大聲音從殿中出來”，這殿該是十五章所說的見證幕之殿。當四活物中有一個把神盛大怒的七個金碗給了那七位天使之後，因神的榮耀和能力，殿中充滿了煙。在七災完畢之前，沒有任何人能以進殿。任何人自是包括天使及所有天上受造之物。現在這大聲音是從殿中出來，該是神自己的聲音，是向那七位天使說的。七位天使也是從見證幕之殿出來。可見這最後的七災，是神親自指揮的。

“你們去，把盛神大怒的七碗倒在地上。” “去 (hup-ago)” 原文是動詞，常作命令語氣。這是對那七位天使的命令。曆世歷代，神總是給人以悔改的機會，可是人卻不肯悔改自己的罪行（啟 2:21）。在第七位天使吹號發聲之前，啟 10:6 那從天降下，踏海踏地的天使向天舉起右手來，指著那創造宇宙萬物，直活到永永遠遠的，起誓說：“不再有時日了。” 仍在發出警告，勸人不要行事狂傲，不要放縱肉體去倚靠虛謊，不要向神挺著頸項心裡剛硬。因為神的忿怒要傾倒在犯罪作惡的人身上，是完全沒有緩和的餘地的（詩 75:8）。

從殿中有大聲音出來，吩咐那七位天使說：“你們去。” 天使是奉命而去，把盛神大怒的七碗倒在地上。倒碗的目標非常明確，是將神的大怒倒在地上，或者說是倒進地裡。這是包括全地和其上的惡人。這最後之災是最後的刑罰。是惡人咎由自取，罪有應得。顯出神的威嚴和公義。

從七印、六號到七碗，神借著審判的管教，多次給人以悔改的機會。結果是：有人悔改，蒙恩得救；有人剛硬，自取滅亡。現在已經到了所定的日期，神必按正直施行審判（詩 75:2）。

2 節：*“第一位天使便去，把碗倒在地上，就有惡而且毒的瘡生在那些有獸印記、拜獸像的人身上。”*

“第一位天使便去。” 這裡的“去 (ap-erchomai)” ，原文的意思是走開、離去，與 1 節的“去”不是一個詞。“走開”表明天使並不是前跨一步，將碗倒出，再踏後一步，歸回原位，而是完成任務以後就離去了。

“把碗倒在地上。” 這完全是遵照那從殿中出來的大聲音的指示，是不折不扣的順命行為。

“就有惡而且毒的瘡生在那些有獸印記、拜獸像的人身上。” “惡” 原文的意思是“有害的”，指瘡的性質，如腐爛、惡臭、無法治癒。“毒” 原文的意思是惡、壞、毒，指瘡給人造成的痛苦。“瘡” 原文的意思是潰瘍、腫爛，指潰爛膿腫的瘡。

第一碗倒在地上的結果，就是有惡而且毒的瘡生在那些有獸印記、拜獸像的人身上。這種瘡不是自然的疾病，而是神的刑罰，所以無法醫治。申 28:35 神對那些不聽從神的話，不謹守遵行神的一切誡命律例的人必有刑罰，其中就有長毒瘡：“耶和華必攻擊你，使你膝上、腿上，從腳掌到頭頂，長毒瘡無法醫治。”神有時是用瘡審判人。這裡長瘡的人，是有獸印記、拜獸像的人。所以，神也給他們惡而且毒的瘡作印記，這是他們的記號，是他們與其它人不同的特點。

曾幾何時，他們因拜獸像得到過一些方便，就看不起，甚至逼迫那些沒有獸印記、不拜獸像的人。現在到了神施行審判的時候了。當七碗倒下，神的刑罰就臨到他們。身上長了惡而且毒的瘡。他們所受的獸印記，不能使他們減輕痛苦。他們所拜的獸像，也不能醫治他們的毒瘡。這就是那些有獸印記、拜獸像的下場。同時也說明這種災禍是專為惡人而不影響到其它人，顯示出神的威嚴和公義。

七碗之災使我們想到出埃及記裡的埃及之災，也使我們想到啟示錄第八章裡的七號之災。但埃及之災的前五災，以及七號之災的前四災，都沒有災及人身。而七碗之災一開始，人身便受到打擊。再者，七號之災的前四災，只禍及地、海、水源、日、月、星辰的三分之一，七碗之災卻沒有這個局限了。因這末了七災是最後的刑罰，所以更加厲害。

這瘡災一旦臨到惡人的身上，人際關係隨即改動，社會環境立刻變化。因這瘡災不是一般的感染，無藥可醫。他就是個億萬富翁，到時候也會感到錢財的無能。不管你是什麼樣的權貴，也會感到權勢的無用。

因毒瘡的腥臭，親友避而遠去。取而代之的，恐怕就是蒼蠅成群而來了。瘡口流的膿，也許只有狗會來舔上幾口。最好的美容師、皮膚科專家，也解決不了這毒瘡毀容、膿腫污穢的現狀。這毒瘡的痛苦是遠超過人們所能夠設想的。在那些日子，人要求死，決不得死；願意死，死卻遠避他們。

這可怕的毒瘡就是那些有獸印記、拜獸像的人，所得到的頭一個刑罰。但願我們都能夠從中吸取教訓。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什麼就收什麼。主啊，你願意萬人得救，不願有一人沉淪，當恩典的日子尚未過去的時候，願更多的人蒙你的光照，接受你的救恩，會誠實悔改，歸向你。

2、倒下第二金碗（16:3）

3 節：“第二位天使把碗倒在海裡，海就變成血，好像死人的血，海中的活物都死了。”

“第二位天使把碗倒在海裡。”第一位天使是倒他那一碗在地裡。第二位元天使轉移了目標，倒他那一碗在海裡。都是按照神的旨意行事，沒有違背神的話。

“海就變成血，好像死人的血。”這是第二位天使把碗倒在海裡的結果。血，本來是流動在心臟和血管內的不透明的紅色液體。成人的血液約占體重的十三分之一。它的作用是把養分和激素輸送給體內各個組織；收集廢物送給排泄器官；調節體溫和抵禦病菌。就像血液藉血紅蛋白從肺泡裡吸取氧氣，輸送給體內各個組織，又從體內各個組織把二氧化碳帶回肺臟，排出體外。

利 17:14 “論到一切活物的生命，就在血中。”但血不能單獨存在，它一離開活物，流出體外，就意味著死亡。雖然在醫學上為了搶救重危病人，設置血庫，對採集來的離體的全血經過處理，放置在攝氏 4 度的冰箱中備用，但它的保藏期一般也不超過 28 天。

你就是再加處理，最多也不過是可以酌量延長到 45 到 60 天，不可能長期放置。所以這裡說，海水變成血，好像死人的血一樣。血腥迷漫，臭氣熏天，呈現出一片死亡的恐怖。

“海中的活物都死了。”這是海變成血的結果。詩 105:29 在歌頌神在敵人中間顯他的神跡的時候，說：“他叫埃及的水變成為血，叫他們的魚死了。”出 7:20-21 告訴我們，亞倫那一次在法老和臣僕眼前舉杖擊打河裡的水，只是河水變作血，就已經河裡的魚死，河也腥臭，埃及人就不能吃這河裡的水了。這裡是海水變成血，海中的活物都死了，比埃及之災更重。

啟 8:8-9 當第二位天使吹號的時候，只是海的三分之一變成血，海中的活物死了三分之一，船隻也壞了三分之一。但這第二碗之災範圍擴大了。我們再也看不見局部的毀滅，一切災禍是全面之災，是整個海都變成了血，海中的活物都死了，無一倖免。

這是最後之災。不但空氣與環境腥臭污穢，令人窒息，而且漁業停頓，航海受阻，到處是死亡、恐怖的景像。雖不像第一碗之災，直接打擊人身，卻必然要影響全世界人的生活，罪的工價帶來更重的刑罰。

主即將來臨的預言就要應驗，在空中那永遠福音的聲音仍在呼喚。奇怪的是在這緊要關頭，竟然無人悔改、歸向神。正像賽 50:2 神說：“我來的時候，為何無人等候呢？我呼喚的時候，為何無人答應呢？我的膀臂豈是縮短不能救贖呢？我豈無拯救之力嗎？看哪！我一斥責，海就幹了。我使江河變為曠野，其中的魚因海水腥臭，乾渴而死。”

神借著“海變成血，海中的活物都死了”來警告惡人，盼望他們能夠敬畏神，離開獸和獸的像，真正敬拜那創造天、地、海的神。

3、倒下第三金碗（16:4-7）

4 節：“第三位天使把碗倒在江河與眾水的泉源裡，水就變成血了。”

“第三位天使把碗倒在江河與眾水的泉源裡。”因為鬼、獸橫行，罪惡增多，神的刑罰也在加重。啟 8:10 第三號吹響的時候，受禍的只是江河的三分之一和眾水的泉源。三碗之災卻是禍及全部的江河和水源。水變成血了。三號之災還不過是眾水的三分之一變苦，不好吃。現在是水的全部變成血，不能吃了。恐怕我們都知道，缺水比缺食更可怕，渴比餓更難挨。緊接著又有其它的災禍來到，的確是不再有時日了。

5-6 節：“我聽見掌管眾水的天使說：‘昔在、今在的聖者啊，你這樣判斷是公義的，他們曾流聖徒與先知的血，現在你給他們血喝，這是他們所該受的。’”

“我聽見掌管眾水的天使說：”5-6 節是掌管眾水的天使對神的稱頌。在倒下第三金碗，水就變成血時，約翰聽見兩處聲音，這是其中之一。全部聖經只有這裡一處提到掌管眾水的天使。

在約 5:4 裡說到“有天使按時下池子攪動那水”。那已經提示我們，宇宙各部是派有特別的天使負責掌管的。掌管眾水的天使深感這些刑罰正與罪惡相符，所以他稱頌神的公義。七碗之災不是隨便亂倒的，而是神公義判斷的結果。[5 節的“判斷（krino）”是動詞，7 節的“判斷（krisis）”是名詞，原文都含有“審判”的意思。]

“昔在、今在的聖者啊。”這是天使對神的稱呼，特別指出神的永恆。“聖（hosios）”原文是形容詞，在啟示錄裡一共用過兩次。另一次在啟 15:4，兩次都是指神，意思是絕對聖潔、完全的。（撒 2:2 “只有耶和華為聖，除他以外沒有可比的。”）

“你這樣判斷是公義的。”“判斷”原文的意思就是審判。這裡把神的刑罰看成是神公義的審判。神全然知道這些惡人的殘暴、兇狠的全部罪惡，所以他的判斷公義而合乎神的聖潔的本性。

“他們曾流聖徒與先知的血。”在這句話的開始有一個連詞“因為”，說明本句為天使稱頌神是公義的原因。這是惡人的罪狀，是他們與神為敵的一種表現。

“現在你給他們血喝，這是他們所該受的。”“該受的”原文的意思是配得的、相稱的。按他們使聖徒和先知所受的痛苦以及他們自己所暴露出的兇殘、狠毒、亂殺無辜，連他們的憐憫也是殘忍（箴 12:10）。現在叫他們喝那血是罪罰相稱，那血並不是好喝的東西，好流人血者罰他喝那血，是罪有應得，是他們所該受的。箴 11:6 說：“正直人的義必拯救自己，奸詐人必陷自己的罪孽中。”

7 節：“我又聽見祭壇中有聲音說：‘是的，主神，全能者啊，你的判斷義哉，誠哉！’”

“我又聽見祭壇中有聲音說：”（請弟兄姊妹看聖經，在“中有聲音”幾個字下面有小點，指明這幾個字在原文是沒有的。）祭壇說話這還是第一次。祭壇與聖徒的禱告特別相連（啟 8:3）。下命令收取地上葡萄的天使也是從祭壇中出來（啟 14:18）。可見祭壇是與審判相關的。

“是的，主神，全能者啊，你的判斷義哉，誠哉！”這是祭壇回應天使說的話。“是的”是同意天使對神的稱頌。“主神，全能者”是對神的稱呼。“你的判斷義哉，誠哉！”這裡的判斷原文是名詞，意思是審判。“義”就是公義，是關乎法則的。“誠”就是真實，是關乎應許的。這就是說，神的判斷是公義、真實的。等一等，到啟 19:2 在天上那哈利路亞讚美神的聲音中，也是說神的判斷是真實、公義的。

二、倒下第四、五、六碗（16:8-12）

前三位天使倒下他們各自的那一碗之後，災禍比吹前三號的災禍大多了，但還沒有聽到人對神有什麼反應。從第四碗起，有了新的動態。人們非但不悔改自己所行的，反而褻瀆天上的神。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倒下第四金碗（16:8-9）

8 節：“第四位天使把碗倒在日頭上，叫日頭能用火烤人。”

“第四位天使把碗倒在日頭上。”前三位天使是把碗分別倒在地、海和江河與眾水源裡，都沒有離開地球，現在第四位元天使把目標轉到天空，把他那一碗倒在日頭上。

“叫日頭能用火烤人。”這裡的“烤”與太 13:6 的“日頭出來一曬”的“曬”在原文是一個詞。這裡的“叫”原文含有賜予、分給、允許等意思。這再次提醒我們，神掌管一切。日頭並沒有獨立的

權柄，日頭之所以能用火烤人，是因神叫它如此。

啟示錄前面也曾多次提到日頭變化的情況。像啟 6:12 的日頭變黑像毛布，8:12 的日頭的三分之一被擊打、沒有光，9:2 的日頭和天空都因無底坑冒上來的煙而昏暗：都是日頭的光熱減弱。但是第四碗之災卻是相反，日頭炎熱加強，能像在火裡烤人。

9 節：“人被大熱所烤，就褻瀆那有權掌管這些災的神之名，並不悔改將榮耀歸給神。”

“人被大熱所烤。”說明這熱是空前的炎熱，非同小可的烤曬。這是七碗之災裡特有的災難，痛苦難當。

“就褻瀆那有權掌管這些災的神之名，並不悔改將榮耀歸給神。”這是人被大熱所烤的結果，是罪人心裡剛硬的表現。人記得自己所受的苦，卻不思想受苦的原因；只是怨恨日頭炎熱得如火烤曬，總不注意啟 14:6-7 天使飛在空中所傳那永遠的福音；只想研究天像的變化，卻不思念敬拜那創造宇宙萬物、有權掌管這些災的神。

其結果：不是罪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 16:8）。而是出言褻瀆那有權掌管這些災的神之名。這“不悔改”和“不將榮耀歸給神”是因果關係。若肯悔改，自然會將榮耀歸給神。如果人心剛硬，願意儘量表示他不怕神，神當然更不會怕人。逃避神的刑罰的唯一辦法，就是逃到神的懷裡去。

2、倒下第五金碗（16:10-11）

10 節：“第五位天使把碗倒在獸的座位上，獸的國就黑暗了。人因疼痛就咬自己的舌頭。”

“第五位天使把碗倒在獸的座位上。”“座位（thronos）”不是一般的座位，原文的意思是王位、寶座。第五位天使倒他那一碗在獸的寶座上，這是關於神對敵基督領域的審判。請注意，倒碗與揭印或吹號不同，各碗之災都有一定的目標，但其影響則屬全世界性的。

寶座代表王位的權柄。“把碗倒在獸的寶座上”，指明七碗乃是為著審判獸和獸的國，並他的權柄所控制的領域。

“獸的國就黑暗了。”這是第五位天使倒他那一碗在獸的座位上的結果。這裡的“黑暗”原文是動詞，全新約只用過三次。另外兩次一是在弗 4:18 “他們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裡剛硬。” 這個昏昧是“良心既然喪盡，就放縱私欲，貪行種種的污穢”的昏昧。二是在啟 9:2 “它開了無底坑，便有煙從坑裡往上冒，好像大火爐的煙，日頭和天空都因這煙昏暗了。” 這個昏暗是天像變化的昏暗。獸的國變成黑暗了，該是包括物質與精神的，像征獸權的衰落滅沒。

“人因疼痛就咬自己的舌頭。”這是獸的國變成黑暗的結果。這裡的“人”是指獸國裡的人，就是那些有獸印記、拜獸像的人。他們敵基督、反抗神、殘害屬神的人的時候已經成為過去了。現在他們所具有的只是疼痛，他們所能作的只是咬自己的舌頭。其實咬自己的舌頭，並不能減輕疼痛，但也說明他們的疼痛再也忍受不住了，不過是想用咬舌之痛來分散一下疼痛的感覺而已。當然這是枉費心機，並不能解決問題。

11 節：“又因所受的疼痛和生的瘡，就褻瀆天上的神，並不悔改所行的。”

“又因所受的疼痛和生的瘡。”“所受的疼痛”從何而來，約翰沒有說明。在疼痛的種類上，特別提到“生的瘡”。當然，有可能是要提醒我們回想前幾次所引起的疼痛，至今依然存在。

“就褻瀆天上的神，並不悔改所行的。”說明他們的心地昏昧已到了極點。這裡約翰稱神為“天上的神”，為神的威嚴加重語氣。但地上的人並不尊天為天，只是全神貫注在自己的疼痛上。由於他們的疼痛，也由於他們生的瘡無法治癒，他們就褻瀆天上的神，也不悔改他們的行為。

這些有獸印記、拜獸像的人已經如撒但那樣心裡沒有真理了。這等人不但在神長久忍耐、寬容、恩門大開的時候，不肯悔改。就是在神顯示出他的威嚴，按公義審判、施行刑罰的時候，依然心裡剛硬、貪婪、污穢，成為鐵杆的保獸派，不悔改他們的行為。

3、倒下第六金碗（16:12）

12 節：“第六位天使把碗倒在伯拉大河上，河水就幹了，要給那從日出之地所來的眾王預備道路。”

“第六位天使把碗倒在伯拉大河上。”“伯拉大河”在啟 9:13-15 已經提過，就是在第六號吹響的時候，那捆綁在伯拉大河預備好要殺人的四個使者被釋放。馬軍的數目有二萬萬，馬口中所出來的火與煙並硫磺，這三樣災殺了人的三分之一。全新約只在啟示錄裡提過這兩次伯拉大河。

在神原初的創造裡，有河從伊甸流出來分為四道。創 2:14 說：“第四道河就是伯拉河。”等一等，到了創 15:18 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時候，說：“我已賜給你的後裔，從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這伯拉大河就是幼發拉底河。耶 51:63 耶利米把論到巴比倫的預言寫在書上，並吩咐猶大王西底家的王宮大臣西萊雅說：“你念完了這書，就把一塊石頭拴在書上，扔在伯拉河中。”預示巴比倫必因神的刑罰沉下河去，不再興起。

“河水就幹了。”這是第六位天使倒他那一碗在伯拉大河裡的結果。在舊約中，神曾用大東風，使紅海水一夜退去，水便分開，海就成了幹地（出 14:21），眾民經過，如同曠野（詩 106:9）。又曾使約旦河水幹，以色列眾人都從幹地上過去（書 3:15-17）。賽 11:15 告訴我們，到那日，神必使埃及海汙枯乾，應許餘民有一條不濕腳的大道。耶 51:36 告訴我們，神必使巴比倫的海枯竭，使他的泉源乾涸，以致無人居住，為屬神的人伸冤。

“要給那從日出之地所來的眾王預備道路。”這是使河水乾涸的目的。“日出之地”是指東方。“眾王”沒有具體說出是誰。“預備道路”是為了讓眾王可以自由活動。歷史告訴我們，天下大事，分久必合，合久必分。惡勢力總是彼此衝突，而不可能是一個永久的聯合陣線。今日還是信誓旦旦的同盟，明日則可能是劍拔弩張的仇敵。在末後的日子，罪惡的勢力將是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機遇，彼此自相殘殺。順我者昌，逆我者亡。他們總是消滅異己，鞏固自身。

六碗已經依次倒下，災禍接踵而來，對那些有獸印記、拜獸像的人是刑罰，也是警告。可憐，他們非但不悔改所行的，反而褻瀆天上的神，真使我們戰兢恐懼！

弟兄姊妹，這一切既然都要如此應驗，我們為人該當怎樣聖潔，怎樣敬虔，怎樣等候神的日子來到？詩 144:4 說：“人好像一口氣，他的年日如同影兒快快過去。”但願我們都蒙神的憐憫，知道愛惜光陰，明白他的旨意；尊主為大，以神為樂；不嚮往金迷紙醉，乃要被聖靈充滿；心裡想著天，追求那存到

永永遠遠的（弗 5:15-19）。

三、倒第七碗的前後（16:13-21）

在第七碗未倒之前，約翰又看見有三個汗靈從龍口、獸口，並假先知的口中出來，到普天下眾王那裡去興風作浪，叫他們在神全能者的大日聚集爭戰。從哈米吉多頓，把大巴比倫傾倒演奏出來。

在這裡，主再一次強調他必再來。我們要注意主耶穌在路 21:28 的提醒：“一有這些事，你們就當挺身昂首，因為你們得贖的日子近了。”那日子不是平常的日子，乃是神全能者的大日。因為主來像賊一樣，那警醒，看守衣服的有福了。

當第七碗倒下之後，就有大聲音從殿中的寶座上出來，說：“成了！”神的大怒發盡了。又有閃電、聲音、雷轟、大地震。那大巴比倫受罰。海島逃避，眾山不見。又有大雹子從天落在人身上。

路 23:47 當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情景，展示在人類面前的時候，圍觀的人很多，可只有那百夫長看見所成的事，就歸榮耀與神，說：“這真是個義人！”神的刑罰是逐漸加強的，叫人知罪能悔，知過能改，將榮耀歸給神。可惜，這獸國的人竟硬心抗拒神的恩典，並不悔改，反而為這雹災極大就褻瀆神。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三個像青蛙的汗靈（16:13-14）

13 節：“我又看見三個污穢的靈，好像青蛙，從龍口、獸口並假先知的口中出來。”

“我又看見三個污穢的靈，好像青蛙。”“污穢”原文含有不潔淨的意思。“污穢的靈”原文在四福音裡，都翻譯作“汗鬼”，與聖靈是相反的。“青蛙”原文在全部新約只在啟示錄裡用過這一次。利 11:10-11 說：“凡在海裡、河裡，並一切水裡遊動的活物，無翅無鱗的，你們都當以為可憎。這些無翅無鱗以為可憎的，你們不可吃它的肉，死的也當以為可憎。”按這個原則來看，青蛙是不可吃的可憎之物，于人不潔淨。

“污穢的靈好像青蛙”，可能是提醒我們回想那擾害埃及法老的青蛙之災（出 8:3）。在這裡，青蛙是罪惡勢力的無能無力、最可笑的一個像征。你看它口闊眼大，來勢洶洶，竄蹦跳躍，為人所懼。水陸兩栖，叫聲響亮，又似乎是永不能推翻的力量。最後原形畢露，原來只是一堆又滑、又醜、又軟、又弱，多在夜間活動的角色。

“從龍口、獸口並假先知的口中出來。”這是好像青蛙的三個污穢的靈之出處。

“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啟 12:9）。它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它本來是說謊的（約 8:44）。撒但乃是神和所有屬神之人的仇敵，從龍口中出來的汗靈，必然帶有龍的特徵：迷惑、說謊、殺人、污穢、與神為敵。

“獸”就是啟 13:1 所說的從海中上來的豹形獸。那龍將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權柄都給了它。又賜給它說誇大褻瀆的話，得權柄攻擊聖徒，並制服各族、各民、各方、各國。從獸口中出來的汗靈，必然帶有獸的特徵：從屬撒但，說誇大褻瀆的話，攻擊聖徒，制服列國。

“假先知”就是啟 13:11 所說的由地裡出來的另一個獸，就是羊狀獸。它施行豹形獸的權柄，能行奇事，迷惑人心，與神為敵，製造獸像，強迫人來拜獸像並受印記。從假先知的口中出來的汗靈，必

然帶有假先知的特徵：以虛謊為主，與神為敵到底，對人威逼利誘，把眾王陷於罪中。

太 12:34 主說：“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主耶穌口裡所出來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 6:63）。從龍口、獸口並假先知的口中出來的，就是污穢的靈。雖然跳出來的是三個好像青蛙的汙靈，但它們的本質都是一樣的。撒但集團有同一的口徑，罪惡、污穢、黑暗、死亡，是它們的專一特徵。

14 節：“他們本是鬼魔的靈，施行奇事，出去到普天下眾王那裡，叫他們在神全能者的大日聚集爭戰。”

“他們本是鬼魔的靈。”本節進一步說明三個好像青蛙的污穢的靈的本質、能力和使命。“鬼魔（daimonion）”原文就是福音書裡常提到的“鬼”。像太 17:18 “耶穌斥責那鬼，鬼就出來。”可見鬼乃是有獨立位格的。但它與新約裡所用的“魔鬼（diabolos）”不是一個詞。

“施行奇事。”鬼魔的靈是指受魔鬼主使的鬼。因為它是污穢的靈，是魔鬼的下屬，所以有能力施行奇事。今天，一個基督徒不信神跡，與聖經不合，一個人只信奇事，也與聖經不合，並且有危險，容易受鬼魔的欺騙，陷入撒但的網羅裡。

“出去到普天下眾王那裡，叫他們在神全能者的大日聚集爭戰。”這是那三個鬼魔的靈出去的使命。它們的活動力很大，受它們的影響的是普天下的眾王，它們直接對在地上有影響力的人們的心中作工，使他們一齊起來謀算虛謊的事，發動普天下聚集爭戰。

正當眾王爭鬧，青蛙鼓噪，邪氣膨脹，甚囂塵上之際，這裡卻指明是“神全能者的大日”。這一切大功告成的那日，不是鬼魔之靈的大日，也不是眾王的大日，而是神全能者的大日。這乃是眾聖徒榮耀的盼望。“神全能者”在這裡提醒我們：宇宙間所有的能力都要服在神最高無上的大能之下。

2、基督對信徒的宣告（16:15-16）

15 節：“看哪，我來像賊一樣。那警醒、看守衣服，免得赤身而行，叫人見他羞恥的有福了！”

“看哪，我來像賊一樣。”本節是在七碗的故事中插入的一段話。這是基督對信徒的宣告。14 節把世界的末了用“神全能者的大日”來形容，意義是多麼深長！所以在這裡，我們的主親自提醒我們。同時，也使我們想起啟 3:3，主對在撒狄的教會的使者的提醒：“所以要回想你是怎樣領受，怎樣聽見的，又要遵守，並要悔改。若不警醒，我必臨到你那裡，如同賊一樣。我幾時臨到，你也決不能知道。”

“我來像賊一樣。”這是主對信徒說的話，因為主不會吩咐沒有得救的人警醒，證明當時還有一些信徒在地上。對他們來說，主回來時的顯現乃像賊一樣，是在他們不知道的時候。

主在橄欖山上回答門徒的問題的時候，已經用過賊的比喻。太 24:3 門徒的問題之一，就是有關主降臨和世界的末了。主的回答是：“你們要謹慎，免得有人迷惑你們。”到了太 24:43 主就用賊來比喻主的降臨。

因為人不知道主是哪一天來到。凡是說主要在某年某月某日降臨的，都是出自謊言的靈。凡是說他已經算出主來的日子的人，都是假先知。歷史告訴我們，已經有人因不讀聖經而受到迷惑，作出愚昧可憐的行動，甚至變賣一切，喪掉性命。

主在地上的時候，已經提醒門徒要警醒、要預備，因為在人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但人就是

不信，總想用人的聰明來更改主的話語。現在主已經從死裡復活，升到天上。在大災難的末了，主仍然用“我來像賊一樣”來提醒信徒。

因為那三個污穢的靈好像青蛙，已經從龍口、獸口並假先知的口中跳出來，呱呱亂叫，散佈毒霧，迷惑普天下的眾王，為爭戰而聚集。它們拿出敵基督的和假先知的伎倆，施行奇事。若是可能，連蒙神揀選的人，它們也要迷惑。所乙太 24:25 主在地上的時候，就預先告訴門徒了。

現在已經到了第七碗即將倒下，神永遠的計畫終於要大功告成的時候了。所以，主把當年對門徒說過的預言，再重複一遍，以堅定信徒的信心。主將自己的再來比作像夜間的賊一樣，不向人打招呼，也不預先宣佈日期。

帖前 5:3 “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災禍忽然臨到他們。”主的日子，沒有人知道，少有人期待。聽不見“和散那”的喊聲，看不到夾道歡迎的場面。但主來像賊一樣，無論世界風雲如何變幻，主的再來是肯定的；主來像賊一樣，也是肯定的。

“那警醒、看守衣服，免得赤身而行，叫人見他羞恥的有福了！”既然我們不知道我們的主是那一天來，警醒就顯得十分重要。基督徒都是光明之子，不是屬黑夜的，不能像那些有獸印記、拜獸像的人一樣，總要警醒、謹守。

主在地上的時候，多次叫門徒警醒。路 12:37 主耶穌論到他再來的事時，說：“主人來了，看見僕人警醒，那僕人就有福了。”現在主已經在天上，仍然關心信徒的警醒。誰警醒，誰就有福。

因為神沒有派定我們受神大怒的刑罰，乃是派定我們借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回來，得到脫離要來的災禍的救恩（帖前 5:9）。所以，我們該彼此勸慰，互相建造，同心警醒才可以。

“看守衣服。”從聖經中我們看到基督徒有兩件衣服：頭一件，就是主耶穌使我們得救的義（林前 1:30）。當我們到神面前去的時候，不是赤身露體，有主耶穌作我們的衣服，這是所有基督徒所共有的，就是因信稱義。第二件，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啟 19:8）。這是在我們得救之後，聖靈在我們裡面工作的結果，就是說神不只要人有神的義，並且要人有自己所行的義，這就是得救與得勝的分別。

為了免得赤身而行，叫人看見自己的羞恥，就必須要看守好衣服。看守好頭一件衣服，就是要守住對耶穌的信仰。不能一有風吹草動，威逼利誘，就像暴風雨中的野草，被風吹得東倒西歪，甚至不敢承認主的名，叫人看見自己的羞恥。看守好第二件衣服，就是要守住聖經的教訓，倚靠聖靈，凡事謹慎，高舉基督，防止污染，凡事謝恩，不看環境，忘記背後，努力面前，向著標杆直跑。

弟兄姊妹，基督徒在任何情況下，總要記得使人認識自己是基督徒，使人羨慕我們的信仰，讓我們的兩件衣服發出應有的光，照亮我們周圍的人，叫他們從我們的行事為人上，看見神，歸向神，這是主所喜悅的，這樣看守衣服的人有福了。

與此相反，如果一個基督徒，沒有主所要求的基督徒的生活與行為，不能為主耶穌作見證，不能榮耀神的名，他就像赤身而行，叫人看見他的羞恥。

在現今的社會上，叫一個人赤身露體，公開地行走在人面前，恐怕還不太有人敢那樣作。奇怪的是，不知道有多少人卻敢公開地犯罪作惡，叫人見他的羞恥，而他自己卻臉不發紅、心不跳，良心像熱鐵烙慣了一樣，若無其事地為自己積蓄忿怒，並不悔改自己的惡行。

16 節：“那三個鬼魔便叫眾王聚集在一處，希伯來話叫作哈米吉多頓。”

“那三個鬼魔便叫眾王聚集在一處。” 16 節的話是接在 14 節的話後面說的。這裡的“一處”與啟 12:6、8、14 的“地方”在原文是一個詞。眾王受了三個鬼魔的迷惑，非常聽話地聚集在一個地方。

“希伯來話叫作哈米吉多頓。” “哈米吉多頓”希伯來文的意思是屠殺之山，或約會宰割之山。該不是一個真地方，必然是一個像征。只是像征什麼，卻不易確定。這裡所需要的是智慧（啟 13:18）。讓我們共同禱告。由於這名稱只在這裡一閃而過，以後再沒有提起，聖經其它各卷也沒有提到，就成了一個神秘的地方了，於是就引出不同的猜測。

有人說，“哈”意思是山，“米吉多頓”就是米吉多，哈米吉多頓就是米吉多山。可是在地理上，我們找不到一個叫米吉多的山。士 5:19，論到底波拉與迦南諸王作戰的時候，反而說是在米吉多水旁的他納爭戰。代下 35:22 當埃及王尼哥上來，要攻擊靠近伯拉河的迦基米施，猶大王約西亞出去抵擋他的時候，是說“便來到米吉多平原爭戰”。亞 12:11 也是說米吉多平原。

既是這樣，有的人就又從山地轉到平原了。說什麼這是從古時直到 20 世紀初的知名戰場。還說什麼拿破崙都認為米吉多是標準的戰場，足夠容下全世界軍隊參加作戰。這好像是忘了米吉多平原究竟有多大，就信口開河了。

弟兄姊妹，既然聖經提到哈米吉多頓，只在這裡有這麼一閃，以後也再沒有提及，很難確定它的具體位置，我們還是不要隨便猜測為好。詩 131:1 大衛說：“耶和華啊，我的心不狂傲，我的眼不高大，重大和測不透的事，我也不敢行。”我不知道，為什麼有些人非要把哈米吉多頓說成是米吉多不可。

在六碗倒下之後，七碗倒下之前，約翰所看見、所聽見的，都是神對末了的啟示，叫我們學習透過現象看本質。表面上是那些有獸印記、拜獸像的人在地球上熙來攘往，非常熱鬧。眾王外交頻繁，各自打著如意算盤，為要聚集爭戰。骨子裡卻是從龍口、獸口並假先知的口中出來的這三個好像青蛙的汙靈，在背後進行操縱，表演雙簧，控制人的思想、感情、意志。在受到災禍的刑罰時，非但不悔改自己所行的，反而褻瀆天上的神。基督徒面對這彎曲悖逆的現象，是多麼容易灰心喪志，打盹睡覺，失去忍耐和信心！

神就是愛，他知道我們每一個人的內心世界。當晨星即將出現，黑暗就要結束的時候，主親自向我們提出警告，並告訴我們，從一龍二獸口中出來的三個汙靈是如何活動，叫我們知道主來像賊一樣。那日子雖然無人知道，但當我們看見這一切的事，也該知道日子近了，正在門口了（太 24:33）。那警醒、看守衣服，就顯得尤為重要。

3、倒下第七金碗之後（16:17-21）

17 節：“第七位天使把碗倒在空中，就有大聲音從殿中的寶座上出來，說：‘成了！’”

“第七位天使把碗倒在空中。”這裡的“空中”與林前 9:26 的“空氣”在原文是一個詞。弗 2:2 說：“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這“首領”就是魔鬼，又叫撒但。雖然啟 12:9 說，撒但和它的使者都一同被摔在地上，但撒但和汙靈的活動仍是在空中運行。

第七碗是全系列的最高峰。神的大怒發盡了，神的刑罰達到頂點。第七位天使倒他那一碗“在空中”，也就是倒在空氣裡，空氣是構成地球周圍大氣的氣體。這第七碗的目標是摧毀魔鬼運行的領域，

是包括整個的世界。

“就有大聲音從殿中的寶座上出來，說：‘成了！’” “殿”是為著神的見證，“寶座”是為著神的審判。殿中的寶座，說明神的審判是出於神的見證，也是為著神的見證。這裡說“成了”的大聲音是從殿中的寶座上出來的。說明審判、見證都成了。

18 節：“又有閃電、聲音、雷轟、大地震，自從地上有人以來，沒有這樣大、這樣厲害的地震。”

“又有閃電、聲音、雷轟、大地震。”這是隨著從殿中的寶座上出來的大聲音而有的，顯示出神威嚴的榮光。賽 13:13 “我萬軍之耶和華在忿恨中發烈怒的日子，必使天震動，使地搖撼，離其本位。”

“閃電、聲音、雷轟”使天震動，使地搖撼，是令人生敬生畏的。

這情況在啟示錄裡共出現過四次：第一次在啟 4:5 是神寶座前平時的光景，所以沒有地震。第二次在啟 8:5 是神審判的標記，所以有地震。第三次是在啟 11:19 是神信實之約的像征，所以有地震。第四次就在啟 16:18 是神威嚴的榮光，是對人最後的刑罰，所以有大地震。“大地震”使地搖撼，是空前的大地震。

“自從地上有人以來，沒有這樣大、這樣厲害的地震。”說明神這最後作為的驚天動地，無可比擬。

19 節：“那大城裂為三段，列國的城也都倒塌了。神也想起巴比倫大城來，要把那盛自己烈怒的酒杯遞給它。”

“那大城裂為三段，列國的城也都倒塌了”。19 節是大地震後的情況。“那大城”該是指啟 11:8 所說的大城，“這城按著靈意叫所多瑪，又叫埃及。”就是那兩個見證人的主釘十字架的地方。特別關係到以色列。

“列國”原文的意思是外邦，由於這空前的大地震，那大城裂為三段。當那大城崩裂的時候，外邦的城也都倒塌了，這是全球性的。

當主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地也震動，磐石也崩裂（太 27:51）。”但大城沒有崩裂。啟 11:13 當兩個見證人從死裡復活，駕雲上天，“正在那時候，地大震動，城就倒塌了十分之一。”但這裡是裂為三段，並且外邦的城也都倒塌了。因為神的大怒在這七災中發盡了。

“神也想起巴比倫大城來。”在這句話的前面，有一個介係詞“在面前（enopion）”。“想起”原文的意思是“存記在心”、“被紀念”。這句話的意思該是：大巴比倫在神面前也被紀念。

“要把那盛自己烈怒的酒杯遞給它。”由於大巴比倫的罪惡達到神面前，已被神存記在心了，所以才把那盛神烈怒的酒杯給它喝。“烈”原文的意思是惱怒。“怒”原文的意思是憤怒。啟示錄中只有這樣一次，記述到神憤怒的怒氣如此厲害。大巴比倫要從聖潔、公義、全能的神手中，接受最大的刑罰。

20 節：“各海島都逃避了，眾山也不見了。”

“各海島都逃避了，眾山也不見了。”這是說到大地震對地球的影響，海陸並論。逃避就是消失。海上突出的部分——海島都消失了。地上突出的部分——眾山也不見了。這確實是難以想像，既巨大又嚴重的地震會造成這樣的後果。

21 節：“又有大雹子從天落在人身上，每一個約重一他連得（一他連得約有九十斤）。為這雹子的災極大，人就褻瀆神。”

“又有大雹子從天落在人身上，每一個約重一他連得。” “雹子”就是由空中降下的冰塊，有的地區叫冷子。在舊約中，雹災首次出現是在出 9:22-26，因埃及法老王的心剛硬，神降下的第七樣災禍就是雹災。雹擊打了埃及田間所有的人和牲畜，並一切的菜蔬和樹木。

到了新約，啟示錄中出現三次雹災。第一次是在啟 8:7 “第一位天使吹號，就有雹子與火攪著血丟在地上。”但沒有說傷人。第二次是啟 11:19 第七位天使吹號 “當時，神天上的殿開了，在他殿中現出他的約櫃，隨後有閃電、聲音、雷轟、大雹。”只顯出神的榮耀和威嚴，也沒有說傷人。第三次就是這裡，當第七碗倒下之後，隨著地震、城塌，又有大雹子從天落下，是落在人身上。90 斤重的大雹子可謂巨形之至了，由空中落在人身上，誰能承受得了呢？

“為這雹子的災極大。”在啟示錄第十六章裡，原文“大（megas）”字用了 11 次，只有這一次在“大”字前面加了一個副詞“極其（sphodra）”，為著強調這雹災的厲害，是極其大。大地震使人逃出住所，在室外又有雹災，哪裡是安身之處呢？

“人就褻瀆神。”這是在本章中第三次提到人的悖逆。因為在敵基督的和假先知的教唆下，在邪靈汙鬼的迷惑裡，人更喜歡接受那些可以讓人安心犯罪的異端，熱烈歡迎那些能夠滿足肉體私欲的邪教。人們不願提到人的罪，因而拒絕基督的福音。當自己受到神公義的刑罰時，非但不悔改自己所行的，反而褻瀆神的名，這就是人被鬼魔扭曲了的光景。

主啊，求你憐憫我們，使我們能警醒等候。求你叫我們看見赤身的羞恥，能看守好自己的衣服，到你來的時候，不至於羞愧，能將榮耀歸給神。阿們！

第十七章 奧秘的大巴比倫 羔羊得勝

奧秘的大巴比倫是淫亂、異端、邪教和拜偶像的溫床；抵擋神，迫害聖徒是它的特性。所以被稱為大淫婦。本章一開始，便說出啟示的目的，是要讓約翰看見這大淫婦所要受的刑罰，以及她如何招致那悲慘的結局。

“巴比倫”這個詞是從“巴別”來的。挪亞的兒子們在洪水以後都生了兒子，含的後裔甯錄來到示拿地，就住在那裡，並且燒磚當石頭，領人建造一座城，是用人的辦法來保護自己。還要造一座塔，要使塔頂通天，為要傳揚自己的名。後來神把他們分散到各地，並且變亂了他們的言語，所以那城名叫巴別。創 11:9 說：“巴別就是變亂的意思。”

巴比倫對抗神，拜偶像，成為邪教、污穢的發源地（王下 17:24,30-31）。巴別塔的原則是從地上造到天上。甯錄造巴別塔是拿人用泥土作的磚當石頭。王上 6:7 說：所羅門建造耶和華的殿，是“用山中鑿成的石頭”。磚頭和石頭有一個根本的不同是：石頭是神造的，磚頭是人作的。凡打算用人的能力，從地上通到天上去的都是磚頭。巴比倫所代表的，就是人能。人不尊神的名為聖，乃要榮耀自己的名。

此外，巴比倫也是拜偶像的，是與神相反的。以後，到尼布甲尼撒的時代，發展為大巴比倫，稱霸列國。那個時候，神因著以色列百姓的悖逆，將他們交給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

有一天，尼布甲尼撒作了一個夢，經過但以理的解夢，才明白。原來他就是他所夢見的金、銀、銅、鐵、

泥，有關人類歷史流程的那個大像的金頭。他不甘心自己的江山變色，所以就造了一個大金像，從頭到腳都是金的，召人來崇拜；尼布甲尼撒就代表巴比倫極盛的時代。

由第十七章開始，天使叫約翰定睛看未來的末日，看神施行審判。大巴比倫所代表的罪惡、邪教、淫亂、異端，最後全然覆滅。神的刑罰，恰如其分地傾倒在它的頭上。

在本章裡，先是大淫婦與那獸聯合登臺，要與羔羊爭戰，萬主之主，萬王之王的羔羊必勝過它們。後來這大淫婦反而被那十角與獸所恨，並用火將她燒盡，神的話都得成全。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騎在獸上的女人；二、獸和女人的解釋；三、羔羊必勝過他們。現在我們就按著這三個題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一、騎在獸上的女人（17:1-6）

騎獸的女人就是奧秘的大巴比倫。因為在她額上有名寫著“奧秘哉，大巴比倫”。這個名稱說明她不是按字面和形式是巴比倫，而是帶巴比倫性質的東西，是世上的淫婦和一切可憎之物的母。這女人喝醉了聖徒的血和為耶穌作見證之人的血，住在地上的人卻喝醉了她淫亂的酒，著實令人希奇。她所代表的是末世被撒但扭曲了的人類，是有邪教組織而無神的集體。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她是坐在眾水之上（17:1-2）

1節：“拿著七碗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前來對我說：‘你到這裡來，我將坐在眾水上的大淫婦所要受的刑罰指給你看。’”

“拿著七碗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前來對我說。”雖然沒有說是七位中的哪一位，卻讓我們清楚他對約翰所說的話，是屬於七碗之內的。

“你到這裡來，我將坐在眾水上的大淫婦所要受的刑罰指給你看。”這裡的“淫婦”與林前6:16的“娼妓”在原文是一個詞。前面的一個“大”字就是大巴比倫的大，說明這個淫婦非同一般，乃是大淫婦。

“眾水”在本章15節天使告訴約翰，那淫婦坐的眾水就是多民、多人、多國、多方。可見她的淫亂波及整個黑暗世界，影響到全人類。這裡的“坐”與下文3節裡的“騎”，在原文是一個詞。大淫婦坐在眾水之上。眾水是她的位置，是她所占的地方，她成為支配全人類的一種力量。她被稱為淫婦，是因為她駕禦人類離開人生正確的道路，以肉體的情欲和今生的榮耀，勾引人與她行淫，從而離棄神，抵擋神，並逼迫屬神的子民。這是大淫婦的特性。

在聖經裡，是怎樣使用妓女為比喻的呢？賽1:21說：“可歎忠信的城變為妓女。”離棄神，抵擋神，向神沒有忠信，就是妓女的罪惡的淫行。耶3:2-3說：“並且你的淫行邪惡玷污了全地。因此甘霖停止，春雨不降。你還是有娼妓之臉，不顧羞恥。”雖因淫行、邪惡受到處罰，仍不顧羞恥，繼續活在罪中。還是那張娼妓的面孔。

這是一個生動又可怕的比喻。向我們指出罪之所以為罪，首先是因為罪惡破壞了人向神當有的神聖之愛。可以說妓女的罪惡，基本上是愛的背棄。妓女，還有被比作高傲拜偶像的強權。

賽 23:15 論到“推羅的景況必像妓女所唱的歌。”妓女得到雇價，與地上的萬國行淫，進行貨財交易。鴻 3:4 論到尼尼微（就是亞述的一個大城），是流人血的城，充滿謊詐和強暴，搶奪的事總不止息。“都因那美貌的妓女多有淫行，慣行邪術，藉淫行誘惑列國，用邪術誘惑多族。”推羅和尼尼微，這些世上的強權，自己道德低落、罪惡滔天，並且勾引萬國和她一起犯罪。這大妓女是坐在眾水之上。

耶 51:13 論到神向巴比倫施行報應時，說：“住在眾水之上多有財寶的啊，你的結局到了！你貪婪之量滿了！”這是因巴比倫有伯拉大河，就是幼發拉底河流經該城，且是個運河網的中心，商業貿易發達。但舊約同時也用江河水流比作人。像賽 8:7 說：“主必使大河翻騰的水猛然沖來。就是亞述王和他所有的威勢，必漫過一切的水道，漲過兩岸。”賽 23:10 說：“他施的民哪，可以流行你的地，好像尼羅河。”這正是本段的用法，以古巴比倫著名的特點，透過舊約聖經的比喻，來預表約翰在靈裡所看到的巴比倫。

2 節：*“地上的君王與她行淫，住在地上的人喝醉了她淫亂的酒。”*

“地上的君王與她行淫，”既說是地上，可見是屬於地上的事。“君王”是指擁有地上最高權貴的人。所謂“與她行淫”是說他們受了她的引誘，與她直接發生關係。他們將自己與大淫婦就是大巴比倫的交易，看作是可喜的商業和文藝活動。（這在十八章裡有詳細的說明。）但天使卻將他們比作與妓女行淫：他們與她互相勾結，朋比為奸，彼此利用，同走一路，幹盡壞事，一同得罪神。他們之間的商業奢華，邪教污穢，促使他們臭味相投，對神的事看法一致。

“住在地上的人”就是啟 8:13 的“住在地上的人”。他們是以地為家的人，不曾想到天上，不會想到將來。地上的君王走錯了路，罪惡就由上而下傳染全民。而住在地上的人，也是甘心樂意受那娼妓的勾引，亦步亦趨地走入歧途。

“喝醉了她淫亂的酒。”人為娼妓的罪惡、淫亂所迷惑，就像喝醉的人一樣。箴 23:26 說：“我兒，要將你的心歸我，你的眼目也要喜悅我的道路。”為什麼呢？接下去 27-35 節，就用妓女和醉酒來說明這個道理：“妓女是深坑；外女是窄井。她埋伏好像強盜，她使人中多有奸詐的。誰有禍患？誰有憂愁？誰有鬥爭？誰有哀歎？誰無故受傷？誰眼目紅赤？就是那流連飲酒，常去尋找調和酒的人。酒發紅，在杯中閃爍，你不可觀看。雖然下嚥舒暢，終久是咬你如蛇，刺你如毒蛇。你眼必看見異怪的事，你心必發出乖謬的話。你必像躺在海中，或像臥在桅杆上。你必說：‘人打我，我卻未受傷；人鞭打我，我竟不覺得。我幾時清醒，我仍去尋酒。’”屬靈的事也是這樣。

這 1、2 兩節是天使對大淫婦的介紹。無論是君王還是民眾，在與淫婦的交往中，都有兩個顯著的特點：一是愛犯罪，二是不愛神。

2、她騎著七頭十角獸（17:3）

3 節：*“我被聖靈感動，天使帶我到曠野去，我就看見一個女人騎在朱紅色的獸上；那獸有七頭十角，遍體有褻瀆的名號。”*

“我被聖靈感動，天使帶我到曠野去。”原文該是在靈裡他將我帶到曠野。曠野是城市的反面，曠野沒有城市的污染。“我就看見。”只有到曠野去，站在旁觀者的地位，神的子民才能在靈裡看清楚大巴比倫的本質，才會認識大淫婦的特性。換句話說，若是神的子民與大城混在一起，隨波逐流，也

喝醉了她淫亂的酒，自然就無法對她的真面目有什麼看見了。

“一個女人騎在朱紅色的獸上。”天使叫約翰看的是大淫婦坐在眾水上。約翰站在曠野的角度，看見的是一個女人騎在朱紅色的獸上。分別以坐于眾水和騎在獸身，來指出有關女人的兩個特性。女人坐于眾水上，說明她迷惑了普天下。女人騎在獸身上，表示與獸聯合，互相利用；女人的惡行有獸的全力支持。

啟 12:3 的那個第二徵兆，現出一條大紅龍，就是魔鬼。啟 6:3 羔羊揭開第二印的時候，有一匹馬出來，是紅的，使人彼此相殺。這朱紅色獸的出現，必然與殺人流血、兇殘惡毒有關。大淫婦跨下朱紅色獸，4 節說她身穿朱紅色衣，相信這不是出於偶然。朱紅色在啟示錄中，只在十七章和十八章裡用過四次。

據說古代的這種顏色，是來自於一種掛在橡樹葉子上的有鱗的雌蟲。古人用這種蟲的幹骸，來製造一種紫紅色的顏料，用來染布作衣。在那個時候，朱紅色是高貴美麗的顏色，但這鮮豔的色彩，在賽 1:18 裡卻是罪的顏色。

“那獸有七頭十角。”這女人所騎之獸的形狀，與啟 13:1 從海中上來的獸相同，與啟 12:3 現出的大紅龍相似，都有七頭十角。七頭可能寓意為大有活力，極難殺盡。十角像征勢力很大，所向披靡。但在本章，另有天使說出的七頭十角的奧秘。

“遍體有褻瀆的名號。”“遍體”與下文 4 節的“盛滿了”在原文是一個詞。這獸的前後左右，遍體都滿了褻瀆的名號。褻瀆就是侮慢、譏謗、僭妄。褻瀆的名號與褻瀆的話不一樣：褻瀆的話是說出侮慢神的話；褻瀆的名號就是僭號，就是冒用神的尊號，就是把用於稱呼神的來稱呼自己。

從海中上來的獸，有十角七頭，七頭上有褻瀆的名號。那大紅龍將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權柄都給了它，還給了它說誇大和褻瀆話的口。褻瀆素來是該獸的特性。但女人所騎的獸不止是朱紅色，而且遍體有褻瀆的名號。意思就是說，它在任何時候，有任何舉動，對著任何方向，都要以神自命，以神自居，使神受褻瀆。從七頭到遍體，表示極盡了褻瀆之能事。

3、她的打扮、名字、罪行（17:4-6）

4 節：*“那女人穿著紫色和朱紅色的衣服，用金子、寶石、珍珠為妝飾；手拿金杯，杯中盛滿了可憎之物，就是她淫亂的污穢。”*

“那女人穿著紫色和朱紅色的衣服。”她的衣著奢華。這裡的紫色據說是古人從一種貝類的海生物採集的。紫色，用來染布。在那個時候，紫色和朱紅色都是窮人所買不起的貴重顏料。只有像路 16:19 的那種財主，才能穿著紫色。這該是古時候權貴階層的衣著。

“用金子、寶石、珍珠為妝飾。”她的妝飾富麗。金子、寶石、珍珠都是貴價的東西。那女人不單穿紫披紅，還以貴價的珍寶為妝飾，理應顯得雍容華貴，但她卻騎在一頭惡獸的身上，這就使她的整個打扮顯得妖豔怪異了。

“手拿金杯，杯中盛滿了可憎之物。”她的手拿著金杯。耶 51:7 說：“巴比倫素來是耶和華手中的金杯，使天下沉醉，萬國喝了他的酒就癡狂了。”金杯所盛的內容，應該和金杯的外表相配才對，不料卻盛滿了可憎之物。

結 20:8 神說：“他們卻悖逆我，不肯聽從我，不拋棄他們眼所喜愛的那可憎之物，不離棄埃及的偶像。”

可憎之物就是偶像，因為雕刻的神像原是神所憎惡的（申 7:25）。所有交鬼的、行巫術的，與家中的神像和偶像都是可憎之物（王下 23:24）。

“就是她淫亂的污穢。” “就是”原文是個連詞“和”。那女人頭上沒有冠冕，手中沒有權杖。雖然在打扮上儘量向權貴階層靠攏，但她究竟沒有屬世的實權。只能以金杯中可憎之物（偶像）作為她迷惑人的一種勢力，用淫亂作為她勾引人的一種手腕，讓住在地上的人沉醉在她所騎的獸前，瘋狂地跟從她。

5 節：*“在她額上有名寫著說：‘奧秘哉！大巴比倫，作世上的淫婦和一切可憎之物的母。’”*

“在她額上有名寫著。” 額是最明顯的地方，在她的額上寫著名字，在大庭廣眾之中宣佈她是何許人也。據說古代羅馬的妓女，在額上貼有小牌兒，牌上寫著自己的名字。所以這兒的這個淫婦，確實是地道得很的妓女。

“奧秘哉！大巴比倫。” “奧秘”就是奧妙神秘。表示這個名字非有啟示，沒有人能明白。“大巴比倫”在前面的 14:8, 16:19 都提到過。大巴比倫是勾引人犯罪的大城，是神震怒的對象。在這兒，它是淫婦的名字。可見大淫婦與大巴比倫，有不可分割的關係，有著奧秘的寓意。

“作世上的淫婦和一切可憎之物的母。” 她不隻身為妓女，並且生養不息，散佈罪惡，作地上妓女們之母，又與一切可憎之物相連，她是地上一切邪惡和偶像的源頭。

6 節：*“我又看見那女人喝醉了聖徒的血和為耶穌作見證之人的血。我看見她，就大大地希奇。”*

“我又看見。” “我”是指約翰。既說約翰又看見，那就不是已過的歷史，而是正在進行的事情。

“那女人喝醉了聖徒的血和為耶穌作見證之人的血。” 那女人手中的金杯，盛滿了使人任意犯罪的邪教、異端、偶像、淫亂和一切可憎之物，是給住在地上的人喝的。而她自己卻喜歡喝聖徒的血和為耶穌作見證之人的血，並且是喝醉了。

因為她是抵擋神、反對真理的大淫婦，所以她不能容忍有分別為聖、歸與神的聖徒存在；由於她是騎在遍體有褻瀆的名號之獸上，所以她必須除掉為耶穌作見證的人。於是約翰就看見大淫婦——大巴比倫對聖徒殘酷逼迫、瘋狂屠殺，她喝醉了殉道者的血。

“我看見她，就大大地希奇。” 約翰看見她如此胡作非為，就以為怪。可能是因為約翰所期望的和所看見的，剛剛相反。在本章第一節裡，天使說要帶他去看大淫婦所要受的刑罰。不料，現在他所看見的那個大淫婦卻正在春風得意，喝醉了聖徒的血；這就令他大惑不解了。或許約翰是首次認清大巴比倫的真面目，感到大大地希奇。

二、獸和女人的解釋（17:7-11）

“奧秘哉！大巴比倫”表示大淫婦名字的意義不是顯而易見的，非有啟示，人就沒有辦法明白。所以天使將有進一步地解釋。這啟示由天使傳給約翰，然後由約翰寫出來，傳與眾信徒。不信的人是永遠不能明白的。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那七頭十角獸的奧秘（17:7-8）

7 節: “天使對我說: ‘你為什麼希奇呢? 我要將這女人和馱著她的那七頭十角獸的奧秘告訴你。’ ”

“天使對我說: ‘你為什麼希奇呢?’ ” 由於約翰大大地希奇, 天使就又對約翰說話。

“我要將這女人和馱著她的那七頭十角獸的奧秘告訴你。” 天使知道約翰希奇的原因, 就是弄不清這女人和那獸的奧秘。這裡不說“坐”, 也不說“騎”, 而是說“馱”。是獸馱著這女人, 說出獸的重要。這女人之所以污穢、兇殘、淫亂、華貴, 是因為獸馱著她, 她實際的力量是來自撒但的使者——敵基督的。

8 節: “你所看見的獸, 先前有、如今沒有, 將要從無底坑裡上來, 又要歸於沉淪。凡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 見先前有、如今沒有、以後再有的獸, 就必希奇。”

“你所看見的獸, 先前有、如今沒有, 將要從無底坑裡上來, 又要歸於沉淪。” 天使解釋那獸的這些話, 不容易完全明白。我們必須像約翰在靈裡進入異像的境界才可以。

“先前有。” 啟 13:1 當第七位天使吹號, 在天上現出的異像裡, 約翰第一次看見一個十角七頭的獸從海中上來。它就是先前有的敵基督者, 能力和權柄都是撒但給它的。

“如今沒有。” 自啟示錄第十三章以後, 當神顯示出他的榮耀和威嚴, 在另七位天使領命, 去把盛神大怒的七碗倒在地上這段時間裡, 如今沒有獸的蹤跡。

“將要從無底坑裡上來, 又要歸於沉淪。” 當七碗倒完, 在大災難的末了, 這獸將要從無底坑裡上來, 又向滅亡走去。

“凡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 這是以地為家、生命冊上沒有名字的人。啟 13:8 說, 這班人是與被殺之羔羊無關, 都要拜獸的。因為弗 1:4 說, 聖徒是神從創世以前在基督裡揀選的。

“見先前有, 如今沒有, 以後再有的獸, 就必希奇。” 約翰是帶著憎惡的心希奇, 這班人是帶著迷信的心希奇, 其結果自然是不同的。

2、七頭、七山、七王與女人 (17:9-10)

9 節: “智慧的心在此可以思想。那七頭就是女人所坐的七座山。”

“智慧的心在此可以思想。” 這句話的原文該是: “在此有智慧的心思。” 這智慧當然不是指這世上的智慧, 而是指神的智慧 (林前 2:6-7)。

“那七頭就是女人所坐的七座山。” 這是天使在異像中的語言, 不能用地理來領會。山, 是地面形成的高聳的部分。七, 是指今天暫時完全的數目。七座山該是指女人所佔有的範圍, 包括全世界所有行毀滅的山 (耶 51:25), 並不像有人所猜測的那樣, 是指古代羅馬帝國的首都羅馬城。雖然許多羅馬的古詩, 都稱羅馬為七山之城, 但與下文天使的解釋不相符。

10 節: “又是七位王; 五位已經傾倒了, 一位還在, 一位還沒有來到; 他來的時候, 必須暫時存留。”

“又是七位王。” 天使的意思, 獸的七頭是指地方, 又是指人; 是指全世界, 又是指在全世界歷代大帝國中, 七位有代表性的統治者。獸是敵基督者, 這七位王也必是敵基督的。該是在但以理書第二章裡的那大像的金、銀、銅、鐵部分——已經應驗了的四個大帝國, 加上它們以前的埃及、亞述和將來要來的敵基督的國度。

“五位已經傾倒了。” 既然七座山是指女人所坐的範圍, 包括全世界。聖經就給我們看見, 在世界範圍

有五位已經傾倒的王：第一位是埃及王法老，最早與神為敵的（結 29:-30）；第二位是亞述王西拿基立，他曾圍攻猶大耶路撒冷，譏謗神（代下 32:9-21）；第三位是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就是那大象的金頭（但 2:28）；第四位是波斯王古列，就是那大象的銀胸和臂；第五位是希臘王亞力山大，就是那大象的銅肚和腰。

“一位還在。”就是第六位，該是指著但 2:33 那大象的鐵腿——羅馬帝國。現在已經向半鐵半泥的腳趾頭部位發展了。“一位還沒有來。”就是第七位，該是指著末後的敵基督者。“他來的時候。”是指敵基督的來的時候。“必須暫時存留。”原文是他該當稍微存留。意思是說他該當存留，但時間非常短暫。因為他來的時候是在七碗倒完的時候，全世界都已經預備好了，所以敵基督的一登臺亮相，很快那最後的結局就完成了。

3、獸為第八，與七王同列（17:11）

11 節：*“那先前有、如今沒有的獸，就是第八位，他也和那七位同列，並且歸於沉淪。”*

“那先前有、如今沒有的獸，就是第八位，他也和那七位同列。”那七位王是獸的七頭，這第八位卻是獸的本身。他們是一個鼻孔出氣，在與神為敵上是完全相同的。

“並且歸於沉淪。”就是說，那獸正走向滅亡。一切罪惡最終必然滅絕。弟兄姊妹，真要求神吸引我們的心，使我們在靈裡能看見這啟示的奧秘，更加喜悅主的道路。願神憐憫我們。

三、羔羊必勝過他們（17:12-18）

在啟示錄裡包含著有四個主要的奧秘：一是在地上的教會的奧秘（1:-3：）；二是世界必成之事的奧秘（4:-16：）；三是大巴比倫的奧秘（17:-20:）；四是新耶路撒冷的奧秘（21:-22:）。約翰是在靈裡看見這四個奧秘的，神是讓人在靈裡得著基督奧秘的啟示。（弗 3:5 的“借著聖靈”原文也是“在靈裡”。）

在啟示錄裡，約翰有四次說到他在靈裡：

①啟 1:10 約翰說：“當主日，我被聖靈感動，聽見在我後面有大聲音如吹號，說：……。”這裡的“我被聖靈感動”，原文該是“我成了在靈裡的”。“成了”說明與原來的光景不同。這個時候，約翰的身體雖然被流放到拔摩的海島上，神卻使他成了在靈裡的，能以接受基督的啟示，看到在地上的教會的奧秘。如果他不在靈裡，就不可能聽到如同吹號的大聲音所說的話，不能承受所看見的異像，不能把所看見的寫在書上，寄給那七個教會。

②啟 4:2 當約翰看見天上有門開了，他初次聽見好像吹號的聲音，叫他上到天上去，要將以後必成的事指示他的時候，他說：“我立刻被聖靈感動。”原文是“我立刻就在靈裡”。這說明不是約翰的身體被提到天上，而是他在靈裡去接受神對世界必成之事的指示，看到了其中的奧秘。

③啟 17:3 當拿著七碗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天使叫約翰來看那大淫婦所要受的刑罰的時候，約翰說：“我被聖靈感動，天使帶我到曠野去。”我們已經說過，這句話在原文該是“在靈裡他將我帶到曠野”。這說明也不是約翰的身體被天使帶走到曠野去，而是他在靈裡被天使帶到曠野，遠離囂塵，去看大淫婦所受的刑罰，認清了大巴比倫的奧秘。

④啟 21:10 仍是拿著七個金碗，盛滿末後七災的七位天使中的一位天使，叫約翰來看新婦，就是羔羊的妻時。約翰說：“我被聖靈感動，天使就帶我到一座高大的山，將那由神那裡從天而降的聖城耶路撒冷指示我。”這裡的“我被聖靈感動”原文也是“我在靈裡”。約翰是在靈裡被天使帶到新天新地裡的一座高而又大的山，去看新婦羔羊的妻，認清了新耶路撒冷的奧秘。

弟兄姊妹，你看見嗎？在啟示錄裡，這四個主要的奧秘都是神叫約翰在靈裡看見的。所以，我們要看清啟示錄的異像，認明啟示錄的奧秘，也必須在靈裡。不受肉體的干擾，不讓魂來打岔。這不僅是在我們心思裡，頭腦的知道，乃是在我們靈裡，屬靈的領會。既是這樣，我們就不能在魂裡運用已有的知識，去推測將來必成的事，更不能讓人有限的頭腦去猜想屬靈的奧秘。

當天使把大淫婦所要受的刑罰指給約翰看的時候，有人根據歷史上發生過的一些事情，就斷定十七章的巴比倫就是指羅馬天主教；十八章的巴比倫，是指羅馬帝國。女人騎在獸上就是羅馬天主教和羅馬帝國聯合起來。但是聖經卻明說：“在她額上有名寫著說：‘奧秘哉！大巴比倫，作世上的淫婦和一切可憎之物的母。’”就是說，這個大淫婦乃是地上所有偶像、邪教和一切淫亂、污穢的根源。

等到主要回來之前，所有的異端、邪教、偶像、淫亂、污穢、罪惡都要認祖歸宗，世界的宗教要形成一個宗教大雜燴的局面。怎會是一個呢？因為她是從巴別塔來的，根據考古學家的發現，巴別塔原來是一座廟。巴比倫宗教所拜的神，乃是這個國的起頭創建者寧錄（創 10:8-10）和他的妻子。

所有的宗教，你追根，追、追、追到最後的時候，就追到了巴比倫。廟裡面有一個女神，被稱為母親，說她是個聖母。頂希奇，在巴比倫的圖畫裡，有聖母抱著嬰孩的圖畫，那裡老早老早就有了。據說，在印度，在西藏，也有類似的圖畫，說明這種圖畫老早就有了。地上所有的偶像都是一個來源。

到大災難的末了，那奧秘的大巴比倫有許多淫婦和可憎之物，成為一統的宗教大雜燴，與獸聯合，“一同商議，要敵擋耶和華並他的受膏者（詩 2:2）。結果受到毀滅的刑罰。弟兄姊妹，當那不法的隱意已經發動（帖後 2:7），主就要用降臨的榮耀廢掉它的時候，我們必須在靈裡才能看得清楚。

由於在約翰時代，曾經有一個廣為流傳的尼祿王死而復活並將再來的傳奇故事，於是竟有人硬要說，十七章的那先前有、如今沒有、以後再有的獸，就是那將要復活再來的尼祿王。豈非咄咄怪事！

天使已經把大淫婦和她所騎的朱紅色獸的奧秘告訴了約翰，並且向約翰也解明瞭這女人和馱著她的那七頭十角獸的奧秘。現在天使要繼續講到那十角與獸的關係。他們雖然要與羔羊爭戰，但因為羔羊是萬主之主，萬王之王，所以羔羊必勝過他們，並且特別提到同著羔羊的，就是蒙召、被選、有忠信的，也必得勝。

最後，天使告訴約翰，那十角與獸必恨這妓女，使她荒涼赤身，又要吃她的肉，並用火將她燒盡，讓神的話都得成全。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獸與十角的關係（17:12-13）

12 節：“你所看見的那十角就是十王，他們還沒有得國，但他們一時之間要和獸同得權柄，與王一樣。”

“你所看見的那十角就是十王，他們還沒有得國。”這本是天使對約翰說的話，可是在這裡，卻有人仍是念念不忘那個尼祿王復活再來的古老傳說，認為這話是指尼祿王將率領帕提亞人由東而來。於是就胡說什麼那十角所是的十王，就是指帕提亞的十個省長，他們雖然不是王（因為還沒有得國），但卻是獨立的掌權

者。

說這樣話的人，就是忘記了那十角是約翰在靈裡看見的。他們單憑一些毫無根據的傳奇故事就妄加判斷，完全不是天使所解釋的十王。甚至還有人把目光放在現今地上各國聯合的形勢，如何聯成十國，那更是極端錯誤的。

等一等，到了啟示錄十八章，我們就知道，地上的君王始終與大妓女有聯絡，他們為巴比倫大城的傾倒哀哭。而這十王是從來沒有和大妓女聯合過，並且這十角所是的十王與獸是“恨這淫婦”的，最後共同用火把大淫婦燒盡。所以這十王與地上的君王是不同的，這十王是源出於獸，要到大災難的末了才出現，今天在地上根本找不到他們。

“但他們一時之間要和獸同得權柄，與王一樣”。 “一時之間”與太 20:12 的“一小時”在原文是一個片語。這就是說，他們跟獸同得權柄作王一小時，那時間是很短的。這十王有三個特點：

第一個特點：他們和獸同得權柄。他們的政權不是獨立的，而是與獸關係密切，息息相通，同聲相應，同氣相求，同惡相濟，不分彼此的。其結果是同歸於盡。因為他們本來就是那獸頭上的十角。

第二個特點：他們和獸同得權柄作王一小時。說明他們與敵基督的聯合的時間是很短很短的。

13 節：*“他們同心合意將自己的能力權柄給那獸。”*

本節是十王的第三個特點：“他們同心合意”原文的意思是，他們有一個心意。沒有人強迫他們，是他們甘心樂意與獸合作，主動“將自己的能力權柄給那獸”。

他們非常同心，沒有分歧。由於十王同心擁戴那獸，形成一個集團，是敵基督的反動力量。它既要與羔羊爭戰，同時又恨這淫婦。這就是那獸與十角的關係。

2、羔羊是萬王之王（17:14）

14 節：*“他們與羔羊爭戰，羔羊必勝過他們，因為羔羊是萬主之主，萬王之王。同著羔羊的，就是蒙召、被選、有忠心的，也必得勝。”*

“他們與羔羊爭戰。”那獸與十王到底為什麼要與羔羊爭戰，天使並沒有說明原因。或許這也是應驗約 15:25 主說的話：“他們無故地恨我。”敵基督的是無理與羔羊為仇（詩 69:4）。

當一個人認罪悔改接受主，跟隨羔羊，追求聖潔，脫離犯罪的生活，不愛世界，只愛神，就成了世界不配有的人（來 11:38）。只因他們不屬世界，乃是主從世界中揀選了他們，所以世界就恨他們（約 15:19）。

你信佛教，信道教，不論信什麼宗教都可以，沒有人管你。惟獨不能真地信耶穌，不能忠信地與羔羊同行一路。現實告訴我們：一個蒙天召、被神選，忠信跟隨主的基督徒，在家庭中，在單位裡，在社會上，他們都受過不同程度的逼迫。你越為主作見證，你受的逼迫就越多。這到底是為什麼呢？這個問題在約 15:20 主耶穌早已經為我們解答了。主說：“僕人不能大於主人。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

曆世歷代，所謂的基督教，有時還可能被容納，但基督——神的羔羊卻是一直受逼迫的。到大災難的末了，當那些同著羔羊的聖徒，不肯受獸印，不肯拜獸像，不受那獸的引誘、欺騙，敵基督的就獸性發作，把矛盾指向羔羊。所以當十王一把他們的能力權柄給那獸，他們立刻就集中全力來與羔羊爭戰。

“羔羊必勝過他們。”是這場戰爭的結果。敵基督的總是過高地抬舉自己，過低地估量羔羊。七頭十角

的怪獸貌似兇殘強大，神的羔羊看似溫馴微小，但爭戰的勝負早已決定：羔羊必勝過他們。為什麼呢？

“因為羔羊是萬主之主，萬王之王。”羔羊他在宇宙間擁有最大的權柄，至高無上的地位。十王之王太渺小了，獸的地位也微不足道。但他們自己卻看錯了。他們知道聖經的字句，卻又不懂得聖經的實意。

他們記得約 18:36 主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他們認為他們的國是屬於這世界，他們是必勝無疑。所以才敢孤注一擲，與羔羊爭戰，這真是蚍蜉撼大樹，不自量力；烏龜要上天，癡心妄想。那獸和十王在羔羊面前，絕無立錐之地，等待他們的就是羔羊必勝過他們。

“同著羔羊的，就是蒙召、被選、有忠心的，也必得勝。”這裡的“同 (meta)”與啟 14:1 的“同”在原文是一個詞。約 15:27 主說：“你們也要作見證，因為你們從起頭就與我同在。”也用的是這個“同”。同著羔羊就是與羔羊同在，這是恩典。因為離了主，我們就不能作任何事（約 15:5）。

同著羔羊的是蒙召、被選、有忠心的人。每一個基督徒，必須重視這三點：

①蒙召。就是羅 1:6 所說：“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就是按神旨意被召的人（羅 8:28）。神召我們，是要將我們帶進基督裡，使我們屬於他。西 2:9 說：“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裡面。”我們被帶進他裡面，屬於他，就有份於神一切的豐滿。不單領受，而且恩上加恩（約 1:16）這是神計畫中的目的、定旨。

②被選。彼前 1:2 說：“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借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又蒙他血所灑的人。”本節用了三個不同的詞，說明神使被他揀選的人有份於他完全的救恩所採取的三個步驟。“照”是根據“借著”（原文是“en 在裡面”），指範圍；“以致”指結果。

彼前 2:9 說基督徒是“被揀選的族類”，領受了神完全的恩典。所以我們必須牢記主在約 15:16 說的話：“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是主從世界中把我們揀選出來，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欲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份（彼後 1:4）。

弟兄姊妹，你看見了嗎？蒙召和被選都是恩典。所以彼後 1:10 說：“弟兄們，應當更加殷勤，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因這是與基督永遠的國有關的。

③忠心。原文是個形容詞，意思是信實的，忠心的。約壹 1:9 說：“神是信實的。”他對信他之人的應許，沒有一樣是落空的。弗 1:1 說：“聖徒，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有忠心的人。”每一個基督徒都該忠心事奉主，成為向神有忠心的人。保羅在林前 7:25 裡說他自己是“蒙主憐恤，能作忠心的人”。

馬太福音二十五章，在主所說天國的比喻裡，曾說到一個人要往外國去，按才幹交給僕人們銀子；過了許久，那些僕人的主人來了，和他們算帳。“好”的標準就是“又良善又忠心”。我們都知道，那個比喻是主再來的時候，對僕人們論功行賞說的。

主在太 24:45 曾問過一個問題：“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並且這個問題，一直問到今天；問到你，也問到我。你是怎樣回應這個問題呢？

主知道我們的軟弱，所以到了啟 2:10 對在示每拿教會的使者說：“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裡，叫你們被試煉，你們必受患難十日。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這是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只有至死忠心的才是得勝者。到了啟 17:14 這裡，說到同著羔羊的，就是蒙召、被選、有忠心的。這班人是蒙恩受憐憫的人，羔羊得勝，他們也必得勝。

弟兄姊妹，太 22:14 主說：“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那麼，忠心的人呢？你我今天的光景究竟怎樣呢？是不是已經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呢？是不是在為主受逼迫的時候，忠心就減少了呢？是不是以為主不一定馬上就回來，又去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了呢？是不是自己手頭上的事情太多，就把主的事放在一邊了呢？凡是一面隨從今世的風俗，順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一面又想坐在花轎裡，盼望被抬上天堂的人，必定是被丟在外面的黑暗裡，哀哭切齒的人。

林後 11:3 保羅說：“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求神光照我們，使我們的靈蘇醒，在靈裡看見羔羊是萬主之主，萬王之王，凡是忠心跟隨他的人必得勝。

3、神的話都得成全（17:15-18）

15 節：“天使又對我說：‘你所看見那淫婦坐的眾水，就是多民、多人、多國、多方。’”

“天使又對我說”，是天使對約翰解釋淫婦所坐的眾水的意義。

“你所看見那淫婦坐的眾水，就是多民、多人、多國、多方。”民就是平民，人就是人群，國就是邦國，方就是方言。天使說，約翰所看見那淫婦所坐的眾水，就是許多平民，許多人群，許多邦國，許多種方言。這是那淫婦佔有的物件、控制的範圍。

她用異端、邪教、淫亂、污穢勾引人；她以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並今生的驕傲誘惑人，使人喝醉了她淫亂的酒。以致喪失天良，泯沒理智，完全拜倒在她的淫威之下，惟命是從。

她使列國與她行淫，俯首貼耳，仰其鼻息，邦國命運，聽任擺佈，結果，多民、多人、多國、多方在那淫婦的控制之下，一齊起來，與神為敵，逼迫聖徒，殺害為耶穌作見證的人；讓那女人喝醉了聖徒的血和為耶穌作見證之人的血。

在這第十七章裡，天使說到，這女人坐在三個地方，指出它的三個特點：

- ①17:3 坐（騎）在朱紅色的獸上。是說她與敵基督的聯合，狼狽為奸，幹盡壞事。
- ②17:9 坐在七座山上。是說她佔有的範圍，包括全世界。
- ③17:15 坐在眾水上。是說她的勢力可以左右多民、多人、多國、多方。

16 節：“你所看見的那十角與獸必恨這淫婦，使她冷落赤身，又要吃她的肉，用火將她燒盡。”

“你所看見的那十角與獸必恨這淫婦。”正當那淫婦凌駕於多民、多人、多國、多方之上，作威作福，任意放蕩，醉血行淫，禍國殃民，自鳴得意，忘乎所以的時候，她與那獸的聯合，突然破裂。這兩個反對神的勢力之間的矛盾走向激化，暴露出他們的罪惡本質。

他們之間不可能有牢不可破地永遠友誼，只會是爾虞我詐的暫時聯合。互相猜疑，互相欺騙。在可以利用的時候，就擁抱在一起；在不能滿意的時候，就從恨到殺絕。

唐朝的韓愈，在柳子厚墓誌銘裡，說到世態炎涼的話，正是說到罪惡的本質：“今夫平居裡巷相慕悅，酒食遊戲相征逐。詡詡強笑語以相取下，握手出肺肝相示，指天日涕泣，誓生死不相背負，真若可信。一旦臨小利害，僅如毛髮比，反眼若不相識。落陷阱，不一引手救，反擠之又下石焉者，皆是也。”意思就是說，平常在一起吃喝玩樂，你好我好，信誓旦旦，永不分開的鐵哥兒們，一旦臨到像頭髮絲那麼小的利害關係，

就立即反目成仇，落井下石，原形畢露。個人是這樣，淫婦與獸也是如此。

天使在這裡沒有說出他們恨這淫婦的原因，也許根本就“莫須有”，卻說出他們對付她的三個辦法：

①“使她冷落赤身。”“使”與約2:15的“作成”在原文是一個詞。“冷落”與太12:25的“成為荒場”在原文是一個詞。“冷落荒涼”是自相紛爭的結果。那十角與獸除掉她所倚靠、所歡喜的榮耀，拿走她所矜誇、所看重的寶器。往昔的熱鬧，不復存在；舊日的親愛，歸於無有。總之，是奪去她一切的一切，叫她一無所有。“赤身”就是赤身露體，沒有任何遮蓋。不只造成她在物質上的損失，更是揭露出她的醜惡污穢。

②“又要吃她的肉。”“吃”原文是個動詞，它的名詞就是太11:19的“貪食”。含有貪食、吞吃、消滅的意思。這是那十角與獸對她恨到極點的行動——吃她的肉。叫她失去原有的豐滿，成為被厭棄的垃圾。

③“用火將她燒盡。”用火焚燒是古時處理無用、有害、含毒的東西的時候，最常用的辦法。淫婦的肉被吃掉，剩下的用火燒，並且是燒盡了。

這三點就是在本章開頭第一節，天使指給約翰看的“坐在眾水上的大淫婦所要受的刑罰”。這個刑罰就是她所騎的那獸，就是她所依賴、所利用的敵基督的，要殘酷地對待她。

她如何穿紫披紅，用珍寶裝飾自己，與地上的君王行淫；獸也如何叫她赤身露體，成為荒場，受到冷落。她如何喝醉了聖徒的血；獸也如何貪食她的肉。她如何坐在眾水之上，作世上的淫婦和一切可憎之物的母；獸也如何用火將她燒盡，使她的邪淫、污穢，在地上灰飛煙滅。多行不義必自斃。這正是大淫婦該得的報應，應受的刑罰。

17節：“因為神使諸王同心合意，遵行他的旨意，把自己的國給那獸，直等到神的話都應驗了。”

本節的“使”不是16節的“使”，與本節的“給”在原文是一個詞。“旨意”與“心意”是一個詞。這“神的話”是多數的，該指神啟示給他僕人們的話，或神藉他僕人們所預言的話。“應驗”與啟10:7的“成全”在原文是一個詞。羅9:28說：“因為主要在世上施行他的話，叫他的話都成全，速速地完結。”

“因為神使諸王同心合意，遵行他的旨意，把自己的國給那獸。”與神為敵的獸和那十王，同是出於魔鬼。他們的聯合，包括毀滅大淫婦，乃在於神。箴21:1說：“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是神給諸王的心意，遵行他的旨意，沒有分歧。並把他們自己的國給了獸，絕對服從。諸王與那獸的一切活動，完全在神的手中。他們只能在神所定的隴溝裡隨意流轉。

“直等到神的話都應驗了。”他們流轉的結果，至終完成神的計畫，直到神的話都得成全。正如賽10:23所說：“因為主萬軍之耶和華在全地之中，必成就所定規的結局。”

18節：“你所看見的那女人就是管轄地上眾王的大城。”

“你所看見的那女人。”為什麼有時候稱她作淫婦、妓女，有時候稱她作女人呢？稱女人，是指她偽裝的外表，假冒為善。稱淫婦、妓女，是指她邪淫的本質，醜惡污穢。16節說到那十角與獸，使她冷落赤身。就是揭開她的偽裝，除去她的遮蓋，使她一絲不掛。把她那邪淫、醜惡、污穢的妓女本質，赤裸裸地公之於眾。

“就是管轄地上眾王的大城。”原文該是“在地上眾王之上擁有或得到國的大城”。所以這大城能以管轄地上的眾王。這句話就帶我們從十七章的奧秘的大巴比倫過渡到十八章的巴比倫大城。

弟兄姊妹，我們都非常愛惜自己、欣賞自己、妝飾自己。人在年輕的時候，他要的是情的世界；年紀再大一點，他愛的是錢的世界；再大一些，他抓的是權的世界。隨著歲月的流失，不知不覺地賠上

了自己的生命，還不一定賺得到他所嚮往的全世界。

有一位姊妹，已經得到了較高的學歷，在一個單位裡工作，待遇也很好，以人看來算是不錯的了。但她說，有一件叫她最受不了的事，就是聽到有人在背後議論她的話，說她有這樣的學歷，現在還幹這種工作，真是個窩囊廢。她要人家的肯定，她要社會的認同，她受今生的驕傲折磨著，自己還不知道。

箴 7:25-27 說：“你的心不可偏向淫婦的道，不要入她的迷途。因為被她傷害僕倒的不少，被她殺戮的而且甚多。她的家是在陰間之路，下到死亡之宮。”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長存（約壹 2:17）。弟兄姊妹，現在究竟是什麼在吸引我們的心呢？

第十八章 大巴比倫的傾倒 神施審判

啟示錄第十七章和第十八章都講的是大巴比倫。我們已經看過了第十七章，論到大巴比倫的本質和特性。那奧秘的大巴比倫是世上淫婦（妓女）和一切可憎之物的母。她喝醉了聖徒和為耶穌作見證之人的血，地上的君王與她行淫，住在地上的人喝醉了她淫亂的酒。她自信無往不勝，所向披靡，於是她跟獸聯合，與羔羊爭戰；結果羔羊得勝。最後，那十角與獸用火將她燒盡。這講的是大巴比倫的裡子。

第十八章論到大巴比倫的罪狀和結局，這講的是大巴比倫的面子。由於這兩章是從不同的角度，來看將來必成的事，所以講法就不一樣。第十七章講裡子，第十八章講面子。這就又引起一些人的猜測，說這兩章講的是兩個巴比倫。

說什麼十七章是宗教的巴比倫，是奧秘的，是異像的；十八章是市場的巴比倫，是物質的，是實現的。但是天使對約翰說話的時候，在這兩章的交接處，卻特意加上一句：“你所看見的那女人，就是管轄地上眾王的大城。”（啟 17：18）說得非常清楚，那個女人和這個大城，原來是一個。我們不能因為講法不同，就說是兩個巴比倫。

還有人說得更具體了，說什麼奧秘的大巴比倫是指背道的羅馬天主教。他們的理由是：淫婦原文是妓女，妓女是沒有丈夫的，從而推斷神從不承認與背道的羅馬教有任何關係。關於這傾倒的大巴比倫是指羅馬城。他們的理由是：在聖經裡的羅馬就是巴比倫，巴比倫就是羅馬，兩個城是一個城。因為在羅馬帝國統治之下寫啟示錄，怎麼能說羅馬城要傾倒呢？他們還以彼前 5:13 “在巴比倫與你們同蒙揀選的教會問你們安”為證，說那個巴比倫乃是羅馬的代號，指的就是羅馬城。

他們似乎忘記“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後 3：16）”。好像也忘記了主所教訓的說話的原則：“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太 5：37）。”在新約裡，“羅馬”用了 8 次，“巴比倫”用了 12 次。這二者的使用都是涇渭分明，非常清楚的。聖經從來沒有說過巴比倫乃是羅馬的代號，聖經也從來沒有因懼怕權勢而閉口不言的。

像太 2:16 希律王屠殺男孩的殘暴，可 6:18 施洗約翰直言諫王的被殺，徒 18:2 的革老丟命猶太人都離開羅馬的苛政，徒 24:26 腓力斯貪婪腐敗的醜惡，都一一如實地記在聖經上。怎麼可能到了約翰遵照主的吩咐，“要把所看見的和現在的事，並將來必成的事都寫出來”的時候，反而膽怯起來，不敢明

言，卻用起代號來了呢？

弟兄姊妹，真要求神憐憫我們，不隨人的私意來解說（彼後 1：20），不用人的顧慮、想法去強解（彼後 3：16）。羅馬就是羅馬，巴比倫就是巴比倫。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另一位天使來宣告；二、天上有聲音來呼召；三、那城傾倒後的景況。現在我們就按著這三個題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一、另一位天使來宣告（18:1-3）

作為裡子的奧秘的大巴比倫，既受刑罰被火燒盡。作為面子的巴比倫大城，當然也要受報應而傾倒。這是由另一位天使來宣告的。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有大權柄的天使降下（18:1）

1 節：“此後，我看見另有一位有大權柄的天使從天降下，地就因他的榮耀發光。”

“此後”就是在那位天使把十七章的內容對約翰說完之後。“我看見”是約翰看見。“另有一位有大權柄的天使從天降下。”這“另有一位”原文是形容詞。我們說過，用它來形容天使，在啟示錄裡一共有 10 次之多，這裡是末了一次了。啟示錄一再顯示天上有各種不同等級的天使，分別執行神所分派的不同任務。

雖然今天還有人說，這位天使是基督自己，理由是除此以外，無人能有此大權柄。但我們願意尊重聖經。太 8:8 當主耶穌還在肉身裡的時候，那一次迦百農的百夫長對主的信心是“主啊，你到我捨下，我不敢當；只要你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必好了。”當主復活升天以後，顯出“羔羊是萬主之主，萬王之王（啟 17:14）”，勝過一切。我們信：只要主說一句話，差遣各等天使去執行他所吩咐的事，就必成全（太 14:41）。哪裡還用得著主自己一再以天使的樣子出現，去執行原該吩咐天使去執行的任務呢？

在啟示錄裡，有“站在地的四角，執掌地上四方的風”的天使（啟 7:1）；有“從日出之地上來拿著永生神的印”的天使（啟 7:2）；有“拿著金香爐來站在祭壇旁邊”的天使（啟 8:3）；有“從天降下，披著雲彩，頭上有虹，臉面像日頭，兩腳像火柱。他手裡拿著小書卷”的大力天使（啟 10:1）；有“飛在空中，有永遠的福音要傳給住在地上的人”的天使（啟 14:6）；有坐在白雲之上好像人子，“頭上戴著金冠冕，手裡拿著快鐮刀”待命收割地上莊稼的天使（啟 14:14）；有“從天上的殿中出來，他也拿著快鐮刀”的天使（啟 14:17）；有“從祭壇中出來，是有權柄管火”的天使（啟 14:18）；還有“掌管眾水”的天使（啟 16:5）。等等。

弟兄姊妹，你看見嗎？天使有千千萬萬，各式各樣的天使。他們都是按神的吩咐、安排，各得其所，有權柄，各盡其職；他們聽命、順從、美好、和諧，使神的話都得成全。羅 13:1 說：“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

但我們要知道，這裡的天使雖說有大權柄，可他還是一位受神差遣的天使，到地上執行一個重要任務，宣告一件重大事情。怎麼可以只因他有大權柄，就說他是基督自己呢？何況他只是宣告巴比倫大城傾倒而已，那審判這大城的乃是神。天使受神差遣，都是有權柄去作神所吩咐的事，否則怎麼能完成神的旨意呢？

“地就因他的榮耀發光。” “發光”原文是個動詞，與路 11:36 的“照亮”在原文是一個詞。它的形容詞就是太 17:5 的“光明”，是與“黑暗”相對的。天上的榮耀的特點之一是光明，這天使從天降下，他的榮耀帶有天上的光明，如同路 24:4 的天使那樣“衣服放光”。

由於大淫婦（大妓女），坐在眾水之上，地上的君王與她行淫，住在地上的人喝醉了她的淫亂的酒，她喝醉了聖徒的血和為耶穌作見證之人的血。再加上那獸與她狼狽為奸、同流合污，把大地搞得烏煙瘴氣，漆黑一團。天上人間，一明一暗，對比鮮明，反差強烈。所以當這位天使一從天上降下來，光明就驅散了黑暗，地就由他的榮耀照亮。

2、宣告大巴比倫傾倒了（18:2）

2 節：“他大聲喊著說：‘巴比倫大城傾倒了，傾倒了！成了鬼魔的住處和各樣污穢之靈的巢穴（或作“牢獄”。下同），並各樣污穢可憎之雀鳥的巢穴。’”

“他大聲喊著說：”這裡的“大（ischuros）”，原文的意思是“強壯的”，與本章 8 節的“大有能力”和 21 節的“大力”是一個詞。這位天使是用強而有力的聲音喊著說的，這是本書唯一的一處，用這個詞來形容天使的聲音，可見這聲音的重要。其它地方，天使發出大聲音的時候，用的是另一個“大（megas）”，像 5:2，7:2，10:3，14:7 等處。

“巴比倫大城傾倒了，傾倒了！”這裡的“城”字原文是沒有的，該是“大巴比倫傾倒了”。“傾倒”原文是個動詞，這裡用的是過去式，把將來要實現的事，看成是已經完成的事實。再加上重複使用，表示十分肯定，意味著大巴比倫不可避免地必要傾倒，它的命運已經註定。

天使以三種景況來形容已經傾倒之大巴比倫的淒涼慘狀：

① “成了鬼魔的住處。”這裡的“鬼魔”全新約用過 63 次。在四福音裡就用過 53 次，約占總數的七分之六，但都翻譯成鬼，是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趕逐的物件，有鬼王別西蔔。這裡的“住處”與弗 2:22 的“居住的所在”，在原文是一個詞，而且在全新約只用過這兩次。這就告訴我們，世界上沒有真空地帶：不是成為神借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就是成了鬼魔的住處，二者必居其一。

② “各樣污穢之靈的巢穴。”請注意聖經裡那個小字，巢穴或作牢獄。跟啟 20:7 的監牢在原文是一個詞，是關押犯罪者的地方，是受拘禁、被看守著的地方，使之無法傷害到人。

“污穢之靈，”原文在新約中出現過 23 次，前三本福音書裡就有 19 次。使徒行傳裡有兩次翻譯成汗鬼，但與前面的鬼魔的鬼，不是一個詞。在啟 16:13 和這裡都翻譯成污穢的靈。這些污穢不潔的靈，是魔鬼主使的靈，而不是魔鬼本身。所以中文翻譯成汗鬼。

這污穢之靈是步魔鬼的後塵，在無水之地過來過去，尋找人身作為安歇之處。用疾病纏磨人，用私欲激怒人，叫人無親情，不解怨。從個人殘殺到聚集爭戰，邪淫罪惡，甚囂塵上，結果反而是作繭

自縛。隨著大巴比倫的傾倒，出現了各樣污穢之靈的監牢，成了它們的安歇之處。

弟兄姊妹，主在太 12:43-45 的教訓，應該引起我們的深思。要注意我們末後的景況是不是比先前更不好了呢？你所經心“修飾好了”的房屋，最終是誰進去住在那裡了呢？

③ “各樣污穢可憎之雀鳥的巢穴。” “污穢”就是不潔淨，“可憎”是可恨惡。利 11:13-17 告訴我們：可憎之雀鳥有五類，列出名字的有 20 種。這五類不潔可恨之雀鳥是神所規定的，都是神吩咐摩西、亞倫曉諭以色列人，不可吃的。

當大巴比倫一旦傾倒，就成為各種污穢可憎之雀鳥的牢獄。因著大巴比倫傾倒，鬼魔、汙靈和可恨的雀鳥，也就繞樹三匝，無枝可倚了。只能居住廢墟，出沒牢獄，何等淒涼，何等悲慘哪！

3、列國、君王、客商的光景（18:3）

3 節：“因為列國都被她邪淫大怒的酒傾倒了，地上的君王與她行淫，地上的客商因她奢華太過就發了財。”

“因為”說出大巴比倫之所以傾倒，是因為她不只自己犯罪，且禍及全世界。

① “列國都被她邪淫大怒的酒傾倒了。”這裡的“傾倒”原文是“喝”，跟啟 14:10 和 16:6 的“喝”是一個詞，全本啟示錄就用過這三次。這句話該是列國都喝了她的邪淫的酒。她的淫威遍及全世界，因為她害了列國，使列國與她同流合污，以致犯罪。以她邪淫大怒的酒，使列國傾倒。

② “地上的君王與她行淫。”啟 17:2 是地上君王與那大淫婦（大妓女）行淫。這裡是地上的君王與大巴比倫行淫。裡子和面子是一樣的。這大城的邪淫、腐敗，首先迷住了君王。列王都是統治階級，掌有生殺大權，能欺壓百姓而自己不受約束。因此他們貪欲橫流、荒淫無度，罪惡滔天，充滿不義。

③ “地上的客商因她奢華太過就發了財。”這裡的客商不是一般的買賣人。本章的 23 節說，這大巴比倫的客商“原來是地上的尊貴人”。正如賽 23:8 先知論推羅的默示所說的那樣：“他的商家是王子，他的買賣人是世上的尊貴人。”這是權錢聯合的產物。

“奢華”的意思是，窮凶極欲，揮霍無度，含有放肆和傲慢的味道。“太過”原文是個名詞，意思是能力。這句話的意思該是，地上的客商由於她的奢華的能力發了財。因這大城的奢華的能力，使許多看風使舵，玩弄詭詐，上行下效，行賄受賄的投機取巧分子發了財。出現了嚴重的兩極分化，使大巴比倫的罪惡加深加重。

二、天上有聲音來呼召（18:4-13）

當大巴比倫的罪惡甚重，聲聞于天時，約翰看見並聽見那位有大權柄的天使從天降下，大聲宣告“巴比倫大城傾倒了”的時候，他又聽見從天上另有聲音呼召神的子民要從那城出來，並列舉出那城要受刑罰的罪狀。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呼召神的民出那城（18:4-5）

4 節: “我又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 ‘我的民哪, 你們要從那城出來, 免得與她一同有罪, 受她所受的災殃。’ ”

“我又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 這裡的“天(ouranos)” 在全本啟示錄裡用過 52 次。這就是叫我們在看到啟示錄裡的龍、獸橫行, 烏雲蔽日的情況要時常想到天, 特別注意聽那從天上來的聲音。

“從天上有聲音,” 實在是全部新約裡最寶貝的聲音(太 3:17, 可 1:11, 路 3:22, 約 12:28)。在四福音裡, 這聲音是為見證主耶穌是神的愛子, 是神所喜悅的。等一等, 到彼後 1:18 彼得說, 他們同主在聖山的時候, “親自聽見這聲音從天上出來。” 在啟示錄裡這“從天上有聲音” 至少明顯出現過六次(10:4、8, 11:12, 14:2、13, 18:4), 都是在最關鍵的時刻, 為著最重要的事情。這是我們應該特別注意的。

“我的民哪。” 這聲音令人聽起來是何等甘甜。賽 49:15 神說: “婦人焉能忘記她吃奶的嬰孩, 不憐恤她所生的兒子? 即或有忘記的, 我卻不忘記你。” 為什麼呢? 羅 11:29 說: “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

“你們要從那城出來。” 弟兄姊妹, 你看見嗎? 神就是愛。大巴比倫的罪惡甚重, 天使已經宣告那城傾倒。在這關鍵時刻, 從天上有聲音呼召神的子民要從那城出來。為什麼呢?

“免得與她一同有罪, 受她所受的災殃。” 雖然神的子民受苦受壓, 心中免不了會有爭戰。有時候也許會想, 如果與大城妥協, 不只逼迫可以止息, 還可能有發財致富、名利雙收、養尊處優的機會。但同時又覺得, 不能放棄屬靈的原則。不能順從魔鬼, 放縱肉體的私欲; 不能悖逆神, 去貪享安逸, 為自己積蓄憤怒。

人不可能活著當財主, 死後作拉撒路(路 16:19-31)。只有從那城出來, 才能逃脫她所受的災殃。類似的呼召, 從舊約到新約, 真是層出不窮! 為趕時髦, 乞求認同, 就與世俗妥協, 跟暗昧的人同行一路, 和不信的人同負一轆, 都會陷在他們的罪孽之中。

這第 4 節的呼召, 實在是全章的關鍵; 使神的民覺察到所處地位的危急, 清醒過來, 趕快逃命。面對著這離城的呼召, 神的子民千萬不要像創 19:16 的羅得, “遲延不走”; 更不要像創 19:26 那羅得的妻子, “回頭一看”。

5 節: “因她的罪惡滔天, 她的不義, 神已經想起來了。”

“因她的罪惡滔天。” 原文的意思是因她的罪粘連在一起, 直頂到天。這說明巴比倫是罪大惡極, 她的罪上迭罪, 粘在一起, 能直頂到天。就像耶 51:9 所說: “他受的審判通於上天, 達到穹蒼。”

“她的不義, 神已經想起來了。” 這裡的“不義” 原文含有“妄為” 的意思。“想起來” 與太 19:9 的“記得” 在原文是一個詞。神記得大巴比倫的妄為、不義, 之所以沒有立即審判、刑罰, 是因為神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正如羅 2:4 所說, 神的恩慈是領人悔改。

神記得人的罪惡, 但神給人悔改的機會。有人以為他是耽延, 其實不是耽延, 乃是寬容、忍耐, 不願有一人沉淪, 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 3:9)。神記得她的罪上迭罪, 已經頂到天了。以致神震怒, 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羅 2:5)。

2、她的災殃一齊來到(18:6-8)

6 節：“她怎樣待人，也要怎樣待她，按她所行的加倍地報應她，用她調酒的杯加倍地調給她喝。”

本節是吩咐執行任務的天使，要按大巴比倫所行的加倍地回報她。

“她怎樣待人，也要怎樣待她。”這裡的“待”含有給予、回報、清償的意思。不是報仇，只是回報。要以巴比倫待人的罪行為標準，定她的罪。就像耶 50:29 所說：“要在巴比倫四圍安營，不要容一人逃脫，照著她所作的報應她；她怎樣待人，也要怎樣待她，因為她向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發了狂傲。”

“按她所行的加倍地報應她，用她調酒的杯加倍地調給她喝。”“加倍”的意思是，結結實實地報應。這不是申 19:21 “以眼還眼，以牙還牙”的舊約律法中，在個人與個人之間除罪去惡的原則。因大巴比倫的罪行不是個人與個人的關係，而是給整個人類造成的惡果，所以要加倍懲罰。所調給她的酒之烈度和量也必加倍。

7 節：“她怎樣榮耀自己，怎樣奢華，也當叫她照樣痛苦悲哀，因她心裡說：‘我坐了皇后的位，並不是寡婦，決不至於悲哀。’”

“她怎樣榮耀自己，怎樣奢華。”“榮耀自己，”就是只求自己的榮耀。“奢華”的原文在本章 3 節是名詞，這裡是動詞。全新約只在本章這裡和 9 節一共用過兩次。原來的意思是公牛的縱情、狂奔，過分地浮華、享受。這正是魔鬼為人所設下的兩個陷阱。

創 3:5 蛇引誘人的實質，就是叫人榮耀自己；創 11:4 造巴比塔“為要傳揚我們的名”，還是要人榮耀自己。陷入這頭一個陷阱，所犯的是第一樣罪。路 16:19 “有一個財主，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天天奢華宴樂。”墜入第二個陷阱，所犯的是第二樣罪。人因這兩樣罪，使自己不敬畏神，盡情享受物質和精神的快樂，全不自覺地作了魔鬼的奴隸，也給別人造成不可估量的痛苦。

“也當叫她照樣痛苦悲哀，因她心裡說，我坐了皇后的位，並不是寡婦，決不至於悲哀。”說也蹊蹺，她的自我感覺非常好，她以皇后自居，以為自己的榮華富貴永不會改變。心中惟有我，除我以外再沒有別的了。專好宴樂，安然居住，自稱不是寡婦，從沒想到會悲哀。這正是作惡多端的物質豐富者一貫的錯覺（賽 47:7-8）。

8 節：“所以在一天之內，她的災殃要一齊來到，就是死亡、悲哀、饑荒。她又要被火燒盡了，因為審判她的主神大有能力。”

“所以在一天之內，她的災殃要一齊來到。”“災殃”與路 12:48 的“受責打”在原文是一個詞。“她”在上文 7 節的態度正是她受責打、招災禍的理由。所以出乎她的意料，沒有警告，也不能遲延。在一天之內，她的災殃要一齊來到。

“就是死亡、悲哀、饑荒，她又要被火燒盡了。”這裡特別提出四種災殃。災難四面圍攻，必不能倖免，那城的景況，可想而知。

“因為審判她的主神大有能力。”這“大有能力”，語氣極重。“審判”說明這災殃，不是隨便臨到的，乃是經過神的審判，將那大城應得的報應加給她，按照她的罪照數責打（申 25:2）。

出那大城的罪狀（18:9-13）

9 節：“地上的君王，素來與她行淫，一同奢華的，看見燒她的煙，就必為她哭泣哀號。”

“地上的君王，素來與她行淫，一同奢華的。”她迷惑地上的君王，與她行淫，放縱肉欲，奢華與共，朋比為奸，禍國殃民，這是她一大罪狀。

“看見燒她的煙，就必為她哭泣哀號。”和大巴比倫臭味相投，沆瀣一氣的昏庸君王，當那城傾倒之時，看見她被焚燒的煙氣上騰，就要為她捶胸哭泣了。

10 節：“因怕她的痛苦，就遠遠地站著說：‘哀哉，哀哉！巴比倫大城，堅固的城啊，一時之間你的刑罰就來到了。’”

“因怕她的痛苦，就遠遠地站著說。”“痛苦”的原文，是在啟示錄裡專用的一個名詞，一共用了六次（9:5 兩次；14:11;18:7,10,15）。這痛苦是形容被折磨者的情況。他們雖然為她哭泣哀號，卻又跟她保持距離，“遠遠地站著”。害怕沾染她的痛苦，惟恐被捲入她的悲慘。正是免死狐悲，物傷其類。

“哀哉，哀哉！”這裡和下文 16 節、19 節的“哀哉”原文的意思都是“禍”，與啟 8:13 的“禍哉”是一個詞，就像賽 5:8-23 的六個“禍哉”。“禍哉，禍哉”重複使用，是為了加強感歎的語氣，而不是哀歎。意思是有禍啊，有禍啊。

“巴比倫大城，堅固的城啊，一時之間你的刑罰就來到了。”“堅固的”原文的意思是“強壯的”、“有能力的”。“刑罰”與啟 14:7 的“審判”和 16:7 的“判斷”在原文是一個詞。本章 8 節說，巴比倫的災禍是突然臨到，一天之內，眾災齊來。圍觀的眾王感到，這災禍是她經過審判當得的刑罰，且是一時之間就來到了。

11 節：“地上的客商也都為她哭泣悲哀，因為沒有人再買他們的貨物了。”

“地上的客商也都為她哭泣悲哀。”她勾引地上的客商與她貿易，作黑道買賣，甚至販賣人口，發橫財。這是她又一大罪狀。巴比倫大城毀滅于一時之間，地上的客商都號啕大哭。為什麼呢？

“因為沒有人再買他們的貨物了。”可見他們實際上是為自己的貨物積壓和經濟損失而哭，並不是為同情那大城的苦難、禍患而哭。

12-13 節：“這貨物就是金、銀、寶石、珍珠、細麻布、紫色料、綢子、朱紅色料、各樣香木、各樣像牙的器皿，各樣極寶貴的木頭和銅、鐵、漢白玉的器皿，並肉桂、豆蔻、香料、香膏、乳香、酒、油、細面、麥子、牛、羊、車、馬和奴僕、人口。”

約翰把不再有市場的貨物，就是地上的客商已經採購來，卻再沒有地方去賣的貨物一一列出來，這貨物有七類，一共 39 樣。

①豪富的飾品：“金、銀、寶石、珍珠。”這些東西是富有階層吃飽了沒事幹，用它來擺闊、誇富，以滿足自己的驕傲和虛榮的欲望。

②貴重的衣料：“細麻布、紫色料、綢子、朱紅色料。”紫色料和朱紅色料，在思想啟示錄第十七章的時候，我們已經介紹過了，那都是窮人所買不起的貴重顏料。啟 17:4 說：“那女人（就是坐在眾水之上的大妓女）穿著紫色和朱紅色的衣服，用金子、寶石、珍珠為裝飾。”

③華美的器皿：“各樣香木，各樣像牙的器皿，各樣極寶貴的木頭和銅、鐵、漢白玉的器皿。”他們的生活用具也是極端奢侈的。據說這種香木是堅硬、芳香，而且紋理極美，形態萬千，十分誘人

喜愛。其它器皿，也算得上是藝術珍品了。

④高檔的香料：“肉桂、豆蔻、香料、香膏、乳香。”這都不是尋常百姓家裡所得起的東西。

⑤各種的食品：“酒、油、細面、麥子、牛、羊。”樣樣齊備，無比豐富。

⑥交通的工具：“車、馬。”這車和馬，既為享受，也為戰爭。

⑦人的體與魂：“奴僕、人口。”這裡的“奴僕 (soma)”，原文是“身體”，就是帖前 5:23 的“身子”。“人口”原文是“人的魂”。人的身體和靈魂也成為他們買賣的貨物了。

弟兄姊妹，你看見嗎？大巴比倫所犯的罪惡，確實是駭人聽聞，為之髮指。她誘惑地上的君王與她行淫，一同奢華。她勾引地上的客商與她貿易，從物到人。她成了世界的商業中心。她的生活，污穢奢侈，無可比擬。她使人寧可喪掉自己，也要去賺得全世界（路 9:25）；寧可賠上自己的生命（魂），也要去事奉瑪門（太 16:26）。

為了賺錢，不擇手段，甚至把人的身體、人的魂，都當作商品。她使人滅絕人性，踐踏人權，蔑視人身。只要有錢，什麼都幹。她的罪粘連在一起，越堆越高，已經頂到天了。所以，一時之間她的刑罰就來到了。

死亡、饑荒、悲哀，把她推下皇后的榮位，使她完全傾倒。並且她還要被火燒盡，徹底毀滅。禍哉，禍哉，禍哉！但願神的子民，能聽見那從天上來的聲音，務要從那城出來，免得與她一同有罪，受她所受的災殃（林後 6:14，17）。

三、那城傾倒後的景況（18:14-24）

前面已經看過，在那城傾倒之前，她迷惑了地上的君王與她行淫，一同奢華，列國也只是被她邪淫大怒的酒傾倒。她在政治上，或許還不能算是舉足輕重的，但她勾引地上的客商與她貿易，使之以因她奢華太過，都發了財。她在經濟上卻是能影響世界一切的。她成了那時世界商業、金融的中心，她叫全世界都來跟她作生意，經營範圍包括甚廣。

最特別的是他們把人的肉身與牛、羊、馬一樣，作為商品來銷售，把人身的勞力作為貨物來販賣，沒有自由，沒有憐憫，所以中文翻譯成奴僕。不講人格，哪管人權，喪心病狂，只為賺錢。甚至人的魂，都可以無原則的買賣。到那時，金錢萬能，經濟掛帥，出賣靈魂，就成為時髦的事了。

馬太福音第六章，主在山上的教訓裡，對門徒就講過兩件關於錢財的事：

①太 6:19-21 主不要我們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為什麼呢？因為地上有蛀蟲、有腐蝕、有盜賊，在地上不可靠。但主要我們還是要積，只是要換個地方，乃是積在天上，並且不是為自己。因為天上沒有蟲咬，不能鏽壞，也無賊來偷。

怎樣積攢在天上呢？箴 19:17 說：“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神償還是最可靠的。主的目的是要我們完全脫離地的纏累，要為自己的錢財找機會存到天上去。當紀念主的話：“施比受更為有福（徒 20:35）。”要憐憫貧窮的，扶助軟弱的。不要老是覺得自己最需要。

千萬不要學路加福音第十二章裡的那個無知的財主，心裡只想把自己的倉房拆了，另蓋更大的。只顧挖空心思，為自己積攢財寶，在神面前卻不富足。多少人什麼銀行都有他的存款，就是天上沒有

他的財寶，這是非常愚昧的事。

弟兄姊妹，我們要順著聖靈而行，愛神，並且愛人如己。我們在主裡面，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若失去愛神並愛人的心，以致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滅了（加 5:15）。為此，我們在錢財上都要謹慎，“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裡，你的心也在那裡（太 6:21）。”

今天有難處的並不是不信的人，因為他們很單純，只看到地上，當然就積在地上。有難處的是那些在天上要積，在地上也要積的基督徒。這種人最痛苦，因為他們的眼睛不能集中，他們的心不能單純。天上地上，顧此失彼，對神對人，三心二意，奉獻有缺點，愛人有虛假，眼睛昏花，全身黑暗。

多少時候，多少信徒，真理不清，道路不直，迷失方向，結黨紛爭，隨從今世的風俗，放縱肉體的私欲，就是因為受了錢財的影響。

②太 6:24 主說：“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瑪門（mammonas）”與路 16:11 的“錢財”在原文是一個詞。今天的信徒有一個最大的試探，就是有兩個主要事奉。在神與瑪門之間，你我都要作出一個明確的選擇。神和瑪門是不能調和的。愛憎必須分明，輕重不能倒置。

多少時候，瑪門的勢力好像比神的愛更有吸引力。弟兄姊妹，錢的問題沒有解決，你雖然是神的子民，但事奉神的問題還是沒有解決。這就是為什麼在天使宣告大巴比倫傾倒之後，約翰又聽見從天上來的呼召：“我的民哪，你們要從那城出來，免得與她一同有罪，受她所受的災殃。”

在那城傾倒之後的景況，發人深省！啟發人深刻醒悟。那些借著她發財致富的人，都因她悲哀。那些受過她迫害的聖徒和眾先知都因她歡喜。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商人、船主、旅客同哀（18:14-19）

14 節：“巴比倫哪，你所貪愛的果子離開了你，你一切的珍饈美味和華美的物件也從你中間毀滅，決不能再見了。”

“巴比倫哪，你所貪愛的果子離開了你。”在第一個“你”字的後面，原文還有一個字“魂”。“貪愛”與約壹 2:17 的“情欲”和羅 7:8 的“貪心”在原文是一個詞。“果子”全新約只用過這一次，據說原指天狼星在七月開始升起的时间，就是夏末秋初之際，也是正當果子成熟之時；後來演變為成熟的果子。這句話的意思是，你的魂所貪愛的成熟的果子離開了你。直接告訴大巴比倫，她的一切奢華已成過去了。

“你一切的珍饈美味和華美的物件。”接下來說出兩類她所貪愛的果子：一是珍饈美味。是指從各地搞來的珍奇貴重的美食，原文在全新約也只用過這一次。二是華美的物件。包括衣服、裝飾、用品以及富貴人家所喜歡的那一套。

“也從你中間毀滅，決不能再見了。”“毀滅”原文含有滅絕、喪失的意思。大巴比倫不再有這些珍貴的貨物進口，也不再有這些奢華的東西供應世人。這個集散的大市場的毀滅，引出各種人的反應。

15 節：“販賣這些貨物、借著她發了財的客商，因怕她的痛苦，就遠遠地站著哭泣悲哀，說：”

“販賣這些貨物、借著她發了財的客商。”她的魂有所貪愛，就有人投其所好，到處獵奇淘新，想方設法巴結她。結果，販賣這些貨物的商人，都借著她發了大財。

“因怕她的痛苦，就遠遠地站著哭泣悲哀，說：”現在這些因她致富的商人，都因她所遭受的痛苦而害怕，惟恐沾上她的痛苦。因為失去了他們的生財之路，就站在遠處哭泣悲哀，口中卻念念有詞。

16 節：“哀哉，哀哉，這大城啊！素常穿著細麻、紫色、朱紅色的衣服，又用金子、寶石和珍珠為妝飾。”

“哀哉，哀哉，這大城啊！”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這該是“有禍啊，有禍啊，這大城啊！”可見這些與她貿易過的商人，也承認她的傾倒是她當得的報應，應受的刑罰。

“素常穿著細麻、紫色、朱紅色的衣服，又用金子、寶石和珍珠為妝飾。”本節特別提到這大城所穿的窮奢極欲的時髦服裝，和所戴的黃金、珠寶的華貴妝飾。把一個邪淫、污穢、罪惡滔天的大城，裝點得富麗堂皇，藉以遮羞、誇富，自欺欺人。

這些客商的悲哀也和君王一樣，以雙重的“禍哉”開頭，為大城哭泣悲哀。君王哭大城的堅固、奢華已成過去；客商則哀其美衣、妝飾、富貴化為烏有。

17 節：“‘一時之間，這麼大的富厚就歸於無有了。’凡船主和坐船往各處去的並眾水手，連所有靠海為業的，都遠遠地站著。”

“一時之間，這麼大的富厚就歸於無有了。”“這麼大”與約 21:11 的“這樣多”在原文是一個詞。“富厚”與雅 5:2 的“財物”在原文是一個詞。“歸於無有”與太 12:25 的“成為荒場”在原文是一個詞。所以這句話的意思該是：“一時之間，這樣多的財物成為荒場。”

災禍突然臨到大城，叫客商和君王一樣地震驚。這樣難以想像的巨大財富，以難以想像的速度歸於無有。商人所悲哀的，是為這樣多的財物毀于一時，而不是為老百姓的痛苦、遭殃。

“凡船主和坐船往各處去的並眾水手，連所有靠海為業的，都遠遠地站著。”“船主”與徒 27:11 的“掌船的”，在原文是一個詞，是駕駛船的舵手，全新約只用過這兩次。在災禍突然臨到大城之時，在遠遠地站著、惟恐禍及自身的人群中，這裡提到四種人：就是船主、旅客、水手以及所有靠海為業的人。

由於大城的經濟發達、商業繁榮，航海事業就應運而生。船主、水手和靠海為業的就越來越多，坐船往各處去的旅客也大有人在。這四種人實際上都是由於大城的奢華太過才發財的，一旦大城傾倒，他們和商人一樣，也是遠遠地站著，無人伸手援助。大城曾使多少人發家致富，但並沒有贏得任何人對她的關心愛護。

18 節：“看見燒她的煙，就喊著說：‘有何城能比這大城呢？’”

“看見燒她的煙。”這真是隔岸觀火！只見燒她的煙往上冒，肯定這大城確已遭災受禍了。

“就喊著說：有何城能比這大城呢？”這句話是他們的親身經歷。他們靠這大城的奢侈過生活，他們有船在海中，到過許多的地方，覺得沒有哪一個城能比得過這大城。

19 節：“他們又把塵土撒在頭上，哭泣悲哀，喊著說：‘哀哉，哀哉，這大城啊！’凡有船在海中的，都因她的珍寶成了富足，她在一時之間就成了荒場。”

“他們又把塵土撒在頭上，哭泣悲哀。”伯 2:12 告訴我們，約伯的三個朋友各人撕裂外袍，“把

塵土向天揚起來，落在自己的頭上。”這是極其痛苦的表示。哀 2:10 在公義的神發怒的日子，“錫安城的長老坐在地上默默無聲，他們揚起塵土落在頭上，腰束麻布。”這是對城牆燒毀、保障坍塌的悲哀。

結 27:30 在推羅破壞的日子，它令人驚恐，不再存留於世的時候，凡蕩漿的和水手，並一切泛海掌舵的，都必下船登岸。“他們必為你（就是推羅）放聲痛哭，把塵土撒在頭上，在灰中打滾。”他們這是對繁榮沉沒、貿易寂寞的哀號。這裡的船主、旅客、水手以及所有靠海為業的，也都為她哭泣悲哀，並且比地上的君王和客商更進一步，他們還把塵土撒在頭上。

“喊著說：哀哉，哀哉，這大城啊！”這句話在本節是第三次出現。這群人承認大城有禍，也知道大城的傾倒，是她當得的刑罰，但卻似乎絲毫沒有察覺到自己有罪。他們哭泣悲哀是為自己的利益受損失，並沒有悔改的眼淚。

“凡有船在海中的，都因她的珍寶成了富足。”這裡的“珍寶(timotes)”原文的意思是“寶貴”，在全新約只用過這一次，是抽象代替具體，用於貴重之物的豐盛。“成了富足”，就是本章 3 節，15 節的“發了財”。

凡有船在海中的，都把目光集中在她的身上。她需要什麼，就為她搞到什麼；她想拋出什麼，就為她銷售什麼。運出運進，都是以她的意願為轉移，結果就都因她的貴重之物的豐盛而發了財。

“她在一時之間就成了荒場，”“成了荒場”原文就是上文 17 節的“歸於無有”。地上的君王，說她的刑罰在一時之間就來到了。藉她發財的客商，說她的財物在一時之間就歸於無有了。因她致富、有船在海中的，說她在一時之間就成了荒場，遭到冷落。這是本章出現的第三次“一時之間”。

在末了的日子，大巴比倫是商業金融的中心，大而且強。列國都被她邪淫、大怒的酒所傾倒。叫那麼多的商人、船主以及所有靠海為業的，都利慾薰心，在她的手心裡打滾；俯首貼耳，看她的臉色行事；仰其鼻息，一切受她支配。為她採購，甘冒風險，為她推銷，出力流汗。結果確也因她的豐盛都成了富足。

然而，就在一時之間，她卻突然那麼迅速地從人間消失，使他們這些因她發慣了財的人，沒有任何思想準備，來承擔這想不到的大變化。所以，這些因她得到好處、發了橫財的人，都共同為她哭泣悲哀，因為沒有人再買他們的貨物了，他們的財路斷了。在他們看來，這是性命交關，非常緊要，生死存亡，關係重大，給他們帶來了許多難以忍受的愁苦。怎一個“錢”字了得呀！

提前 6:7-10 說：“因為我們沒有帶什麼到世上來，也不能帶什麼去，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欲裡，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

正所謂欲壑難填！大巴比倫的傾倒，毀了他們的發財之路。看現在，貨物積壓，無人再買；想將來，難以為計，一團黑漆。這許多愁苦，刺透了他們。同聲相應，同氣相求，但好景不長，美夢破滅。為她只落得幾許哭泣，幾聲喊叫，“多麼可怕的災禍呀！多麼可怕的災禍呀！大城啊！”

這喊叫聲，淒涼悲哀，無望無助，慘絕人寰。面對此情此景，我們都當記住那天上的聲音：“我的民哪，你們要從那城出來，免得與她一同有罪，受她所受的災殃。”

提前 6:11-12 聖靈帶動保羅對提摩太說：“但你這屬神的人要逃避這些事（就是指貪戀錢財），追

求公義、敬虔、信心、愛心、忍耐、溫柔。你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你為此被召，也在許多見證人面前已經作了那美好的見證。”但願神的話能激勵我們：叫我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鬥拳，不像打空氣的（林前 9:26）。認准追求的目標，持定永生，作那美好的見證。

2、聖徒、使徒、先知同喜（18:20）

20 節：“天哪，眾聖徒、眾使徒、眾先知啊！你們都要因她歡喜，因為神已經在她身上伸了你們的冤。”

“天哪，眾聖徒、眾使徒、眾先知啊！你們都要因她歡喜。”20 節是由地轉到天，由惡轉到善。這裡的“歡喜”與羅 15:10 的“歡樂”在原文是一個詞。因她歡喜快樂，和上幾節的因她哭泣悲哀，形成一個鮮明的對照。

大巴比倫的罪惡滔天，罄竹難書。當她惡貫滿盈、傾倒毀滅的時候，天上要同喜，地上卻同哀。天地對比，善惡分明，有強烈的反差。同喜，包羅了天、眾聖徒、眾使徒和眾先知。

“天”也許是指啟 19:1-9 在天上的那一大批群眾，就是敬畏神的受造者，包括那二十四位長老與四活物，並眾天使等。他們要因神審判了那用淫行敗壞世界的大淫婦，給神的眾僕人伸了冤而歡喜快樂。大聲說“哈利路亞”，將榮耀歸給神。

“聖徒”是為神所愛，奉召分別為聖（羅 1:7），被聖靈充滿，大有信心（徒 11:24），脫離了地的纏累，與主同行一路，活在基督裡，愛神愛人，行事為人與蒙召的恩相稱（弗 4:1）。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勝過撒但，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啟 12:11）。

“使徒”是神所揀選的，蒙召作耶穌基督的僕人，是主升上高天的時候，賜給人的恩賜，是神所差遣的，為要建立基督的身體（弗 4:7-12）。林前 12:28 說：“神在教會所設立的：第一是使徒。”所以，使徒沒有自封的，也不是人封的，乃是神所設立的。

林後 11:13-15 給我們看見，在教會初期，已經有假使徒了。“那等人是假使徒行事詭詐，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這也不足為怪，因為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所以，他的差役若裝作仁義的差役，也不算希奇。他們的結局必然照著他們的行為。”

假使徒在天上是沒有份的，但真使徒是有印證的（林前 9:2）。所以，在林後 12:12 保羅說：“我在你們中間，用百般的忍耐，借著神跡、奇事、異能，顯出使徒的憑據來。”他比假使徒多受勞苦，多下監牢，受鞭打是過重的，冒死是屢次有的（林後 11:23）。

然而，他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因他經歷到，主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林後 12:9-10）。所以，他愛慕主的顯現，情願現在被澆奠（提後 4:6），準備好為主流血、殉道，離世與基督同在。

“先知”也是神所差遣、傳講神的話語的。在舊約時代就有。他們受聖靈感動，替神說話，有預言，也有教訓。到了新約，“作先知”是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恩賜（林前 12:11），為要造就教會。林前 12:28 說：“神在教會所設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他們得了啟示，知道他們所傳講的一切事，不是為自己，乃是為你們（彼前 1:12）。

今天在基督教裡，有假使徒，也有假先知。太 7:15-16 主早就提醒：“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裡來，外面披著羊皮，裡面卻是殘暴的狼。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

等一等，到了約壹 4:1-3 說：“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凡靈不認耶穌，就不是出於神，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你們從前聽見他要來，現在已經在世上了。”

提前 6:3 的“傳異教”，就是假先知的作為。他們壞了心術，失喪真理，不服從我們主耶穌基督純正的話與那合乎敬虔的道理。他們是自高自大，一無所知，專好問難，爭辯言詞。他們是什麼也不懂，卻偏要強解聖經（彼後 3:16）。放縱肉體的私欲，貪戀錢財，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他們是分門結黨，猜疑譏謗，全身心地效法世界，在基督教裡抓權奪位。這些人是混不進國度的，他們是主從來不認識的作惡的人（太 7:23）。

但那敬畏神的眾先知，他們存心忍耐，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忠心傳講神的話，按著正義分解真理的道（提後 2:15）。服事主，柔和謙卑，關於神的旨意，並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的（徒 20:27）。他們遭受過逼迫，經歷過試煉，卻不以性命為念，只要成就他們從神所領受的職事，傳講神的啟示。他們與罪惡相爭，已經抵擋到流血的地步（來 12:4）。

“你們都要因她歡喜。”耶 51:48 說：“那時，天地和其中所有的，必因巴比倫歡呼。”這裡的呼喚天、眾聖徒、眾使徒、眾先知都要在大巴比倫傾倒的時候歡喜快樂，因為耶和華作成這事（賽 44:23）。神公義的審判臨到她，叫世人認識公義（賽 26:9）。

“因為神已經在她身上伸了你們的冤。”羅 12:19 說：“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伸冤、報應是神的事，屬神的人就是等他施行公理，叫公理得勝（太 12:20）。

基督徒不需要人的可憐，因為他們是在神的一邊。因為他們屬神，在世上就有苦難，受藐視，遭逼迫。然而最後公理必得伸張。這是我們所確信的。因為基督是從死裡復活了，為此，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林前 15:19）。

天、眾聖徒、眾使徒和眾先知的歡喜，並不是幸災樂禍，乃是他們看見大城的傾倒，顯明了神的公義而歡樂。他們是曾遭她苦害，而苦害他們的她得了報應，這不是復仇成功，而是公理得勝。

3、大巴比倫全然毀滅（18:21-24）

21 節：“有一位大力的天使舉起一塊石頭，好像大磨石，扔在海裡，說，巴比倫大城也必這樣猛力地被扔下去，決不能再見了。”

“有一位大力的天使。”“大力”是形容強壯、厲害、勇敢、大有能力。這是啟示錄中出現的第三位大力的天使（5:2,10:1,18:21）。

“舉起一塊石頭，好像大磨石，扔在海裡，說，”這是天使像征性的行動。

“巴比倫大城也必這樣猛力地被扔下去，決不能再見了。”以大磨石扔在海裡，像征大巴比倫突如其來地徹底毀滅。“決不能再見了。”強調這是最後的毀滅，大城決沒有死灰復燃的希望。在這一段裡，有六個“決不能再”，首先是整個大巴比倫決不能再見了，下面還有五次形容生活的停頓。

22 節：“彈琴、作樂、吹笛、吹號的聲音在你中間決不能再聽見，各行手藝人在你中間決不能再遇見，推磨的聲音在你中間決不能再聽見。”

22 節和 23 節裡的“你”，都指的是巴比倫大城。22 節有三次“決不能再”：

其一，“彈琴、作樂、吹笛、吹號的聲音在你中間決不能再見。”供這城邪淫奢華的靡靡之音，全部止息，再也不能聽見。

其二，“各行手藝人在你中間決不能再遇見。”盛極一時的為這城精雕各樣香木、各樣象牙器皿以及細刻各樣極寶貴的木頭和銅、鐵、漢白玉器皿的各行手藝人，在這城裡也要成為過去，再也不能找著、發現，全都銷聲匿跡。

其三，“推磨的聲音在你中間決不能再聽見。”推磨，主要是糧食的加工製造，是為人的日常生活（當然也包括配合珍饈美味的細面製作）。推磨的聲音在她中間嘎然停止，再不能聽見。正所謂“皮之不存，毛將焉附”！

23 節：“燈光在你中間決不能再照耀，新郎和新婦的聲音在你中間決不能再聽見。你的客商原來是地上的尊貴人，萬國也被你的邪術迷惑了。”

23 節裡還有兩次“決不能再”：

其四，“燈光在你中間決不能再照耀。”這城裡紙醉金迷，荒淫無度，叫人沉溺在奢侈繁華的環境裡，不能自拔。夜以繼日地尋歡作樂，需要一個燈光照耀如同白晝的不夜城。我國古人玩得性起的時候，也曾說過，晝短苦夜長，何不秉燭遊！（就是拿起點著的蠟燭來繼續玩。）這城一傾倒，燈光也隨之熄滅，再不能照耀了。

其五，“新郎和新婦的聲音在你中間決不能再聽見。”這是皆大歡喜的聲音，也是講排場，擺闊氣，縱情欲，鬧新房，借風駛船，奢華宴樂的絕好機會。不但有新郎的聲音，更有新婦的聲音。好不熱鬧啊！這最普遍的歡笑聲音，也一一止息了。

從以上這五次“決不能再”的描述，我們對巴比倫的邪淫、奢華已能管中窺豹，可見一斑了！下面又總結出神審判巴比倫的三個原因。

①勾引客商：“你的客商原來是地上的尊貴人。”“尊貴人”與可 6:21 的“大臣”和啟 6:15 的“臣宰”在原文是一個詞，全新約就用過這三次。原來那些因他奢華太過就發了財的客商，都是列國的高級官員，是腐化墮落的官商。到世界的末日，無商不奸，無奸不富，尤其是官商。

②迷惑萬國：“萬國也被你的邪術迷惑了。”“邪術”含有麻醉藥、毒品的意思。地上的君王被她的邪術所麻醉、邪教異端所迷惑，與她行淫，一同奢華。

24 節：“先知和聖徒並地上一切被殺之人的血，都在這城裡看見了。”

③殺人流血：“先知和聖徒並地上一切被殺之人的血。”她嗜血成性，她喝醉了聖徒的血和為耶穌作見證人之血。“都在這城裡看見了。”證據確鑿，公開曝光。

有此三罪，怎能逃脫審判呢？禍國殃民，怎能不受刑罰呢？有那麼多被苦害的先知、聖徒並一切無辜之人，怎能不為他們伸冤呢？這城的報應是咎由自取，罪有應得，顯出神的公義。

弟兄姊妹，大巴比倫的傾倒是將來必成的事。啟示錄用兩章經文，把她的裡子和面子都預言出來，如同明燈照在暗處。我們在這預言上留意，直等到天發亮，晨星在我們心裡出現的時候，才是好的！我們要透過現象看本質，因為耶穌的見證乃是預言的靈，我們不能光注意大巴比倫的邪淫，奢華、罪惡滔天和地上人的哭泣悲哀；而要從這預言裡認清神的作為，看見耶穌的見證，明白神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定的旨意，使我們在地上能分享天上的歡樂。

第十九章 羔羊婚娶與大筵 基督降臨

當大巴比倫傾倒之時，約翰聽見地上為她受刑罰而哭泣，一片悲哀。此後，約翰則聽見天上因她受審判而歡喜，滿了讚美。大聲說，哈利路亞！因為主我們的神，全能者作王了。隨之，就是羔羊的婚娶，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緊接著，基督降臨，那獸與假先知被扔在火湖裡，獸的追隨者被基督口中出來的劍殺了，有天使招呼天空所有的飛鳥聚了來赴神的大筵席，都吃飽了他們的肉。

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天上滿了哈利路亞；二、羔羊的婚娶和婚筵；三、地上赴神的大筵席。我們現在就按著這三個題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一、天上滿了哈利路亞（19:1-6）

在啟示錄裡，每次有重大的事件或審判，天上就有歌頌、讚美。但只有在這裡，天上滿了哈利路亞。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群眾讚美神的審判（19:1-3）

1 節：“此後，我聽見好像群眾在天上大聲說：哈利路亞！救恩、榮耀、權能都屬乎我們的神。”

“此後”是指第十七章和第十八章的大巴比倫傾倒這些事以後。巴比倫的審判，以天上的大讚美作結束。

“我聽見好像群眾在天上大聲說。”“群”就是許多、一大批。“眾”與太 5:1 的“許多的人”在原文是一個詞。“聲”是單數的，一個聲音。約翰聽見在天上的大聲，好像一大群人一齊發出的聲音，不是混亂嘈雜的聲音，是異口同聲，大而清晰。

這在天上的群眾，可能就是啟 7:9-10、14 所說的蒙恩從大患難中出來的，身穿白衣的那沒有人能數過來的許多人；當然包括啟 18:20 的眾聖徒、眾使徒、眾先知。

“哈利路亞”是希伯來文的譯音，希伯來文“哈利路”是動詞讚美的第二人稱，複數祈使語氣，意思是“你們要讚美”。“亞”是耶和華的簡稱。所以“哈利路亞”就是“你們要讚美耶和華”。詩 104:35 的末了一句，在“你們要讚美耶和華”的後面，中文聖經的小字（原文作“哈利路亞”。下同）。像詩

105-106、146-150 等篇，每篇的首尾，中文是“你們要讚美耶和華”，原文都是“哈利路亞”，表示快樂地讚美神。這是本段的第一個哈利路亞。

“救恩、榮耀、權能都屬乎我們的神。”這是首先要讚美的事項。因為救恩、榮耀、權能这三樣，神在對大巴比倫的審判中，都表露出來了。並且这三樣都是蒙召、被選、有忠心的人之所以得在天上的親身經歷。所以他們只能讚美，不能僭越。这三樣都只屬乎我們的神。

2 節：“他的判斷是真實、公義的，因他判斷了那用淫行敗壞世界的大淫婦，並且向淫婦討流僕人血的罪，給他們伸冤。”

“他的判斷是真實、公義的。”這裡的“判斷”原文是名詞，下一句的“判斷”是動詞，都含有審判、刑罰的意思。“真實”是說按照實在情形來審判。“公義”是說這審判作得恰如其分，神的審判是既真又義。在這句話的前面，原文有一個連詞“因為”，說明天上的群眾之所以能用第一節的頌詞讚美神，是因為神對大淫婦的審判是真實、公義的。

大巴比倫的傾倒乃是一個實例，那城的毀滅不光是神的能力的問題，而是神的審判的彰顯。這審判完全合乎真理，並且作得恰當而沒有錯誤。為什麼這樣說呢？下一句就回答了這個問題。

“因他判斷了那用淫行敗壞世界的大淫婦。”這裡的“世界 (ge)”與啟 18:3 的兩個“地上”在原文是一個詞。神審判了那用她的淫亂敗壞全地的大淫婦，她曾使“榮耀自己”、“邪淫奢華”在全地氾濫成災。在這裡，我們都要提醒自己，當我們還活在地上的時候，我們是非常容易被敗壞的。

多少人都喜歡一個自我滿足、能適應潮流的自造的宗教，藉以賄賂自己的良心；他們討厭基督的十字架。所以，什麼宗教都可以，就是不要耶穌。就連有的信徒，也樂意向各種世界的風俗妥協，向各種地上的時髦獻媚，在大淫婦的淫亂裡放縱肉體的私欲。

“福音”因而混雜了各種自然宗教，沾染了異端邪說，出臺了人造的制度、信條、虛假的宗教儀式和偽裝的虔誠行為。甚至於歪曲了神的旨意來遷就人的目的，更改基督的福音，以爭取人的認同，改換教會的形像，以適應人的需要。

當然，這樣的做法是徒勞無功的。大淫婦必被審判，福音是不能被破壞的。正如太陽所發出的光和熱，是不能用人口中的氣所吹滅一樣，但行這事的人都要受虧損。所以，我們要謹慎，不受大淫婦性質的淫亂所攪擾，而去從別的福音，去討人的喜歡（加 1:6-10）。

“並且向淫婦討流僕人血的罪，給他們伸冤。”大淫婦不只敗壞全地，並且流神僕人的血，就是殺害聖徒，怎麼可以不受神的審判呢？所以，當神審判那淫婦的時候，從她的手裡，為神僕人們的血伸冤。

第一個哈利路亞，是把救恩、榮耀、權能都歸給神，因為这三樣都只屬乎我們的神。天上那麼多群眾都尊主為大，以神為樂，歡呼罪惡在神面前一敗塗地，永不再起。

3 節：“又說：‘哈利路亞！燒淫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

“又說。”原文是他們第二次說。“哈利路亞！”是在天上的群眾的第二個讚美。

“燒淫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神給淫婦的審判是徹底的，對她的刑罰是完全的。把她面子上的罪行好像大磨石扔在海裡，決不能再見了（啟 18:21）；對她裡子的本質，卻是用火燒盡，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

在屬靈的境界裡，不是像地上的火一樣，東西燒完了，就灰飛煙滅，刑罰也就成為過去了。而是燒她的煙往上冒，直到世世代代，永不止息。可見經過刑罰，那淫婦決不可能東山再起，有任何活動，永不會再有她那樣的邪淫、大怒的酒叫地上的人喝，也不會再有用她的淫行敗壞世界的事發生。

罪惡的行徑及其本質全然燒毀。就像賽 34:10 所說：那火“晝夜總不熄滅，煙氣永遠上騰，必世世代代成為荒廢，永永遠遠無人經過。”神的審判是真實、公義的，直到永永遠遠。

2、長老和活物的阿們（19:4）

4 節：“那二十四位長老與四活物就俯伏敬拜坐寶座的神，說：‘阿們，哈利路亞！’”

“那二十四位長老與四活物。”在啟示錄第四章裡面，第一次提到他們的時候，說他們在寶座的周圍。他們與神最接近，晝夜不住地讚美神。這裡是啟示錄最後一次提到他們。

“就俯伏敬拜坐寶座的神，說：”當他們聽見大批的群眾在天上大聲讚美神的時候，他們首先是俯伏敬拜坐寶座的神，然後才說話。“寶座”指出神的威榮，“敬拜”表示他們的態度。

“阿們”是希伯來文，意思是可靠、實在，用在頌贊之辭的前後，有誠心所願的意思。他們說出的第一個詞是阿們，就是完全同意前面大批群眾所說的，表明他們對神的作為百分之百地贊同。

“哈利路亞”，他們對前面群眾的讚美說阿們，接著也同樣讚美說哈利路亞。這是本段的第三個頌贊之詞。詩 106:48 作詩的人曾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從亙古直到永遠。願眾民都說，‘阿們！’你們要讚美耶和華！”

3、同贊主全能者作王（19:5-6）

5 節：“有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神的眾僕人哪，凡敬畏他的，無論大小，都要讚美我們的神。’”

“有聲音從寶座出來說：”在啟示錄裡，從寶座出來的聲音有三次。第一次是在啟 16:17 “第七位天使把碗倒在空中，就有大聲音從殿中的寶座上出來，說：‘成了！’”

第二次是在這裡。第三次是在啟 21:3，約翰說：“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並且接下去在 21:5 節，“坐寶座的說：‘看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從 21:6 節來看，坐寶座的乃是神自己。從寶座上出來的聲音是誰的聲音呢？這三個地方雖然都沒有明說，卻是神完全同意、允許的。並且是神計畫中的三件大事。

“神的眾僕人哪，凡敬畏他的，無論大小，都要讚美我們的神。”“神的眾僕人”是指蒙恩的人在神面前的地位，只有信而順服。“凡敬畏他的。”箴 9:10 說：“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無論大小”不是指肉體年齡的大小，乃是指馬太福音第十一章裡，主為施洗約翰作的見證裡所說的大和小，是指國度裡的大和小。

施洗約翰是因責備希律王而被下在監裡的。當他在監裡聽見基督所作的事，就打發門徒去問主，說：“那將要來的是你嗎？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主回答了來人之後，就見證約翰說：“他比先知大多

了。”大的原因乃是因為他和主特別接近，他為主預備道路。

太 11:11 主說：“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洗約翰的；然而天國裡最小的比他還大。”到底約翰比凡婦人所生的大，大在哪裡呢？許多先知的靈性比約翰更深，像以賽亞、耶利米等說的預言都比他大，但以理等的經歷也比他多。但主說的大，是因為他為主預備道路，有份於主的工作，所以是大的。眾先知是預言基督，但約翰是看見基督，所以是大的。他不是靈性大、地位大、年齡大。而是大在他比別的先知更近乎主。

什麼人是在天國裡最小的呢？太 5:19 主說：“無論何人廢掉這誡命中最小的一條，又教訓人這樣作，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廢掉”原文含有“釋放”、“解開”、“束縛”的意思。這就是說，雖然自己作不到，但還對人說這是神的誡命，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

為什麼又說在天國裡最小的比施洗約翰還大呢？因為在天國裡的人，不是婦人所生的，乃是從神生的；不是從肉身生的，乃是從靈生的，並且都是順服神的人。凡努力進入國度的人，都改變了。

因為神在舊約的啟示到約翰為止，約翰只說到“天國近了”，他所傳的也只是悔改的洗，用水施洗，卻沒有神生命的福音，用聖靈施洗（可 1:8）。他雖然看見成為肉身的基督，並把主介紹給人，但在那時，他還沒有復活的基督住在他裡面，他還沒有重生的經歷。因此，天國裡最小的比他還大。現在我們清楚了，這裡人的大小，在於他和基督的關係、和國度的關係。人與基督越近，他就越大。

“都要讚美我們的神，”既說讚美我們的神，可見從寶座出來的聲音，不是神自己的聲音。聖經既然沒有明說，我們就不必妄加猜測。神的眾僕人，凡在神國裡的，無論大小都該是敬畏神的人，也都要是讚美神的人，這是神僕人的兩個特性。

多少時候，人們把神的僕人、神的使女當作一個名稱、一個職位，甚至錯誤地當作一個凌駕于所謂平信徒之上的特殊階層。有些人也極願意以此為榮，這是極大的誤會。多少所謂的僕人都要叫主作他的僕人，多少的僕人不是事奉主，不是服事弟兄姊妹，乃是要主來事奉他，要平信徒跟隨他、高抬他、服事他。

在羔羊即將婚娶，神國即將實現之際，有聲音從寶座出來，呼喚神的眾僕人。並且明確地告訴我們，凡是在神國裡的人，無論大小，都是敬畏神的，都要讚美神。凡是持守耶穌基督見證的聖徒，不分你我，同是作僕人的，惟獨敬拜神。這從寶座出來的聲音，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6 節：“我聽見好像群眾的聲音，眾水的聲音，大雷的聲音，說：‘哈利路亞！因為主我們的神，全能者作王了。’”

“我聽見好像，”約翰在聽見從寶座出來的聲音之後，又一次聽見聲音。因為在天上的範圍太大，超過他的視野，無法看清，只能聽見。他特別用三個比喻來描寫聲音，在每個聲音之前，原文都用了“好像”這個詞。

“群眾的聲音。”好像多人的聲音，充滿宇宙。

“眾水的聲音。”好像持續的聲音，一直不停。

“大雷的聲音。”好像威嚴的聲音，振聾發聵。

說：“哈利路亞！”宇宙間出現了一個最強的大聲音是讚美神。從寶座上所發出的聲音引出第四個哈利路亞。這一次的讚美，雄壯又持續，聲音似乎比前面三個哈利路亞的聲音更大。這裡讚美的理由

也不是為大巴比倫的毀滅，而是讚美全能者作王。

“因為主我們的神，全能者作王了。” “全能者”的原文在新約聖經裡共有十次，都是用來稱呼神的。其中只有一次用在林後 6:18，其餘的九次都用在啟示錄裡。

神的全能不只在創造萬有的能力，還在統管萬有的權柄。啟示錄就是注重權柄問題，所以一開頭，啟 1:8 主神說：“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榮耀、全能都歸給他。

“作王了”原文是動詞的已往時態，是已經作了王。詩 9:7 說：“惟耶和華坐著為王，直到永遠。他已經為審判設擺他的寶座。”在洪水氾濫之時（詩 29:10），在大淫婦橫行之際，是一直坐著為王的。不過，現在是他實行了審判，大巴比倫傾倒，大淫婦毀滅，而顯出他是已經作王的全能者。

二、羔羊的婚娶和婚筵（19:7-10）

第四個哈利路亞，讚美的理由有兩個：其一，因為主我們的神全能者作王了；其二，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天使不但吩咐約翰“你要寫上”，還特別說“這是神真實的話”。並告訴約翰，要敬拜神。因為耶穌的見證乃是預言的靈。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羔羊的婚娶和他的新婦（19:7-8）

7 節：*“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他。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

“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他。”在大巴比倫受審判，傾倒之後，就帶進了羔羊的婚娶和神的國。羔羊的婚娶乃是神新約的計畫完成的結果，借著神的福音，羔羊的救贖和聖靈歷代以來不斷的工作，為基督娶得了一個預備好了的新婦（約 3:29）。這個目標已經達到，故此，“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他。”

“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婚娶”與太 22:2 的“娶親的筵席”和太 22:11 “禮服”的那個“禮”字在原文是一個詞。“新婦”與太 1:20 的“妻子”在原文是一個詞，並且前面還有一個“他”字，原文該是“他的妻子”。按太 1:18 聖經的原則，是訂立婚約之後，既已許配，雖未迎娶，便已是妻子了。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這是神定規的。

在新約裡，常用新婦來比作教會。但這裡羔羊的新婦，乃是弗 5:27 所說，基督洗淨了的教會，是“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這就是啟示錄第十二章裡那個男孩子的原則；乃是因信得勝的信徒，自己預備好了，合成一個男孩子，算作因信稱義的全教會。

太 25:10 主說：“新郎到了，那預備好了的，同他進去坐席，門就關了。”那裡的“坐席”跟這裡的“婚娶”在原文是一個詞。在迎接新郎的時候，教會中那預備好了的，得赴婚筵（如五個聰明的童

女)。其餘的不能赴婚筵（如五個愚拙的童女），被關在門外。可見教會的全體要等到新天新地才能預備好。教會是屬基督的，但在啟示錄裡，從開頭到末了，是被分作得救的與得勝的。太 25:13 主說：“所以，你們要警醒，因為那日子、那時辰，你們不知道。”

8 節：“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

“蒙恩”與啟 2:26 的“賜給”在原文是一個詞。表明是因著恩典，作為獎賞，賜給她的。

“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光明”與啟 22:16 的“明亮”在原文是一個詞。是新生命的表顯，十字架能使之發亮。“潔白”與約 15:3 的“乾淨”在原文是一個詞。是神修理乾淨的結果，主的話能使之潔淨、沒有玷污。

“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這裡所說的“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特別是指著他妻子的衣服說的。“就是聖徒所行的義”是那得勝又遵守主命令到底的聖徒所得的賞賜（啟 2:26）。

聖徒所行的義，是聖靈在人裡面工作的結果，不是人憑著自己的天然行出來的義，乃是聖靈把基督組織在我們身上的義。所以，我們要學習信而順從，接受聖靈的雕琢，與主同行一路；要用各樣的智慧，讓基督的話豐豐富富地住在我們裡面（西 3:16），最終能模成神兒子的形像。

我們沒有什麼可誇口的，我們這個人從外到裡沒有一點好的地方。我們越認識自己，就越知道自己是多麼污穢。在最美的事上也攙雜了虛假，在最好的存心裡也混雜著污穢。多少時候，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自己哪裡會有光明潔白的義行呢？

感謝神，這細麻衣是蒙恩而得的賞賜。啟 7:14 長老中的一位告訴約翰，得勝者的衣服是用羔羊的血洗白淨的。我們得救是因羔羊的血，我們得勝也是因羔羊的血呀（啟 12:11）！所以這裡特別說是羔羊婚娶、羔羊的妻，叫我們永遠記得無瑕無疵的羔羊為我們所流的血。

弟兄姊妹，不管昨天、今天有多少軟弱的人，神定規要得著預備好了的新婦，羔羊的愛一定能激勵有人起來作得勝者，自己預備好了，不誤羔羊的婚期。在啟示錄裡，基督徒之所以被分為得救的與得勝的，是因為只有得勝的才與千年國度發生關係。然而到了啟示錄的末了，在新天新地裡，則得救的和得勝的都有份。顯出神的憐憫、神的愛。

2、這被召進入婚筵的有福（19:9）

9 節：“天使吩咐我說：‘你要寫上，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又對我說：‘這是神真實的話。’”

“天使吩咐我說。”這是在第四個哈利路亞之後，天使對約翰說，告訴他兩件事：

① “你要寫上，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在啟示錄裡，要約翰寫出來的有十二次（啟 1:11,19；2:1,8,12,18；3:1,7,14；14:13；19:9；21:5），不要約翰寫出來的有一次（啟 10:4）。要寫上的和不可寫的，都是重要的事。“凡（ho）”原文是個定冠詞“這”。“被請”與太 22:3 的“被召”在原文是一個詞，可見主動是在神。

“婚筵”的“婚”與 7 節的“婚娶”和太 22:2 的“娶親的筵席”在原文是一個詞。“婚筵”的“筵”與路 14:12 的“晚飯”和林前 11:20 的“晚餐”在原文是一個詞。是指傍晚的主要餐食或正式的

筵席。“有福”是啟示錄所應許的七個福之中的第四個福。這被召進入羔羊婚筵的，就是指上文羔羊的新婦。這婚筵是給得勝信徒的賞賜，並不是所有得救的人都能有分的。

太 25:8-13 那五個愚拙的就錯過了。新婦的預備在於得勝者的生命成熟，但進入羔羊的婚筵，不是分開的個人，乃是靠主同被建造（弗 2:22）成為一個羔羊的妻，被引進婚筵，享受國度，真是有福啊！

② “又對我說，這是神真實的話。” 在啟 21:5 和 22:6 有兩次說這樣類似的話，並且還加上“是可信的”。都為的是要我們特別注意當時所說的。告訴我們將來的預言是可信的，那榮耀的盼望是真實的。在啟 3:20 就有坐席的應許，這有福的應許是給得勝者的。求神憐憫我們，使我們都能夠把自己獻給神，謙卑地作一個滿足神心意的人。使我們都能夠負主的軛，學主的樣式，柔和地作一個持守耶穌見證的人。使我們都能夠接受聖靈的雕琢，順從地作一個得勝的人。

3、耶穌的見證是預言的靈（19:10）

10 節：“我就俯伏在他腳前要拜他，他說：‘千萬不可！我和你，並你那些為耶穌作見證的弟兄同是作僕人的。你要敬拜神。’因為預言中的靈意乃是為耶穌作見證。”

“我就俯伏在他腳前要拜他。” “我”指代約翰。“他”指代天使。在使徒時代，就有人故意謙虛和敬拜天使（西 2:18）。這是神所不許可的。

“他說，千萬不可。” 約翰的行動立刻被天使阻止。還說出理由，並告訴約翰當作的事。

“我和你，並你那些為耶穌作見證的弟兄同是作僕人的。你要敬拜神。” 人和天使有很大的區別，但有一個重要的相同之處，就是天使是神的僕人，我們也是神的僕人。基督徒不能拜任何人或物，惟獨敬拜神。因此，敬拜受造之物是一個頂大的試探。

“因為預言中的靈意乃是為耶穌作見證。” “靈意”原文是“靈”。10 節的兩個“作見證”原文都是名詞，不是動詞。所以，上句“為耶穌作見證的弟兄”按原文的意思該是“持守耶穌見證的弟兄”。這句話按原文的意思該是“耶穌的見證是預言的靈”。耶穌的見證是啟示錄預言的實際、本質、特性和特徵。啟示錄從頭到尾，都給我們看見“耶穌的見證”。這正是預言的靈顯示出神新約的計畫。所以，這裡告訴我們：

① “你要敬拜神。” 基督徒除了神以外，不許拜任何受造者——人、天使、日、月、星辰、動物、植物和鬼魔。更不許拜人手所造的偶像。

② “同是作僕人的。” 教會中的聖徒，同是主的僕人。沒有高、低、貴、賤之分；沒有平信徒與聖品階級的差別。恩賜、職事的不同，只是為了服事教會。

弟兄姊妹，我們要聽路 9:35 神指主耶穌說的話：“這是我的愛子，我所揀選的，你們要聽他。” 我們應該不見一人，只見主耶穌；不高舉任何人，只聽主的話。哈利路亞！

三、地上赴神的大筵席（19:11-21）

巴比倫大城傾倒，天上滿了哈利路亞，隨之即有羔羊的婚娶和婚筵。雖然鬼魔的權勢已經敗壞，但

還有一些善後需要料理的，那就是使萬事按神的計畫，各歸本位；罪惡徹底除滅，公義完全彰顯。本章前的一段似乎是新郎出現的前奏，這一段我們要看到新郎的來臨。

約翰看見天開了，有一位騎在白馬上的威武得勝的君王，在天上的眾軍騎著白馬跟隨著他。他就是新郎，是基督，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他從天降臨，他用口中出來的利劍擊打列國，他用大能的鐵杖牧養他們，並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酒榨。

約翰還看見一位天使站在日頭中，大聲招呼天空所飛的鳥，來赴神的大筵席。在這個筵席上，陳列著所有被殺死的反對神、敵基督者的肉，給飛鳥都吃飽了。

在天空，羔羊的婚筵是為著被請的得勝者，那是有福的。在地上，神的大筵席是為著被召的飛鳥。而那些被殺者，是有禍的。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主審判、爭戰都按公義（19:11-16）

11 節：“我觀看，見天開了。有一匹白馬，騎在馬上的稱為誠信真實，他審判、爭戰都按著公義。”

“我觀看，見天開了。”這是約翰觀看。啟 4:1 約翰觀看，“見天上有門開了。”啟 11:19 當第七位天使吹號的時候，“神天上的殿開了。”啟 15:5 當約翰看見那些得勝者站在玻璃海上，唱摩西和羔羊的歌之後，他說，“我看見在天上那存法櫃的殿開了。”現在正當約翰聽見天上滿了哈利路亞之際，得知羔羊的婚娶和婚筵已到之時，他觀看，“見天開了。”這四次的“開了”，是極其重要的。聯成一條線，直到神的奧秘成全，直到神的國降臨在地上，如同在天上。

為此，在這句話後面，原文有一個質詞放在“有一匹白馬”之前，就是在啟示錄中用過 26 次的“看哪（idou）”，用來強調事物的重要性，是為了使敘述更活潑、鮮明，興起聽者或讀者的注意力。

“看哪，有一匹白馬。”白馬像征勝利。天開了，有一匹白馬出現在約翰眼前，這意味著基督正在走向最後的勝利。下面接著是細節的敘述。

“騎在馬上的稱為誠信真實。”“誠信”與啟 1:5 的“誠實”，2:13 的“忠心”，21:5 的“可信”在原文是一個詞。“真實”就是“真的”。這“誠信真實”在啟 3:14 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對在老底嘉的教會的自稱。騎在馬上的稱為誠信真實，他的名稱正是基督的名稱。

基督是我們可信賴的主，他誠信，完全可靠；他真實，永不改變。在啟示錄第三章，這個名稱說出他與教會的關係。在這裡，這個名稱重在他與國度的關係。

“他審判、爭戰都按著公義。”賽 11:3-4 說：“他必以敬畏耶和華為樂，行審判不憑眼見，斷是非不憑耳聞；卻要以公義審判貧窮人，以正直判斷世上的謙卑人，以口中的杖擊打世界，以嘴裡的氣殺戮惡人。”這就是救主耶穌基督之義。

基督就是神所設立的人，神已經定了日子，要借著他按公義審判天下，並且叫他從死裡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徒 17:31）。為此，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

“公義”含有公平、正直、公正的意思。公義是不含打擊、報復、幸災樂禍的惡毒欲心。也沒有偏聽、偏信、袒護一方的冤假錯案。“審判”和“爭戰”是兩個重要的動詞。“按著”原文的意思是“在……裡（en）”。

基督是在公義裡審判，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鴻 1:3）。這對持守耶穌見證的聖徒來說，是安慰和希望。基督是在公義裡爭戰，對那些戰爭狂人、抵擋神的邪惡勢力是清除淨盡、徹底毀滅。強權不會永遠奪取公理，大地不會永遠陷於黑暗。

12 節：“他的眼睛如火焰，他頭上戴著許多冠冕，又有寫著的名字，除了他自己沒有人知道。”

“他的眼睛如火焰。”正如在啟 1:14 所說的那樣。來 4:13 說：“被造的沒有一樣在他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我們形容一個人能查驗事物，看得清楚明白，就說“洞若觀火”。這裡說主的眼睛如火焰，就是說主的洞察力。這火是鑒察，也是試驗。所有被造的，在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不可能有偽裝、假冒。

林前 3:13 的“火”就是為試驗的。到那日，當我們站在那按著公義審判的主面前（提後 4:8），主要用火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所以，時候未到，什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他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林前 4:5）。

弟兄姊妹，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 5:10）。有誰能逃避主那火焰一般的眼睛呢？有什麼能在主的火焰般的眼睛前面隱藏呢？人能欺騙人于一時，卻無法欺騙主于永遠。

“他頭上戴著許多冠冕。”這裡的“冠冕”是“王冠”。“許多”是形容數量。這許多榮耀、尊貴的冠冕都是基督所成功之事的結果，表明一切王的尊榮和權柄都該屬於他。他在十字架上完成了救贖，他從死裡復活之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他了（太 28:18）。

弗 1:20-22 說：神“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 2:9）。大哉，奇哉！許多王冠在他頭上，他是萬王之王，統管萬有。

“又有寫著的名字。”名字寫在哪裡，是不是寫在許多冠冕上，或是寫在其它什麼地方，沒有明說。是什麼名字，是不是啟 3:12 主的新名，也沒有明說。既是這樣，我們最好是不要妄加猜測。

“除了他自己沒有人知道。”這裡的“人”字在原文是沒有的。這句話的意思乃是，除了基督自己，沒有一個知道的。所以，天使也不知道。這話指明基督有些方面是我們從未經歷的，只有他自己曉得。

上文的 11 節和下文的 14 節都告訴我們，關於基督可以知道的事。這裡卻提醒我們，神還有隱藏的一面。感謝讚美神，基督有測不透的豐富（弗 3:8）。受造的人永遠不可能完全知道創造者。正像伯 36:26 所說：“神為大，我們不能全知。”他行大事，我們不能測透（伯 37:5）。

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他的謀士呢？誰是先給了他，使他後來償還呢？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依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羅 11:33-36）

13 節：“他穿著濺了血的衣服，他的名稱為神之道。”

“他穿著濺了血的衣服，”“濺”與路 16:24 的“蘸點”和約 13:26 的兩次“蘸一點”在原文是一個詞。全新約就用過這四次，含有浸泡、污染、淹沒和漫過的意思（參王下 8:15）。

當基督來臨，憑公義說話，以大能施行拯救的時候，賽 63:2-4 說：“你的裝扮為何有紅色？你的衣服為何像踹酒榨的呢？我獨自踹酒榨，眾民中無一人與我同在。我發怒將他們踹下，發烈怒將他們踐

踏；他們的血濺在我衣服上，並且污染了我一切的衣裳。因為報仇之日在我心中，救贖我民之年已經來到。”先知的預言完全應驗了。

為什麼說他們的血污染了主的衣裳呢？啟 14:20 說：“那酒榨踹在城外，就有血從酒榨裡流出來，高到馬的嚼環，遠有六百里。”之所以只有他穿著濺了血的衣服，是因為他獨自踹酒榨。他發出神的烈怒，將他們踹下。這血衣是他踐踏惡人的血，所漫過污染的，而不是他自己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

“他的名稱為神之道。”“道”就是約 1:1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的“道”。就是約 1:14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的“道”。就是約壹 1:1 “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的“道”。原文就是 Logos（話）。整本啟示錄就是見證神之道（啟 1:2），或者說是見證神的話；神的話乃是神的解釋、說明和彰顯。基督的名就稱為神之道。在福音書裡，基督這神之道是將永生賜給一切相信的人。在這裡，他是在背叛神的、敵基督者的身上施行神的審判。

14 節：“在天上的眾軍騎著白馬，穿著細麻衣，又白又潔，跟隨他。”

“在天上的眾軍騎著白馬。”這在天上的眾軍是指誰呢？王上 22:19 當以色列王亞哈和猶大王約沙法，為爭戰的事召來先知米該雅問話的時候，米該雅說：“你要聽耶和華的話。我看見耶和華坐在寶座上，天上的萬軍侍立在他左右。”

路 2:13 當道成了肉身，主耶穌降生在伯利恒；有天使報喜信給在伯利恒之野地的牧羊人的時候，“忽然有一大隊天兵同那天使讚美神。”到了路 2:15，說出那一大隊天兵就是眾天使。

太 26:53 當主耶穌被盜賣和捉拿的時候，彼得用刀削掉了大祭司僕人的一個耳朵。主耶穌治好了那人，並對彼得說：“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嗎？”

在太 25:31 主耶穌在世的時候，也曾預言：“當人子在他榮耀裡，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天上的天使各有專職。在天上的眾軍就是眾天使，是一大批為天兵的天使。在“天開了”的時候，約翰看見他們騎著白馬。

“穿著細麻衣，又白又潔，跟隨他。”約 20:12 當馬利亞低頭往墳墓裡看的時候，“就見兩個天使，穿著白衣，在安放耶穌身體的地方坐著。”太 28:3 講到天使說，“他的像貌如同閃電，衣服潔白如雪。”路 24:4 還說，他們的“衣服放光”。徒 1:10 當主耶穌復活升天往上去，眾門徒定睛望天的時候，“忽然有兩個人身穿白衣，站在旁邊。”這裡的“人”字原文是沒有的，就是“有兩個身穿白衣”。我們都知道，那是兩個天使。

弟兄姊妹，你看見嗎？這又白又潔的衣服，正是天上使者的服裝。雖然眾軍的衣裳與新婦的衣服有相似之處，但仔細看來，並不完全相同。有一件事，我們必須清楚，在神面前的，都只有潔白，而沒有攙雜；只有聖潔而沒有罪惡。眾軍是天上的天使，新婦是得勝的聖徒。我們不能把預備羔羊婚娶、進入羔羊婚筵的聖徒，說成是天上眾軍的天使。“跟隨他”就是跟著他，伴隨他，與他同行一路。

當神之道成為肉身，第一次降世為人，放在客店的馬槽裡。有天使報佳音，有一大隊天兵同那天使讚美神，說：“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在地上平安歸與他所喜悅的人（路 2:14）。”當曾被殺的羔羊復活升天，第二次再來到世上，成就先知所有的預言和神新約的計畫，他是在戰場上有能力的王，用口中出來的利劍擊殺列國，消滅罪惡。有天上的眾軍跟隨他。

他第一次降世，曾騎著驢駒進耶路撒冷（太 21:1-9）。那時他是溫柔的，有許多人拿著棕樹枝出來

迎接他，喊著和散那，稱頌他（約 12:13）。眾門徒因所見過的一切異能，都歡樂起來，大聲讚美神，說：“奉主名來的王是應當稱頌的！在天上和平，在至高之處有榮光。（路 19:38）”

他第二次降臨是騎著白馬，有天上的眾軍跟隨他。此時他是威嚴的，是得勝的君，榮耀的王。他披著濺了他仇敵的血所漫過的衣服，勝了又勝；他那曾戴過荊棘冠冕的頭，現在戴著許多冠冕，榮上加榮。

15 節：“有利劍從他口中出來，可以擊殺列國。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並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酒榨。”這一節說到基督所作的三件事，都是他獨自完成的：

① “有利劍從他口中出來，可以擊殺列國。”跟隨基督的眾軍雖然也騎著白馬，卻穿的是白衣。他們雖然稱為眾軍，但不見他們有任何武器裝備。下文也從未看見提到天使參加交鋒，這場爭戰的勝利，全在基督自己。

“擊殺”與啟 11:6 的“攻擊”和徒 12:7 的“罰”在原文是一個詞。“有利劍從他口中出來”表明基督是有嚴厲的一面。他攻擊或者說擊殺列國，不靠天上的眾軍，而是靠他獨自贏得勝利。“眾軍”不過是背景襯托而已，不是戰力所在。

這裡的“利劍”也不是像來 4:12 所說的，能刺入、剖開靈、魂、體，又能辨明人心中的思念和主意的兩刃的劍。而是有無比威力，可以擊殺列國的利劍。

② “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杖”與林前 4:21 的刑杖在原文是一個詞。“轄管”與啟 7:17 的“牧養”在原文是一個詞。他必用鐵杖轄管，表明他掌握全權，沒有誰能反抗。他用口中的利劍擊殺列國，他用堅固的鐵杖轄管他們，牧養他們。

在這裡是國度的起頭，他首先要擊殺邪惡，他要肅清一切敵對的權勢；然後他要轄管存留的人，牧養他們，使他們在神的國裡健康生活。

③ “並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酒榨。”原文在“踹”的前面還應該有一個“他”字。“踹”與路 10:19 的“踐踏”在原文是一個詞，含有反復不斷地踩的意思。“全能。”在啟示錄中，原文有九次稱呼神為全能者，這是第八次。神是大有能力，無所不能；神的權能無人能夠敵擋。這權能不是一般的權力，而是統管萬有的權柄。

“神烈怒的酒。”原文該是“神憤怒的烈怒的酒”。“酒榨”的“榨”與太 21:33 的“壓酒池”在原文是一個詞。珥 3:13 當神的大能者降臨，列國受審判的時候，說：“踐踏吧！因為酒榨滿了，酒池盈溢，他們的罪惡甚大。”踹神烈怒的酒榨，是指敵擋神的已經惡貫滿盈，是他們最終的徹底覆滅。

這“轄管”和“踹”的主詞，原文都是一個加強語氣的“他（autos）”，表示這是他親身獨自擔任的事，與天上的眾軍無關。

弟兄姊妹，“神之道”第一次降世，他向罪人所顯示的是真誠的愛，是柔和，是謙卑。給人的是恩典，是生命。再來的基督作為“神之道”，他向罪人所顯示的是公義的擊殺、轄管和踹全能神烈怒的酒榨，給人的是審判，是刑罰。

林後 6:2 說：“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所以，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羅 13:11）。不要自欺，不要犯罪，不要故意不認識神（羅 1:28）。

聽啊！約 12:35-36 主說：“光在你們中間還有不多的時候，應當趁著有光行走，免得黑暗臨到你們；

那在黑暗裡行走的，不知道往何處去。你們應當趁著有光，信從這光，使你們成為光明之子。”

16 節：“在他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寫著說：‘萬王之王，萬主之主。’”

“在他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寫著說，”這是本段第四次提到基督的名。“衣服”表明基督的屬性，他審判、爭戰都憑著公義。“大腿”表明他的能力和穩定。沒有一個邪惡勢力能抵擋他或能在他跟前站立得住。

“萬王之王，萬主之主。”這本是神的名稱（提前 6:15），此時已賜給基督了，是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 2:9-11），在他的公義、穩定中展示出來。

2、召飛鳥赴神的大筵席（19:17-18）

17 節：“我又看見一位天使站在日頭中，向天空所飛的鳥大聲喊著說，你們聚集來赴神的大筵席。”

“我又看見一位天使站在日頭中，向天空所飛的鳥大聲喊著說。”“天空（mesouranema）”指空中的最高點。在正午時分，人抬頭看到的太陽所達到的頂點。全新約只在啟示錄裡用過三次（啟 8:13,14:6,19:17）。

“鳥”和 21 節的“飛鳥”與啟 18:2 “各樣污穢可憎之雀鳥”的“雀鳥”在原文是一個詞。全新約也只在啟示錄裡用過這三次。或許這是申 14:12-19 所說的不潔淨、不可吃的鳥。約翰又看見一位天使站在日頭中。他站立的地點分明是便於向天空所有飛的鳥大聲喊話。

“你們聚集來赴神的大筵席。”“聚集來”原文的意思是“聚集到這裡來”。神的大筵席與羔羊的婚筵成強烈地對照。羔羊的婚筵是為著被請的得勝的聖徒；神的大筵席是為著招呼來的飛鳥。

18 節：“可以吃君王與將軍的肉，壯士與馬和騎馬者的肉，並一切自主的、為奴的，以及大小人民的肉”。

這一節說到神的大筵席給被召來的飛鳥可以享受的一切，就是讓飛鳥來吃死人的肉。這等於預先通告，將有大戰發生，神將清除邪惡污穢，毀滅一切反對神、敵基督者。戰場上的屍體為飛鳥提供了最好的食物，讓它們吃肉喝血。就像結 39:18 對飛鳥所說的：“你們必吃勇士的肉，喝地上首領的血，就如吃公綿羊、羊羔、公山羊、公牛，都是巴珊的肥畜。”對它們來說，可真稱得起是神為它們擺設的大筵席，可吃的品種實在太多了。

有君王的肉，他們曾一齊起來，敵擋神並他的受膏者。有將軍的肉，他們曾一同商議，為君王獻策，要與基督並他的軍兵爭戰。有壯士的肉，他們曾自恃有強壯的肉體，甘願追隨君王，作將軍的馬前卒，想幹敵基督的勾當。有馬和騎馬者的肉，他們曾是鐵杆的保皇派的馬軍，參加反動戰爭，結果連人帶馬都被擊殺。

還有曾是身份不同，地位各異的，自主的、為奴的、小的、大的，眾人的肉。只要是犯罪作惡，不肯悔改的，都包括在內。在這個世界，犯罪作惡的人可以生存，並且還可以作他們的黃粱美夢。在未來的世界，若不悔改歸向主，非但沒有立足之地，並且屍首還要給飛鳥作食物。

到那日，凡與神為敵的，禍哉，禍哉，禍哉！你們轉回、轉回吧！離開惡道，何必死亡呢？

3、那獸和假先知的結局（19:19-21）

19 節：“我看見那獸和地上的君王，並他們的眾軍都聚集，要與騎白馬的並他的軍兵爭戰”。

“我看見那獸和地上的君王，並他們的眾軍都聚集。”“聚集”與太 2:4 的“召齊了”在原文是一個詞。“那獸”該是啟 13:1-8 從海中上來的獸，是“那龍將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權柄都給了它”的獸。是叫全地都希奇跟從並敬拜的獸，是開口向神說褻瀆話，有權柄任意而行四十二個月的獸。是與聖徒爭戰並曾得勝過的獸。是得到權柄，在各族、各民、各方、各國之上的獸。它是敵基督的，是魔鬼的幫兇，這場爭戰是由它領頭的。所以約翰看見那獸和地上的君王，並他們的眾軍都召齊了。

“要與騎白馬的並他的軍兵爭戰。”主耶穌第一次降世，魔鬼恨之入骨。它曾把眾人聚集了來，唆使他們極力喊著說：“把他釘十字架（可 15:14）！”那一次爭戰似乎是他們得了勝。等一等，到了啟 13:7 獸曾與聖徒爭戰，又似乎是獸得勝。所以，這裡說出他們聚集來的目的，乃是他們要與騎白馬的基督並他的軍兵爭戰。他們根據自己以往的歷史，自信這次也是必勝無疑。

20 節：“那獸被擒拿，那在獸面前曾行奇事、迷惑受獸印記和拜獸像之人的假先知，也與獸同被擒拿。他們兩個就活活地被扔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

“那獸被擒拿。”兩軍對陣，以那獸為首的陣勢已經擺好；。氣勢洶洶，準備全力以赴與騎白馬的並他的軍兵爭戰，志在必勝。結果呢，在基督面前根本用不著戰鬥。他們不但毫無抵抗的能力，甚至在他們自己還沒有弄清楚是怎麼回事的時候，就被擒拿了。

“那在獸面前曾行奇事、迷惑受獸印記和拜獸像之人的假先知，也與獸同被擒拿。”那假先知就是啟 13:11-18 從地中上來的獸，是那獸的同案犯，所以也與獸同被擒拿。

“他們兩個就活活地被扔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這兩個罪魁禍首，雙雙活活地被扔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這火湖乃是一切罪惡的最終歸宿。二獸的權勢徹底消滅，從此風雨消歇了。

21 節：“其餘的被騎白馬者口中出來的劍殺了。飛鳥都吃飽了他們的肉。”

“其餘的。”就是那獸的追隨者。他們是甘心為邪惡賣命而要與基督打一場硬仗的人。

“被騎白馬者口中出來的劍殺了。”這是跟隨那獸者的下場。“飛鳥都吃飽了他們的肉。”正如太 24:28 主所說的那樣：“屍首在哪裡，鷹也必聚在那裡。”

太 24:45-51 是主講的關於國度的預言。在論到基督再來，要門徒警醒預備的時候，用了一個“主人要來”的比喻，給我們看見善僕與惡僕的兩種不同態度，所產生的兩種不同的結果。當家主不在的這段期間，頭一種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他關切家裡的每一個人，按時分糧給他們。他這樣行是為著主的緣故，就有福了。

另一類僕人，“那惡僕心裡說，我的主人必來得遲。”他就在家中任意行動，胡作非為。非但不關懷家裡的人，竟動手打他的同伴，完全忘記應該對遠行的主盡忠。還去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放縱肉體的私欲，就有禍了。

在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時辰，主人回來了。那善僕由於向主盡忠，以愛服事家裡的人，主就賦予他新的權柄。那惡僕則受到極重的處置，定他和假冒為善的人同罪，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

弟兄姊妹，我們知道，這家是比喻教會的，家主是指基督的。凡持守耶穌基督見證的人，都是神的僕人。今天，當我們念這書上預言的時候，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呢？在我們等候那誠信真實的主再

來的時候，我們是採取什麼態度呢？面對羔羊婚娶即將到了的時候，我們是怎樣預備自己的呢？

第二十章 基督顯示出威榮 復活審判

在十九章的末了，提到那獸和假先知同被擒拿。他們兩個活活地被扔在火湖裡。本章就輪到他們的主子撒但，當然也必須要解決。撒但被天使捉住，把它扔在無底坑裡，關閉一千年。緊接著是得勝者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那一千年完了，撒但從監牢裡被釋放出來一個短時辰。它便又去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叫他們聚集爭戰，與神為敵。結果，就有火從天降下，燒滅了他們。那撒但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受它應得的永遠刑罰。隨之，就是白色大寶座的最後審判。本章給我們看見，從此黑暗過去，迎來光明。舊的一切到此結束，為萬像更新拉開序幕。

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基督作王的一千年；二、撒但末一次的反叛；三、最後的處罰和審判。現在我們就按著這三個題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一、基督作王的一千年（20:1-6）

啟示錄關於舊造的終結是包括物質和屬靈兩方面的問題。魔鬼雖然極盡反對神之能事，卻沒有得勝。聖徒雖然飽受逼迫，基督卻沒有失敗，為神之道而死的人也沒有失敗。在基督作王的這一千年裡，叫我們看見得勝的聖徒作王，撒但被捆綁。殉道者的死，不過是表面的死，他們事實上是活的；殉道者似乎失敗，其實是得勝的。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撒但被捆綁並關閉一千年（20:1-3）

1 節：“我又看見一位天使從天降下，手裡拿著無底坑的鑰匙和一條大鏈子。”

“我又看見一位天使從天降下。”這是約翰看見的。他沒有提示本章事件的時間排列，只說“又看見一位天使從天降下”。這位天使除了從天降下之外，沒有提到有什麼其它特徵。他只是由天上降下來執行神的命令，完成神的計畫。撒但最後的微不足道，在此可見一般了。

末日對付撒但這個倡狂了多少年的人類最惡的仇敵，不用神自己作什麼，也不要基督作什麼，只派一位普通的天使就解決了問題。實際上，今天我們只要肯順服神，因著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我們逃跑了（雅 4:7）。因為經上所說的話不是徒然的。

“手裡拿著無底坑的鑰匙和一條大鏈子。”這是天使用來捆綁魔鬼的工具。“無底坑”就是無限深淵。“鑰匙”在這裡是個寓意象征的名詞，比方可以用來封鎖、關閉的東西。它的動詞就是下文 3 節的“關閉”，就是阻止出來。（像太 16:19 “天國的鑰匙”和路 11:52 “知道的鑰匙”以及啟 1:18 “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和啟 3:7 “大衛的鑰匙”，都不是物質的鑰匙，而是寓意的鑰匙。）

“鏈子”在這裡也是一個寓意象征的名詞，是靈界的困住，不是物質的鏈子。（可 5:4 的“腳鐐和

鐵鍊”是物質的，所以捆不住那個被汗鬼附著的人。這裡天使手裡拿著“大鏈子”是靈界的，所以能捆住魔鬼。) 天使手裡拿著這兩件屬靈的工具，說明神給他的權柄，足以管理無底坑，也能制止魔鬼的行動。

2 節: “他捉住那龍，就是古蛇，又叫魔鬼，也叫撒但，把它捆綁一千年。”

“他捉住那龍。” “捉住”就是逮捕。原文含有“強行抓住，且不用力”、“被一個能力抓緊，無法逃脫”的意思。天使逮捕那龍，無須得到它的同意，是用強制的方式進行，而且不必用力。那龍被一個能力抓緊，根本無法逃脫，這是因為天使有神給他的權柄。

“就是古蛇，又叫魔鬼，也叫撒但。”這是對那龍的說明，與啟 12:9 的說明是一樣的。當那龍被天使捉住，這裡再一次對它加以說明，乃是驗明正身，證實它的被逮捕，完全是罪有應得。

“龍 (drakon)” 原文的意思是兇暴、迷人的毒蛇，不是中國古代傳說中的龍。熟悉希伯來文的弟兄們告訴我們，詩 74:13 說到神“曾用能力將海分開，將水中大魚的頭打破”的那個“大魚”，在七十士譯本就用這個“龍”字。

啟示錄用這個字，使人知道這個龐然大物，不是我們所想像的一個平常的爬行動物，而是一個窮凶極惡，狡猾毒辣的怪物。在啟示錄裡，它的原形畢露。叫我們看清楚，這個在物質世界裡作怪的非物質的本質。

“古蛇”使我們想到創世記第三章。它從那時誘惑人背叛神起 (創 3:4)，興風作浪到如今 (林後 11:3)，真可謂古矣！“魔鬼”原文的意思是誹謗者。“撒但”是希伯來文“仇敵”的音譯，它是專門在神面前控告人的控告者。魔鬼也叫撒但，除了控告和誹謗，那惡者還行欺騙、搞引誘。它有龍的兇殘殺戮，加上蛇的狡猾迷惑。這裡再一次提到它所有的四個名稱，實際上也是宣佈它的罪狀。

“把它捆綁一千年。”此時把魔鬼捆綁住，使它停止活動。這個時間是一千年，就是在基督作王的那一千年。撒但沒有千禧年，只有千苦年！

3 節: “扔在無底坑裡，將無底坑關閉，用印封上，使它不得再迷惑列國。等到那一千年完了，以後必須暫時釋放它。”

“扔在無底坑裡。”是指天使把捆綁住的那龍扔在無底坑裡關起來。因為是捆綁住了，所以魔鬼非但不能在無底坑之外活動，在無底坑裡，它也不能活動。

“將無底坑關閉。”前面已經說過，這裡的“關閉”是“鑰匙”的動詞，都是寓意像征的用法。在這裡，我們千萬不要用人間的深坑或深谷來解釋無底坑，因為根本不是人間的“坑”，而是靈界的無限深淵。魔鬼被捆綁了，扔在無底坑裡關起來，就像把被逮捕的犯人押進監獄裡，關起來，叫他不能自由活動一樣。

“用印封上，”原文該是在它上面封上印。“印封”與啟 7:4 的“受印”在原文是一個詞，都是表明加上神的權柄。不過，這裡是神的權柄禁止那龍的活動，使它完全動彈不得。那裡是神的權柄保守那十四萬四千以色列人在地上不受傷害。

“使它不得再迷惑列國。”這次對那龍的關閉，不是單為了刑罰它，而是免得它在這一千年裡再迷惑列國。這沒有魔鬼活動的時期，是千禧年的一個特徵。那些主張本章講的是末日的人認為，撒但現今已被捆綁了，千禧年不過是一個像征。

把現時代看成是千禧年，顯然是錯誤的。因為撒但分明還像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且看啟 12:12 魔鬼不是還在氣忿忿地大大發怒嗎？此時撒但被捆綁，它的惡行並沒有因此完全被杜絕，它只是不能在這一千年內迷惑列國，使他們聚集爭戰而已。末日不是掌握在撒但的手中，而是在神的掌管之下。

多少年來，撒但馬不停蹄地東奔西跑，使盡了全身解數，與神為敵。它雖然軟硬兼施地逼迫教會，但卻不能消滅教會，甚至連殉道者也沒有消滅。因為，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都復活，與基督一同作王了。它雖然恩威並用地對付信徒，但卻無法使信徒拜獸像、受獸印，反而有那麼多給耶穌作見證的得勝者復活，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啟 12:7 說，那龍被摔在地上，是因為在天上的爭戰中它被擊潰，天上再也沒有它的地方。在這裡，那龍被扔在無底坑裡，則是因為基督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主了。它在基督裡面更是毫無所有（約 14:30）。

“等到那一千年完了，以後必須暫時釋放它。”這裡的“必須”與帖後 3:7 的“應當”在原文是一個詞。“暫時”的“暫”與太 11:11 的“最小”和約 7:33 的“不多”，以及加 5:9 的“一點”在原文是一個詞。“時”就是約 7:33 的“時候”。“釋放”原文的意思是解開束縛。

這句話的意思該是：直等到那一千年完了之後，這時應該解開它的捆綁一點時候。撒但被捆綁是有期限的，上文明說是一千年。等到那一千年完了，撒但應該被釋放，但也只是一點時候的釋放，這是神對末日的計畫。

因為是神的計畫，所以必須暫時釋放撒但。叫我們看見，撒但雖然一千年沒有活動的機會，它的本性一點兒沒變，表明它是不會悔改的，它還要去迷惑列國，挑動爭戰，與神為敵。同時，也暴露出人們沒有顯明出來的罪惡，你不能把人的過犯全都歸罪於撒但。

2、得勝者們復活、得權、坐寶座（20:4-5）

4 節：“我又看見幾個寶座，也有坐在上面的，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它印記之人的靈魂，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我又看見幾個寶座，” “我又看見”是約翰看見。“寶座（thronos）”這詞的原文，在全新約一共有 62 次，指的是王位。在啟示錄裡提到寶座，原文共有 47 次，占總數的三分之二，但並不完全是指神或羔羊的寶座。

啟 2:13 是撒但座位，啟 4:4 是二十四位長老的座位，啟 13:2 是那龍的座位，啟 16:10 是那獸的座位，與這裡的“寶座”在原文都是一個詞。所以我們不能一看見寶座，就認為一定是神的寶座。

這裡的“幾個”二字在原文是沒有的，但這個“寶座”是複數。有多少，在什麼地方，都沒有明說。雖然不能肯定是幾個，還是許多。但根據下句的“他們”，可見這裡的寶座不是神的寶座。

“也有坐在上面的，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按太 19:28 主耶穌回答彼得的話，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以及林前 6:2 的話：“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嗎？”可見“坐在上面的”

該是與主同行一路的聖徒。

“審判的權柄 (krima)” 原文指審判者的行動和職權 (包括審判、刑罰、裁決、定罪)。既說有權柄賜給他們，就表明坐在寶座上的他們，決不是一個聖徒。這該是啟 3:21 主對得勝者之應許的兌現，他們是與基督一同作王的得勝者。這裡特別提到兩種聖徒：

①教會歷代的殉道者。“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這裡的“我又看見”這幾個字在原文是沒有的，是緊接上文說下來的。“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原文該是那些為了耶穌的見證。“被斬”原文是動詞的完成被動分詞，全新約只用過這一次，意思是用斧頭砍頭。這是古羅馬時代的死刑，後來用刀劍代替了斧頭。不論用的是什麼器械，這“被斬”一詞乃是指“死刑”。“靈魂 (psuche)” 原文是“魂”，指肉身死去的人。

啟示錄一開頭就說：約翰便將神之道和耶穌基督的見證，凡自己所看見的都見證出來 (啟 1:2)。於是，教會這二千年來，就有那麼多有福的聖徒起來，念這書上的預言，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甘願負主的軛，學主的樣式。

他們是地上的鹽，他們是世上的光，他們在神面前無辜，他們在人面前聖潔，他們只是為了神之道和為了他們所持守的耶穌的見證，就為世界所不容，成了被斬者的魂。如啟 6:9 所說的。

為什麼會這樣呢？因為主耶穌是真光。光照在黑暗裡，黑暗卻不接受光。約 3:19-21 說：“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世界既然恨惡主耶穌那真光，必定也要反對那些能活出基督的聖徒。

多少時候，多少人都在欣賞自己的行事為人，卻喜歡去定罪別人的一舉一動；自我陶醉在黑暗裡自己的惡行，卻討厭主所賜的生命之光。約翰福音第八章裡的文士和法利賽人，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試探主的時候，約 8:7 主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主的回答如光照透了黑暗，剝掉了那些自以為義、死在罪中者的偽裝。結果，就從老到少一個一個地都出去了，只剩下耶穌一人。沒有人敢定她的罪，沒有人敢打她。

弟兄姊妹，路 6:40 主教訓門徒說：“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凡學成了的不過和先生一樣。”當我們被基督的愛激勵，甘願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 (太 16:24)，與主同行一路的時候，要牢記主的話：“我所喝的杯，你們也要喝；我所受的洗，你們也要受 (可 10:39)。”

這杯和洗，都是指主在十字架上的死。“杯”像征主的死是神賜給他的份，就是他為著神救贖罪人所領受的份 (太 26:42)。“洗”指明他的死是神命定他要經過的路，以完成神為罪人所預備的救贖 (可 14:36)。主為著我們，他甘願喝了這杯，也受了這洗 (約 18:11)。

到了太 26:59-60 當主耶穌被盜賣和捉拿之後，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假見證控告耶穌，要治死他。雖有好些人來作假見證，總得不著實據。等一等，主耶穌在巡撫彼拉多面前受審的時候，路加福音二十三章告訴我們，彼拉多曾三次說，我查不出這人有什麼罪來。

儘管如此，祭司長和長老還是挑唆眾人，求釋放一個出了名的囚犯、強盜巴拉巴；除滅承認自己是神的兒子基督的無罪的耶穌，把他釘死在十字架上 (太 27:20)。在受審的過程中，主只承認自己是神的兒子基督和猶太人的王，這就是耶穌的見證。

學生不能高過先生。教會歷代的殉道者也都該是查不出他們有什麼罪來，只是為了耶穌的見證、並為神之道而被斬。如果有人因自己犯罪作惡而被斬，那就不是與主同行一路，那是罪有應得，不能算在殉道者的行列。可見，殉道者都該是聖潔、沒有瑕疵的人。因為講到進天國時，主對不遵行神旨意的人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太 7:23）！”

②大災難時期的殉道者。“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它印記之人的靈魂。”“拜獸”是指啟 13:1-10 從海中上來的豹形獸、敵基督者。“拜獸像”是指啟 13:11-15 從地裡出來的羊狀獸、假先知的行為。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的人都被殺害，這是在大災難期間的殉道者。

在額上和手上受一個印記，是啟 13:16-18 那第二個獸就是假先知所作的事。並且“除了那受印記、有了獸名或有獸名數目的，都不得作買賣。”這就是說，他們不能買也不能賣。連糧食等生活必需品也買不到，即或不被殺掉，也難以生活，比殺死更殘忍。他們是大災難期間的又一批殉道者。這兩種聖徒都是得勝者。

“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這裡的“復活(zao)”，原文是個動詞，意思是“存活”、“活著”。聖經裡的“復活”通常不用這個字。這裡的意思顯然是指殉道者，雖因肉體軟弱，好像帶著羞辱而死，卻因神向他們所顯的大能，與主同活(zao, 林後 13:4)。不只同活，且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以人看來，他們是失去了一切。不！他們得勝了，而且作王了！約翰在這裡不是重在看見他們復活，而是重在看見他們活著，彰顯出基督的顯現已經把死廢去（提後 1:10）。

這裡的復活就是活著，與啟 19:20 的“假先知與獸同被擒拿，他們兩個就活活地被扔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的“活活”在原文是一個詞，形成一個鮮明的對照。兩獸是雙雙活活地被扔在火湖裡，而被他兩個逼迫、殘害至死的殉道者，卻活活地與基督一同作了王。曾幾何時，你看是誰笑到了最後呢？

5 節：“這是頭一次的復活。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

“這是頭一次的復活，”這“頭一次”是個形容詞，與路 15:22 的“上好的”和徒 17:4 的“尊貴的”在原文是一個詞。用於等級，它的含義為“最重要的”。這“復活(ana-stasis)”是名詞，與上文 4 節的“復活(zao)”不是一個詞，原文含有複起，興起的意思，特別用在“從死裡復活（路 20:35）。”

羅 1:4 保羅講到主耶穌，說他“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彼前 1:3 更把主的復活聯繫到我們，說神“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使徒們從起初就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徒 1:22），保羅也是傳講耶穌與復活的道（徒 17:18）。

教會歷代的殉道者都是因信得了復活的盼望，他們才能為了耶穌的見證和神之道忍受嚴刑，不肯苟且得釋放。雖至於死，也不留戀今世的一切，為要得著更美的復活（來 11:35）。

這頭一次的復活是上好的復活，是帶有王權的復活，是作為賜給得勝者的獎賞，使他們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約 5:29 主說：“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這話是可信的，是真實的。多少年來，主的話激勵了多少人向著標杆直跑，去得那特殊的賞賜的復活（路 14:14）。

希奇的是，在基督教裡，竟然有人說，沒有死人復活的事；並且早在保羅時代，在哥林多的信徒中間，就有人這樣說（林前 15:12）。他們是妄圖否定基督的復活，從而更改福音。林前 15:16-19 說：“因為死人若不復活，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裡，就是

在基督裡睡了的人也滅亡了。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

還有人喜歡世俗的空談，進而達到更不敬虔的地步。他們的話如同毒瘡，越爛越大，正如提後 2:18 所說：“他們偏離了真道，說復活的事已過，就敗壞好些人的信心。”對此，我們必須用聖經上的話，挖瘡消毒，靠著主復活的大能，使我們的信仰得以撥亂反正。

弟兄姊妹，每一個基督徒都有他們不同的環境；都有特別的試探，是他們所應當得勝的。無論是逼迫，還是異端，那管是明顯污穢的罪惡，還是包裝美麗的邪淫，都只不過是魔鬼利用的工具，是要把人陷入在世界財物和私欲己意裡。

啟示錄從開始到末了，就是一直在呼召得勝者。這裡的得勝和失敗與永生和永死是沒有關係的。因為一個信徒得救的問題，是已經借著神的預定和恩典解決了。羅 10:9 說：“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

得勝乃是指：他們是不是為神之道站住自己的地位；他們有沒有借著自己的言行，持守耶穌的見證。為此，在啟 3:21 主給了我們一個得勝的標準：“就如我得了勝。”這是指主在世的路程。

多少時候，我們所注重的就是罪惡，好像我如果能勝過罪惡就聖潔了。不錯，勝過罪惡的確是最重要的，也是最要緊不過的事。但主自己的得勝並不在於此。主的得勝有二：一是勝過世界；一是勝過撒但。主是借著十字架勝過世界，主是借著十字架勝過撒但。

什麼是世界呢？簡要地說，就是我們的環境，就是一切要將我們從神兒女的高位上拉下來的人、事、物。凡與神反對的，都是世界。我們應當完全遵行神之道，不能被世界的虛謊、世界的試煉、世界的氣候和世界的一切所勝過。

什麼是撒但呢？就是與神為敵的魔鬼，它如同吼叫的獅子，如今正在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 5:8）。我們不只要勝過物質的世界，並且也要持守耶穌的見證，勝過靈界中鬼魔的世界。它在世界裡面作工，它也在世界後面作工。主在世的時候，已經勝過它了。主現在呼召神的兒女們，應當像他一樣來勝過這些（約壹 5:4）。

現今尚不是主基督國的時代，現時正該是聖徒得勝的時候。神現在是預備、修理、雕琢、造就與基督一同作王的人。由於將來的榮耀是那麼大，地位是那麼高的緣故，所以今天的預備就不能馬虎，就必須的確在今天得勝的，才配在那日作王。這裡面並沒有濫竽充數的可能，必須是個人得勝。今天的環境、試煉和引誘，不過都是為了訓練那日的君王而已。今天的失敗者是不配在那日與基督一同作王的。

“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直等到那一千年完了。”其餘的死人就是在頭一次復活以外的死了的人。這裡的“複”字在原文是沒有的。就是說，其餘的死人還沒有活（zao），還沒有像那些得勝者那樣活著。得勝者是在那一千年之前從死人裡復活的，他們的那個活著是包括作王。其餘的死人是沒有份的。直等那一千年完了，其餘的死人要在那一千年之後，才都站在寶座前有份於末日的審判。

3、有福者作祭司、與主同作王（20:6）

6 節：“在頭一次復活有份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必作神和基督

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有福”原文通常有接到神恩惠特權的意義，該是福樂。這是啟示錄七福中的第五個福。這時，太5:1-12所說的“九個福”完全兌現了，應當歡喜大快樂。“聖潔”原文指人或物具有能接近神的特質，純潔、完全，配得上神。

在頭一次復活有份的，有三樣福：

第一，“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由於人的墮落和罪的進來，人人都必有一死(來 9:27)。人肉身的死是第一次的死，第二次的死就是硫磺火湖。在頭一次復活有份的，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就沒有權柄。因為他們是得勝者，已經與主一同作王了，沒有需要焚燒、對付的事了。那些失敗、否認主的人就要受第二次死的害(啟 2:11)。雖然得救，卻要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林前 3:15)。因為神要審判、刑罰罪。不管這罪是在不信的人身上，還是在信的人身上，這應該引起基督徒的懼怕(路 12:5)。

第二，“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作祭司，是要特別親近神和基督。舊約亞倫的杖發芽，見證他能作祭司。發芽的杖表明復活，借著復活表明誰是神所揀選的祭司(民 17:1-8)。但這裡所說的祭司並不是舊約的祭司，而是神所賜的福；並不是所有得救的基督徒都能夠得到的，乃是那些得勝的，持守耶穌見證到底的，不從耶洗別的教訓的，遵守主的命令到主再臨的，能夠在頭一次復活有份的，要得著這個福份。

第三，“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在舊約裡的以色列人中，沒有一個祭司能作王，也沒有一個王能作祭司。但這一批得勝者在那一千年裡，一面要作祭司親近神和基督，一面又要與基督一同作王轄管列國。這該是啟 2:26-27 主對得勝者之應許的兌現。啟 5:10 說：叫他們“作祭司，歸於神，在地上執掌王權”。

弟兄姊妹，我們應當知道，並不是所有得救的人都能進入國度，我們不應當只因著得了永生就滿足了，應當進前，追求將來的榮耀，這也是主所喜歡、所期望的。

提後 1:8-10 保羅說：“你不要以給我們的主作見證為恥，也不要以我這為主被囚的為恥。總要按神的能力，與我為福音同受苦難。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但如今借著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才表明出來了。他已經把死廢去，借著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這是我們的信仰。哈利路亞！

二、撒但末一次的反叛(20:7-9[±])

舊約的先知所預言的事，大多只到千年國度為止，他們對千年國度以後的事不太清楚。只有啟示錄，約翰是聽命於復活的主，“把所看見的和現在的事，並將來必成的事都寫出來(啟 1:19)。”關於撒但末後的反叛，以及它最終的結局，都有較為詳細地說明。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那一千年後撒但被釋放(20:7)

7節：“那一千年完了，撒但必從監牢裡被釋放。”

“那一千年完了。”本章 2-7 節裡一共有六次提到“一千年”，每一節各有一次，其中有三次 3、5、7 節提到“那一千年完了”。既然加個“那”字，就是強調不是普通的一千年，而是特指撒但被捆綁的那一千年，也就是得勝者與基督一同作王的那一千年。

這本來是非常清楚的一千年，是最容易懂的，無須再加上什麼解釋的問題。可是，不知道為什麼，卻有些人偏要自作聰明，像煞有介事地說，這是全啟示錄最難懂的一件事，是最困難的問題。於是眾說紛紜，莫衷一是；主觀異常，爭論不休。把一個很簡單的問題，炒得沸沸揚揚。

有些人竟然認為，根本沒有什麼真的一千年。他們主張千禧年的時期是一種像征性的說法，這個時期所指的是耶穌降生到基督再來之間的全部時期。把第一次復活，說成是指信徒之重生得救，意思是他從前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的人。信主的時候，與主一同活過來了，這就叫作出死入生。

他們認為，這世界的善和惡將繼續發展，直到基督再臨。聖經所說的那榮耀和完美的國度，乃是指新天新地。而啟示錄二十章，不過是對死而復活的信徒與基督在天上一同掌權的敘述，千年國根本不存在。

他們還認為，撒但被捆綁的一千年，也是一個像征性的說法。他們說，一千是十的立方倍數，預表完完全全。撒但是在神所定的完全時限中受捆綁。而時間卻是沒有一定的。他們把聖經所特意強調的一千年的實數，只當作像征性的一個長時期。

如此強解，是要在這預言上加添什麼呢，還是要從這書上的預言刪去什麼呢？但願我們都能轉回像小孩子，單純相信啟示錄的預言都是神所默示的，作一個能承受神國的人(路 18:17)。“那一千年完了”就是那一千年完了。除此以外，我們沒有任何其它的解釋。

“撒但必從監牢裡被釋放。”這個“監牢”原文的意思是“受拘禁、被看守著的地方”。本章一開頭就講到撒但被捆綁，扔在無底坑裡關閉它一千年。3 節說：“等到那一千年完了，以後必須暫時釋放它”這是神的定規。這裡說“那一千年完了”，所以撒但就從它受拘禁的地方被釋放出來。

2、撒但迷惑列國聚集爭戰（20:8）

8 節：“出來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就是歌革和瑪各，叫他們聚集爭戰。他們的人數多如海沙。”

“出來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迷惑”與提後 3:13 的“欺哄”和約壹 2:26 的“引誘”在原文是一個詞。“列國”與啟 22:2 的“萬民”在原文是一個詞。這裡可以看出：雖然撒但經過一千年的監禁，但它並不悔改。

它從監牢裡被釋放出來，它還是要迷惑人，叫人受它的指使，欺哄人與神為敵，引誘人走上犯罪的道路。它的本性沒有絲毫的改變。它從監牢裡一出來，就用謊言去欺哄人，用爭戰來引誘人。它迷惑的範圍是地上四方的萬民，它不放過一個地方。

“就是歌革和瑪各。”“歌革”原文的意思是超越、房上、頂高。在雅各的家譜中，他是流便支派的一個人，是約珥的後代(代上 5:4)。在舊約的大先知書裡面，他是千禧年前的一個王(結 38:-39:)。

“瑪各”原文的意思是遮蔽。在挪亞的家譜中(創 10:2)，他是雅弗的兒子(代上 1:5)。在舊約的大先知書內，它是一個地名(結 38:2,39:6)。

此外，在猶太的文獻中，認為歌革和瑪各是兩個領袖，這兩個名字是惡勢力的像征。在這裡是作為地上四方萬民的代表，是受撒但迷惑，起來與神為敵的一切惡人的代表。

“叫他們聚集爭戰。”他們既受了撒但的迷惑，就伏首貼耳地聽從撒但的指揮，聚集起來為魔鬼爭戰。他們追隨撒但，要超越神，要到高雲之上（賽 14:14）。要高舉自己，要遮蔽整個大地。於是就聯合起來，向基督發難；聚集爭戰，向基督的聖徒進攻。

“他們的人數多如海沙。”這是指參加叛亂的人數。數目相當龐大，竟然多如海沙，難以計算。

3、叛逆遍滿了寬闊的地上（20:9^上）

9節^上：“他們上來遍滿了全地，圍住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

“他們上來遍滿了全地。”“他們”是指受了撒但的迷惑而參加叛亂的人。“遍滿”的“滿”，原文的意思是“寬闊”。他們這些受撒但迷惑的叛逆聚集爭戰，一上來就遍滿了寬闊的地上，因他們的人數多如海沙。

怎麼會有那麼多人呢？在那一千年裡，有基督和在頭一次復活的聖徒與他一同作王，並且那迷惑人的撒但已經被捆綁，關閉在無底坑裡。主基督國裡的百姓，怎麼會在那一千年完了，還會如此容易受迷惑，起來背叛神呢？

我們要知道，在那千年國裡的百姓，乃是太 25:31-40 主所說的在患難中善待主的弟兄的人。（這主的弟兄是指路 8:21 主所說的，那些“聽了神之道而遵行的人”。）這些百姓也就是綿羊所代表的，蒙神賜福來做那千年國裡的百姓。至於山羊所代表的惡人，就要往永刑裡去了。還有耶 23:3 所說的以色列人。神說：“我要將我羊群中所餘剩的，從我趕他們到的各國內招聚出來，領他們歸回本圈，他們也必生養眾多。”

但這些百姓還是人，仍然有肉身，並且繼續生兒養女。其中頭一代的人，主曾稱他們為義人（太 25:37），但他們所生的兒女不一定是義人。（就像今天基督徒所生的兒女不一定是得救的基督徒，重生者的兒女不一定是重生的。）

賽 65:20 提到那日還有死，可見從亞當下來的罪還在。亞 14:17 也說到，那日在地上的萬族中還有人不肯敬拜神。所以主與他的得勝者才要用鐵杖轄管他們（啟 19:15），將他們如同窯戶的瓦器打得粉碎（啟 2:27）。誰不服，就把誰打碎；誰不好，就把誰廢掉。人的老我雖然堅固，所有抵擋神和基督的態度雖然剛硬，然而到了那日都必被基督打得粉碎，如同瓦器在鐵杖之下那樣的軟弱無力。

我們在這裡應當注意一件事，就是人心比萬物都詭詐。並不是逐漸被主的福音所感化，而一天好過一天的。若是這樣的話，主又何必用鐵杖來轄管他們呢？有的人光讀詩篇第二篇 7-8 節，以為基督的福音將要有最終的得勝。但我們應當把詩篇第二篇全篇一起讀才可以，將來的得勝是有的，可不是用福音，乃是用權柄，鐵杖就是他的權柄。

啟 19:15 基督的得勝並不是福音，乃是基督口中出來的利劍。將來列國成為主的基業，並不是因人受福音感化，乃是因基督再來，用他的權柄轄管。福音有它的工作，神對於福音的目的，是要借著福音選召、拯救世上一部分信他的人，帶他們進入國度，直到永遠。在聖經裡，從來沒有用福音感化全

世界的人，叫世界變成天國的教訓。一根木杖就足以制服羊群了，但列國並不像羊那麼馴良，所以要用鐵杖才能轄管他們。

在那一千年裡，所有的人都親眼看見基督作王，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賽 11:9）。在這種環境裡，有些人對神的信仰也是相習成因，隨波逐流地隨大溜，未必都是出於至誠，人心也不一定都是聖潔的。所以在那一千年完了，神又讓將撒但釋放片時，就把人心的真偽試驗出來了。因此我們就知道人的天性，如果沒有重生，環境再好也沒有用。現在我們應該明白了，為什麼主在千年國裡，還不能不用鐵杖牧養他們。

我們知道，在肉身裡面的人有他們的力量與剛硬。主把這種性情比作瓦器，因為他們雖然剛硬，究竟當不起神能力的鐵杖。當鐵杖打下的時候，他們不是要受傷而是要粉碎。如果他們是泥土，那還可以重新再造。但他們是瓦器，所以一次破了，就永遠不能再變完全。這樣的打碎乃是主最仁慈的行為，因為若不是這樣，世界的平安就要受影響。

在國度裡，基督是實行他公義的轄管，與基督一同作王的眾聖徒毫無二致，完全遵照主的旨意，以天國的標準，崇高的道德，也用鐵杖來轄管他們。應該說，這是給他們一個學習敬拜、操練敬虔的最好機會。

但是，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人還是人。這些地上的百姓與創世記第三章裡的亞當、夏娃一樣，並不是從靈生的。在沒有撒但誘惑的時候，他們尚能作一個所謂的奉公守法的百姓。一旦撒但出來迷惑他們的時候，便很快地成為叛逆，甘心為撒但效力，並有具體的行動。

“圍住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圍住”與約 10:24 的“圍著”在原文是一個詞。“營”與來 11:34 的“全軍”在原文是一個詞。“聖徒的營”是指在頭一次復活有份的眾聖徒。“蒙愛的城”該是與啟示錄十八章裡的那個巴比倫大城的對比。那城是有禍的，這城是蒙愛的。

那巴比倫大城是管轄地上眾王的大城（啟 17:18），代表與神為敵的有組織的人類。這蒙愛的城，自然是像征投靠神（賽 57:13），肯讓神掌管的蒙愛的聖徒。

詩 87:1-3 說：“耶和華所立的根基在聖山上。他愛錫安的門，勝於愛雅各一切的住處。神的城啊，有榮耀的事乃指著你說的。”那些受撒但迷惑，被挑動起來的叛逆遍佈全地，氣勢洶洶，滿腔怨恨，滿腔嫉妒地圍著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擺開架勢，預備作生死之戰！

三、最後的處罰和審判（20:9 下-15）

第十八章巴比倫大城的傾倒告訴我們：反對基督、殘害聖徒的邪淫、罪惡勢力決不能再見了。第十九章那二獸和它們追隨者的結局告訴我們：羔羊的婚娶和婚筵的時候已經到了。這裡歌革和瑪各並眾叛逆的被燒滅，以及撒但魔鬼的被扔在火湖裡告訴我們：這是最後的處罰和審判。約翰看見了白色的大寶座。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火從天降燒滅叛逆（20:9 下）

9 節下：“就有火從天降下，燒滅了他們。”

由於本章 8 節提到了歌革和瑪各，就很容易叫人想到以西結書三十八章到三十九章。因為在那兩章裡，曾有關於歌革和瑪各的預言。結 38:1-3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人子啊，你要面向瑪各地的歌革，就是羅施、米設、土巴的王發預言攻擊他，說主耶和華如此說：羅施、米設、土巴的王歌革啊，我與你為敵。”接下去說，歌革要帶領大隊人馬，連北方極處的許多國的軍民都同著他。他也要準備作他們的大帥，圖謀惡計，搶財虜物，如暴風，上來，如密雲遮蓋地面，攻擊神的選民以色列。結果，神必用瘟疫和流血的事刑罰他。必將暴雨、大雹與火，並硫磺降與歌革和他的軍隊，並他所率領的眾民（結 38:22）。使歌革和他的軍隊，並同著他的列國人，都必倒在以色列的山上。神必將他給各類的鷲鳥和田野的走獸作食物。還要降火在瑪各（結 39:4-6）。

聖經裡記載得很清楚，先知以西結所說的歌革和瑪各的預言是千年國前的事。並且一個是人名歌革，一個是地名瑪各。而本章所說的歌革和瑪各的預言是千年國結束的時候才發生的事，並且兩個若不都是人名，就都是地名。這兩處的預言完全是風馬牛不相及的事，我們無須另作過多的聯繫和推測。

“就有火從天降下，燒滅了他們。”受撒但迷惑的這群叛逆，野心勃勃地妄想推翻主基督的國，就先從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下手。這是人類最後一次所表現出來的兇殘和愚蠢。他們聚集的目的是為了爭戰，結果卻不見有爭戰。正像啟 19:19-21 所說的那樣，仗還沒有打，他們就被消滅乾淨。這次也是同樣，他們剛剛擺好陣勢，仗還沒有打，就有火從天降下，燒滅了他們。

神的權能是如此的可畏！神要消滅罪惡的時候，是絕對不需要任何的爭戰。那些人類本性的污穢和出於撒但的罪惡，立即被火除淨了，這是受撒但迷惑者的下場。挪亞時代，神潔淨世界曾用水，最後一次神潔淨世界要用火，這也是神對世人的最後處罰。

2、魔鬼被扔在火湖裡（20:10）

10 節：“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

“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魔鬼在本章突出的特色就是迷惑人。這是它從創世記到啟示錄經常使用的手段。它的謊言也不知道使多少人上當受騙。虛謊是魔鬼的本性，雖然把它關閉在無底坑一千年，它也不會悔改。一旦把它釋放出來，它仍是急急巴巴地重蹈覆轍，又去迷惑列國，挑起多如海沙的人成為叛逆。結果，眾叛逆被天火燒滅，它也“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

“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他們”是指在火湖裡的這一龍二獸。魔鬼與獸和假先知在火湖裡夜以繼日地受的痛苦，直到永永遠遠。這就是神對魔鬼撒但的最後處罰。

3、白色大寶座的審判（20:11-15）

11 節：“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

“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在啟示錄裡，約翰所看見的 41 個神的寶座中，只有這裡說是“白色的大寶座”。這裡有兩個形容詞，一是“白”。在啟示錄裡，白是常與主發生關係的顏色。如啟 1:14 說：“他的頭與發皆白。”啟 19:11 說：“有一匹白馬，騎在馬上的稱為誠信真實，他審判、爭戰都按著公義。”白的意思是完全清潔、絕對公義。二是“大”。原文含有重要的意思，與來 4:14 的“尊榮”是一個詞。因這次的審判是對人的最後審判，是非常重要的，這寶座顯出無比尊榮。

“坐在上面的。”是神或是基督坐在寶座上，這裡沒有明說。但坐寶座的通常是指神，如啟 5:1、7、13 說得很清楚。所以這裡很可能也是父神坐在寶座上。可是，約 5:22 主說：“父不審判什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

太 25:31-46 主曾告訴我們，到那日基督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審判萬民。徒 10:42 彼得曾說到，主復活以後，曾吩咐門徒傳道給眾人，“證明他是神所立定的，要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提後 4:1 保羅也說：“我在神面前，並在將來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面前，憑著他的顯現和他的國度囑咐你。”

但保羅在林後 5:10 提到基督的審判台前，卻也在羅 14:10 講到神的審判台前。在這裡我們應該曉得，父神是審判者，但他通過基督施行審判。約 10:30 主說：“我與父原為一。”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說到在千年國以前，是審判活人的。這裡說到在千年國以後，是審判死人的。

“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逃避”原文含有消失、不見的意思。“可見”與太 7:14 的“找著”在原文是一個詞。在舊的天和地裡，還可見罪的痕跡，當主施行這最後審判的時候，把舊的天地用火焚燒，就被廢去、消失，再也找不著地方給它們了。正像彼後 3:7 所說：“但現在的天地還是憑著那命存留，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審判遭沉淪的日子，用火焚燒。”

12 節：“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

“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約翰又看見的“死了的人”，就是本章 5 節所說的還沒有復活的“其餘的死人”。所有死了的人，無論他們生前的年齡大小、地位高低、家道貧富，在寶座前沒有任何區別，一樣地站著。這裡的“站”指明死了的人已經復活了。

“案卷展開了。”這裡的“案卷”在原文是多數的。所有死了的人之所作所為都記在裡面。案卷展開了，就可以當面對證，全然透明，是毫無秘密、隱私的審判，是關乎死人的。

“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卷”與“案卷”在原文是一個詞。不過這裡的“案卷”是單數的。既說是另有一卷，可見這生命冊與那些案卷不同，是關乎生命的。

“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這裡告訴我們，審判是以行為作根據，按行為好壞的程度來定刑罰的輕重，無一例外。世人絕對沒有想到，他們的行為在天上會有記錄。各階層的人都想隱惡揚善，沽名釣譽，殊不知到那日是根據天上案卷所記載的來審判，不是按照世人對他們的褒貶定罪量刑。

13 節：“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

“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這是指死在海中的人。雖然有人說，這些死者可能是在亞當以前的時

代中死了的一種“人”。甚至說，就是太 8:31-32 所說的現今的“鬼”。但我們在聖經裡找不到根據，無法認同這種猜測。

“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是所有人的結局，陰間是死人的去處。上面說到海，這裡該有陸地。這意思是說，無論已死的人死在何處或已經死了多久，都必須被交出來，復活受審。

“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神要人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在今生，有人惟我獨尊、任意而行，不知給別人造成了多少憂傷、多少痛苦。（並且這樣的人，有時候人還不能制裁他。）但神至終要過問。將來的審判完全是按照行為。在 12 節說了。這裡又說，應該引起人的重視和注意了。

雖然有人對審判全地的主也有微詞，認為那些沒有機會聽見福音的人，或以人看來是行為很好的人，恐怕不能一概而論吧！將義人與惡人同殺，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將義人與惡人一同滅亡，無論善惡都要剿滅，怎能說是公義呢？在創 18:23-25 亞伯拉罕就說過這樣類似的話。但對這樣的問題，聖經都有明確的回答。

羅 2:5-7 保羅說：“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憤怒，以致神震怒，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凡恒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對作惡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因為神不偏待人。

羅 2:12 保羅還說：“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你看見嗎？在主有最公義的審判。約 5:28-29 主耶穌說：“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裡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就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誰都不能逃脫這最後的審判。

14 節：*“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

“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在死了的人都照各人所行的受了審判之後，就要處理死亡和陰間了。林前 15:25-26 說：“因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他的腳下。盡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陰間是人死後的去處，在新天新地是不需要了。

我們無法理解死亡和陰間如何被扔在火湖裡。火湖好像是整個宇宙的垃圾處理箱，一切罪惡的權勢和毒鉤，最終都被扔在這箱子裡，完全失去它的作用，徹底清除它的毒害。從撒但到死亡和陰間，都必一無所能。

“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在全部新約裡，“第二次的死”是啟示錄裡專有的一個片語，一共用過四次。在第一次的死裡，人的靈魂與身體分開，人結束了在人世間的生活。在第二次的死裡，人的靈魂與復活的身體重新連結，一同被扔在火湖裡，卻永遠沒有結束的時候。

15 節：*“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裡。”*

“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裡。”白色大寶座的審判，是按公義的原則來審判的。被定罪的人是因他們的行為敗壞，不是因他們的好行為。得救的人是因他們的名字記在生命冊上，也不是因他們的好行為。所有的人都是按照寶座前展開的案卷所記載的來定他們罪的輕重大小。無論是誰，在生命冊上找不見寫著他的名字的，就被扔在火湖裡。

約 16:9 主說：“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神的作為我們無法全知。人犯的罪既然有輕重，時間

也有長短，還有年齡的區別，動機的不同。神怎樣審判這些具體問題，刑法怎樣實施，我們不能參透。名字記在生命冊上，和被定罪的人被扔在火湖裡，都是嚴肅的事。所以，可 16:15-16 主復活以後，對門徒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

弟兄姊妹，但願我們都不輕乎所得的恩。那聽神之道而遵守的人有福了（路 11:28）！

第二十一章 新天新地和新城 萬像更新

關於新天新地和聖城新耶路撒冷的啟示，是啟示錄的高峰和終結，是曆世歷代千萬聖徒的榮耀盼望和喜樂。為此，求神拯救我們脫離自己屬土的思想，讓聖靈引導我們進入這屬天的啟示，使我們真明白新天新地和新城的奧秘。

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神與人一同居住；二、榮耀光輝的聖城；三、聖城全新的情景。現在我們就按著這三個題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一、神與人一同居住（21:1-8）

當道成了肉身的時候，馬太福音第一章告訴我們，他有兩個名字：一個是耶穌。這個名字是主的使者吩咐約瑟起的，“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另一個是以馬內利。是人要稱他的，這個名字翻出來就是“神與我們同在”。耶穌基督不僅是救主，也是神與我們同在。這是救恩的最高點。所以，當那一千年完了，撒但被扔在火湖裡，經過白色大寶座的審判，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罪惡清除，萬像更新。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神要與人一同居住，一切都更新了，神的計畫都成了。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天地更新降下新城（21:1-2）

1 節：“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海也不再有了。”

“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這一章是緊接在二十章的後面，經過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天地逃避，人受審判，最後連死亡和陰間都被扔在火湖裡；在坐在寶座上者的面前，舊的天和舊的地都消失了，不見了。在這種情況下，約翰看見一個新的天和一個新的地。

“新”是形容詞，是啟示錄常見的字，一共有九次，它有“未曾用過、從未有過”的含義。在啟示錄裡，它不是指時間性的新，而是指亙古常新的新。換句話說，是指性質，不是指年代。

“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海也不再有了。”舊的天地和海都過去了，再無可見之處，現在只有新天和新地，而沒有說到有新海。

賽 57:20 說：“惟獨惡人，好像翻騰的海不得平靜；其中的水常湧出污穢和淤泥來。”聖經用海來預表變化無常，且確是藏汙納垢的地方。用海來比喻惡人，必不得平安。

你記得但 7:3 說：“有四個大獸從海中上來。”啟 13:1 約翰看見一個豹形獸也是從海中上來。經過

白色大寶座的審判之後，對邪惡、污穢、罪惡、黑暗、死亡、陰間的處理非常徹底。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的硫磺火湖裡，海就不需要有了。

這裡只是說先前的天地和海不再有了，並沒有作詳細的解釋。賽 65:17 雖然說到神造新天新地，但從 18-25 節所描述的光景來看，那裡乃是說到千年國度。而彼後 3:13 所說的“我們照他的應許，盼望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才是指這裡所說的。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當然，地上的海也燒盡了。

2 節：“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預備好了，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

“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這是約翰在看見新天新地的同時，所看見的。“新”和“聖”是將來新世界裡萬像更新的特點。這“新耶路撒冷”乃是在上的耶路撒冷（加 4:26），是永生神的城邑，是曆世歷代所有蒙神救贖的聖徒所共聚的總會（來 12:22）。這聖城不是舊的地上的耶路撒冷，而是在天上神所建造好的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降在新地上。

“預備好了，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預備好了”是指新耶路撒冷預備好了。“就如”是表明聖城是怎樣預備好了的，說出它的特點。“妝飾整齊”與本章 19 節的“修飾”，在原文是一個詞，在這裡是被動的語態，全本啟示錄只用過這兩次。“等候丈夫”原文的意思是“為著她的丈夫”。預備好了，就如新婦被妝飾整齊，為著她的丈夫那樣的預備好了。

雖然原文在啟 19:7 說到羔羊的妻子“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卻沒有用“妝飾整齊”這個詞，因為那個時候還不是新天新地。此時，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現出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是神把它預備好了，這是神心目中最高最高的目的。第十九章突出得勝者自己的預備，是聖徒所行的義。這裡是突出神的作為，是他把聖城妝飾整齊。

2、神的百姓和神之子（21:3-7）

3 節：“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

“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在啟示錄裡，除了啟 19:1 那好像群眾在天上大聲說哈利路亞以外，約翰一共有 20 次聽見大聲，這是末了的一次，且是從寶座出來，有莊重的宣言：

“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聖城新耶路撒冷在地上好像神的帳幕。這新耶路撒冷與先前的地上已有的耶路撒冷有所不同。這個是在天上的，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這也是主為新婦所預備的地方（約 14:2）。

在千年國的時候，因天和地尚未潔淨更新，不適宜於新城降下，直到新天新地的時候才可以。出 25:8-9 神曉諭摩西所造的帳幕就是這帳幕的預表。神的計畫就是要立他的帳幕在人間（利 26:11），帳幕意味著神同在的榮耀。

“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這裡的“住（skeno）”與約 1:14 的“住”在原文是一個詞，都是“帳幕（skene）”的動詞，意思是“支搭帳幕”。雖然神要與人同住，卻因人的罪惡而隔絕；主耶穌道成了肉身，支搭帳幕在人間，不僅帶進恩典和真理，也成為神的帳幕，作神在地上人間的居

所。

這裡的“子民”跟太 4:16 的“百姓”在原文是一個詞。在新天新地裡，新耶路撒冷在新地上，好像神的帳幕支搭在百姓中間。到那個時候，再沒有猶太人、外邦人的分別，神所顧念的只是人了。神和人永遠同住了。他們要作他的百姓，就是說，他們從此以後要歸向神、敬愛神、聽神的話，是神的百姓了。

“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這裡用“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來加強語氣，何其榮耀、親密而美好！神要作他們的神，說出神要照自己所定規的看顧他們、施恩予他們，正如耶 24:7 神說：“我要賜他們認識我的心，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因為他們要一心歸向我。”

4 節：“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

“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人一生下來就有眼淚。世人從小到大，讓眼中流淚的事是很普遍的。神與人同在，作人的神，就讓人在新天新地裡有完全的滿足和安息。神要從人的眼中擦去一切的眼淚，就是要除去人一切流淚的原因。

“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死亡是讓人流淚最多的原因之一。羅 5:12 說：“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但死亡並沒有得到最後的勝利，死亡要被生命吞滅（林後 5:4），最終被扔在火湖裡。在新天新地，就不再有死亡。照樣，悲哀、哭號、疼痛，當然也都是因罪而來，此時也都要止息，原因就是“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

5 節：“坐寶座的說：‘看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又說：‘你要寫上，因這些話是可信的，是真實的。’”

“坐寶座的說：‘看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坐寶座的”該是指神。當神完成了萬像更新的計畫，他就親自宣佈結果。“看哪，”是興起宇宙的注意。“我將一切都更新了。”這個更新是非常徹底的。

“又說：‘你要寫上，因這些話是可信的，是真實的。’”這個時候，雖然先前的天地和其中的罪惡，以及迷惑和控告人的撒但與獸並假先知，一切都成過去，但我們熟識的人生——生老病死、眼淚悲哀、哭號疼痛，在我們的頭腦裡還有很深的烙印，留下不易磨滅的痕跡。這樣特意吩咐約翰說，你要寫上，足見這些話是特別要緊的；是可信的，是真實的。所以必須寫上，好使我們陳舊的觀念得以更新。

6 節：“他又對我說：‘都成了！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初，我是終。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

“他又對我說：‘都成了！’”“成了”原文的意思是出現、發生、成為、變成。神所說將來必成的事，現在都出現、發生了。

“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這句話只有在啟 1:8，21:6，22:13 說過三次。阿拉法和俄梅戛是希臘文的首尾兩個字母，作像征字母用的時候，阿拉法代表首先、開始；俄梅戛代表末後、結尾。

“我是初，我是終。”這句話只有啟 21:6 和 22:13 說過兩次。初的意思是太初（約 1:1）、起初原有的（約壹 2:13）。終的意思是終極、最後的結局（彼前 4:7）。神是創始成終的神（來 12:2）。

一切的一切都將按部就班的成了，這是完全真實可信的。但對飽經滄桑的人們來說，將來是充滿疑慮；對多受苦難的信徒來說，或許會因主跌倒（太 11:6）。多少時候，我們會因為與主缺乏交通的緣故，而對主的道路不滿意，好像太 11:1-3 在監獄裡的約翰似的。

施洗約翰本是從神那裡差來，為光作見證的（約 1:6-7），他是在主前面預備道路的（可 1:2）。他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裡的時候，就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 1:29）。”在約翰還沒有下在監裡之前，他聽到門徒說，眾人都往主耶穌那裡去了，就說：“他必興旺，我必衰微（約 3:30）。”並表示自己這喜樂滿足了。可以說，施洗約翰對主有清楚的認識和信仰。按理說，約翰不應該心裡起疑問才是。可是，當他被下在監裡以後，聽見基督所作的事，竟然打發門徒去向主提出質問。

多少時候，一個基督徒在境遇困難的時候，頂清楚的也可能變作不清楚的。約翰的難處並不是因為他的門徒有疑問，也不是因為他自己背道了，乃是因為他跌倒了。約翰是對主所作的事有點不滿意了，所以他打發門徒去問主：“那將要來的是你嗎？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太 11:3）？”

約翰的問話非常重，好像在他心上還有其它的人。約翰落到這個地步，他對主有埋怨。但我們的主能受罪人的頂撞，也能受他僕人的頂撞；主聽到約翰的問話，非但沒有顯出一點兒受傷的樣子，還叫約翰的門徒回去告訴約翰一條蒙福的路（太 11:5-6）。

主的意思是：不錯，你約翰是關在監裡了，但還有許多瞎子要看見，瘸子要行走，長大麻瘋的要潔淨，聾子要聽見，死人要復活，我必須把福音傳給他們。你雖然關在監裡，我還是要作我的工作。凡不埋怨我的人，對我的行動沒有不滿意的人，凡人不因自己遇到難處而怪主的人，凡人不因主的工作而跌倒，反而因神的恩典臨到別人而對主的作為讚美的人，有福了。

約翰所覺得最大的需要是他自己。好像我們有時候總覺得我的難處最大，神不應該不先來解決我的難處。多少僕人不問主的旨意如何，只要主滿足他的意願；多少僕人不是事奉主，乃是要主來事奉他。當個人的需要不能得到，就對主不滿；但認識神的人是一直接受神在環境中所安排的。

弟兄姊妹，埋怨只能叫你跌倒，叫你失去喜樂。順服是喜樂的第一個條件，所以主說：“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基督徒喜樂的路就在不怪主，不埋怨主，走順服主的道路。

說也蹊蹺，多少人在道理上明白，在行動上卻糊塗。勸別人的時候，說得頭頭是道；輪到自己了，就用雙重的標準來對待。多少時候，我們由於看慣了生老病死的過眼雲煙，喝夠了流淚悲哀、哭號疼痛的人生苦杯，一旦聽到神要擦去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對神要除去一切叫人跌倒的原因，反而覺得不可思議了。拘泥於舊的生活，反而不知道如何面對更新了。

神知道人的軟弱，所以他在這裡對約翰說“都成了”之後，再一次宣佈，他是創始成終的神；並且還宣佈一個偉大的恩賜：“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生命泉的水”，原文該是“出生命水的泉”。神不只是給水，而是給泉。“白白”是不用任何代價，完全是恩賜。“口渴”是人靈性中最深的需要。在新耶路撒冷裡，神恩賜給人的生命滿足的供應，但必須是口渴的人才能喝到。這就是太 5:6 主所說的：“饑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的完全兌現。

7 節：“得勝的，必承受這些為業。我要作他的神，他要作我的兒子。”

“得勝的，必承受這些為業。” “得勝”是指約壹 2:13 “勝了那惡者”的得勝，和約壹 4:4 勝了“那敵基督者的靈”的得勝，以及約壹 5:4 “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信心”的得勝。這個得勝，不僅使所有的信徒得住在聖城之中，而且是必承受這些為業。正如西 1:12 說：“又感謝父，叫我們能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

這裡的得勝與啟示錄第二章到第三章所說的得勝意義不同。那裡的得勝是行為的得勝，是得勝的信徒夠資格進入千年國度，正如太 11:12 所說的“天國是努力進入的”；那乃是太 5:3、10 的兌現，是信徒與信徒間在場上賽跑所竭力要得的獎賞（林前 9:24）。而這裡的得勝是信徒與不信者的區別，是神愛的結果，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

我們的信心叫我們勝了那惡者，勝了那敵基督者的靈，並勝過世界。雖然有的信徒沒有按主的要求去作，而被關在國度門外；成了無用的僕人，被丟在外面黑暗裡，哀哭切齒。但一個也沒有失落。到那一千年完了，所有因信而得到永生的人，經過神的經營建造，在永世裡夠資格有份於新耶路撒冷。基督徒地位的分別只限於千年國度的時候，在新天新地裡就都一樣了。

“我要作他的神，他要作我的兒子。”這不僅是太 5:9 的兌現，更是太 5:45 的成全。本章 3 節從寶座出來的大聲音所說的“他們要作他的子民”，乃是說他們要作神的百姓。“他們”是團體的，是普通的，那是指住在新地上的人。這裡神說，他要作我的兒子，“他”是單個的，是親密的，是指歷代蒙救贖的聖徒，是住在聖城裡的人。神要作每一個聖徒的神。

3、有份於火湖裡的人（21:8）

8 節：“惟有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份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這是第二次的死。”

“膽怯的”從太 8:26 來看，膽怯是與小信相連的。是明知信了就可以得救，但因為怕人的譏笑和逼迫而不敢就近主來，怕人的凶而拒絕神的愛，是把神看得比不上他所怕的人。怕所不當怕的。

“不信的，”就是不肯相信主的。約 8:24 主說：“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

“可憎的，”原文就是該厭惡的。主要是指接受邪教的思想 and 他們的教規儀式而玷污自己的。

“殺人的，”創 9:6 神說：“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神造人是照著自己的形像造的。”無論是他殺還是自殺，都是反人類的，所以出 20:13 神吩咐的十誡的第六條就是不可殺人。

“淫亂的，”是反社會的。也是雅 4:4 所說的“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

“行邪術的，”就是利 20:6 所說：“人偏向交鬼的和行巫術的，隨他們行邪淫。”他們以鬼靈的事來迷惑人，包括算命、占卜、畫符、念咒、裝神作鬼等類迷信的事。

“拜偶像的，”是指向那些金、銀、銅、鐵、木、石、泥等人手所造的像和所畫的像頂禮膜拜。

“一切說謊話的，”原文的意思是一切虛假的。

“他們的份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這是第二次的死。”這八種人的結局是與神的兒子們相反。他們是出於魔鬼的，是滅亡之子。因為魔鬼是反對神的，他從起初是殺人的，是說謊的，在他裡面沒有真理（約 8:44）。那個時候，魔鬼已經被仍在火湖裡了，這些魔子鬼孫的份，當然就是魔鬼所在的地方了。

這裡再一次提醒我們：所有出於魔鬼的，所有反對神、反人類的罪惡污穢和一切虛假的，經神審判之後，都要在火湖裡受第二次的死。按啟 22:15 來看，這火湖是在新耶路撒冷城外的。

二、榮耀光輝的聖城（21:9-14）

聖城新耶路撒冷將神永恆計畫的最終目的向我們指示出來。這的確是神為愛他之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 2:9）。是神在萬世以前，為使我們得榮耀所預定的。乃是從前所隱藏，神在奧秘中的智慧，如今在這啟示錄的末了向我們顯明了。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妝飾整齊的羔羊之妻（21:9-11）

9 節：“拿著七個金碗、盛滿末後七災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來對我說：‘你到這裡來，我要將新婦，就是羔羊的妻，指給你看。’”

“拿著七個金碗、盛滿末後七災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來對我說：”執行末後七災的七位天使中的一位出場了。這是七位中的哪一位，沒有明說。但與啟 17:1 將大淫婦所要受的刑罰指給約翰看的天使，是以同一個姿態和同樣的語氣出現的。

“你到這裡來，我要將新婦，就是羔羊的妻，指給你看。”在新耶路撒冷中，羔羊是極其重要的。在啟示錄最後這兩章中，“羔羊”出現了七次。“新婦”主要的是為著結婚之日，“妻子”乃是為著一生之久。執行末後七災的天使將新婦指給約翰看，這表明七碗的審判乃是為著帶進新耶路撒冷。

10 節：“我被聖靈感動，天使就帶我到一座高大的山，將那由神那裡從天而降的聖城耶路撒冷指示我。”

“我被聖靈感動，”原文該是“我在靈裡”。“天使就帶我到一座高大的山。”這與啟 17:3 裡的“天使帶我到曠野去”，是遙遙相對的。“將那由神那裡從天而降的聖城耶路撒冷指示我。”這個城是由神那裡從天而降的。

神不只要我們注意聖城要降在什麼地方，並且還要我們注意聖城是從哪裡來的。不只是前途問題，並且是來源問題。所以，你看見新耶路撒冷的特點是聖城，是聖。而巴比倫的特點是大城，是大。多少時候，在基督教裡，有人注意大，也有人注意聖；注意大的是巴比倫的原則，注意聖的是新耶路撒冷的原則。弟兄姊妹，只有出乎神的才是聖潔的。

11 節：“城中有神的榮耀。城的光輝如同極貴的寶石，好像碧玉，明如水晶。”

“城中有神的榮耀。”這聖城新耶路撒冷的外觀之所以極其美麗壯觀，是因為城中有神的榮耀。

“城的光輝如同極貴的寶石。”“光輝”原文的意思是發光體或照明體。用極貴的寶石來形容新婦為發光體，表明羔羊的妻為著她的丈夫已經妝飾整齊，晶瑩透明發亮了。

約壹 1:5 說：“神就是光。”今天真正重生的基督徒都是光的兒女(弗 5:8)，乃是世上的光(太 5:14)。要像發光之體發光在世界裡，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 2:15-16)。光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

誠實（弗 5:9）。神所建造的新耶路撒冷是歷代所有聖徒的組合，要成為發光體，借著發光彰顯神。

“好像碧玉。”在啟 4:3 說，約翰看見有一位坐在寶座上的，“好像碧玉和紅寶石。”人站在寶座前面所看見的神，好像碧玉。這裡的聖城發光好像碧玉，表明他有神的榮耀。

“明如水晶。”原文是個動詞，全新約僅出現過這一次，意思是如水晶般地照耀，晶瑩透明發亮。

神的榮耀是沒有辦法描寫的。公義是神的作為，聖潔是神的性情，什麼是的神的榮耀呢？有人說，榮耀就是神滿足的時候所彰顯出來的；還有人說，榮耀乃是神豐滿的性情的總和。但是我們怎麼來描寫這個榮耀呢？聖經裡就用寶石來描寫神的榮耀。當然，這不是我們用的物質的觀念，說神就是碧玉和紅寶石。這些寶石都是像征的，聖經用各種各樣的寶石來描寫神的榮耀，用寶石來給我們看見神性格的榮美、完全和他的豐富。

2、高大的牆和十二個門（21:12-13）

12 節：“有高大的牆，有十二個門，門上有十二位天使，門上又寫著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名字。”

“有高大的牆。”約翰是在靈裡被天使帶到一座大又高的山，他才看見聖城有大又高的牆。牆是城的屏障，劃定界線，與外界隔斷，有分別和保護的作用。在新天新地裡，所有的仇敵已經毀滅，這牆當然不是為了防護，而是為了分別。聖城是絕對分別為聖歸於神的。

“有十二個門，門上有十二位天使。”門是為著交通、進出的。城牆有十二個門，門上有十二位天使管理。進入聖城的權利是神所賜的，不是任何人可以擅自進出的。在神永遠的計畫裡，天使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承受救恩並有份於新耶路撒冷的人效力（來 1:14）。

“門上又寫著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名字。”在這裡，以色列代表舊約的律法。加 3:24 說：“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門上寫著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名字，指明新耶路撒冷的組成、建造，包括舊約所有蒙恩的聖徒。

13 節：“東邊有三門，北邊有三門，南邊有三門，西邊有三門。”

城是四方的，每邊各有三門。聖城的外觀高大、整齊、對稱，顯得無比地莊嚴、宏偉。

3、牆基上有十二使徒名（21:14）

14 節：“城牆有十二根基，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

“城牆有十二根基。”新耶路撒冷是一個實實在在的聖城。來 11:10 告訴我們，亞伯拉罕之所以能因著信，在所應許之地作客，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就是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亞伯拉罕所等候的，就是這裡的聖城新耶路撒冷。

“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用“羔羊”代替耶穌的名字，指出救恩的憑藉，把舊約的預表與新約的實體聯繫在一起。使徒是代表新約的恩典，也就是說，用神的恩典作城牆的根基。這裡的

使徒也含示新耶路撒冷的組成、建造，也包括新約所有蒙恩的聖徒。

門上寫著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名字，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可見這座城包括了舊約的聖徒和新約的聖徒。這是歷代以來，古今中外千萬聖徒所尋求、羨慕、仰望、等候的一座實在的城。但願神所經營、所建造的聖城能吸引我們的心，叫我們因信等候萬像更新，定位好自己的生活。

三、聖城全新的情景（21:15-27）

聖城是全新的。都是人見所未見的新事物，你無法用人在肉體裡的觀念去理解天使的指示。約翰是在靈裡，被天使帶到一座高大的山上看見的。所以，我們只有不效法這個世界，讓聖靈在我們裡面運行，以致心意更新而變化（羅 12:2），才能進入真理，看清聖城全新的情景。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天使用金葦子量城、門、牆（21:15-17）

15 節：*“對我說話的，拿著金葦子當尺，要量那城和城門、城牆。”*

“對我說話的。”就是上面 9 節拿著金碗的天使。“拿著金葦子當尺，要量那城和城門、城牆。”聖經是常用金來代表一切是出於神的。天使拿著金葦子當測量工具來量，意思就是這座城是能用神的標準來量的，這整座城和城門、城牆，通過量度，要都是合乎神的標準，才與神的榮耀相配。

16 節：*“城是四方的，長寬一樣。天使用葦子量那城，共有四千里，長、寬、高都是一樣。”*

“城是四方的，長寬一樣。”“是”原文的意思是設立、安置、立為。四方是指平面的，城設立為四方的，它的長和寬都一樣，表徵聖城在各方面都是完全工整，絕對沒有絲毫的缺陷、歪斜。

“天使用葦子量那城，共有四千里，長、寬、高都是一樣。”“共有”原文的意思是“達到”。“四千里”原文的意思是一萬二千司太底昂（stadion）。一司太底昂約 190 公尺。一萬二千是十二的一千倍，十二是永遠完全的數目。天使用葦子量那城的長度，達到一萬二千司太底昂，長、寬、高都是一樣。這是天使用葦子量的結果。

17 節：*“又量了城牆，按著人的尺寸，就是天使的尺寸，共有一百四十四肘。”*

“又量了城牆。”城牆一面是保衛與包括，一面也是拒絕與分別。分別是基督徒生活中的一個重要原則。沒有分別，就失去了基督徒的價值。必須有條線畫好，分別什麼是屬靈的，什麼是屬肉體的。

新耶路撒冷是有分別、有界線的。我們要從這裡學習功課：一切出於大巴比倫的都應當拒絕，一切出於神的都應當保衛。求神教我們看重並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還要知道在今天該如何維持分別的原則。

“按著人的尺寸，就是天使的尺寸，共有一百四十四肘。”這裡的“尺寸”與上文 15 節的“尺”在原文是一個詞，乃是指測量的工具。為什麼量新耶路撒冷城牆的時候，人的尺寸和天使的尺寸一樣呢？因為聖城由神那裡從天而降的時候，人都從死裡復活了。復活的人和天使一樣是指靈體說的，不是指身份和地位說的，所以這裡說，接著人的尺寸，就是天使的尺寸，共有一百四十四肘。

“肘”原是胳膊肘。後來演變為用人的前臂作長度計量的一種單位，並且有特別的規定。一肘，約為半米左右（始見於創 6:15 的造方舟）。四千里是城的總長度，也是城牆的總長度。城是四方的，牆當然也是四方的，已經量過城的長、寬、高都相等，這座城是立方體。這一百四十四肘，當然是城牆的厚度，是 12x12，也表示完全。在聖經中給我們看見，聖殿裡的內殿，就是至聖所，是長 20 肘，寬 20 肘，高 20 肘，長、寬、高都相等。至聖所也是立方體（王上 6:20）。換句話說，在新天新地裡，聖城新耶路撒冷成了神的至聖所，榮耀、聖潔，配享神的同在。

2、城牆、城門和街道的材料（21:18-21）

18 節：*“牆是碧玉造的，城是精金的，如同明淨的玻璃。”*

“牆是碧玉造的。” “造”的原文是個名詞，意思是內部構造，在此該是指建造的材料，全新約只用過這一次。牆是指城的週邊屏障，城是指城牆以內所包括的全城整體。聖城的牆的材料是碧玉的。碧玉是寶石的一種，原文只在啟示錄裡用過四次（4:3，21:11、18、19）。

約翰是在靈裡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的，那城所用的材料，也是人的肉體無法形容的。那城中有神榮耀，建城所用的材料都是作神的彰顯。約翰是用人少微能領會一點的極貴的寶石來形容，叫人認識神。

碧玉是深綠色的，表徵豐盛的生命。啟 4:3 說：“看那坐著的，好像碧玉和紅寶石。”給我們看見，碧玉是神顯出來的樣子，這裡的碧玉是聖城週邊屏障的牆所顯出的樣子。牆的材料是碧玉的，包圍著整座的城，是出於神而彰顯神，使神得到滿足。

“城是精金的，如同明淨的玻璃。”這裡的“精”和“明淨”在原文是一個詞，意思是純淨的、清潔的、沒有摻雜的。城的材料是純金的，這是新耶路撒冷的特點，一切都是完全出於神的，是沒有一點兒摻雜的。要去掉渣滓，就必須經過熬煉，神所要的就是精金。

弟兄姊妹，今天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不要以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彼前 4:12）。倒要歡喜，因為那正是神為了要使你去掉渣滓，成為精金，好有份於聖城的建造，如同明淨的玻璃。這精金要純潔到一個地步，如同明淨的玻璃，表徵那整座城非但沒有任何的摻雜，並且是透明的，毫無模糊不清的地方。

19 節：*“城牆的根基是用各樣寶石修飾的：第一根基是碧玉，第二是藍寶石，第三是綠瑪瑙，第四是綠寶石。”*

“城牆的根基是用各樣寶石修飾的。”這裡的“寶石”原文是個片語，乃是極寶貴的石頭。寶石與金子有一個基本的區別：金子是一種元素，寶石是一種化合物；金子是直接出於神的，寶石乃是經過聖靈在人身上加工出來的。

神所賜給我們的生命是金子，神在我們裡面所煉製的結果是寶石。新耶路撒冷的城牆的根基不只用一種寶石，乃是用各樣極寶貴的石頭妝飾的，並且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每位使徒由一種寶石所表徵。

十二使徒的頭一位原名叫西門（太 10:2），當他被帶到主的面前的時候，主給他改名為彼得，意思

就是石頭。所有的使徒都是受造的泥土，但他們蒙了重生，經過變化，再從泥土到石頭，從石頭到寶石，成了神建造聖城根基能用的材料。

我們作基督徒不是我們自己做成的，乃是因為我們蒙了神的恩典，重生了。我們整個的人都是神的工作，在基督裡造成的（弗 2:10）。每一個基督徒都需要經過這樣的重生和變化，才能成為新耶路撒冷的建築材料。

這裡的寶石不只一種。各種各樣的寶石都不是神在創造的時候一下子就使它是這樣的，而是經過長時期的工作而得著的。有的是經火燒熔，有的是逐漸沉積，把不同的元素埋在了地的深處，在黑暗裡，經過許多的壓力，也經過許多的熱。因為長期這樣的受壓受熱，這些元素就化合起來。由於形成的過程不同，加入的元素各異，就產生不同的寶石，現出各樣的光澤，各種的顏色。

像鋼玉，含有鉻的時候，現出紅色透明的，叫紅寶石；含有鈦的時候，現出藍色透明的，叫藍寶石；無色透明的，叫白玉。所以你知道，寶石的產生是要經過時間、壓力、黑暗和熱的。寶石一旦成為寶石了，再受大氣和化學藥物的作用，就不起變化了。

寶石所代表的是聖靈的工作。我們得救的那一天，因信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得著了神所賜的永遠的生命，使我們從泥土變成石頭；此後，聖靈一天過一天在我們裡面作工，使我們結出聖靈的果子來。

加 5:22 告訴我們，聖靈所結的果子不只一樣，有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等各樣不同的果子。我們得救的時候，神賜給我們的是他的生命，但聖靈所結的果子不是神賜給我們的，乃是聖靈在我們裡面作工到一個地步，使我們結出果子來。不只有溫柔，並且就是一個溫柔的人；不只有和平，並且就是一個使人和睦的人。這就又使我們從石頭變成了寶石了。

寶石是聖靈借著環境在我們身上造出來的，是堅硬的，並且是能耐高溫的。無論雨淋、水沖、風吹，都不會起變化的。神的恩典不只叫我們“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並且一天過一天要在我們身上製造出一種人來，是能榮耀神的名的。他們的光輝如同極貴的寶石。

弟兄姊妹，你看見嗎？從創世記到啟示錄，一直告訴我們，人應該如何；聖經從頭到尾給我們看見，神所注意的不是景況，乃是人。借著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不只賜給我們新的生命，並且要把神的性情、品格，借著聖靈的工作，組織在我們裡面，使我們能配稱為神的兒子，到永世裡能成為建造新耶路撒冷的材料。

所以，主在地上傳道，一開始，就把山上的教訓擺在門徒的面前，指明他們當走的路。十二使徒靠主的憐憫走完了這條路，終於成為各種各樣的寶石：有的像碧玉，有的像瑪瑙，有的像翡翠，有的像紫晶；因為這裡面元素的組成有所不同，彼得總歸是彼得，約翰總歸是約翰。但神喜歡用他們這不同的寶石來裝飾聖城的十二根基，讓他們在各方面彰顯神完全的榮耀。

弟兄姊妹，神的心意就是要住在人的中間。為著這一個緣故，神當初造人的時候，他是照著他的形像，按著他的樣式造人（創 1:26）。但是亞當犯了罪，沒有給神一個安息的所在。等一等，到了賽 66:1-2 神告訴我們：那些虛心痛悔、因神話而戰兢的人，是他安息的地方。為此，神要經營，神要建造，神要預備合適的材料。

有時候，我心裡在想：如果主救了我，馬上叫我升天，這樣不是免去許多的麻煩，少碰到許多不如

意的事情嗎？可反過來又想：如果真是這樣的話，生命是有了，但性格沒有；沒有神的性格，怎麼能與神永遠同在呢？聖城的材料是寶石，不是石頭。所以我感謝讚美神，他救了我之後，把我還留在地上，讓許多的事情臨到我，為的是把我這塊石頭將來也能變成寶石。

多少時候，有人以為說，人一信了耶穌之後，什麼難處都沒有了，他就一帆風順，心想事成了。有些人甚至就這樣傳：你信了耶穌就發達了，你要什麼，就有什麼；失業的，有工作；重病的，得醫治。這完全是私欲膨脹，傳播迷信。

由於在基督教裡有異端邪說的陳渣汨濫，使一些信徒還是憑著自己來生活，甚至用自己的意願來事奉神。他們也知道應該討神的喜歡，一看到馬太福音裡的山上教訓，就認為是“天國的律法”，總想靠自己的努力去遵守。但由於他們不羨慕寶石的光輝，還留戀泥土的氣味；不喜歡靈裡的貧窮，只愛惜瑪門的富足。到頭來，也只能落得一聲歎息，說：“這話甚難，誰能聽呢（約 6:60）？”

但是，感謝主，路 18:27 主耶穌說：“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卻能。”這就是神奇妙的拯救。我們重生的時候，所得的生命是一樣的，都有神的性情；後來神把我們放在不同的環境裡：給我某一種的經歷，讓你受到某一種的試煉，叫他經過某一種的難處，叫我們遭遇不同的痛苦。因為神在我們身上要把我們這些石頭化成各種各樣的寶石，他就允許我們經過許許多多的事情。

有的時候，他允許我們被埋在孤單、寂寞的深處，好像是落在無援的黑暗裡面；有的時候，好像有很大的壓力，感到力不能支，呼吸困難；有的時候，又好像有火在那裡燒我們，熾熱難挨。

多少時候，我們禱告說：神啊，求你把這些東西都給我們拿掉吧！求你叫這杯離開我吧！但有的時候，好像神根本沒有聽見，一點動靜都沒有。其實，神都聽見了。只是寶石的化成，是需要時間的。在這忍耐裡，顯出神的大愛。

有許多神的兒女，與神同行十年、二十年，神借著聖靈在他們身上有不同的組織，使他們有不同的變化。因為神的性情實在是太豐富了，沒有一個人能完全表現出來。每一個人只能經歷神的性情的一部分。之所以有各種各樣的寶石，是因為我們在基督裡所經歷的都是不同的。只有整個的聖城建成，所有的寶石合在一起，神的生命，神的榮耀就完全彰顯了。

一個基督徒在神的面前，特別在這一條路上，多受對付，多負主的軛，多學主的樣式，這一個就變作他的特點，在新耶路撒冷要永遠作各樣的寶石。

“第一根基是碧玉。”十二種寶石有十二種色澤，碧玉是綠色的。牆的材料是碧玉的，第一根基也是碧玉的。使徒在基督身上找到了他的滿足。現在，神在使徒身上工作到一個地步，用他來妝飾聖城，神在使徒身上也滿足了。

“第二是藍寶石。”藍寶石是藍色透明的鋼玉。出 24:10 說：神“他腳下彷彿有平鋪的藍寶石，如同天色明淨”。藍寶石在古時是代表貞潔。當我們的主在地上的時候，他對於神是完全貞潔、一片真誠。今天神叫我們也要成為藍寶石。（根據猶太人的某些傳說，神刻十條誡的石版就是藍寶石。使人看見的不只是十條誡，更是貞潔）

林後 11:2-3 保羅對哥林多人說：“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今天我們是不是在主之外另有所愛呢？太 5:8 主說：“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神要我們作一個清心的人，所以賽 54:11 神說：

“我必以彩色安置你的石頭，以藍寶石立定你的根基。”

“第三是綠瑪瑙。”它是玉髓的一種。據說在醫藥上，有的時候用它來治療某種眼病。主來就是使瞎子看見（太 11:5）。有綠瑪瑙性格的人，必會使瞎子的眼從迷蒙黑暗中得以看見（賽 29:18）。

“第四是綠寶石。”它的意思就是清醒。它的顏色像青草的綠色。每當人的眼睛疲倦的時候，如果能看看綠色的東西，好像就能舒服一點。詩 130:7 說：“以色列啊，你當仰望耶和華，因他有慈愛，有豐盛的救恩。”主就是照著我們所仰望他，開了我們的心眼，叫我們能行走在光明裡，作光明之子。

古時候仰望神的人認為，這綠寶石與復活有特別的關係，它代表復活的生命在我們裡面。我們可以說是活在死亡的中間，但生命卻吞滅了死亡。這是我們基督徒的經歷。據猶太的拉比傳說，神賜給所羅門綠寶石，叫他有智慧，能辨別是非。所以他們認為綠寶石也是代表智慧。屬靈的智慧也確是叫我們認識真理，認識主，認識神。也叫我們能分辨是非。

你知道，今天教會的難處，就是缺少屬靈的智慧。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神的大能（太 22:29）。但不認識神，也不知道怎樣來事奉神。甚至容讓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的教導，行姦淫，吃祭偶像之物（啟 2:20）；並照樣服從了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啟 2:15），按立聖品階級，欺壓平信徒。但主是我們的綠寶石，神也要在我們中間變化出綠寶石來。

20 節：“第五是紅瑪瑙，第六是紅寶石，第七是黃璧璽，第八是水蒼玉，第九是紅璧璽，第十是翡翠，第十一是紫瑪瑙，第十二是紫晶。”

“第五是紅瑪瑙。”它也叫紅玉。因為瑪瑙是由含不同雜質的膠體溶液分期沿著岩石空隙的石壁向內逐漸沉積而成的，常被認為是有條紋的寶石。質地堅硬耐磨，表明他積累有豐富的經歷。

“第六是紅寶石。”它曾被稱為是細羅（silo）石頭。創 49:10 告訴我們，細羅就是“賜平安者”。在猶太人中間，有把細羅當作是彌賽亞。主是怎樣賜平安的呢？可 10:45 主說：“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使徒約翰領會主的意思，所以在約壹 3:16 他說：“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主的性格成為使徒的性格，彰顯在彼此相愛、為弟兄捨命上。

“第七是黃璧璽。”“黃璧璽”原文含有黃金石的意思，曾被翻譯為橄欖石。它出產在火成岩中，彰顯出那經過火煉的試驗，仍能歡喜快樂的性格（彼前 4:12-14）。

“第八是水蒼玉。”它是海綠色的寶石，曾被稱為綠柱石，色澤美麗，彰顯出它的全然美麗（歌 4:7）。

“第九是紅璧璽。”它是透明的黃寶石，出產在酸性火成岩的晶洞中，也被稱為黃玉。我們的主是一個透明的人。他不像我們，我們每一個人都戴著假面具，在人面前一套，在自己的密室裡又一套。我們這些人都是不透明的人，都是虛假，暗淡的人。主救我們，是要我們脫離虛謊。他允許我們經過許多的磨練，好達到透明、發光，彰顯神的榮耀。

“第十是翡翠。”是翠綠、精緻的半透明寶石，又名硬玉，或稱綠玉，見於鹼性變質岩中。主需要不同種的寶石，在不同的環境中發光。

“第十一是紫瑪瑙。”它本來是一種花，後為風信紫玉，是一種紫色的寶貴石頭這是在十二根基當中，唯一由草本植物變成寶石的。彰顯出神奇妙的作為。

“第十二是紫晶。”它也叫紫水晶，就是紫石英。表示尊貴。

在這十二根基中，除了第一根基碧玉以外，其它十一個寶石都是全新約只在這裡用過一次的。

21 節：“十二個門是十二顆珍珠，每門是一顆珍珠。城內的街道是精金，好像明透的玻璃。”

“十二個門是十二顆珍珠。”珍珠是珍珠貝在外界條件刺激下所形成的。當外界的沙粒或微生物進入到貝殼裡面，珍珠貝雖然受到傷害，卻不是把沙粒排出去，而是分泌自己生命的汁液包裹那個沙粒。一次包裹，多次包裹，就成了珍珠。

珍珠是受傷者對加害者的回應。那些原先污穢、有害的東西，因為受到那被它傷害之生命的對付，竟然完全改觀，產生出閃耀美麗光輝的珍珠。這是以善勝惡的結晶，是以愛還仇敵的性格，代表純潔勝過了污穢，可以作神的兒子，成為建築新耶路撒冷城門的材料，見證神的榮耀。

“每門是一顆珍珠。”這經過苦難成為的珍珠，見證基督的死與復活的大能所成功的救贖，使人可以從這見證進到神的寶座。

“城內的街道是精金，好像透明的玻璃。”門是為著進城，街道是為著交通。今天，我們在這世上行走，免不了要沾染塵土；與神的交通，免不了要出事情。所以主說，洗過澡的人還應當洗腳，才能維持乾淨（約 13:10）。

但是，到了那一天，城內的街道是精金，完全是出於神的，沒有一件東西會弄臟我們。“好像明透的玻璃”是形容“精”的程度。這完全是神所經營、所建造出來的。明透，原文的意思就是透明，強調玻璃的純淨。聖城的街道是透明、純淨、聖潔的。

3· 城的殿、光、燈和進城的人（21:22-27）

22 節：“我未看見城內有殿，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為城的殿。”

“我未見城內有殿。”“殿”是神和人相交的地方。約翰來到了極奇妙的神聖的境界，改變了人傳統的觀念。“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為城的殿。”人可以直接到神面前來親近神，敬拜神，事奉神，與神交通。再沒有罪惡的攔阻和規條的限制，因為主神、全能者和羔羊作了聖城的中心。

在這裡，羔羊和神並稱，又把我們帶到了創世記 1:26-27。同時，神借著羔羊，使我們住在他裡面，他也住在我們裡面，永遠沒有間隔（約壹 4:13）。

23 節：“那城內又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為城的燈。”

“用（chreia）”字原文的意思是需要、缺乏。頭一個“光照（phaino）”原文含有顯出、放光的意思；第二個“光照（photizo）”原文含有照亮、發光的意思。所以，本節的話該是，那城不需要有日月光照它，因為有神的榮耀照亮它，羔羊就是城的燈。

24 節：“列國要在城的光裡行走，地上的君王必將自己的榮耀歸與那城。”

“列國”與 11:2 的“外邦人”和啟 22:2 的“萬民”以及太 21:43 的“百姓”在原文是一個詞。“在”字是個介詞，原文的意思是“借著”。“行走”與羅 6:4 的“一舉一動”和弗 5:8 的“行事為人”，在原文是一個詞。這裡的“歸與”與下文 26 節的“歸與”，在原文是一個片語，意思是“帶著進入”。

“列國要在城的光裡行走。”神的兒女住在城裡，都有復活的身體，在神的榮耀的光中，住在新地上。列國百姓的一舉一動則是借著城的光而行。他們就是從千年國度過來的那些活著並且沒受撒但迷惑的活人。他們仍有血肉之體，要因生命樹上的葉子的醫治而得到照顧（啟 22:2），他們也不再死亡。

“地上的君王必將自己的榮耀歸與那城。”這地上君王自己的榮耀是借著城的光而有的，他們將帶著這榮耀進入那城。

25 節：“城門白晝總不關閉，在那裡原沒有黑夜。”

“城門白晝總不關閉。”城牆將聖城從列國中分別出來，但城門向著列國，卻是總不關閉的。

“在那裡原沒有黑夜。”由於城中有神的榮耀照亮，又有羔羊為城的燈，所以在城裡沒有黑夜。但在新天新地裡仍有晝夜之分，所以才說城門白晝總不關閉。

26 節：“人必將列國的榮耀、尊貴歸與那城。”

列國的百姓也將帶著列國借著城的光而有的榮耀、尊貴進入那城，滿了和諧。這裡的榮耀該是指列國的豐富，尊貴該是指他們身分上的美好和地位的尊嚴（斯 1:4）

27 節：“凡不潔淨的並那行可憎與虛謊之事的，總不得進那城；只有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才得進去。”

“凡不潔淨的並那行可憎與虛謊之事的，總不得進那城。”“不潔淨的”與徒 10:14 的“俗物”在原文是一個詞，含有平常、下賤的意思，是與聖潔、尊貴相對的。“可憎”與路 16:15 主說：“因為人所尊貴的是神看為可憎惡的。”裡的“可憎惡的”在原文是一個詞。“虛謊”與約 8:44 主論到魔鬼時，說：“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的“說謊”，和羅 1:25 “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的“虛謊”在原文是一個詞。這並不是說，那時還有行這樣事的人，乃是強調那城的超越和聖潔。這是指現在犯罪的人，總不得進那城。我們當因此受警戒。

“只有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才得進去。”住在新地上的列國的百姓，既能帶著列國的榮耀進入那城，可見他們的名字也該是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弟兄姊妹，我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先知所講的也有限。我們如今仿佛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有多少將來必成的事要到那時面對面的時候，才能完全知道（林前 13:12）

弟兄姊妹，聖城新耶路撒冷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有神和羔羊為城的殿，在那裡沒有黑夜。它的光照亮列國，一切都更新了，何等榮耀！何等豐富！但願我們的眼睛被吸引，渴慕那一天早日來到！

第二十二章 進入永遠的榮美 晨星在望

亞 9:17 論到當那日，神必看他的民，如群羊拯救他們的時候，說：“他的恩慈何等大！他的榮美何其盛！”當先前的天地過去，現出了新天新地和新城，就帶我們進入永遠的榮美。這就是基督徒的前途，是被救贖者所切慕、所盼望的（腓 1:20）。

神是創始成終的全能者。所以詩 41:13 說：“神是應當稱頌的，從亙古直到永遠。阿們，阿們！”

啟示錄最後這一章，主要是講聖城新耶路撒冷城內的情況，直到城裡最中心：神和羔羊的寶座。說出被救贖者的七種榮美，到末了，以重複的“我必快來”作結束，有應許、有賞賜、有警告。晨星

即已在望，凡遵守這書上預言的有福了，我們都當預備迎見主。

在這一章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永世的景像；二、緊要的見證；三、最後的話語。我們現在就按著這三個题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一、永世的景像（22:1-5）

當神將一切都更新了，聖城新耶路撒冷就由神那裡從天降到新地上。在二十一章中，約翰在靈裡看見的那城，乃是永世的景像，很明確地讓我們看見神與人永遠同住的境地。這並不是幻想中的虛幻景像，而是有實體的確切事物。

那城門、城牆和城牆的十二根基等的規模並建築用的材料，還有城的殿、光、燈和城內的街道與進城的人以及其中的榮耀都是真正的實體。但那些實體並不是我們現今的物質界的實體，乃是在永世裡的屬靈界的實體。所以，在我們讀啟示錄這末了兩章的時候，不能用我們現今的物質界的概念去思想、去認識，必須像約翰那樣在靈裡去領會才可以。

比如：路加福音二十四章在往以馬忤斯路上的那兩個門徒，在道理上，他們聽主耶穌親口講過復活，但在他們的思想，卻認為拿撒勒人耶穌已經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了。所以，當復活的耶穌親自和他們同行的時候，他們卻不認識主。其實，當主耶穌向門徒顯現的時候，是有實體的。他有骨有肉，並曾把手和肋旁給門徒看；還接過門徒給他的燒魚，在他們面前吃了。

約 20:19：“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門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猶太人，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復活的身體並不受三度空間的限制。過了八日，門徒又在屋裡，門都關了。耶穌又來站在當中，並讓多馬伸過指頭來摸他的手，伸出手來探入他的肋旁，這些都是實體。

弟兄姊妹，不但是主復活以後有改變，我們復活以後也有改變。太 22:23-32 講到撒都該人曾用一個先後嫁過七個人的女人的故事來問難主耶穌。他們的問題是，當復活的時候，她是七個人中哪一個的妻子。主耶穌回答說：“你們錯了，因為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神的大能。當復活的時候，人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撒都該人錯就錯在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神的大能；他們錯就錯在用物質界的思維去解釋屬靈界的實體，這也是許多人常犯的毛病。

二十一章講到新地上的聖城；本章繼續講那新城裡的新事。雖然這兩章都是講永世裡的景像，但是，二十一章重在聖城從天而降，預備好了，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本章則重在被贖者進入永遠的榮美，直到永永遠遠。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生命河和生命樹（22:1-2）

1 節：“天使又指示我在城內街道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

“天使又指示我在城內街道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指示”原文含有啟示、介紹、指明的意思。“天使又指示”是指天使繼續把新耶路撒冷城內的景像介紹給約翰看。按啟 21:21 所說，“城內的街道

是精金，好像明透的玻璃。” “一道生命水的河” 就在那明透如玻璃的精金街道當中。

“明亮如水晶。” 水晶是無色透明的結晶石英。這道生命水的河像無色透明的水晶一樣，在那明透如玻璃的精金街道當中安詳地流淌，明亮光耀，極其靚麗。

“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 雖然在全本啟示錄裡，一共用過 47 個寶座，但只有到啟示錄末了，在新天新地的新城裡，才有兩次提到神和羔羊的寶座。那曾坐在神寶座右邊的主耶穌（來 12:2），這個時候與神同坐一個寶座，而成為神和羔羊的寶座，不再分父與子了。

“羔羊。” 在永世裡，主耶穌的名稱依然稱為羔羊。為要叫人記得，世界上曾經有過罪，主耶穌曾到世上作過贖罪的羔羊，把生命賜給信他的人，完成神永遠的計畫。也要叫人記得，在聖城新耶路撒冷裡，人之所以能有生命河與生命樹的供應，是因為主耶穌曾做過羔羊。

起初神創造天地的時候，創 2:8 說：“耶和華神在東方的伊甸立了一個園子，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裡。” 接下去 10 節說：“有河從伊甸流出來滋潤那園子，從那裡分為四道。” 河水流向四方，滋潤生命；順流而下，可以找到金子、珍珠和紅瑪瑙的寶石。

此時，天使指示約翰在城內街道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不僅有水，而且是河，明亮清潔，毫無污染，並且是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因為在那裡有生命的源頭（詩 36:9）。

伊甸園的河，不過是預表和像征而已。這生命水的河，乃是流在那聖城的明透精金的街道當中，使全城得到滋潤、新鮮、豐富和滿足，再沒有乾渴、缺乏的地方。順流而下，不只是可以找到金子、珍珠、寶石，而且是整座城是精金的，牆是碧玉造的，十二個城門就是十二顆珍珠，城牆的根基是用各樣寶石修飾的。整個新耶路撒冷城乃是發光體，如同極貴的寶石，有神的榮耀光照。

曆世歷代神在他兒女身上所作的工作，叫他們經過許許多多的苦難，使軟弱的變為剛強，把搖擺的變成堅定，讓不透明的變作透明的。終於神心目中最高最高的目的達到了，神創造的計畫都完成了。

預言全都應驗，像征成為實際，所有在伊甸園中的平面的，此時都變成立體的了；顯出神百般的智慧，彰顯出神的榮美。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的生命水的河，供應豐盛的生命，滋潤著整個聖城，叫人永遠保持純潔、美麗，使神和羔羊歡喜。

2 節：“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結十二樣果子（“樣”或作“回”），每月都結果子，樹上的葉子乃為醫治萬民。”

“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 在六十六卷聖經中，只有兩卷提到生命樹：一卷是創世記，提到三次；另一卷是啟示錄，提到四次。這創世記和啟示錄裡的生命樹都是實在的。創世記論到生命樹的時候，說它結有果子（觀賞悅目，品食味美，摘而食之，就永遠存活）。

人類的先祖亞當，原是無罪的，神安置他在伊甸園，使他修理看守（創 2:16-17）。按神的吩咐，他不該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他應當吃生命樹的果子才可以。撒但來了，迷惑他和夏娃，使之悖逆神，去吃那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因此，他們就被趕出伊甸園，永遠離開那賜給永生的生命樹。欲摘無路，欲吃無門，失去了當初的地位。

等一等，到了啟 2:7 說：“得勝的，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吃。” 這個應許不比從前，現在不再是為人立的伊甸園，乃是神的樂園。得勝的聖徒所得的比亞當所失去的更多更美。然而要想得吃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是有條件的：亞當那個時候不過是要守住他當初的地位而已，聖徒現今則

是要得勝才可以。

弟兄姊妹，這應許得勝者的話語，是為著聖徒個人說的。我們應當把救恩和賞賜分得清楚：凡相信主耶穌的都必得救；凡聖徒中的得勝者都必得賞。得勝者所得的賞賜是在救恩之外所加得的獎品。我們在受特別的試煉中所發出的特別行為，要得著主特別的賞賜。

我們說了再說，得救者和得勝者的分別，不過是在千年國裡而已，到了永世，就沒有這個分別了。我們的噁心常叫我們輕看主的恩賜、蔑視來世的獎賞、小瞧永遠的榮美，以致我們行在黑暗裡，並不自覺。

但神是光，日夜都是照常照耀，黑暗不過使之照得格外光亮而已；神也是愛，神差他獨生子到世界來，使人借著他得生命。主總是把方便留給人。所以，世人有許多機會可以得救，信徒有許多機會可以得勝，聖徒有許多機會可以得賞。

可憐，有的人不為永遠考慮，只迷戀今生的泡沫效應，追求世界上的影子工程。到頭來，不過是水中撈月，只落得虛空的虛空，飽受第二次死的苦害；至於離棄起初愛心的信徒，被私欲纏累，受世界吸引，雖是信主得救，仍然難免被關在國度門外，在那裡哀哭切齒，羞愧受責。

關於樂園，原文的意思是快樂的地方，或快樂的範圍，並不是一個專用名詞，更不是指伊甸。原文在新約裡只用過三次。

第一次在路 23:43。就是與耶穌同釘的兩個犯人中的一個，在他的靈魂深處，引起驚天動地的變化。路加形容他是一個犯罪的人，承認自己是應該受刑的人，這種人本不會把神放在眼裡，也不會尊重別人，他可以為了一己之私利去殺人、越貨。就這樣的一個人，居然承認有神，並且責備他的同伴說：“你既是一樣受刑的，還不怕神嗎？”他裡面被主的光照亮，分清了主是無罪被釘，他們是罪有應得。這就是悔改。

同時，他突然發現，還有另一個寶座是高過該撒的寶座的，神的權柄超過一切。他在耶穌的身上，看見他將進入他的國度，他就投身進入這個更廣的領域中，向主耶穌祈求說：“耶穌啊！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紀念我！”這就是信心。

主的回答，顯示他對這個人的祈求，運用了他的權柄：“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主在這裡所說的樂園，是指陰間裡快樂的部分，是義人的靈得安慰，居住的那一部分；就是死後的亞伯拉罕和所有神稱為義人的靈都在那裡等候復活，他們與死後的罪人之間，有深淵限定，不能逾越（路 16:22-26）。主耶穌死後，曾三日三夜去那裡（太 12:40），直留到他復活（徒 2:31）。這是在陰間的樂園。

第二次在林後 12:2-4。保羅在說到主的顯現和啟示的時候，他說的是自己的經歷，卻用的是第三人稱，說：“他前十四年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緊接著又說：“他被提到樂園裡，聽見隱秘的言語，是人不可說的。”有弟兄告訴我們，他“被提到第三層天”這是希伯來式的用語，相當於後邊的那句“被提到樂園”。這是說到第三層天上的樂園。

弟兄姊妹，崇高的屬靈經歷的最大的危險，是帶來驕傲和自誇。保羅雖然“所得的啟示甚大”，但他始終活在神所給他的夠用的恩典裡。保羅十四年前在這樂園裡所聽見的“隱秘的言語”，既是人不可說的，他就是到了十四年後，也絕口不說他看見了什麼。

有人問，當年保羅是他身體被提呢，抑或是他的靈被提呢？我們的回答很清楚：既然保羅兩度說他

自己都不知道，我們怎麼可能知道呢？“或在身內，我不知道，或在身外，我也不知道，只用神知道。”那確實是一次奇妙的被提。

第三次在啟 2:7。主對得勝者應許說：“得勝的，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吃。”這個應許要到千年國的時候才兌現。這是說到神的樂園。

但是，在啟 20:6 我們只看見得勝者“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沒有提到生命樹；啟 2:7 論到得勝者的獎賞，也只是賜給他吃生命樹的果子而已，也沒有提到生命樹。原來啟 11:15 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這仍是在先前的地上。

雖然創 13:10 羅得看約旦河的全平原滋潤美好，就用耶和華的園子來形容。結 28:13 論到推羅王的時候，曾提到他在伊甸神的園中的美麗。結 31:9 論到亞述王的榮美的時候，說：“以致神伊甸園中的樹都嫉妒它。”這幾處都提到神的園子伊甸，但卻也都沒有再提到生命樹。那麼，神樂園中的生命樹究竟在什麼地方呢？

啟示錄二十一章到二十二章回答了這個問題。啟 21:2 約翰看見的新耶路撒冷是由神那裡從天降到新地上的，與先前地上的耶路撒冷是兩回事，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啟 22:2 天使指示約翰，在這聖城的街道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

啟 2:7 告訴我們，生命樹是長在神的樂園中。林後 12:4 告訴我們，在三層天上有樂園。這裡告訴我們，由神那裡從天而降的聖城裡有生命樹。可見聖城就是神的樂園。

創 2:9 伊甸園裡的生命樹不過是後事的影兒，那實體卻是在新耶路撒冷。神並不是把人帶回先前的伊甸（就像有的人所說的那樣，什麼恢復的樂園），而是把人帶入更榮美的境地。

“結十二樣果子，每月都結果子。”這一張永世聖城的圖畫是何等美好！每讀到這裡怎不叫人思念那榮美的家鄉呢！河是生命的河，供應豐盛；樹是生命的樹，月月結果；生命是由神而來。

河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樹長在河的兩邊，這生命是一個依賴的生命。所以，在新天新地和新城裡，神要我們看見生命樹，記得受造者的生命乃是依賴、附屬於神的，不會獨立。就是我們這蒙寶血救贖，得著永生之人的生命，也是依附於神的，所以才能直到永永遠遠。

在永世裡，我們就要更知道依賴的快樂。願主得著我們的心，在今日，能經歷倚靠神，與主息息相通，接受他的豐富；仰望將來，在那更美的境地中，得著更大的榮美。

“樹上的葉子乃為醫治萬民。”這裡的“醫治”原文是名詞，含有照顧、服務、關懷、護理、醫治、僕人等意思。“萬民”與啟 11:2 的“外邦人”，和啟 21:24 的“列國”在原文是一個詞。這就是說，樹上的葉子乃為萬民的護理。

我們所得著的是生命樹的果子，萬民所得著的是生命樹的葉子，照顧他們過正常人的生活。因為住在新地上的人仍有血肉之體，生命樹的葉子乃為萬民服務，使他們能一直活到永遠。這表明在永世裡，人還是需要倚靠神，不能離開神而獨立，仍要靠神的恩典與能力來生存。

2、神和羔羊的寶座（22:3）

3 節：“以後再沒有咒詛。在城裡有神和羔羊的寶座，他的僕人都要事奉他。”

“神和羔羊的寶座”是宇宙萬有的根源、維護和管理的所在（詩 103:19）。圍繞著這寶座，顯出被救贖者的七種榮美：

① “以後再沒有咒詛。”這裡的“咒詛”原文只此一處使用。是指可咒詛的事，不是指咒詛的行為。始於創世記第三章的罪與咒詛的歷史，到此結束。聖城裡沒有分別善惡樹，沒有狡猾的蛇，也沒有魔鬼。一切咒詛必不再有。在以後的新天新地裡，寧靜、清明，再沒有被罪帶起的涼風了。何其榮美！

② “在城裡有神和羔羊的寶座。”不再像創世記第三章那樣“天起了涼風，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的時候。神和羔羊的寶座在這個城裡成為中心，這乃是神和羔羊在那裡掌權的時候。創造和救贖與神和羔羊是永遠不分開的，我們永遠是受造者和被救贖者，藉豐盛的生命接受完美的管理。何其榮美！

③ “他的僕人都要事奉他。”“他的僕人”也就是啟 1:1 所提到的：“他的眾僕人”，包括了舊約時代的眾先知、眾聖徒，和新約時代中所有蒙恩得救的人。3 節和 4 節的“他”，在永世裡都是指神和羔羊，他們之間雖是可區分的，卻是不能分開的。

“都要事奉他。”這裡的“事奉”與希 8:5 的“供奉的事”，和希 9:9 的“禮拜”，以及希 13:10 的“供職”在原文是一個詞。不是指服苦役的事奉，乃是指做祭司的事奉，啟 20:6 告訴我們，唯獨得勝者能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但在永世裡，所有蒙恩得救的人都要同樣事奉神和羔羊。何其榮美！

3· 僕人身上的榮美（22:4-5）

4 節：*“也要見他的面。他的名字必寫在他們的額上。”*

④ “也要見他的面。”在永世裡能見主神的面，這是蒙恩得救的人最大和永遠的福份。

舊約的時候，就是摩西也只能見神的背。出 33:20 神對摩西說：“你不能看見我的面，因為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到了千年國，唯有得勝者能享受神親自與他們同在。但在聖城新耶路撒冷裡，所有蒙恩得救的人都要見神的面，與神親近，一個也沒有失落。這是太 5:8 主所應許的第六福的完全兌現。何其榮美！

⑤ “他的名字必寫在他們的額上。”“他們”就是 3 節裡的“他的僕人”。神和羔羊的名字寫在他們的額上，見證他們是屬神和羔羊的，這是一望而知的見證。啟 14:1 當羔羊站在錫安山上的時候，唯獨陪同他的那十四萬四千人的額上寫著羔羊的名和父神的名，但此時他的僕人，就是所有蒙恩得救的人之額上都寫有神和羔羊的名字。何其榮美！

5 節：*“不再有黑夜。他們也不用燈光、日光，因為主神要光照他們，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⑥ “不再有黑夜，他們也不用燈光、日光，因為主神要光照他們。”黑夜，也不知道隱蔽了多少罪惡！所以伯 36:20 以利戶說：“不要切慕黑夜。”約 11:10 主對門徒說：“若在黑夜走路，就必跌倒，因為他沒有光。”感謝讚美主！我們這些蒙恩得救的人都是光明之子，都是白晝之子，我們是不屬黑夜的，也不是屬幽暗的（帖前 5:5）。燈光是人造的，日光是神創造的。此時，天然的光和人為的光都用不著了，因為主神要親自光照我們，所以不再有黑夜。何其榮美！

⑦ “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這裡的“直到”原文是個介詞，意思是進入、直到、為了。表明達到或進入某一個時間、地方或目標。“他們”仍是指神和羔羊的僕人，就是所有蒙恩得救的人。

他們在永世裡所要作的：第一件事是“都要事奉神”；第二件事則是“作王”。在千年國的時候，唯獨得勝者能與基督一同作王，並且是只作王一千年（啟 20:6）。現在是所有得救的人都作王，並且是進入永永遠遠。這就是神創造的計畫。

在創造的時候，神一面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創 1:27），另一面神定規人的工作是掌權管理全地。現在我們已經看見一個預備好了的聖城，就如一個精金的、榮耀的、華美的新婦。在她身上滿了珠光寶氣，她真的是毫無玷污、毫無皺紋（弗 5:27）、沒有瑕疵、無可責備（西 1:22）、誠實無偽、無可指摘（腓 2:15），是完全聖潔的了。神的計畫就此實現，他們要掌權，一直到永遠，他們要作王，進入永永遠遠的榮美。何其榮美！

多少年來，撒但一直在破壞神的目的，極盡他造謠侮蔑之能事，來打岔神的計畫，給人造成混亂和錯覺：什麼主耶穌會再來嗎？人會復活嗎？撒但會失敗嗎？神的目的能達到嗎？聖經上的話能兌現嗎？

每當烏雲蔽日，沙塵暴鋪天蓋地而來。太 24:10-13 主說：“那時，必有許多人跌倒，也要彼此陷害，彼此恨惡，且有好些假先知起來，迷惑多人。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才漸漸冷淡了。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

不錯，從創世以來，神的工作受了一些打岔，好像神的目的被破壞了，好像神的計畫不能成功了。主神知道萬人的心，他賜給我們這本啟示錄，給了我們最大的安慰。因為他將必要快成的事指示他的眾僕人。

到第二十二章，這裡給我們看見神達到了他的目的。在這裡有一班人，他們滿有精金，就是本乎神的；滿有珍珠，就是歸於羔羊的；滿有寶石，就是倚靠聖靈的。他們已經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他們要掌權，進到永遠的榮美。

弟兄姊妹，啟示錄是神真實的話。詩 90:17 摩西禱告說：“願主我們神的榮美歸於我們身上。”何其榮美！

二、緊要的見證（22:6-9）

當約翰把所聽見、所看見的耶穌基督的啟示記寫完了之後，在這啟示錄的末了，還有緊要的見證，為要肯定本書的信息是神的啟示，並強調主必快來。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1、這些話真實可信（22:6）

6 節：“天使又對我說：*“這些話是真實可信的。主就是眾先知被感之靈的神，差遣他的使者，將那必要快成的事指示他僕人：”*

“天使又對我說”原文沒有“天使”這個詞，而只是“並且他對我說”。但從本處的上下文來看，對約翰說話的，仍是啟 21:9 “拿著七個金碗、盛滿末後七災的七位天使中”的那一位天使。

“這些話是真實可信的。” “這些話”是指上文，就是那些提到聖城新耶路撒冷的話。啟 21:5 坐寶座的說：“你要寫上，因這些話是可信的，是真實的。”現在天使又把坐寶座的所說的話，對約翰重述一遍，強調有關聖城的啟示是真實可信的。

“主就是眾先知被感之靈的神。” “眾先知被感之靈”與林前 14:32 的“先知的靈”，在原文是一個片語，沒有“被感”二字。“先知”和“靈”在原文都是多數式。眾先知之靈就是眾先知自己的靈。新舊約時代的先知，都是代神說話的人，他們有特殊的職事，也有特殊的恩賜。

眾先知之靈有一個共同的特點，就是從神那裡接受神要他們傳達的啟示和信息。因此，他們的靈稱為先知之靈。當然，他們的靈是屬於神的，主乃作眾先知之靈的神。這指明啟示錄全書一切的預言，都是那位在新舊約中感動眾先知之靈的主神所默示的。因此，我們明白這些預言，也需要“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靈（林後 3:6）”。

“差遣他的使者，將那必要快成的事指示他僕人。”到本書的末了，又回到本書的開頭。啟 1:1 說：“他就差遣使者。”那裡的“他”是指主耶穌，這裡的“主……神”也是指主耶穌。

“將那必要快成的事。”這裡的快慢是按主神的鐘點，不是按著我們人對時間的觀念。彼後 3:8 說：“有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主不是耽延那應許，而是對人寬容忍耐。“指示他僕人。”啟示錄這本書一再強調我們在神面前個別的责任，是僕人，不是兒女。指示的目的是要他的眾僕人遵守。

2、遵守預言者有福（22:7）

7 節：*“看哪，我必快來。凡遵守這書上預言的有福了！”*

“看哪，我必快來。”這是主的話。本章 7 節、12 節、20 節，一連說了三次“我必快來”。有應許、有賞罰、有警告。之所以在啟示錄的結尾裡三次重複說“我必快來”，其目的就是要引起我們的注意，因為只有主來，才能帶我們進入那永遠的榮美。

“快來”的“快”與太 5:25 的“趕緊”和約 11:29 的“急忙”在原文是一個詞，是形容主來的時間之快。不讓我們漫不經心，隨隨便便的度光陰。不容我們心裡說：“我的主人必來得遲”，就動手打他的同伴，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太 24:48）。不叫邪教勾引我們的私欲，奔跑行惡，離棄主的正路，去練功修法，追求所謂的功德圓滿，以致自流己血，自害己命（箴 1:18），傷及家人，危及社會。不受異端的蠱惑去為風勞碌。終身在黑暗中吃喝，多有煩惱，又有病患嘔氣（傳 5:17）。或者仍像在世俗中活著，照人所吩咐、所教導的，去服從那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等類的規條，隨著自己的欲心，無故地自高自大，不持定元首。在飲食上、節期、月朔（月初一）、安息日，給人以論斷的口實，讓人當做嘲諷的話柄。正如西 2:23 所說：“這些規條使人徒有智慧之名，用私意崇拜，自表謙卑，苦待己身，其實在克制肉體的情欲上是毫無功效。”

更有甚者，他們偏離了真道，進到更不敬虔的地步。他們講耶穌，卻不要十字架。講基督，卻不要國度。講聖經，卻不敬畏神。他們以自我為中心，篡改神的話。他們歪曲神的啟示，說復活的事已過。他們的話如同毒瘡，越爛越大，就敗壞好些人的信心（提後 2:17-18）。

林前 15:16-19 說：“因為死人若不復活，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裡，就是在基督裡睡了的人也滅亡了。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

怪不得有人就像賽 22:12-13 所說的一樣：“當那日，主萬軍之耶和華叫人哭泣哀號，頭上光禿，身披麻布。誰知，人倒歡喜快樂，宰牛殺羊，吃肉喝酒，說：‘我們吃喝吧！因為明天要死了。’”神是叫人哭泣悔改，可人仍是吃喝玩樂，作惡自害。神說：“這罪孽直到你們死，斷不得赦免！”不止於此，就在基督教裡，也還有人心中根本沒有神。他們越過基督的教訓，不守神的命令。所以，約貳 7 節才說：“世上有許多迷惑人的出來，他們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這就是那迷惑人、敵基督的。你們要小心。”

約壹 4:1-2 也說：“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

太 7:15 主所說的“外面披著羊皮，裡面卻是殘暴的狼”，正是你們要防備的假先知。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正當人們睡眠迷離、難辨真偽的時候，主用“看哪”給我們當頭一棒，使我們清醒過來；主用“我必再來”堵住我們走向“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太 24:52）”的路。

“凡遵守這書上預言的有福了！”這裡明明地告訴我們：啟示錄是預言。如果有人想把啟示錄排到別的分類裡去，請特別小心，那不僅是踐踏聖經，更是反對主神。這書上的預言並不是為滿足人的好奇心，乃是為激發基督徒愛神、盼望主來而遵守的。啟示錄是人可以實行的。

啟 1:3 說到念、聽、和遵守，但這裡只說到遵守。因為看到這裡，人既念過，也聽見了，現在只應當去遵守了。為什麼說凡遵守這書上預言的有福了呢？因為主必快來，那日期近了。我們若遵守就有福，否則，就會喪失這個福份。

3、同為僕人敬拜神（22:8-9）

8 節：“這些事是我約翰所聽見、所看見的，我既聽見、看見了，就在指示我的天使腳前俯伏要拜他。”

“這些事是我約翰所聽見、所看見的。”“這些事”是指主神差遣他的使者指示他僕人的那些必要快成的事。“我約翰”是一個加重的語氣。在作為接受指示的僕人約翰，他有緊要的見證。見證他就是那親耳聽見、親眼看見這些事的人；見證他不是道聽塗說，人云亦云的二手貨。

現在是他把主借著天使向他所指示的作了總結，見證他是掌握這些事的第一手資料的人；見證他是遵照主的吩咐，如實地把這些事都一一寫出來。

“我既聽見、看見了。”這句話表露出約翰喜悅、興奮的心情，

“就在指示我的天使腳前俯伏要拜他。”在啟 19:10 約翰就曾經俯伏在吩咐他的天使腳前要拜天使。這裡是約翰第二次又犯這個錯誤。那一次，約翰要拜天使，已經遭到了拒絕。怎麼在這兒他又重蹈覆轍呢？這就是人的軟弱。

約翰雖然記下了“凡遵守這書上預言的有福了”，但他自己在遵守上還有缺欠；雖然他知道要敬

拜神，單要事奉神，但當他覺得指示他的天使太不尋常了，不由得就俯伏在那天使腳前表示謙虛要拜他（西 2:18）。

9 節：“他對我說：‘千萬不可！我與你和你的弟兄眾先知，並那些守這書上言語的人，同是作僕人的。你要敬拜神。’”

“他對我說：‘千萬不可。’”這是天使當時的態度。約翰俯伏在天使腳前要拜還沒有拜的時候，天使就說：“千萬不可。”人在神以外，不能有敬拜的物件。

當主耶穌在曠野受魔鬼的試探，魔鬼想用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騙主耶穌俯伏拜他的時候，太 4:10 耶穌說：“撒但退去吧！因為經上記著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他。’”在遵守經上言語，敬拜神的事上，主耶穌站在人的地位上，為我們留下佳美的腳蹤。

“我與你和你的弟兄眾先知，並那些守這書上言語的人，同是作僕人的。你要敬拜神。”天使除了阻止約翰要拜他以外，還說明“千萬不可”的理由——天使自己也是作僕人的，和約翰一樣，和約翰的弟兄眾先知一樣，並且特別提出和那些守這書上言語的人一樣。不管是誰，都要認清僕人的地位。天使不能敬拜，無論神如何重用的僕人，也不能敬拜。既然同為僕人，唯一要敬拜的是神。

從最初的使徒到如今，在教會裡只有恩賜的不同，職事的不同，所有蒙恩得救的人都是神的僕人；沒有聖品階級和平信徒的區別，大家一律平等。天使清楚、簡單、直接地提出“你要敬拜神”。所以，對人的愛戴和尊敬是應當有一定的限度的。人更不能把自己作為別人的偶像，欺騙幼稚人的良心；任何人都不能把自己凌駕在眾信徒之上，或自封為什麼聖品頭銜，作威作福。

據說曾經有人自稱是什麼女耶穌，是耶穌的阿哥，到處招搖撞騙，那更是可咒詛的。

弟兄姊妹，我們看見，連聽見、看見那麼多異像的約翰都會犯錯誤，我們豈不更要加倍警惕，專心依賴主，以免落在誘惑、試探之中嗎？

三、最後的話語（22:10-21）

最後的話語也該是最重要的話語。指示我們當如何對待這書上的言語，主說：“我是明亮的晨星。”當晨星在望的時候，應當如何預備好自己，可以到生命樹那裡，也能從門進城，進入永遠的榮美。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明亮之晨星的宣告（22:10-16）

10 節：“他又對我說：‘不可封了這書上的預言，因為日期近了。’”

“他又對我說：不可封了這書上的預言。”天使在這裡對約翰明說，啟示錄這本書是預言，又明說，不可封。不可封，就是要人們能明白而去遵守。

“因為日期近了。”弟兄姊妹，啟示錄不是一本封閉的書，乃是一本開放的書。之所以要公開，要傳揚，要使每一個基督徒都知道，是因為日期近了。真的，時間是很近了。

11 節：“不義的，叫他仍舊不義；污穢的，叫他仍舊污穢；為義的，叫他仍舊為義；聖潔的，叫他仍舊聖潔。”

本節提出四種情況：在主回來以前，人有是為義的或者是不義的，有是聖潔的或者是污穢的。這是一件嚴肅的事，關係到永永遠遠。為義的，乃是在外面遵守神公義的法則行動，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羅 6:4）；聖潔的，乃是在裡面照著神聖潔的性情生活，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 2:20）。

主來的日子之快，如迅雷不及掩耳。如果現在不改變，到那個時候，要想改變都來不及。本來是什麼種人就是什麼種人了。所以，這裡用了四次“仍舊”是對信徒的一個鼓勵，也是一個警告。

主馬上便要再來，不要為作惡的心懷不平，也不要向那行不義的生出嫉妒（詩 37:1）。最後的決定不在他們；因為他們如草快被割下，又如青菜快要枯乾。同時，這也是一個悔改的挑戰：主必快來，到那最後一秒鐘，想要悔改也沒有機會。當趁如今還有機會的時候，趕快悔改。神是給人有自由權的。

在啟示錄這書上言語的前面，基督徒和非基督徒，所有的人都可以自由地做出抉擇。但人應當知道，什麼叫做後果自負！就像太 13:30 所說的那樣：麥子和稗子容它們一起長，等著收割。不義的和污穢的，與為義的和聖潔的，將各有自己的結果。

12 節：*“看哪，我必快來。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

“看哪，我必快來。”這是主耶穌明亮之晨星的宣告，是本章 7 節的又一次重複，一樣是要引起人的注意。“主必快來”這件事，作惡的人不知道，也許在基督徒中間，也有人會忽略了。

“賞罰在我。”“賞罰 (misthos)”與太 20:8 的“工錢”和彼後 2:13 的“工價”在原文是一個詞，含有“報酬”、“工資”、“應得的待遇”的意思；賞賜或懲罰都可能，所以這裡翻譯成“賞罰”。原文在“賞罰”之前，還有一個附屬式的第一人稱代名詞“我”，用以強調賞罰。“在 (meta)”原文是個介詞，意思是“隨同”，所以這句話直譯該是“我的賞賜或懲罰隨同我”。這就給我們看見，最後決定賞罰不在我們人，而在主。

“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報應 (apo-didomi)”與太 5:26 的“還清”和太 6:4 的“報答”在原文是一個詞。到那日，主必要照各人所行的（應得的待遇）付清他，不差分毫；包括所有的人，無一倖免。主再三以“我必快來”警告我們，是叫我們重看，在他回來的時候，所帶來的他給各人的賞罰。這使我們又一次看到，整本新約聖經都是強調人要按行為受審判的。

13 節：*“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我是初，我是終。”*

“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這用的是希臘文裡面的首尾兩個字母。這個稱呼在舊約沒有，只在啟示錄裡用過三次。先是啟 1:8 主神用來自稱；繼之，是啟 21:6 是坐寶座的用來自稱並加上“我是初，我是終”。最後，是啟 22:13 與神同坐一個寶座的羔羊，用同樣的詞自稱，還加上“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主之所以重複不斷地用這三次逐漸加上的稱呼，就是為給我們看見，主耶穌與神原為一，從起初到末了只有這一位神。

“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原文在“首先的”和“末後的”之前，都有一個定冠詞“這 (ho)”，把形容詞作名詞用，是有專指的，在啟示錄裡只用過三次。如果我記得不錯，在舊約裡也只有在以賽亞書裡用過三次。

賽 41:4 “誰行作成就這事，從起初宣召歷代呢？就是我耶和華。我是首先的，也與末後的同在。”
賽 44:6 “耶和華以色列的君、以色列的救贖主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除我

以外再沒有神。”賽 48:12 “雅各，我所選召的以色列啊，當聽我言：我是耶和華，我是首先的，也是末後的。”

我們把舊約和新約合起來看，舊約的耶和華就是新約的主耶穌基督。神外面的作法，在列祖時代、律法時代和恩典時代雖有不同，但神他自己還是那一位。到啟示錄的末了，把舊約和新約合起來了，叫我們明白了約 10:30 主所說的“我與父原為一”的真正意義。

“我是初，我是終。”這個稱呼在舊約也沒有，只在啟示錄的末了用過兩次。先是啟 21:6 坐寶座的用來自稱；其次是啟 22:13 快來的主用來自稱。“初”，與約 1:1 的“太初”，西 1:18 的“元始”和約壹 2:13 的“起初原有的”，在原文是一個詞。“終”與太 24:14 “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的“末期”，和羅 6:22 “那結局就是永生”的“結局”，以及羅 10:4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的“總結”，在原文是一個詞。這就給我們看見，主從初到終的行程，直到神計畫完成的末期，出現新天新地和新城的結局，以新城裡有神和羔羊的寶座，並帶我們進入永遠的榮美作為終結的時候，主才用這個字眼來自稱。

14 節：*“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有福了！可得權柄能到生命樹那裡，也能從門進城。”*

14 節和 15 節是宣告今天的事情。人今天的生活，決定他在永世裡的地位。在這兩節裡，分別提到兩等迥然不同的人。

一等人是“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有福了。”這是指蒙恩得救的人。“洗淨 (pluno)”與路 5:2 “洗網”的“洗”和啟 7:14 “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的“洗”在原文是一個詞。全新約就用過這三次。在這裡用的是現在式，指經常的洗。“衣服”像征信徒的行為。洗淨自己的衣服，就是借著羔羊之血的洗滌，保守自己的行為潔淨 (約壹 1:7)。有什麼福呢？有兩樣福：一是“可得權柄能到生命樹那裡”；二是“也能從門進城” (“城”是指“聖城”)。

15 節：*“城外有那些犬類、行邪術的、淫亂的、殺人的、拜偶像的，並一切喜好說謊言、編造虛謊的。”*

另一等人是，“城外有那些”乃是說到那些不肯接受救恩的作惡的罪人。這等在城外的與 14 節得進城內的是一個鮮明的對照。“城外”並不是指列國所住的地方。從啟 21:8 來看，乃是指“燒著硫磺的火湖”。

“犬類”在聖經中有一定預表。根據利 11:27 犬類是完全不潔淨的。所以腓 3:2 說：“應當防備犬類。”箴 26:11 說：“愚昧人行愚妄事，行了又行，就如狗轉過來吃他所吐的。”所以彼後 2:22 用“狗所吐的，它轉過來又吃”來形容那些曉得義路，竟背棄了傳給他們的聖命之人。路 16:21 說到狗來舔那個討飯的拉撒路身上的瘡，狗喜歡污穢。所乙太 7:6 主說：“不要把聖物給狗。”恐怕它轉過來咬你們。新約就這五個地方提到犬類。我們全部讀過之後，就該明白犬類之所指了。

“行邪術的、淫亂的、殺人的、拜偶像的”就是啟 21:8 所說的。“並一切喜好說謊言、編造虛謊的。”就是一切喜愛並實行虛謊的。這七類罪惡分子，在聖城中是找不到的。

16 節：*“我耶穌差遣我的使者為眾教會將這些事向你們證明。我是大衛的根，又是他的後裔。我是明亮的晨星。”*

“我耶穌差遣我的使者為眾教會將這些事向你們證明。”“證明 (martureo)”原文與下面 18 節的

“作見證”是一個詞。啟示錄的目的是為著教會的，所以主耶穌差遣他的使者來作見證。

“我是大衛的根，又是他的後裔。”主耶穌就是舊約的耶和華。按神的方面說，大衛是出於他；按人的方面說，主耶穌是從大衛生的。這是說到他與猶太人和國度的關係。太 22:41-45 耶穌就曾在教訓法利賽人時，說過這個問題。

“我是明亮的晨星。”是說到主耶穌與教會和被提的關係。“晨星”是在天亮前，最黑暗的一段時間出現的。他作教會中一班儆醒信徒的晨星，叫他們能被提。引進一個新的早晨，作永遠的開端。

2、聖靈和新婦的回應（22:17）

17 節：“聖靈和新婦都說：‘來！’聽見的人也該說：‘來！’口渴的人也當來；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

“聖靈和新婦都說：‘來。’”這裡的“新婦”是指教會的全體。16 節是主特別對眾教會所說的話，這裡是聖靈和新婦的回應。這是聖靈和教會一同為主作見證：一面心裡渴望，求主快來，一面向世界宣告，召人快來。

“聽見的人也該說：‘來！’”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聽見的人”也包括不信的個人，千萬不要把福音當做耳旁風！應該有明確的表態說：“來！”就近主來，得蒙救恩。

“口渴的人也當來。”這又回來講到教會在國度前的光景了。“渴”指靈魂的饑渴，“來”就是太 11:28 中主說的“到我這裡來”。口渴是蒙恩的開始，但光說來而人不動，沒有用。要人來才可以。

“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取生命的水喝”該是指約 7:37 主所說的：“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主叫願意信他的人現在就可以白白取生命活水喝。不但能止渴，還得到永生，將來有權柄到有生命水的河和生命樹那裡，也能從門進城。你願意嗎？

弟兄姊妹，任何渴望主來的人，不會不顧到罪人的靈魂！他當然會：一面求主快來，一面關切罪人的得救。

3、願主快來者的見證（22:18-21）

18 節：“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什麼，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

“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作見證。”約翰是願主快來的人，啟 1:2 說，他是將神的道和耶穌基督的見證，凡他自己所看見的都見證出來的人。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都是他作見證的對象。

“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什麼，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請注意：啟示錄是預言，不是人憑天才虛構幻想出來的，而是由神來的。所以，有誰膽敢在這預言上加添什麼，神就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兩個“加”原文是同一個動詞，過犯和刑罰完全相稱。

19 節：“這書上的預言，若有人刪去什麼，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份。”

“這書上的預言，若有人刪去什麼。”申 4:2 摩西也曾向以色列人作過見證，說：“所吩咐你們的話，你們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好叫你們遵守我所吩咐的，就是耶和華你們神的命令。”這書上的預言要嚴格遵守、遵行，不可刪去什麼。因為這是耶穌基督的啟示（啟 1:1）。

“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份。”這裡所說的生命樹和聖城就是本章 14 節所提到的。所不同的是，14 節只說到“進城”，而這裡則說到聖城是“他的份”，更加明確。誰刪去“神的話”，神就刪去誰的份。誰若是在今世逞一時“刪去”預言之能，神就刪去他的份，叫他失去預言中所描寫的永遠的榮美，這兩個“刪去”在原文也是同一個動詞。

18 節和 19 節告訴我們，沒有人能在這書上加減一字一句，這個警告是相當嚴重的。

20 節：“證明這事的說：‘是了，我必快來。’阿們！主耶穌啊，我願你來！”

“證明這事的說：是了，我必快來。”“證明”原文就是作見證。“這事”是指這書上所記的事，像約翰所說加減預言的事。“是了(nai)”原文是個表示肯定、同意或強調的質詞，常用於表達同意別人所發表的言語。

啟 14:13 用的“是的”和啟 16:7 用的“是的”都是這個詞。主同意約翰的宣告，所以說“是的”，並用“我必快來”這句話來證明預言的真實可信；對於那加減預言者的處罰必要執行。

“阿們！主耶穌啊，我願你來！”“阿們(amen)”是希伯來文的音譯，意思是實實在在，七十士常譯作“誠心所願”。“我願你來”原文只一個動詞“來”，用的是祈使語氣。表示使徒誠懇、迫切、堅定的心願。“主耶穌啊，來吧！”這是聖經最末了的一個禱告，也是所有忠心愛主的信徒所常禱告的。

21 節：“願主耶穌的恩惠常與眾聖徒同在。阿們！”

約翰在這裡為大家祝福。遵守主的啟示，是蒙恩的秘訣。若沒有主耶穌的恩惠，罪人無從得救，聖徒不能得聖。主耶穌的恩惠賜予能力，叫我們被提，領我們進入國度，更用大能將我們所有蒙恩得救的人全都帶進永遠的榮美。願主的愛激勵我們，願我們的心都被吸引，渴慕主來。

主耶穌啊，來吧！主耶穌啊，我願你來！